

向苍天呼吁

〔美〕詹姆斯·鲍德温 著
霁虹 宏前 译
施咸荣 校订

XIANG
CANG
TIAN
HU YU



向苍天呼吁

[美] 詹姆斯·鲍德温 著

栗虹 宏前 译

施威 荣校 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向苍天呼吁

xiang cangtian huyu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79千 插页:2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700册

统一书号:10089·264 每册:0.88元

第一部 礼 拜 六

我向前望去，
我满腹狐疑。

人人都说，约翰长大后准会当牧师，象他父亲一样。这话说了又说，约翰也就不加思索地慢慢信以为真。直到他十四岁生日那天早晨，他才真正琢磨起这件事来，但已经太晚了。

他最早的记忆——多少也是他唯一的记忆——是礼拜天早晨的忙碌和光明。这天全家一块起床。父亲不上班，领着大家做早饭前的祈祷；母亲换上新衣服，头发梳得十分整齐，戴一顶不大不小、只有虔诚女人才戴的白帽子，看上去年轻多了；因为父亲在家，弟弟罗伊显得很斯文。妹妹萨拉这天头发上扎了一条红丝带，受到父亲的爱抚。小娃娃露丝穿着红白两色衣服，由母亲抱着去做礼拜。

教堂离家不远，顺着伦诺克斯大街过去四条马路，在靠近医院的一个街道转弯处。母亲在那所医院生下了罗伊、萨拉和露丝，约翰已记不得她第一次上医院生罗伊时的情景了——听人说，他哭了，一直哭到母亲回来。他只记得，每当母亲的肚子开始隆起，他便感到害怕，知道她只要肚子一大，就要离开他，最后带一个陌生人回来。这样的事每发生一回，她自己也就变得陌生一点。罗伊说她很快又要离开了——对这类事他要比约翰懂得多。

约翰仔细地观察了母亲，没看出肚子鼓起的迹象。可是，一天早晨，他听见父亲正在为“即将来到他们中间的小旅客”祈祷，这才知道罗伊说的一点不假。

自从约翰能记事起，每个礼拜天早上，他们都上街——格兰姆斯全家都去教堂做礼拜。大街两旁的罪人们看着他们走过。男人们仍穿着星期六晚上的衣服，这会儿又皱又脏，他们蓬头垢后，两眼无神；女人们穿着鲜艳的紧身裙，烟卷儿夹在指间或紧紧地叼在嘴角边，粗声粗气地说着话。他们在一起聊天、嘻笑、打闹，女人打起架来简直不亚于男人。经过这些男女，约翰和罗伊总要互相瞟一眼，约翰觉得有点窘，罗伊却觉得很开心。如果主不能使罗伊回心转意，他长大了也会和这帮人一个样。他们在礼拜日早上碰到的这些男女已在酒吧间、妓院、街头、房顶或者楼梯底下混了一夜。他们一直在酗酒。他们从咒骂发展到大笑、生气、纵欲。一次，他和罗伊在一个下流场所的地下室里看见一男一女站着干不正经的事。女的曾要价五毛，男的亮出过剃刀。

约翰感到害怕，从此没敢再看。但是罗伊看过许多次，还告诉约翰，他和那条街上的几个女孩也干过同样的事。

连上教堂做礼拜的父母也干这事。有时，约翰听见他们在他们后面的卧室里发出的响声都盖过了老鼠窜来窜去的嗖嗖声以及从楼下妓院里传来的音乐和叫骂声。

他们的教堂名叫火浸礼教堂，在哈莱姆区不算最大，也不算最小，但约翰在家庭影响下，从小就相信它最好也最神圣。教堂里共有两名执事，父亲是主要执事，管理捐款，有时也讲道；另一位执事是胖得发圆的黑人布雷思韦特。牧师詹姆斯是一个和和气气、保养很好的教士，他的脸和一轮暗淡的月亮差不离。就是他，在圣灵降临节布道，在夏天主持福音布道会，救治病人。

礼拜日的上午和晚上，教堂里总是挤得满满的，遇上特殊的礼拜天，整天都挤满了人。格兰姆斯全家一向姗姗来迟。主日学校九点上课，他们通常在课上了一半的时候才来。这主要是母亲

的过错——至少在父亲的眼里是这样；她好象老是不能把自己和孩子们的准备工作事先做好。有时候，她干脆落在后面，一直到早礼拜开始后才露面。他们一起进入教堂门，然后分手。父亲和母亲上成年班，听女教友麦坎德利斯讲课；萨拉参加幼儿班；约翰和罗伊上中级班，听男教友伊莱沙的课。

约翰小时候从不专心听课，常常忘了重要课文，因而遭到父亲的责骂。快到他十四岁生日时，教会和家庭同时向他施加压力，逼着他到圣坛前忏悔，从此他竭力摆出了一本正经的样子，不象以前那样惹人注意了。可是新来的教师伊莱沙又使他分了心。伊莱沙是牧师的侄子，从乔治亚州来到这里不久。虽然他比约翰大不了多少，才十七岁，却已经赎过罪，当上了牧师。上课时，约翰一直盯着伊莱沙，对他的声音钦佩不已，觉得比起自己的更深沉，更有一股男子汉的气魄；他羡慕伊莱沙穿上礼服时的那种修长而结实、黝黑而雅致的翩翩风度。他不知道自己将来会不会和伊莱沙一样圣洁。他无心听课。有时，伊莱沙忽然停下来向他提问，他又惭愧又惶恐，手心冒汗，心如小锤敲打似的怦怦乱跳。伊莱沙只是微微一笑，温和地批评了他，又继续讲课。

罗伊也从来不听课，但他的情况有所不同——人们在他身上没寄托象对约翰那么大的希望。人人都在祈祷，要主早日使罗伊回心转意；对约翰却寄以厚望，要他有出息，成为其他孩子的榜样。

通常，在下课和早礼拜开始以前，有一会儿间歇时间。要是天气好，老人们会趁此机会到外面聊上一阵。女教友们从头到脚穿的几乎都是白色衣服；小孩子们此时此地通常受大人的约束，却还在不亵渎教堂的情况下想方设法瞅空子玩耍。但有时候他们一时紧张或任性，忽然叫喊起来，或者把赞美诗集扔在地上，或者放声大哭，逼得他们的家长——上帝的善男信女们——不得不采取或软或硬的手段来证明是谁统治着这个圣洁的家庭。象约翰和罗伊这样年龄较大的孩子会去逛大街，但不会走得太远。父亲

决不允许约翰和罗伊走到他看不见的地方，因为在这以前，罗伊常常在这段时间里溜走，一整天不回来。

早礼拜开始，男教友伊莱沙坐到了钢琴前，弹起一个曲子。这个时刻和这组音乐仿佛是与约翰同时来到世间的。仿佛每一次他都经历了这样一个等待的时刻：教堂内座无虚席，一片静寂——女教友穿一身白，仰起了脸，一顶顶白帽子好象在带电的空气中如玉冠一般闪闪发光；男教友穿一身蓝，亮晶晶的卷发脑袋好象抬得很高——此时此刻，各种响声和说话声都已消失，孩子们也都安静下来。偶尔有人咳嗽一声，或者从街上传来喇叭声或咒骂声。一霎时，伊莱沙猛按琴键，唱起歌来。接着全体起立，拍着手，敲着鼓，跟他一起唱。

有时唱：去到我的救世主就义的十字架下！

或者：耶稣啊，我将永远不忘你怎样使我获得自由！

或者：主啊，我赛跑的时候拉着我的手！

他们拼命地唱着，快乐地拍着手。每当这时，约翰总是坐在一边，看着圣徒们狂歌狂舞，内心忐忑不安，充满了恐怖。他们的歌声使他相信上帝的存在；是啊，这已不再是个信仰问题了，他们使上帝的存在变成了现实。可是，他自己怎么也感受不到他们这种喜悦的心情；然而他也没法怀疑，这对于他们来说是生命最宝贵的食粮——换句话说，他对此已不能再有所怀疑，直到为时太晚。他们的脸、他们的声音、他们身体的节奏以及他们呼吸的空气，都发生了变化；仿佛他们到了哪里，哪里就成了幸福之地，就有圣灵在空中。父亲的脸向来令人生畏，现在变得更令人生畏了，他平时的怒气变成了先知的狂怒。母亲两眼朝天，拱手胸前，摆动身体。以前，约翰曾在《圣经》里读到过所谓耐性和忍受，以及长期受苦，觉得很难想象，现在总算亲眼目睹了。

在礼拜日上午，女人们总显得很有耐心；男人们总是精神抖擞。约翰瞅看的时候，神突然感动了哪个男女，他（她）们就喊出声来，是一阵长时间的无言的叫喊，一个个象展翅翅膀一样伸开

胳膊，接着便是领唱和会众之间应答轮唱。有人把椅子挪到一边，给他们腾出些地方。这时音乐声和歌声都停了，只有人们拍手顿足的声音；接着又是一声叫喊，另一个人跳起舞来；手鼓声又重新响起，人们又一次提高了嗓门，音乐声再次狂奏起来。这一切好比火焰、洪水和审判，来势凶猛。此时此刻，教堂仿佛随着神力的增加在膨胀，在摇动，犹如星球在太空中摇摆一样。约翰看着这一切，注视着那一张张的脸，一个个失去了重心的身体，听着那无休止的叫喊声。人们都说，总有一天，他也会皈依上帝，他也会象他们现在这样唱啊、叫啊，在上帝面前翩翩起舞。他看到主持祈祷的女圣徒华盛顿的年轻孙女，十七岁的埃拉·梅·华盛顿，也跳起舞来，紧接着就是伊莱沙。

有一阵，伊莱沙仰着脑袋，双目紧闭，坐在钢琴前边弹边唱，额头上渗出一粒粒汗珠。随后，他象一只在深山峡谷中遇险的大黑猫，身体挺得笔直，颤抖着，口中不住地喊叫：耶稣，耶稣，主耶稣啊！他疯狂地弹完最后一个音符，抬起双手，手掌向上，朝两边伸开。四周立刻响起手鼓声，替代刚刚消失的钢琴曲。伊莱沙的喊叫引来了一片应答声。他站起来，转过身，双目依然紧闭着，狂热使他的脸变得绯红、异样。肌肉在长长的黑脖子上跳动、膨胀。他似乎透不过气来，整个躯体盛不下这种激情，仿佛要分解到等待着的人们中间去。他那双连指头都僵硬了的手开始向身体两侧移动，然后收回来紧贴在臀部，那双瞎了似的眼睛往上翻着，他也跳起舞来。接着他两手紧紧捏成拳头，头猛然低下，满脸的汗水冲淡了敷在漂亮头发上的厚厚发油，其余的人也都跟着他加快了节奏。他的臀部贴着礼服疯狂地扭动着，鞋跟敲击着地板，两只拳头在身体两侧擂鼓似地来回摆动。他就这样低着头，拳头打着拍子，在跳舞的人们中间不顾一切地跳着、跳着，教堂的墙壁仿佛就要在这轰鸣声中震塌下来。突然，伊莱沙又大喊一声，抬起头，两臂高举空中，汗水象雨点一样从额头上滴下来，整个躯体似乎永不停止地跳着。有时，他跳得直到倒下

去才罢休，如同一头畜生遭到铁锤的打击以后跌倒在地，脸贴着地面，呜咽起来。紧接着，一片巨大的呜咽声充满了整个教堂。

他们犯下了罪孽。一次，在礼拜日照例的仪式结束以后，詹姆斯牧师揭发了在这些规矩的会众中间有人犯了罪。他揭露了伊莱沙和埃拉·梅的罪孽。他们“走乱了步子”，有偏离正道的危险。牧师讲到了他深知他们尚未犯下的罪孽，讲到了过早地从树上摘下的果子。听得孩子们都腻烦极了。约翰却在自己的座位上感到头晕目眩，不敢抬头看一眼紧挨着埃拉·梅站在圣坛前的伊莱沙。詹姆斯牧师讲话时，伊莱沙耷拉着脑袋，会众在窃窃私议。埃拉·梅也失去了她在唱歌、起暂时的美丽神态，成了一个面带怒容、模样一般的女子。不知是由于羞愧还是由于恼怒，还是两种感情交织在一起，她丰满的嘴唇半张着，两眼暗淡无光。抚养她长大的祖母坐在一边，十指交叉，静静地望着她。她是一位远近闻名、颇有影响的福音传道士，是教会的一根顶梁柱。她没有为埃拉·梅辩护，她准是和会众一样感到，詹姆斯牧师只是在履行他的明确而又痛苦的责任。归根到底，他要对伊莱沙负责，正象主持祈祷的华盛顿要对埃拉·梅负责一样。詹姆斯牧师说过，当一名牧师，做教徒们精神上的指路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日以继夜，年复一年地坐在布道坛上，这看上去好象很容易，可是必须让他们记住，万能的上帝放在他肩上的责任是多么重大——要让他们记住，总有一天上帝会听他呈报每一个教徒的灵魂的。当他们认为他冷酷无情的时候，应当让他们记住这一点，同时记住《圣经》是严厉的，圣洁之路是艰难的。在上帝的队伍里没有胆小鬼的立足之地，谁要是把父母、兄妹、情人和朋友置于上帝的意志之上，那么，他将得不到任何荣耀。因此，让我们对此高呼：阿门！会众们便齐声喊道：“阿门！阿门！”

詹姆斯牧师低头看着站在他面前的伊莱沙和埃拉·梅，说上帝要他在他们还可以得救的时候当着众人的面向他们提出警告。他知道他们是诚挚的青年人，已经皈依上帝，也正是因为他们年

纪还轻，不知道撒旦给那些不谨慎的人们设下的圈套。罪孽还没有进入他们的头脑，还没有，但却已存在于肉体之中。倘若他俩继续单独出去约会，手拉着手，嘻笑打闹，终究会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过。约翰不知道伊莱沙此时在想些什么——他，伊莱沙，高高的个子，面清目秀，会打篮球，十一岁就在南方农村里赎了罪。难道他真的犯下罪了么？真的误入歧途了么？还有站在他身边的这个女孩。她那白色晨衣仿佛是一层薄得不能再薄的纱帐，罩在她赤裸裸的乳房和惹人注目的臀部上。当她单独和伊莱沙在一起，周围没有歌声，没有圣徒时，她的脸部表情又是什么样子的呢？他不敢再想下去了，可又不能摆脱这个去想别的。于是他们刚刚遭到过谴责的那种狂热感情也开始在约翰的心里翻腾起来。

从那个礼拜日以后，每天放学，伊莱沙和埃拉·梅不再见面了，星期六下午也不再去中央公园闲逛或者躺在海滩上晒太阳了。对他们来说，所有这一切都已过去，只有在结婚之日他俩才会再在一起。随后，他们就会生儿育女，在教会中把他们抚养成成人。

这，就是圣洁生活的含义；这，就是一个基督教徒所要做到的。不知何故，正是在那一个礼拜日，在他生日即将来临的礼拜日，约翰第一次认识到，这就是等待着他的生活——他自觉地意识到，那种生活已经离他不远，并且正一天天向他逼近。

约翰的生日是一九三五年三月的一个星期六。这天早晨，他醒来后感到周围空气中有某种不祥之兆——觉得在他身上出现了某种不治之症。他两眼直愣愣地盯着头顶正上方的天花板，那里有一个黄污点，罗伊仍然蜷缩在被子里，除了他的呼吸发出轻微的嘘嘘声外，再没有其它的声响。家里人还没起床，邻居家的收音机还没打开，母亲还没起来给父亲准备早饭。约翰对自己猝然

产生的惊慌感到莫名其妙，也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接着，当天天花板上的黄污点慢慢变成一个裸体女人时，他想起来了，今天是他的十四岁生日，他已经成了罪人。

不过，他首先想到的是“谁会记得呢？”以前，有一两次，他的生日就是在无人过问下度过的。谁也不曾说一声“生日快乐，约翰尼”，或者送给他什么礼物——甚至母亲也不例外。

罗伊又翻了个身。约翰推开他，静静地听着周围的动静。平常，每当他早晨醒来，总会听到母亲在厨房里哼着歌儿，父亲在后面的卧室里边穿衣服边哼哼唧唧嘟嘟啾啾地做着祷告；还会听到萨拉喋喋不休的说话声，露丝的啼哭声，收音机声，刀叉的磕碰声，以及左邻右舍的人声。可是今天早晨，竟连床下的弹簧都没有发出一点点响声来打破这种沉寂。约翰仿佛是在听着自己无声的厄运，他几乎相信，在这个复活日早晨，他醒来得晚了，一瞬间所有赎了罪的人已获得转化，升向天空，在云间与耶稣相会；而他，带着有罪的躯体被遗弃在地狱里，受苦千年。

他犯了罪。尽管周围有母亲、父亲和圣徒们，尽管他一开始就受到警告，他还是用双手犯下了难以宽恕的罪孽。他曾一个人呆在学校的厕所里，想起了那些年龄比他大、个子比他高、勇气比他足的男孩们，他们互相打赌，看谁尿得弧度高。他注意到自己身上发生了一种他永远不敢启齿谈及的变化。

约翰所犯罪孽的黑暗程度犹如星期六晚上黑魃魃的教堂；如同他一个人在教堂里时——在圣徒们到来之前，他要打扫教堂，往大桶里灌水，把倒下的椅子扶正——那种死一般的沉寂；如同他在礼拜堂内——他在这里度过了一生，他恨它，然而又爱它和怕它——徘徊时产生的种种念头。这种隐秘如同罗伊的诅咒以及它在约翰心里引起的共鸣。记得在一个不寻常的星期六，罗伊来帮约翰打扫教堂，他满口胡言乱语，在耶稣的眼皮底下做污秽的动作。那罪孽的隐秘如同这一切，如同那些墙壁和贴在上面的告示，它们目睹和证明了死亡是罪孽的报应。他罪孽的隐秘就在于

他死心塌地地反抗上帝的威力，就在于他用轻蔑的态度听着圣徒们声嘶力竭的叫喊，看着他们举起胳膊，黑色的皮肤闪闪发亮，脸吻着地，匍匐在上帝面前。他已经打定主意，决不做父亲那样的人，也不步祖宗的后尘。他要过另外一种生活。

约翰的学习成绩很好，尽管在数学和篮球方面还不如伊莱沙。由于这个原因，人们说他有一个伟大的前程，或许会成为教徒们的伟大领袖。约翰对他的教徒并不感兴趣，更不想给他们引路。可是，这样的话一再重复，以至它竟然象一扇巨大的铜门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为他向另一个世界敞开着。在那里，没有人生活在父亲黑暗的风子里，没有人在父亲黑暗的教堂里向耶稣祈祷；在那里，他可以吃得好，穿得好，自由自在地看电影；在这个世界里，约翰不再象父亲所说的是一个长得难看、个子矮小、在班里最没有亲朋好友的人，而立刻会成为一个英俊漂亮、个子魁伟、讨人喜欢的小伙子。人们纷纷前来谒见约翰·格兰姆斯，他成了一个诗人，或是一位大学校长，要不就是电影明星；喝的是昂贵的威士忌酒，抽的是绿盒子里的幸福牌香烟。

约翰认为黑人这么夸奖他，只是因为他们的点都不知道真情。但是，不仅仅是黑人，竟连白人也说他好话，实际上是白人先开始说的。他们现在仍然这么说。约翰在他五岁念一年级的时侯，便开始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当一个完全陌生的外人注意到他之后，他才恍惚不安的觉察到他个人的存在。

那天，大家正在学字母，老师叫了六个孩子到黑板前默写生词。他们写完以后，等待着老师的讲评。这时，后门开了，走进人人害怕的校长。没有人说话或动弹一下。沉默中只听见校长的声音：

“这是哪个孩子写的？”

她指着黑板上约翰写的字。他万万没料到这会引起她的注意，所以只是愣愣地盯着她看。可是当他瞥见其他的孩子一动也不动并且躲躲闪闪地避而不看他时，约翰这才意识到，他是被挑

出来受处罚的。

“大胆地说吧，约翰。”老师轻声说。

他噙着眼泪，含糊地说出了自己的名字，然后等待着。白发皤然、板着脸的女校长低头看着他。

“你是个非常聪明的孩子，约翰·格兰姆斯，”她说。“要把好成绩保持下去。”

说完，她走出了屋子。

他从那一瞬间得到的如果不是一件武器，至少也是一张盾牌。尽管他既不相信也不明白，却完全领悟到自己具有一种别人所没有的力量；他能用这个力量拯救自己，养活自己，也许总有一天能用这个力量赢得他一直梦寐以求的爱。在约翰的心里，这种爱既不是有可能死亡或改变的信仰，也不是可能幻灭的希望。这种爱是他的本性，因而也是他邪恶的一部分。正是为了改变他的这种邪恶，父亲才打他，然而正是为了反抗父亲，他才始终不愿抛弃这种邪恶。父亲的手臂上下挥动，可能把他打得哭出声来，父亲的声音可能使他浑身发抖；但是，父亲永远不可能是个彻底的胜利者，因为约翰所怀有的正是父亲所无法企及的，那就是他的仇恨和智慧，二者互相哺育。他活着，是为了等到父亲死的那一天，他约翰好在灵床前诅咒他。这就是为什么他对上帝的心变得冷酷起来，尽管他出生在牧师家庭，一生都在圣徒们的祈祷和欢乐声中度过，尽管对他说来，他们做礼拜的教堂要比他一家居住的几间摇摇欲坠的屋子真实得多。父亲是上帝的代表，基督的使节，约翰如不先在他面前下跪，就不能对上帝鞠躬施礼；然而，约翰的生命之所以有价值，就在于他拒绝这样做。邪恶在他的心中蔓延，直到罪孽第一次侵袭了他的那一天。

在奇异的遐想中，他又睡着了。等他又一次醒来，下了床，父亲已到工厂去了。他要在那里工作半天。罗伊坐在厨房里正同

母亲吵嘴，婴儿露丝坐在高靠背椅里，用沾满燕麦粥的勺子敲打着托盘，这说明她很快活，不会整天哭叫个不停。至于为什么整天哭叫，只有她自己才知道，而且除了母亲她谁都不让碰。萨拉今天很安静，没喋喋不休地说着话，至少话匣子还没打开。她站在壁炉旁边，两臂交叉放在胸前，两只黑眼睛无精打采地盯着罗伊；她长着一双和父亲一样的眼睛，使她看上去那么老气横秋。

母亲头上裹着一块旧布，一边喝着清咖啡，一边看着罗伊。残冬淡淡的阳光充满了屋子，照得他们的脸发黄。约翰昏昏沉沉，萎靡不振，纳闷自己怎么又睡着了，他们也居然允许他睡了那么久。一霎时，他看见他们活象银幕上的人影，这是黄色阳光产生的强烈效果。屋子狭窄、肮脏，没有东西能改变它的面积，怎么费力气也不能把它弄干净。墙上和地板上到处是灰尘，洗涤槽的底部积了厚厚一层泥土，蟑螂孳生，锅和盘子挂在炉子上方，它们的底部已熏得黢黑，虽然天天都擦，细细的边凹里还是有灰尘；就连挂锅盘的墙上也都沾满了尘土，许多地方的油漆剥落，碎片七零八落地翘起来，露出了里面的土，薄薄的油漆片背面布满了黑乎乎的蜘蛛网。灰尘塞满了大火炉上的每一个角落、缝隙，积存在炉子后面，同腐烂了的墙壁粘附在一起。约翰每个星期六都要擦洗的护壁板上也有灰尘，污垢使碗橱变得毛糙，那里面放着微微发亮、有裂痕的碟子。在黑沉沉的污土的压力下，墙壁倾斜，天花板下垂，中间裂了一条大缝，犹如一道闪电划过天空。窗户本来象银箔似的熠熠发光，这会儿在黄色阳光下约翰却看出有一层薄薄的灰尘蒙住了它们可疑的堂皇外表。晾在窗外的灰色拖把上也布满了灰尘。约翰想起了这句话：不洁的人，让他不洁下去。他感到一阵羞耻和恐怖，然而愤怒又使他的心冷酷起来。他看了看母亲，她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又黑又硬的皱纹从她的眼角往下伸展，前额终年紧锁，耷拉着的嘴唇紧闭着，一双黑而有力的手瘦得皮包骨。那句话又好象一把双刃利剑转过来说对准了他，他妄自尊大，满脑子邪念，不洁的人不正是他自己

吗？他透过涌上来的一股泪水凝视着黄色的屋子。阳光暗淡下来，屋子里的颜色变了，母亲的脸也变成了他在梦中见到的那样——一张同他很久以前在照片中看到的一模一样的脸。这张照片是在他出生以前照的，上面的那张脸是那么年轻，自豪，快乐，笑容使张开的嘴显得美丽动人，一双大眼睛闪耀着光辉。那是一张这样一个姑娘的脸：她懂得邪恶不能引诱她；她也一定能够放声大笑，这一点正如他母亲现在不笑一样肯定无疑。这两张脸之间隔着一条黑暗与神秘的鸿沟，这是约翰所害怕的，有时也使他恨起她来。

这时，她看见了他，便中断了和罗伊的谈话，问道：“你饿了吗，小睡鬼？”

“喂！你也该起床了。”萨拉说。

他走到桌边，坐下来，心中产生了一阵有生以来最迷惑不解的惊慌。他感到需要摸一下旁边的东西——桌子，椅子，或者屋子的墙壁，以便确定屋子是不是存在，他是不是在屋子里。母亲站起来，走到炉边给他热早饭。他没看她，但为了对她说些什么，同时又想听到自己的声音，便开口问道：

“早饭吃什么？”

他有些羞愧地意识到，他是在希望母亲已为他的生日准备了特殊的早餐。

“你说我们早饭能是什么呢？”罗伊嘲弄似地问道。“你特别想吃点什么吗？”

约翰瞟了他一眼。罗伊的情绪不好。

“我不在跟你说话。”他说。

“哟，我请你再说一遍。”罗伊象个小姑娘似的尖着嗓子。他知道约翰不喜欢这种声调。

“今天你怎么了？”约翰气乎乎地问道。他尽量使自己的嗓子听起来沙哑。

“别让罗伊打扰你，”母亲说。“今天早晨他在发脾气。”

“对，”约翰说，“我想是这样的。”他和罗伊对视着。这时，母亲把盘子放到他面前，里面是燕麦粥和一小片熏猪肉。他恨不得象小孩子那样大喊起来：“妈，今天可是我的生日呀！”但他两眼只是盯着盘子，吃了起来。

“你怎么说你爸爸都行，”母亲又和罗伊争吵起来。“可是有一点你是不能说的。你不能说他没有尽做父亲的责任，他想尽办法不让你挨饿。”

“我常常挨饿。”罗伊为能找到这一点来反驳母亲，感到很得意。

“这不是他的过错。这不是因为他不想法子让你有饭吃。为了填饱你的肚子，那人还得在零度天气去铲雪。在这个时候他本应该躺在床上的。”

“不光是为了我的肚子，”罗伊悻悻地说。“他自己也有个肚子嘛。我知道那人吃起东西来真不象话。我可没让他为我去铲雪。”他垂下眼帘，疑心自己的论据中出现了什么纰漏。“我不愿意老是挨他的打，”他终于说了。“我不是狗。”

他叹了口气，稍稍转过身去，望着窗外。“你爸爸打你，”她说，“是因为他爱你。”

罗伊哈哈地笑了起来。“我真不明白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爱。妈，你想一想，要是他不爱我，那他又会怎样对待我呢？”

“他就会让你放任自流，”她忽然说，“一直到你进入地狱。看来，你是决意要去那里了！那就照这样下去吧，先生，直到有人把刀子插进你的胸膛，或者把你投入监狱！”

“妈妈，”约翰突然问道，“爸爸是个好人吗？”

他不知道自己竟会提出这么个问题，就吃惊地看着他母亲，只见她嘴唇紧闭，眼神变得阴暗起来。

“不应该问这种问题，”她温和地说。“你没见过比他更好的人，对不对？”

“依我看，他是个了不起的好人，”萨拉说。“他总是在祈

祷。”

“你们这些孩子年纪还轻，”母亲说着，重新在桌边坐下来，没有理睬萨拉，“你们不懂得有这样一个父亲该是多么幸运。他为了你们操心，尽力让你们都有出息。”

“是啊，”罗伊说，“我们不懂得有这样一个父亲该是多么幸运。他不许你去看电影，不许你在街上玩耍，不许你交朋友，不许你干这干那，他不许你干任何事情。我们有这么一个父亲真是幸运。他只许你去做礼拜，读《圣经》，在圣坛前象一个傻瓜一样大喊大叫，象一只小耗子一样老老实实，一声不响地呆在家里。啊，我们真是幸运。我真不知道我做了什么才这么幸运。”

她笑了起来。“你记住我的话，”她说，“总有一天你会知道的。”

“好吧。”罗伊说。

“不过，到那时就太晚了。”她说。“当你开始……后悔的时候，就来不及了。”她的声音变了，目光和约翰的碰在一起，把约翰吓得一阵心惊肉跳。他感到她的话很象上帝有时跟人们说话时的奇怪方式，仿佛由上帝授意，专门说给他听的。他十四岁了——是不是太晚了呢？现在他意识到，长期以来他就有这么个印象，觉得母亲没把她想说的都说出来。这种印象增强了他内心的不安。他不知道母亲在同弗洛伦斯姑姑交谈的时候究竟说了些什么？也不知道她跟父亲说了些什么？她是怎么想的呢？这从她的脸上是没法知道的。然而，在她低头看他时的一瞬间——这一瞬间象是个一闪即逝的暗号——她的脸色告诉了他，她的内心是痛苦的。

“我可不管那一套。”罗伊说着站了起来。“要是我有孩子，我是不会这样对待他们的！”约翰看着母亲，母亲看着罗伊。“我可以肯定这不是个办法。如果你不知道怎样对待满屋子的孩子，你就不该生下他们。”

“今天早晨你真是长大了。”母亲说。“你还是小心一点

好。”

“告诉我一些别的事吧！”罗伊说着，突然靠在母亲的肩膀上。“告诉我，为什么他从来不许我对他象对你这样说话。他是我的父亲，一点不错。可是他从来就没有听过我说话——没有，而我什么时候都得听他的。”

“你父亲知道得最清楚，”她边说边看着他，“我向你担保，只要听他的话，到头来你就不会进监狱。”

罗伊气得直嘬牙花子。“我不指望进什么监狱。你以为世界上就只有监狱和教堂吗？妈，你应该知道得更清楚。”

“我知道，”她说，“除非在主面前谦卑地行事，不然你就不会有平安。总有一天你也会明白这一点的。你就这样走下去吧，傻瓜，你会遭难的。”

罗伊突然咧嘴一笑。“但是，我出事的时候，你会在场的，对不对？”

“你不知道，”她尽量忍住笑，“上帝还能让我和你在一起呆多久。”

罗伊转过身，跳了个舞步。“用不着担心，”他说。“我知道上帝不象爸爸那样冷酷无情，对吗，小子？”他问约翰，轻轻地敲了一下他的脑门。

“好家伙，让我吃饭。”约翰嘟哝了一句，其实他的盘子早已空了。他很高兴罗伊把注意力转向了他。

“这家伙真是疯啦。”萨拉大着胆说，很认真的样子。

“你听这个小圣徒！”罗伊嚷了起来，“爸爸永远不会觉得她是个累赘的——她呀，生来就是圣洁的。我敢打赌，她说的第一句话肯定是：‘感谢您，主耶稣’。对不对，妈？”

“不许你这样胡说八道，”她说着，笑了起来，“干你的活去吧。没有人和你演一上午丑角戏。”

“哦，今天上午你有活儿要我做吗？嘿，请问，”罗伊说。“你要我做什么事呢？”

“把饭厅里的门窗擦干净。在你出这个家门以前必须把活儿干完。”

“你为什么那样说话，妈？我说了不愿意干吗？你知道只要我想干，就一定会干好。我完了能走吗？”

“好吧，你先去干吧，到时候再说，你最好干得认真一点。”

“我向来干得不错，”罗伊说。“等我干完了，你会认不出原来的样子了。”

“约翰，”母亲说，“好孩子，你去给我把前屋打扫一下，掸掉家具上的灰尘。我把这里收拾收拾。”

“好吧，妈妈。”他说完站了起来。她已经忘了他的生日。他发誓决不提起，也不再去想它。

打扫前屋主要就是打扫那块死沉死沉的、红绿紫三色的东方式地毯，它曾一度是那间屋子里的壮观，但现在已经褪色，成了模糊一片，有几处还磨损得很厉害，常常缠住扫帚。约翰不喜欢扫这块地毯，因为尘土飞起来会堵塞他的鼻孔，粘在他的汗津津的皮肤上。他觉得，即使他永远不停地扫，灰尘也不会减少，地毯也不会干净。在他的想象中，这成了他难以完成的终身任务，是对他的严峻考验，正如他在什么书上读到过的一个人的遭遇一样。这人碰上了厄运，他把一块圆石推上陡峭的山坡，结果却让护山的巨人把石头推了下来——就这样循环不已，永无休止；那个不幸的人现在仍在地球另一端的什么地方不停地把石头滚上山去。约翰对他满怀同情，因为每个礼拜六的早上，最长最难熬的时间莫过于他带着扫帚旅行，穿过这无边无际的地毯，来到客厅尽头地毯边缘的法国式门边，他方才觉得如同一个疲惫不堪的旅行者终于望见了自家的家。然而，每当他在门槛那里累死累活的装满一簸箕土，魔鬼又在地毯上增加了二十簸箕。他看到在他身后，他扬起的灰尘又落进了扫过的地毯里。他把牙齿咬得格格地响，满嘴的灰尘使他心烦意乱。一想到这么多的苦力只带来这么

少的报酬，他差点儿哭了出来。

约翰的苦力并没有到此结束。他放下扫帚和簸箕，又从洗涤池底下的小桶里掏出抹布、家具油和一块湿布，然后回到客厅，仿佛要去把家里的什物从即将埋没它们的灰尘中挖掘出来。他伤心地想着自己的生日，用布狠狠地擦着镜子，看到自己的脸从尘雾中慢慢地出现；他吃惊地看到他的脸还没有变，撒旦的魔爪至今还不见踪影。父亲常常说，约翰长的是撒旦的脸。那上挑的眉毛，那粗硬的头发在眉毛上方组成的V字形，难道这里面没有一点能够证明父亲的话吗？他的眼睛里有一道光，但那不是上帝的灵光，他那贪得无厌、淫猥下流的嘴在颤抖着狂饮地狱之酒。他盯着自己的脸，仿佛那是陌生人的脸——真的，不一会儿，它看上去的确很象陌生人的脸了，这个陌生人掌握着约翰永远也不会知道的秘密。既然他认为那是一张陌生的脸，他便想用陌生人的眼光来观察它，试图发现旁人能从这张脸上看到些什么。可是，他看见的只是细节：两只大眼睛，宽而低的前额，三角形的鼻子，大嘴巴，下巴颏上有一个隐约可见的裂口——父亲说过，这个裂口是魔鬼的小指头留下的记号。这些细节对他没有帮助，因为它们组合在一起的道理是发现不了的。他说不出他的脸长得是否难看，而这正是他一心想知道的。

他把视线落向壁炉台，将台上的装饰品挨个儿细看。这是些照片，贺喜片，用花装饰的箴言，一对没有蜡烛的银烛台，以及一条摆出架势准备咬人的绿色金属蛇。它们摆在台上，令人感到眼花缭乱。今天，约翰漠然地盯着它们，但什么也看不见。由于心情十分沉重，他过分小心地掸着上面的灰尘。箴言中有一条是红蓝两色的，突出的字母使灰尘更不容易擦净。上面写的是：

晚上来，或早上来，
把你请来，或不声不响自己来，
你会在这里受到热烈欢迎，

你来得愈频繁，我们愈爱你。

另一条，闪光的字母衬着金底，说：

因为上帝如此爱着世界，他献出了唯一的儿子，谁信仰他，谁就不会毁灭，而将获得永生。

约翰三章十六节

这些多少有点不相关的感情装饰着壁炉台两侧，它们由于两个银烛台的遮挡而显得有些模糊不清。在壁炉台两端之间，放着每年在圣诞节、复活节和生日收到的各种贺片，它们发出一阵阵快乐的福音。同时，绿色的金属蛇始终怀着恶意，在这些纪念品中得意地扬着脑袋，伺机咬人。紧靠镜子象是摆开长蛇阵似的，是一溜照片。

这些照片可称是家里名副其实的古董，全家似乎都觉得，像片应该纪念最遥远的过去。约翰、罗伊和两个妹妹的像片似乎违反了这条未经宣布的规定，但事实上，它们最有力地实行了这条规定。因为这些像片是在幼年时期照的，那时候他们都还没有记忆的能力。像片上，约翰一丝不挂地躺在白色床单上。人们见了总是笑着说，这小家伙真可爱。然而，约翰自己一见就感到羞辱和气愤，不愿自己赤条条的模样在这里如此恶毒地展示出来。其它的孩子都没光着身子，一点都没有；罗伊穿着白睡衣躺在小床上，咧开还没长牙的嘴直冲照相机笑；萨拉戴着一顶白色童帽，才六个月就显出老成的样子，露丝躺在母亲的怀里。人们见到这些照片也会笑，可是他们的笑声同见到赤条条的约翰时发出的笑声大不一样。由于这个原因，约翰对亲近他的客人总是不高兴地绷起了脸，客人们感到他不知怎的有点不喜欢他们，便报复说他是“古怪的”孩子。

弗洛伦斯姑姑也有一张像片，她是父亲的姐姐，梳着旧式发型，头发盘得很高，上面扎一条丝带。她照这张像时还很年轻，

刚到北方不久。有时候，她来作客，总要让像片来证明她年轻时确实很漂亮。照片里也有一张是母亲的，不过并不是约翰喜欢的，只见过一次的那一张而是她婚后不久照的。还有一张父亲的照片，他身穿黑礼服，坐在乡间的一个门廊口，两手沉甸甸地交叉着放在膝盖上。照像的那天，阳光明媚，无情的日光过分地拉大了他的脸庞。他仰着头，两眼直盯着太阳，显出一副难堪相。虽然这是他年轻时照的像，可怎么也显示不出一张青年男子的脸。只是从服装的古老才看得出像片是很久以前照的。弗洛伦斯姑姑回忆说，照这张像时，他已经是一名牧师，也娶了老婆，现在她已经进了天国。在约翰看来，父亲在那时已成为牧师这一点，是不足为怪的，因为很难想象除此之外他还能干什么别的工作。可奇怪的是，在那么遥远的过去，他竟已经有了现在已经死去了的妻子。这使约翰感到既纳闷又不舒畅。他想，要是现在她还活着的话，父亲就不会来到北方，遇上母亲，那么他就永远不会来到世间。他知道这个影影绰绰的女人名叫黛博拉，死了已好多年，他似乎感到是她在要塞般的坟墓里掌握着他一心想打开的所有那些迷宫的钥匙。正是她在约翰没有经历过的生活中，在他没有见过的农村里，早就认识了父亲。当他还无影无踪——还是尘土、浮云、空气、太阳和雨水，拿母亲的话说连想都不曾想到过，或者拿姑姑的话说，他与天使们还在天堂——的时候，她就已认识了父亲，并和他同居一室。她爱过父亲。天上电闪雷鸣，父亲说：“听，上帝在说话。”那时她已认识了父亲。清晨，在那遥远的农村，父亲在床上翻身，睁开眼睛，她凝视过那双眼睛，看到了目光里面的一切，却一点也不感到害怕。她看到他受洗礼时象一头骡子似的又踢又嚎。在他母亲去世时，她也见过他流过眼泪。弗洛伦斯姑姑说，那时候，他是一个正正经经的年轻人。父亲的那双眼睛在看到约翰以前就被她仔细地端详过。因此，她知道约翰永远不可知的东西，那就是父亲的眼睛深处还没映出约翰的影子时所具有的纯洁性。要是约翰能从藏身之处问一

声的话，她会告诉他怎样才能使父亲爱他。但是现在已经太晚了。在上帝最终的审判日到来之前，她不会说了。那时，在人们的嘈杂声中，约翰结结巴巴，也就顾不上理会她的证词了。

他干完一切，把礼拜日用的屋子收拾停当之后，感到又脏又累，于是便在窗边父亲的软椅里坐了下来。冷冰冰的阳光照满街道，一阵狂风刮起，纸片和冰霜似的尘土吹满了天空，噼噼啪啪地敲打着商店和沿街教堂的招牌。时至冬末，堆积在人行道上边的掺满垃圾的雪已开始融化，污水积满了街道两旁的阴水沟。男孩们穿着厚厚的羊毛衫和厚袜子，在冰冷潮湿的街上玩着棒球。他们跳着，嚷着，球被木棍击中以后发出啪的一声，射向天空。其中的一个男孩戴一顶鲜红的绒线帽，挂在帽后的一个大羊毛球随着他的跳动来回摆动，象是一颗吉星在他头顶上高照。寒淡的阳光把他们的脸照成了黄铜色。透过关闭的窗户，约翰听着他们粗鲁的、不礼貌的叫喊声。他多么想和他们在一起，无忧无虑地在街上玩耍，神采奕奕地来回奔跑。可是，他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不过，要是他不能同他们一块儿游戏，他可以做一些他们所做不到的事情。比如正象他的一个老师说的，他可以思考问题。但这也给他带来多少安慰，因为今天，他已被自己的种种想法搅得惊恐不安。他很想上街跟这些孩子在一起，没头没脑地玩，把他那六神无主的身体累个筋疲力尽。

可是，现在已经十一点钟了，再有两个小时父亲就要回家了。接着，他们可能吃饭。以后父亲就带他们祈祷，然后给他们上圣经课。不久夜幕降临，他就得去扫教堂，完了还得留下来等待晚上的仪式。他坐在窗口，突然间一股怒火带着前所未有的力量涌上心头，眼泪夺眶而出。他低下头，两手紧握成拳头敲着窗玻璃，咬牙切齿地嚷了起来：“我该怎么办哪？我该怎么办哪？”

这时，母亲叫他了。他这才想起她在厨房里洗衣服，或许又有什么事要他做。他哭丧着脸站起来，走进厨房。她正汗流满面

地弯腰伏在洗衣盆上，胳膊上沾满了肥皂沫。她的围裙是由一条旧床单改做的，挨着洗衣板的地方已经湿透。见他进来，她便直起腰，在围裙边上擦干了手。

“干完了吗，约翰？”她问。

“嗯，妈。”他回答了一声，心里却纳闷，她为什么那么古怪地看着他，好象他是别人家的孩子似的。

“真是个好孩子。”她说，脸上泛起一层羞怯和不自然的笑容。“你可知道你是母亲的左右手呀？”

他没吭声，也没露出笑容，只是望着她，不知道这个开场白过后又要布置什么任务了。

她转过身去，用一只湿手擦了擦额头，背朝着他，向碗橱走去。他看着她取下一只亮晶晶的、上面印着图案的花瓶。瓶子里只有在最不寻常的情况下才插满鲜花。当她把瓶里的东西倒在手掌上的时候，他听到了钱币叮当的碰击声。看来，她是想叫他去买东西。她把花瓶放回原处，转过脸来，手掌半合着放在胸前。

“我从来也没问过你，”她说，“你生日想要些什么。孩子，你把这个拿上吧，去买一些你自己想要的东西。”

她掰开他的手，把钱放在他的手心里，钱币上还带着她手上热乎乎的潮气。一时，他感觉到了伸过来的手和温暖光滑的钱币。他茫然地盯着她那高高在上、仿佛十分遥远的脸。他的心碎了，他真想一头扑到她肚子上那块湿了的地方，痛哭一场。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只是垂下了眼睛，看着手掌上那一小堆钱币。

“钱不多。”她说。

“没关系。”说完，他抬起了双眼。她弯下身，吻了吻他的前额。

“你快成为一个大孩子了，”她说，把手放在他的下巴底下，推开他的脸。“你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男子汉的，你知道吗？妈妈全指望你了。”

他再一次感到，她没把心里话全说出来。今天，她用一种隐晦的语言告诉他往后必须记住和明白的道理。他凝视着她的脸，心里充满了对她的爱，也充满了一种尚不属于他自己的极度痛苦，这种痛苦他并不理解，却使他害怕。

“是的，妈妈，”他希望她意识到，尽管他说话结巴，他是在诚心诚意地讨好她。

“我知道，”她笑容可掬地说，松开托他下巴的手，站了起来。“有许许多多道理你还不明白，但也不必发愁。主会在适当的时候告诉你他想要你知道的一切。约翰尼，相信主吧，他一定会使你的心敞亮。爱主的人总是万事如意。”

这话，他已不止一次地听她说过。这是她的经文，正如把他的房子整理好是父亲的经文一样。但他知道，今天她是特意跟他说这番话的。她想帮助他，因为她发现他陷入了苦恼。她自己也有同样的苦恼，可她绝不会向他诉说。他断定他们所指的不是同一事物，否则她就会生气，从此不再为他感到自豪。但是，尽管这样，约翰还是感到迷惑不解：她不把自己内心的想法说出来，同时又在面上对他表示出母爱。这种现实使他感到不寒而栗，但她赋予他的尊严又使他得到安慰。他朦朦胧胧地感到，他应当安慰她一下，于是，他吃惊地听到了从他自己嘴里吐出来的词句：

“是的，妈妈，我会努力去爱主的。”

听到这话，母亲的脸上顿时泛起了一层吃惊的、美丽神色，同时又含有一种不可言状的悲伤。她好象是在眺望着他身后远远的一条漫长黑暗的道路，看见路上的一个旅行者处在无穷无尽的危险之中。那个旅行者就是他吗？还是她自己？还是她想起了耶稣的十字架？她转过身，回到洗衣盆前，脸上依然带着那不可思议的悲伤。

“你最好现在就走，”她说，“不然你爸爸就要回来了。”

中央公园里有一座他喜爱的小山，上面的积雪还没有融化。小山位于公园的中央，山旁有个蓄水池。在那里，他常常看到，在铁丝网高墙外面，身穿皮毛大氅的白人太太在遛狗，或者年迈的白人先生拄着拐杖在散步。他离开池边，走到一个地方，根据他的本能和环绕公园的楼房的形状，在这里拐入一条两旁长满树木的陡峭山路。他爬过一小段路，到了通向山头的空旷地。前面，山坡向上延伸，山的上方是耀眼的天空，山那边，云翳片片。远处，他看见了纽约城映在空中的轮廓。不知为什么，他感到内心一阵喜悦，顿觉力量倍增。他如装上了一台引擎，疯子般地向山顶跑去，他真想一头扎到眼前这个光芒四射的城市的怀抱中去。

可是，到了山顶，他停住了脚步。他站在山头上，双手紧握托着下巴颏，向下望去。此时此刻，他约翰，感到自己犹如一个巨人，一怒之下可能把这座城市砸得粉碎；犹如一个暴君，可能把这座城市踩碎在脚下；犹如一个人们长久期待的征服者，臣民们将在他的脚下撒满鲜花，在他面前高呼“和散哪！”他将会是世界上最伟大和最受敬爱的救世主，住在这座祖先们可望而不可即的闪闪发光的城市里。这是他的城市，城里居民告诉过他这是他的城市。他只要呼喊着跑下山去，他们就会把他捧在心间，向他展示他从来没有见过的奇迹。

可是，他仍然停留在山顶上。他想起了在这座城市里见到过的人们。他们的目光对他没有丝毫爱怜；他想起他们身穿深灰色制服，脚步是那样急促和粗暴，在他身边走过时连看都不看他一眼，即使见了，也只是装模作样地一笑，他们的霓虹灯如何在他的头顶上一亮一暗，从不停止，他在那里成了一个十足的陌生人。接着他想起了父亲和母亲，他们都伸出了胳膊来拉住他，把他从这座城市里拯救出来。他们说，在那里，他的灵魂找到的将是地狱。

一点不错，在那里，地狱在行人的脚下吮吸着他们的灵魂；它的呼唤声溶化在霓虹灯中，回荡在巨大的高楼里；从等候在电

影院门口的人们的脸上可以找到撒旦的标记；巨大的电影广告牌上印着撒旦的话，引诱着人们去犯罪。正是那些被打入地狱的人的喧闹声充斥了百老汇，在那里，小汽车、公共汽车、急匆匆的行人与死神争夺着每一吋土地。百老汇又是一条宽街：通向死神的路是宽广的，路上走着许多人；可是，通往永生的路却是狭窄的，路上行人寥寥无几。在这一条路上，走着他所有的同胞。那里的房屋并不是象百老汇的大楼那样高耸入云，而是乱七八糟地拥挤在一起，简陋，难看，低矮得几乎象是倒伏在龌龊的地面上。那里的街道、门厅和屋子都黑魆魆的，到处散发出灰尘、汗臭、尿、家酿酒夹杂在一起却怎么也去不掉的气味。约翰所渴望的不是去走这样一条路。在这条狭窄之路——十字架之路——上，等待着他的只是永世的羞辱，等待着他的只是那么一天：他有一间和父亲一样的房子，有一座和父亲一样的教堂，有一个和父亲一样的工作。他将变成一个年迈的黑人，饱尝饥饿和苦难。走十字架之路，只给他带来空空的肚子，只使他母亲累弯了腰；他们也从未穿过一件象样的衣裳。可是，在这里，百老汇的高楼大厦竞相争夺上帝的威力；这里的男男女女都不怕神明。在这里，他可以尽情地大吃大喝，可以从头到脚穿上令人赏心悦目、舒服宜人的绫罗绸缎。但是那样一来，他的灵魂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下场呢？总有一天，它会死去，并且赤裸裸地站在法庭面前受到上帝的审判。在这一天，他对这座城市的征服又会给他自己带来什么好处呢？为了一时的安逸而抛弃了永生的天福！

那些天福是无法想象的——可这座城市却是实实在在的。他心神不定地在渐渐融化的积雪上站了一会儿，然后跑下山去。随着坡度越来越陡，他觉得自己象飞起来似的越跑越快，脑子里还在想着：“我可以再爬上来。要是下山不对的话；我总是可以再爬上来的。”到了山脚下的一条砾石路口，地面一下子平坦下来，约翰差一点把一个拄着拐杖蹒跚而来的白胡子老人撞个跟头。俩人停住脚步，惊疑不定地看着对方。约翰使劲想喘口气，

向他道歉一声，但老人只是微微一笑。约翰也回笑了一下，好象在他和老人之间有什么重大的奥秘似的。接着，老头又踽踽独行了。公园里到处是一片片熠熠发光的积雪；长凳上、树干上的冰块在惨淡而强烈的阳光下慢慢地融化着。

他出了公园，来到五马路。这里，总有一排老式马车停在路旁，车夫有的坐在高高的座位上，用毯子裹着膝盖，有的三三两两地站在马旁，一边跺着脚，一边抽着烟袋聊天。夏日里，他常常见到人们乘坐这些四轮马车，看上去活象是从书里或电影里出现的人物，一个个穿着古里古怪的衣服，在黄昏时纷纷在结了冰的大道上奔跑，后面紧紧追着他们的敌人，一心想把他们抓回到死神那里去。“看看后面，看看后面”，一个披着长长的金黄色卷发的漂亮女人叫喊着，“是不是有人在追赶我们！”——约翰记得她最终落了个可怕的下场。这时，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些悠悠自得的棕色高头大马，它们不时地用擦得锃锃发亮的蹄子轮流敲打着地面。他想象着，要是有那么一天，自己也有一匹马的时候，那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呢。他要给它起名为赖德。清晨，当青草还挂着露水的时候，他就骑上它，从马背上眺望那撒满阳光、属于他自己的广阔田野。身后是他新建起来的、宽敞而凌乱的房屋，厨房里，他的妻子，一个美丽的女人，正做着早饭，炊烟从烟囱里袅袅升起，消融在清晨的空气中。他们有了孩子，他们围着他叫爸爸。他在圣诞节给他们买来了电动玩具火车。除了赖德，他还饲养了另外几匹马，他还饲养了奶牛、鸡、鹅。他们的碗橱里摆满了威士忌和其它各种各样的酒，他们有好几辆小汽车——可是他们去哪个教堂做礼拜呢？晚上，当孩子们围在他身旁的时候，他教导他们什么呢？他两眼直直地向前望去，在五马路上走着身穿毛皮大衣的贵妇人，她们不时地看着商店橱窗里摆着的丝绸服装、手表和戒指。她们到什么样的教堂去做礼拜呢？夜里，她们脱下毛皮大衣和丝绸衣裳，摘下珠宝首饰放进盒子，然后倚靠在柔软的床上，在睡觉前回想一下过去了的

一天，但她们的房屋又是什么样子的呢？每天晚上，她们都要读一段圣经，然后跪在地上祈祷吗？不，她们不会这样做的。因为她们想的不是上帝；她们走的不是上帝指引的路。她们生活在现世，属于现世，她们的两只脚就踩在地狱上面。

然而，在学校里，她们中间有一些人对他是挺不错的，很难想象，她们这些现在如此仁慈和美丽的人，会在地狱里永受煎熬。有一年冬天，他患了重感冒，久不见好。他的一个老师给他送来一瓶鱼肝油，并且特意在里面掺了许多糖浆，这样喝起来味道就好多了——这无疑是个基督徒的善行。母亲说，上帝会保佑那个女人的。他的病也因此好转了。她们是仁慈的——他肯定她们是这样的人——要是有那么一天，当他使她们注意到自己以后，她们是一定会爱戴和尊敬他的。可是，父亲却不这么想。他说，所有的白人都是坏蛋，上帝将会把他们的地位降下来；他还说，白人是永远不可信赖的，他们只会撒谎，他们谁也没有爱过一个黑人。他，约翰，是一个黑人，再长大一点，他就会发现白人是多么可恶。约翰从书上读到过有关白人对黑人的种种所作所为。在父亲和母亲的故乡南方，白人诈骗黑人的工钱，用火烧他们，用枪打他们——父亲说，白人还干了比这更残忍的、简直说都说不出口的事情。他还从书里知道，黑人平白无辜地在电椅中被处死；他们在骚乱中遭到警棍的毒打；他们在监狱里受尽折磨；他们总是最后一个被雇用，最先一个被解雇。在约翰现在走的这几条街上，是黑人不准居住的，可是现在他在这里走着，并没有人伸出手来阻挡他。不过，他有胆量走进那家商店吗？——从那里面正随随便便地走出一个女人，手里提着一个大圆盒子。这边，一个身穿华丽制服的白皮肤男子正站在一个公寓大楼的门前，约翰敢迈进这个公寓的门吗？约翰知道自己没有那个胆量——只不过是今天没有。他听见了父亲的笑声：“不，明天也不会有。”他只配走偏僻的后门，爬阴暗的楼梯，住在厨房或地下室里。眼前的这个世界不是他逗留的地方。假如他不相信，非去试

试不可，那末，他就是试到太阳不再放光，他们也决不会放他进去的。这时，在约翰的脑海里，这条大街和街上的人们发生了变化，他害怕起他们来了。他知道，如果上帝不使他回心转意，总有一天他会憎恨他们的。

他离开五马路，朝西边的电影院走去。在这里，第42条街没有那么豪华，可一切也是那么生疏。他喜欢这条街，并不是因为街上的那些人和商店，而是因为守卫在公共图书馆高大的主楼门前的那些石狮子。这座楼大得令人难以想象，里面都放满了书，至今他还没有敢进去过。但他知道，他是可以进去的，因为他是哈莱姆图书馆的一名成员，有资格到市里任何一家图书馆去借书。可他从来没有进入这座楼房，只是因为它实在太大了，里面一定到处都是走廊和大理石台阶。在这座迷宫里，他会晕头转向，不知去处，永远也找不到他所要的书。在这种场合下，每一个人——里面所有的白人——会发现，他是不习惯于高楼大厦，读不了许许多多的书的，他们会用怜悯的眼光看着他。既然这样，那就改日再进去吧，等他把住宅区里所有的书都读完了，有了这么一个成绩以后，他就会泰然自若地跨进世界上任何一座楼房。在图书馆四周的高地上，是一座公园。人们——大多数是男人——倚靠在石头砌成的围墙上，也有人来回踱着，不时地弯腰在公共饮用喷泉上喝几口水。银白色的鸽子飞落在石狮的头上或喷泉池的边上，停留片刻，然后沿着走道，神气活现地蹦跳着。约翰在伍尔沃思商店门前转来转去，眼睛盯着橱窗里陈列的糖果，拿不定主意该买哪一种——最后索性什么也不买了，因为商店里人太多，他断定那位年轻的售货姑娘永远也不会注意到他的。他来到一个卖人造花的小贩前面，然后穿过六马路。这里有奥特马特商店，停放着的出租汽车和小百货店。这些小百货店的橱窗里陈列着淫猥的明信片 and 恶作剧的东西，可他今天不想去看。过了六马路，就是一排鳞次栉比的影剧院。现在，他细细地琢磨着一幅幅电影照片，拿不定主意该进哪一家电影院。终于，他在一张巨大

的彩色广告画前停了下来，那上面画的是一个半裸体的恶毒女人，倚在门口，显然是在和一个神情沮丧盯着街道发呆的金发男人吵架。在他们的头顶上方，是一行说明：“家家都有一个象他那样的笨蛋——隔壁的一个女人欺骗了他！”他决定去看这部电影，因为他觉得自己和这位年轻的金发男人——他家的笨蛋——很相似，他希望能更多地了解他那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厄运。

于是，他盯着售票处上方的票价，把钱币递给女售票员，拿到了一张能帮他打开电影院大门的纸条。在打定主意进去以后，他没再回头朝街上张望，生怕哪个圣徒走过看见了他，会喊他的名字，抓住他，然后把他拉回家去。他敏捷地走过铺着地毯的门厅，什么也不顾，只是停下来看着他的票被撕成两半，一半掉进一个银色盒子里，另一半还给了他。随后，一位女引座员打开了这座黑色宫殿的门，手拿电筒放在身后，把他带到了他的座位上。直到他挤过许许多多膝盖和脚，来到指定的座位坐下，他都不敢喘一口气。由于心里还残存着一丝求得宽恕的希望，他不敢看一眼银幕。他凝视着周围的黑暗，凝视着从黑暗中慢慢出现的轮廓，这种黑暗同地狱里的黑暗是如此相似。他等待着基督再临的神光冲破这黑暗，等待着天花板向上裂开，露出每一双眼睛都能看见的挟带着雷火的战车，上面坐着怒发冲冠的上帝和所有的天使。他深深地蜷缩在座位里，似乎这样就可以使别人看不见他，就象他根本不在场一样。可是，他转念又想：“还不到时候。审判日还没到来呢。”这时，说话声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不用问就是那个没戴帽子的男人和那个恶女人的声音。他禁不住抬起双眼，望着银幕。

她是一个最可恶的女人，金黄色头发，苍白的脸。她曾经到英国的伦敦住过，从她穿的衣服来看，那是相当一段时间以前的事了。她在咳嗽，她得了一种可怕的病——肺结核。约翰听说过这种病，他母亲家里就有人死于这种疾病。这女人有许许多多的男朋友，她烟酒都行。那个青年男子是个学生，深深地爱着她。

她结识这个青年的时候，对他十分刻薄，嘲笑他是个跛子，拿了他的钱便又出去和其它男人厮混，还对他撒谎——他真是个大傻瓜。他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看上去愁容满面，软弱无力。可是，不一会儿，约翰所有的同情又转向了这个粗暴而又不幸的女人。她暴跳如雷，激烈地摇动着她的臀部，脑袋朝后一仰，发出一阵狂笑。她笑得那么疯狂，脖颈上的血管好象都要崩裂开来，约翰理解她这时的心情。她身材矮小，也不标致，却摆出一副淫荡、蛮横的架子，在冰冷、多雾的大街上边走边对众人说：“你可以吻我的屁股。”

任何东西都不能制服或动摇她，无论什么——仁慈、爱情，还是奚落、仇恨——都不能拨动她的心弦。她从未想到要做祈祷。很难想象，她会双膝跪在地上，沿着一条肮脏的地板爬到哪个人的圣坛前，流着眼泪乞求宽恕。也许，她的罪孽大得已不可宽恕；也许，她的自尊心强得已用不着宽恕。她已从上帝有意为男人和女人设置的高等人的地位跌落下来，她的堕落是如此完全彻底，因而显得很光彩。约翰即使敢自我反省，也不可能在他的内心深处找到任何要她赎罪的愿望。他希望自己也变得象她那样，而且比她做得更威风，更彻底，更残忍。他要让周围的那些人——所有伤害过他的人——遭受恶果，就象她对待那个学生一样。当他们为自己的痛苦而乞求怜悯的时候，他要当面嘲笑他们。他的痛苦要比他们的大得多，但他没有乞求怜悯。银幕上的那个学生这时在她那斩钉截铁的敌意面前正叹息着，哭泣着。姑娘，坚持下去，约翰低声鼓励着。坚持下去，姑娘。总有一天，他也要象她那样说话，他要当着他们的面告诉他们：他们怎样使他吃苦受罪，他是怎样恨他们，他要找他们报仇。

可是，她慢慢地死去了——最后终于死了——她看上去比平时时显得更丑更怪，这是她应得的下场。约翰的思路顿时被打断了。她脸部的表情使他感到寒心。她似乎在瞪着眼睛不停地上看下看，有阵少见的刺骨寒风迎面扑来，她只觉得自己离开了人

间，被风飞速地带进了一个王国。在那里，任何东西——无论是她的自尊心、她的勇气，还是她引以为荣的邪恶——都帮不了她的忙。在她要去的那个地方，紧要的倒不是这些而是另外的某种东西。她说不上它是什么，只感到它有一种使人不寒而栗的暗示，而她根本不可能去改变它。这是她从来也没有想到过的。她哭了起来，堕落的脸成了婴儿的鬼脸。人们纷纷离开她的身边，让她污秽的躯体躺在污秽的屋子里，只身面对她的上帝。银幕上的画面渐渐隐去，她消失了。影片还在继续着，让那个学生同另外一个皮肤较黑但性情十分温柔的姑娘结了婚，但这已不那么吸引人了。约翰还在想着那个女人和她可怕的结局。他本来又要认为——要不是这种想法亵渎神明的话——这是上帝把他带到了这个电影院来，给他看一个罪孽遭报应的例子。电影放完了，观众们在他周围蠕动起来；接着放映的是新闻短片。姑娘们穿着游泳衣在他面前行走；拳击手们咆哮和撕打着；棒球运动员安全地跑回本垒；各国的国王和总统——这些对约翰说来只是一堆名字——在光线闪烁不定的银幕上匆匆穿过，约翰无心看这一切，脑子里总想着地狱，想着他灵魂的赎罪。在通往永生和地狱的两条不同道路之间，他竭力想找到一条中间的道路。可是，这样一条道路是没有的，因为他是在宗教信仰中长大的，他不能象非洲蛮人可能做的那样，声称没有人给他带来过福音。自从他来到世间起，父亲、母亲以及所有的圣徒就给他讲什么是上帝的旨意。现在，摆在他面前的是，要么站起来离开这个电影院，永远不再回来，抛弃这个尘世和它的荣华富贵；要么留在这里，和恶人们一起受惩罚。是的，这是一条狭窄之路——约翰在座位上不住地扭动着身体，不敢想象这是上帝的不公正，致使他必须作出一个如此令人痛苦的抉择。

到了下午将尽的时候，约翰走在离家不远的路上，看见小萨

拉——她的外套敞开着——飞也似地从家里跑出来，背向着他穿过一截街道，进了远处的一家药店。他害怕起来，顿时停住了脚步，两眼茫然地盯着前面的街道，不知道什么事值得引起这种歇斯底里的忙乱。的确，萨拉总是把自己看得很了不起，把她的每一次跑腿都办得象是一桩生死攸关的大事。不管怎么说，这一次她又是去跑腿了，走得这么急，母亲竟来不及给她扣上外套的扣子。

这时，他感到浑身无力。要是真的出了什么事，这会儿楼上的情景一定是很不愉快的，他不想去看这种情景。可是，说不定只是母亲犯了头痛病，让萨拉去药店买些阿司匹林。但要是真的这样，那就意味着他不得不去做晚饭，照看弟弟妹妹，整个晚上就要呆在父亲的眼皮底下了。想到这里，他的步子慢了下来。

门口台阶前站着几个男孩，他们望着他慢慢地走近。他尽量不去看他们，努力模仿他们走路时的那种大摇大摆的样子。当他踏上低低的石级，跨进门厅的时候，其中的一个男孩说道：“嘿，你弟弟今天被人打伤了。”

他看着他们，露出几分害怕的神色，不敢仔细打听；他注意到，他们好象也刚打过架，他们的目光略带内疚，说明他们是打败了逃跑的。他低头往下看时，发现门槛上有血迹，前厅的砖地上也是血迹斑斑。他又望了一眼那些还在盯着他看的男孩们，便急急地向楼上奔去。

门虚掩着——不用说是为了萨拉进门方便——他悄悄地走进去，心里迷迷糊糊的有一种恨不得拔脚逃跑的感觉。厨房里空无一人，灯却亮着——家里所有的灯都亮着。厨房的桌上放着一只购物袋，里面满满地装着食品。他知道，是弗洛伦斯姑姑来了。母亲今天刚用过的洗衣盆仍然打开着，使厨房里充满一股酸臭味。

这儿的地板上也有几滴血。刚才，他上楼的时候，楼梯上有

几枚小钱币，上面也沾满了血。

这一切使他感到十分恐怖。他站在厨房中央，一个劲地想象着究竟出了什么事。他想走进客厅去，家里的人似乎都在那里。以前罗伊也出过事，可这一次似乎开始实现某种预言了。他脱下外套，扔在椅子上，正要往客厅走去，忽然传来了萨拉跑上楼的脚步声。

他等待着。她闯进门来，手里提着鼓鼓囊囊的一包东西。

“出什么事啦？”他轻声问。

她瞪着两眼惊讶地看着他，脸上立刻显出欣喜若狂的神情。他又一次感到他实在不喜欢这个妹妹。她喘着气，耐不住兴奋地叫了起来：“罗伊被人刺了一刀！”说着，便跑进了客厅。

罗伊被刺了一刀。无论这意味着什么，可以肯定，今晚上父亲的脾气一定是最坏的了。约翰慢腾腾地走进客厅。

罗伊躺在沙发上，父亲和母亲跪在一旁，在他们中间放着一个小盆水。父亲正在洗去罗伊前额上的血。母亲的动作要轻得多，但看起来，她似乎已被父亲推在一边；他不能容忍别人碰一下他受伤的儿子。母亲这时在一旁看着，一只手放在水里，另一只手痛苦地放在腰间，那儿仍然围着早上那条临时改成的围裙。她看着，满脸痛苦和恐怖，紧张的神情几乎控制不住。即使她的眼泪洒满了整个世界，也难以表达她的怜悯。父亲对罗伊喃喃地说着温和亲切的呓语，他的双手哆嗦着，再一次伸进水盆，拧干了布。弗洛伦斯姑姑头上仍然戴着帽子，手里挎着提包，稍稍离开他们站着，她低头看着他们，愁容满面，脸色十分难看。

萨拉抢在约翰前面连蹦带跳地进了屋。母亲抬起头，伸手去接她手里的包，她这时才看见了他。她没作声，却用一种奇怪而又热切的目光望着他，好象要告诫他什么，但在这时却又不敢说出来。弗洛伦斯姑姑抬起头说道：“我们一直在纳闷你到哪里去了，孩子。你这个没出息的弟弟在外边给人家打伤了。”

然而，从她的声调里，约翰听得出他们也许是有有点大惊小怪

了，罗伊的伤势并不那么危险——他毕竟是不会死的。于是，他的心轻松了一些。这时，父亲转过身来看着他。

“小子，这么长时间你到哪里去了？”他吼叫着，“难道你不知道家里需要你吗？”

父亲的脸比起他的话来显得更加凶恶，使约翰又恨又怕，全身顿时紧张起来。平常，父亲的脸一愤怒就令人毛骨悚然，现在，他的脸色已超出了愤怒的程度。约翰这时看到的是他以前从未看到过——除了在他自己报复性的想象中——的表情：一种疯狂而悲伤的恐怖使父亲的脸似乎显得年轻了，然而在同时它又是难以形容的苍老和残忍。在父亲的目光从他的脸上扫过的那一瞬间，他知道父亲恨他，是因为躺在沙发上的是罗伊而不是他。约翰的视线几乎不能同父亲的相遇，不过，他还是和父亲对视了一下，虽然一句话也不说，但是在他内心却产生了一种奇怪的胜利感。他由衷地希望罗伊死去，这样好煞一下父亲的威风。

母亲把小包解开，然后打开一瓶过氧化药水。“来，”她说，“你现在最好用这个洗伤口吧。”她的声音平静而淡漠。她看了父亲一眼，毫无表情地把瓶子和棉花递给了他。

“这会刺激伤口的，”父亲说——语气转而又变得那么悲伤和温柔！——他又转向了沙发。“做个小男子汉，别动，马上就会完的。”

约翰在一旁看着，听着，他恨父亲。罗伊呻吟起来。弗洛伦斯姑姑走到壁炉台前，把手提包放在金属蛇旁边。这时，约翰听见从身后的卧室里传来了婴儿的啼哭声。

“约翰，”母亲说，“去把她抱起来，好孩子。”她的双手并不在哆嗦，但在忙碌着。她打开一瓶碘酒以后，又忙着剪纱布条。

约翰走进父母的卧室，抱起哇哇直哭的露丝。她尿床了。当她觉得把她抱起来时，就停止了哭声，圆睁着悲切的双眼盯着他，好象她知道屋子里发生了什么不幸似的。约翰看到她那种似

乎自古以来就有的悲痛，不由得好笑——他非常喜爱他的小妹妹——他一边走回客厅，一边贴着她的耳朵悄声说：“小妹，让大哥告诉你。哪一天你能够站起来走路，就立刻从这个家里跑出去，跑得老远老远的。”他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说这样的话，也不知道他要她跑到哪儿去，不过，这些话使他顿时觉得好受多了。

约翰回到屋里，听到父亲正说着话：“老婆子，我要好好地问问你。我想知道你是怎么让这个孩子跑出去，被人打得半死不活的。”

“哎呀，你不要这样做，”弗洛伦斯姑姑说。“今晚你可不要再引起纠纷了。你知道得很清楚，罗伊向来不问任何人他是否可以做什么——他要干什么就干什么，随心所欲。伊丽莎白当然不能给他套上锁链，家里的事够她忙的了。即使罗伊的脑袋和他父亲的一样顽固，那也不是她的过错。”

“你倒满有话说，看来你没有一次不插嘴管我的闲事。”他说道，看也不看她一眼。

“这可不能怪我，”她说，“你生来就是个蠢货，向来就是个蠢货，永远也改不了。我向我的上帝发誓，你应当去磨炼一下无止境的忍耐才好。”

“我早已对你说，”他说——仍然不停地在护理着发出呻吟声的罗伊，这时正准备往伤口上涂碘酒——“我不要你到这里来，在我的孩子面前说那样的脏话。”

“你用不着担心我的话，弟弟，”她精神振作地说，“你最好还是去为你的生活担些忧吧。说到对孩子们的危害，耳闻还不如目见呢。”

“他们看见的，”父亲抱怨说，“是一个努力为主服务的穷苦男人。这就是我的生活。”

“那末，我可以向你保证，”她说，“他们会想方设法不让这成为他们的生活。你记着我的话吧。”

他转过身来看她，刚好发现两个女人在互相递着眼色。约翰的母亲，抱着与父亲迥然不同的原因，也希望弗洛伦斯姑姑保持沉默。真是出人意料，父亲反把目光移开了。约翰看到母亲痛苦地抿紧了嘴唇，垂下两眼。父亲沉默着，开始给罗伊的额头缠上纱布。

“正是上帝的慈悲，”他终于说，“这个孩子的眼睛才没有失明。看这儿。”

母亲探过身去，仔细地端详着罗伊的脸，嘴里发出一阵悲伤和怜悯的喃喃声。然而，约翰觉得，她一眼看出了伤口对罗伊的眼睛和生命的威胁程度，现在用不着担心了。她似乎只是在等待着，准备应付这样一个时刻的到来：丈夫的愤怒将转向她，把火气一古脑儿发泄在她身上。

这时，父亲转向约翰，他抱着露丝站在离法国式玻璃门不远的地方。

“你过来，小子，”他说，“看看他们那些白人是怎么对待你弟弟的。”

约翰骄傲地挺起胸脯，象王子走向断头台一样，在父亲愤怒的目光下，向沙发走去。

“你看看这里，”父亲一边说，一边粗暴地抓住他的一只胳膊，“看看你的弟弟。”

约翰低下头望着罗伊；罗伊呆呆地盯着他，黑黑的两只眼睛里几乎什么表情也没有。但是，从他那幼小的嘴巴上流露出的疲倦和不耐烦的样子，约翰知道。弟弟是在要求他们不要把这一切归咎于他；罗伊的眼睛似乎在说，他们有这么一个古怪的父亲，并不是他的过错，也不是约翰的过错。

父亲把身子移过了一点——他脸上的神态，就象是他正在迫使罪人向下俯视着他命里注定要去的地狱——好让约翰可以看见罗伊的伤口。

幸运的是，罗伊只是被一把不太锋利的刀子划了一道。伤口

从前额中央的头发根部伸向左眼上方的骨头，形状就象是一轮弯曲的半月。伤口的尾端血肉模糊，严重地损坏了罗伊的眉毛。时间久了，月牙形的伤口会慢慢变黑，消失在黑皮肤里，但是，眉毛被刀子严重地割开，无论如何也不能合拢在一起了。这一撮扬起的奇怪的眉毛，犹如一个问号，将永远伴随着罗伊，使某种引人嘲笑和不吉祥的东西永远暴露在他的脸上。约翰情不自禁地想笑，可是看到父亲两眼正盯着他，便忍住了。现在，红红的伤口不用说是十分难看的，它一定非常疼，可罗伊却没有喊叫一声。约翰想到这里，顿时同情起他来了。他可以想象出罗伊两眼沾满鲜血，趑趄趑趄地走进屋里时的感觉。但是，一切还是那样，他没有死，也没有变，他一旦好一点，又会回到街上去的。

“你看见了吧？”传来了父亲的声音。“正是白人，其中还有你特别喜欢的那些白人，想割断你弟弟的喉咙。”

约翰顿时被激怒了，他对父亲的不贴切说法表示出一种奇特的蔑视。他想，只有瞎子，不管是不是白人，才有可能曾拿着刀子对准了罗伊的喉咙砍。他母亲则心平气和地坚持自己的看法：

“他也想砍人家的脖子呢，他和他们都是坏孩子。”

“是呀，”弗洛伦斯姑姑说，“我还没听见你问过那孩子一句话，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看起来，你是不管怎样，决心要大闹一场，就因为你的宝贝儿子出了事，而要家里所有的人受苦。”

“我已经告诉过你，”父亲气得暴跳如雷，可怕地吼叫起来，“闭上你那张唠叨的嘴吧，这事跟你一点都没关系。这是我的家，这是我的屋子。你是想要我抽你个耳刮子，是不是？”

“你打吧，”她说，平静的语气同样令人可怕，“我敢向你保证，你现在打我是再容易不过的了。”

“别争吵了，”母亲说着，站了起来，“不必这样。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我们应该跪下感谢主，事情还不算太糟。”

“上帝保佑，”弗洛伦斯姑姑说，“开导开导那个愚蠢的黑鬼吧。”

“你倒是可以去开导开导你那个愚蠢的儿子，”他怀有恶意地冲着妻子说，似乎已决定不理睬姐姐，“就是他站在那些大个子俄亥俄白人一边，你可以告诉他，要把这件事当作是主的警告。这就是白人对黑人的所作所为。我总是对你这么说，现在你看见了吧。”

“他应该把这看作是对他的警告？”弗洛伦斯姑姑尖声尖气地说道。“他应该这样做？哼！加布里埃尔，穿过半个城去和白人小孩打架的不是他，而是这个躺在沙发上的孩子，他和其他一大帮男孩一道，蓄意赶到西区去闹事的。怪了，我真不知道在你那脑袋瓜里有什么东西在作怪。”

“你知道得很清楚，”母亲说道，两眼直盯着父亲，“约翰尼不和罗伊的那帮孩子交往。就因为罗伊常和那些坏孩子一起外出，你在这里，就在这间屋子里，不知打过他多少次。今天下午，他出去做了他不应该做的事，而被人家打伤了，这就是事情的结局。他没有死，你倒是应该去谢谢主呢。”

“就凭你对他的关心，”他说。“他还不如死了的好。看来，你是不把他的死活挂在心上的。”

“主啊，发发慈悲吧！”弗洛伦斯姑姑说。

“他也是我的儿子，”母亲的声音激动起来。“他在我肚子里呆了九个月，我象了解他爸爸一样地了解他。他俩真是一个模子里出来的。听着：你根本没有权利对我说那样的话”。

“我想你完全懂得，”他的喉咙里好象被什么堵住了似的，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什么是母爱。我当然想等你告诉我，一个女人怎么能整天坐在屋子里，允许她的亲骨肉跑出去被人打个半死。你不要对我说你不知道有什么法子能管住他，因为我想起了我的母亲，祈求上帝使她的灵魂安息吧，她准会找到办法的。”

“她也是我的母亲，”弗洛伦斯姑姑说，“如果你忘了的话，我还记得，不知有多少次，你半死不活地被人抬回家来。她没有一点办法能够管得住你，她只是一个劲地打你，直到筋疲力尽，就象你自己打这个孩子一样。”

“哎呀，哎呀，哎呀，”他说，“你可真有话说。”

“我不为别的，”她说，“只不过是讲些道理，使你那又大又黑的顽固脑袋开开窍。你最好不要把这一切都推在伊丽莎白身上，还是检查检查自己的错误行为吧。”

“没什么，弗洛伦斯，”母亲说，“现在事情都已经过去了。”

“在主赐给的每一天，我都离开家门，”他吼叫起来，“为了使这些孩子都有饭吃而去工作。难道你不想一想，我没有权利要这些孩子的母亲在我回来之前照看他们，保证他们不发生意外吗？”

“你只有一个孩子经常出去闯祸，”母亲说，“那就是罗伊，你对这一点是清楚的。我不知道你到底指望我怎样去管理这个家去照看这些孩子，还要去绕着街道不停地追赶罗伊。不行，我管不了他，我跟你说过，你也管不了他。你不知道该拿这个孩子怎么办，所以你才老是想把责任推给别人。谁也怪不了谁，加布里埃尔。你最好祈求上帝来管住他吧，别等到什么人再捅他一刀，把他送进坟墓去。”

在一阵可怕的沉默中，两人对视了片刻。她的两眼显出一种惊恐和抗辩的神色。接着，他伸出手来，使出全身力气狠狠地打了她一个耳光。她立刻倒了下去，用一只瘦手捂住了脸。弗洛伦斯走过去把她扶了起来。萨拉用贪婪的目光注视着眼前发生的一切。这时，罗伊坐了起来，用颤抖的声音说道：

“不准你打我母亲的耳光，那是我的母亲。你这个黑杂种，你要是再打她一下，我向上帝发誓，我就会杀死你。”

罗伊的声音响彻了整个屋子，犹如在千钧一发之际就要引起

爆炸的飘闪着的火花，悬浮在房间里。在这一瞬间里，约翰和父亲眼瞪着眼，此刻，约翰想到，父亲一定以为这些话是从他的口里说出来的。父亲凶神般的两眼是如此地恶毒，他的嘴痛苦地扭作一团。随后，在紧跟着罗伊的话而来的死一般的沉寂中，约翰发现父亲不在看他——除了神灵显圣以外，他现在什么都看不见。这时，约翰好象在丛林中遇到了一只饿极了的魔鬼似的野兽，它蹲伏在那里，两只眼睛犹如敞开着大门的地狱，他想转身逃跑，可是，又恰如在一条路的拐弯处，自己正眼睁睁地面临着毁灭而感到动弹不得。这时，父亲转过身，低头看着罗伊。

“你说什么？”他问道。

“我告诉你，”罗伊说，“不要碰我的母亲。”

“你骂我了？”父亲说。

罗伊没吭声，也没有垂下眼睛。

“加布里埃尔，”母亲说，“加布里埃尔，让我们祈祷吧……。”

父亲两手放在腰间，解下了皮带，泪水涌进了他的眼眶。

“加布里埃尔，”弗洛伦斯姑姑叫喊起来，“今晚你疯了，是不是？”

父亲举起了皮带。它带着嗖嗖地呼啸声落在罗伊的身上。罗伊颤抖着，脸对着墙壁倒了下去，但他没有叫喊一声。皮带一次又一次地起落，空气中回响着皮带的呼啸声和抽打在罗伊皮肉上发出的啪啪声。婴儿露丝尖声哭了起来。

“我的主啊，我的主啊，”父亲喃喃地说着，“我的主啊，我的主啊。”

他又一次举起了皮带，但被弗洛伦斯姑姑从背后抓住了，握在手里。母亲扑向沙发，一把搂住罗伊，哭了起来——约翰还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女人或者其它人这样哭过。罗伊搂着母亲的脖子，紧紧地偎依在她的身上，好象他在水里快要淹死似的。

弗洛伦斯姑姑和父亲脸冲着脸站着。

“是的，主”，弗洛伦斯姑姑说，“你生来粗野，你也将死得粗野。但是要想使整个世界都跟着你走是无济于事的。你什么也改变不了，加布里埃尔，到现在你应该明白这个道理了。”

六点钟，约翰用父亲的钥匙开了教堂门。礼拜六晚上的祷告仪式八点钟正式开始，但是，不论在什么时候，只要其中的一个圣徒受到了主的感动，进入教堂祈祷，仪式就可以开始。不过，很少有人是在八点半以前来的。圣灵宽宏大量，让圣徒们有时间，在礼拜六晚上买东西，打扫屋子，安排孩子们睡觉。

约翰随手关上门。他停立在教堂狭窄的过道里，聆听着身后传来的孩童们的游戏声和大人们在街上粗鲁的咒骂叫喊声。教堂里漆黑一团；外面大街上人来人往，一盏盏路灯在他周围亮起来，白天的日光消失了。他的双脚生了根似地站在地板上，不愿意带着他朝前走一步。教堂里的黑暗和寂静沉重地向他压来，犹如审判一样的冷酷。从窗户外传来的喊叫声，就象是来自阴间的声音。约翰朝前挪动着步子，听到脚踩在下陷的地板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前面，金色的十字架竖立在一块红色的圣坛布之上，象闷熄了的火焰一样熠熠发光。他走近去，打开了一盏昏暗的灯。

灰尘和汗水混合在一起的臭味悬浮在教堂的空气里，终年不散，同母亲客厅里的地毯一样，这座教堂里的灰尘是谁也征服不了的。当圣徒们祈祷或者欢呼的时候，他们的身体散发出一股辛辣的蒸气味——一种汗津津的身体和湿透了的浆过的白衬衣结合在一起而散发出来的气味。这是一座临街的商店改成的教堂，自打约翰出世以来，就一直坐落在这条罪孽深重的大街的拐角处；教堂的对面是医院，几乎每天晚上都有重伤者和奄奄一息的病人被抬进去。早先，圣徒们来到这里，租下这个被废弃了的商店，清除掉里面的各种装置，在四周的墙上涂上油漆，搭起一个布道

坛，又搬进来一架钢琴和一些轻便折椅，还买来了他们能够找到的最大的一部《圣经》。他们在橱窗里挂上白帘子，横过窗子，漆上了“火浸礼教堂”几个字。布置完毕，他们便可以着手做主的工作了。

主按照他向最初聚集到这里来的两三个人作的许诺，送来了其他的人，这些人又带来了另一些人，于是便组成了一个教会。从这个母教会中——假如上天保佑的话——可能繁衍出其它的教会，这样，一件非凡的工作便可能在全市以及全国开始。在教会的历史中，主培养了福音传教士，教师和先知，号召他们到外地去做他的工作；让他们带着福音周游各地，或者建立起其它的教会——在费城、乔治亚、波士顿或者布鲁克林。无论主指引到哪里，他们就紧跟到哪里。每隔一段时间，便有他们中的一个人回家作证，谈主通过他或她创造的奇迹。有时，在特殊的礼拜日，他们都去巡视临近的一个兄弟会教堂。

在约翰出生以前，父亲有一段时间也出外传道；可是现在，为了使家里天天有饭吃，他必须挣钱，因此，他很少能够到费城以远的地方去了，即便出去，也只停留很短的时间。以前，父亲曾经领导过规模很大的福音布道会，在宣扬上帝的信使到来的广告牌上，他的名字印得大大的。可是，现在他再也不能这样做了。父亲曾一度赫赫有名，但是自从他离开南方以后，这一切似乎都变了。也许，他现在应该有一所自己的教堂——约翰不知道父亲是不是愿意这样做；也许他现在应该象詹姆斯牧师那样带着一群教徒到天国去。可是，父亲在教会里只是一名看管人。他负责更换烧坏了的电灯泡，保持教堂的整洁，管理《圣经》、赞美诗集和墙上的告示牌。礼拜五晚上，他指导青年牧师的仪式，并和他们一起讲道。他很少在礼拜日上午讲道，只是在没人讲话的时候才让他来顶替一下。他多少是一个补缺的讲演人，一个圣洁的打杂工。

然而，至今约翰所见到的是，人们都非常敬重父亲。没有一

个人，没有哪一个圣徒，曾经责备和非难过他，或者认为他一生绝不是没有污点的。但是不管怎么说，这个人，上帝的牧师，打过约翰的母亲，约翰曾想过要杀死他——而且现在仍然想要杀死他。

约翰扫完教堂的一侧，椅子仍然堆在圣坛前的空地上，还没有摆开。这时，传来了敲门声。他开了门，见是伊莱沙——他帮他的忙来了。

“赞美主。”伊莱沙边说边站在门坎上，咧嘴笑着。

“赞美主。”约翰说。这一向是圣徒们见面时用的问候语。

伊莱沙教友走进来，随手砰的一声关上门，跺了跺脚。他看来刚从篮球场上来，脑门上刚出过汗，亮津津的，头发向上翘着。他穿着他那件绿色羊绒衫，上面有他中学的印章，衬衣的领口敞开着。

“你穿这么些不冷吗？”约翰盯着他问。

“不冷，小兄弟，我不冷。你以为人人都象你那样虚弱吗？”

“被送进坟墓的不仅仅是小孩子。”约翰说。他感到一阵反常的胆大和轻松；伊莱沙的到来使他的情绪起了变化。

伊莱沙已经起步沿着过道向后屋走去，这时转过身用惊奇和威胁的目光盯着约翰。“好哇，”他说，“我看，你今晚是想和你伊莱沙教友过不去——我非得给你点颜色瞧瞧不可。你等着，我先洗了手再说。”

“要是你来干活的话，就用不着洗手了。你拿上那个拖把，再往桶里放上些肥皂和水。”

“天哪，”伊莱沙一边说着，一边往水池里放水，他似乎是在跟水说话，“那一定是个冒失的小黑鬼。我真不希望他因为那样胡说八道而有一天害了自己。看来，不等到有人打得他鼻青脸肿，他的行为是不会收敛的。”

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开始往手上抹肥皂。“我一路跑步到这里来，他倒好，用不着费力去搬那些椅子了，他要说的话只是‘把

水灌到水桶里’。同一个黑鬼在一起真是什么事也干不成。”他停下来，转过脸去对着约翰。“难道你连一点礼貌都没有吗，小子？你最好学学怎样和大人们说话。”

“你最好拿着拖把和水桶到这边来，我们可没有一晚上的时间干这个。”

“你再说，”伊莱沙说。“我看今晚我非教训你一顿不成。”

他消失了。约翰听见他进了厕所，接着，透过哗哗的冲水声，他听见他在后屋里把什么东西推倒在地上。

“你在干什么？”

“嘿，别管我。我要干活啦。”

“听上去倒煞有介事。”约翰扔下扫帚，走进后屋。伊莱沙推倒了折起来放在墙角里的一堆折叠椅，正怒气冲冲地站在上面，手里握着拖把。

“我一直对你说，不要把拖把藏在那儿，谁也够不着它。”

“我总是够得着它的。不是每个人都象你那样笨手笨脚。”

伊莱沙松开手，让硬硬的灰色拖把跌倒在地上。他扑向约翰，抓住他，使他失去平衡，随后又把他从地板上提起来。他用两只胳膊紧紧地抱住约翰的腰部，想中断他的呼吸，同时面带微笑地注视着他。约翰挣扎着，痛苦地扭动着身体，伊莱沙的笑脸这时又变成了一副凝固了的凶恶的鬼脸。约翰用两只手猛烈地推打着伊莱沙的肩膀和二头肌，企图用膝盖狠狠地顶住伊莱沙的肚子。要是在平常，伊莱沙凭着个子高，力气大，又是一个摔跤老手，是会很快结束这样一场战斗的。可是今晚，约翰下定决心不受征服，或者他至少要使征服者付出高昂的代价。他使出全身的力气同伊莱沙搏斗着，浑身充满了一种几乎是仇恨般的力量。他拳打脚踢，扭过来，推过去，用他瘦小的身体迫使伊莱沙感到慌乱和难受。他紧握在约翰腰背上的两只湿漉漉的拳头不一会儿便松脱了。双方僵持不下，伊莱沙收紧不了他的两只胳膊，约翰也挣脱不出它们。就这样，他们翻来转去，在狭窄的屋子里扭打着。

约翰的鼻孔里充满了伊莱沙的汗臭味，他看到伊莱沙的脑门和脖颈上血管突了起来，呼吸变得急促和不均匀，那副鬼脸也越发凶狠了。约翰注视着这些显示他力量的情景，心里高兴极了。他们绊倒在折叠椅上，伊莱沙脚下一滑，松开了胳膊。他们半咧着嘴对视了一下。随后，约翰便瘫倒在地上，双手捧着脑袋。

“我伤着你了没有？”伊莱沙问。

约翰抬起头看看他。“我？没有，我只是想喘口气。”

伊莱沙走到水池边，往脸和脖子上泼了点凉水。“我想你现在该让我干活了吧。”他说。

“打断你干活的本来就不是我。”约翰站起来，发现他的两条腿在不住地颤抖。他看了看伊莱沙，他正用毛巾把身上擦干。

“你什么时候教我摔跤，好吗？”

“不，小子，”伊莱沙说着笑了起来，“我不想和你摔跤。你太强了，我比不上你。”说罢，他开始把热水灌进大桶里。

约翰经过他的身旁，走到前面，拾起了扫帚。不一会儿，伊莱沙跟着在门旁擦起地板来。约翰扫完以后，这时便爬上布道坛，去掸掉那上面三把椅子上的尘土。这些御座般的椅子呈紫檀色，靠背和宽大的扶手上蒙着白色方巾。教堂里高出周围一切的是这个布道坛。它是一个木制台子，居高临下面对着会众。台子中央有一个高高的讲台，上面放着《圣经》，牧师就站在讲台的前面。鲜红的圣坛布面对着会众，从这个高高的讲台上披下来，布上镶着金色的十字架和铭文：耶稣解脱罪恶。布道坛是神圣的，没有上帝的旨意，谁也不能站得这么高。

他掸掉钢琴上的尘土，在琴凳上坐了下来，等伊莱沙擦完教堂一边的地板，他便可以把椅子放回原处。这时，伊莱沙头也不抬地突然说：

“小子，是不是到了你该想想你的灵魂的时候了？”

“我想还不到时候呢。”约翰说道，镇静的语气使伊莱沙感到恐惧。

“我知道，从外表上看来，这似乎是艰难的，”伊莱沙说，“特别是当你还年轻的时候。但是相信我吧，小子，你是找不到比侍奉主更快乐的工作的。”

约翰没说话。他碰了碰钢琴上的一个黑键，钢琴发出沉闷的一声，就象是从远处传来的鼓声似的。

“你必须记住，”伊莱沙说着，转过身看着他，“你是带着一种世俗的意识来考虑这个问题的。你的意识还是亚当式的，小子，你老是在想着你那些朋友。你想干他们想干的事。你想去看电影，我敢打赌你还想过女孩子，是不是，约翰尼？你一定想过，”他似笑非笑地说，从约翰的脸上找到了他所要的答案，“你不想放弃所有这些念头。但是，当主解脱了你的罪恶的时候，他要烧尽那个古亚当，给你换上一个全新的脑袋和一个全新的心脏。到了那时，你就不会在这个世界里放荡，而会在每天和耶稣一起走路和交谈中得到所有的快乐。”

恐怖使约翰感到周身麻木无力。他两眼盯着伊莱沙的身体。他看见他站着——难道伊莱沙忘了吗？——紧挨着埃拉·梅，面对圣坛，詹姆斯教士训斥他，说邪恶存在于他的肉体之中。他仔细地打量着伊莱沙的脸，内心布满了他永远不愿问的问题。可是，伊莱沙的脸什么也没有告诉他。

“人们说这样做是艰难的，”伊莱沙说着，又弯腰擦起地来，“可是，让我告诉你，同住在这个邪恶的、到处都是悲哀的世界上相比，这样做就不那么艰难了。在那里，一点也没有快乐，死了就进地狱。难道还有比那更艰难的吗？”他又转过头来看看着约翰。“你知道撒旦是怎样使人们受骗上当而使他们失去灵魂的？”

“知道，”约翰终于说了，听上去几乎要发火。他忍受不了他的种种想法，忍受不了伊莱沙看着他时那种沉默。

伊莱沙一咧嘴笑了。“我上的那个学校里有许多女孩子”——他擦完了教室的一侧，示意约翰摆椅子——“她们都是些好

女孩，可是，她们想的不是主。我想方设法告诉她们忏悔之时不在明天，而在今天。她们认为现在为此担忧没有意义，她们可以在灵床上偷偷地溜进天堂。但是，我对她们说，亲爱的，不是人人躺着死去的——无时无刻都有人死去，现实就是那样，今天你可以看见他们，明天你就看不见了。小子，她们不理解伊莱沙大哥，他不看电影，不跳舞，不打牌，不和她们呆在楼梯后面。”他顿了一下，盯着约翰。约翰迷惑地注视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小子，有些女孩真的不错，我是说漂亮的女孩。可是，当你的毅力大得足以使她们勾引不了你的时候，那时，你的罪恶也就解脱得差不多了。我看着她们，告诉她们，耶稣在哪一天解脱了我的罪恶，我就要跟着他一直走到底。没有一个女人，没有，也没有一个男人可以使我改变主意。”他又停顿了一下，微笑着垂下两眼。“那个礼拜日，”他说，“那个礼拜日，你还记得吗？——教士在布道坛上站起来，叫过我和埃拉·梅，因为他以为我们即将犯罪——嗯，小子，我不想撒谎，那个礼拜日我很生那老头子的气。可是，我后来想了一想，主使我认识到他是正确的。我和埃拉·梅思想上是一点准备也没有，但看来魔鬼到处都有——有时候，魔鬼把他的爪子放在你身上，似乎你就不能呼吸，似乎你就只好大发牢骚。但你必须干些什么，你不能什么都不干；我常常跪在地上，在主面前哭泣，沉思——哭喊着，约翰尼——呼唤着主耶稣的名字。只有这个名字才有力量战胜撒旦。我这样做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赎了罪。小子，你认为你的前景将会是什么样的呢？”他望着约翰。约翰低着头，正在排正着椅子。“约翰尼，你想不想赎罪？”

“我不知道。”约翰说。

“你愿意试一试他吗？哪天你双膝跪在地上，祈求他帮助你祷告，好吗？”

约翰转过脸去，眺望着教堂，这时，教堂犹如一片浩瀚广阔的田野，只等着收割。他想起了不久前的一个复活日——一个圣

餐日。那一天，圣徒们全身都穿着白衣，吃的是没有咸味的犹太扁饼——这是主的躯体；喝的是红葡萄酒——这是主的血。他们从桌子——这是为复活日特设的——周围站起来，然后分开，男人站在一边，女人站在另一边。两只盒子里盛满了水，以便他们可以互相洗对方的脚，就象基督命令他的门徒做的那样。他们面对面跪下，女的对着女的，男的对着男的，洗清和擦干对方的脚。伊莱沙教友跪在约翰父亲的面前，当仪式结束时，他们互相接了一个神圣的吻。想到这里，约翰又转过头来，看着伊莱沙。

伊莱沙看着他，微微一笑。“小子，你想想我说的话吧。”

他们打扫完教堂后，伊莱沙便在钢琴前坐下，自个弹了起来。约翰坐在前排的一个椅子上，注视着他。

“看样子今晚不会有人来了，”他过了良久说了一句。伊莱沙没有停下来，继续弹着一首哀歌：“啊，主啊，怜悯我吧。”

“他们会来的。”伊莱沙说。

话音未落，就传来了敲门声。伊莱沙停止了弹奏。约翰走过去开了门，见是两位女教友站在那儿，她们是麦坎德利斯教友和普赖斯教友。

“赞美主，小弟弟。”她们说。

“赞美主。”约翰说。

她们低着头，双手抱着《圣经》放在胸前，走进了教堂。她们穿着在平时一直穿的黑布外套，头戴一顶旧毡帽。在她们走过去的时候，约翰感到一股寒气。他关上了门。

伊莱沙站了起来，她们又一次喊道：“赞美主！”接着，这两个女人便在她们的座位前跪下来，祈祷片刻。这同样是一种富有感情的仪式，每一个走进教堂的圣徒，在他参加仪式之前，必须单独与主交谈一会儿。约翰注视着正在祈祷的女人；伊莱沙又在钢琴前坐下来，继续弹他的哀歌。这时，普赖斯教友和麦坎德利斯教友先后站了起来，她们环视了一下教堂。

“我们是最先到的？”普赖斯教友问。她的声音是温柔的，

她的皮肤是铜色的。她比麦坎德利斯教友小几岁，是一个从未结识过男人——就象她作证时所说的那样——的独身女人。

“不是的，普赖斯教友，”伊莱沙教友笑着说，“第一个到这里的是约翰尼兄弟。今晚他和我打扫了教堂。”

“约翰尼兄弟非常虔诚，”麦坎德利斯教友说。“主将会在他身上大显神灵的，你们留心我的话吧。”

有许多次——实际上，每当主通过在她的身上显灵 赐予恩惠的时候——麦坎德利斯教友无论说什么，听起来就象是一种威胁。她昨晚上做的布道词，今晚还在深深地影响着她。她是一个巨女人，是上帝创造的个子最大、皮肤最黑的女人中的一个。主赐给她一个用来唱歌和讲道的大嗓子。过不多久，她就要出外传道去了。许多年来，主教促麦坎德利斯教友站起来——照她的话说——并且走出去；但她性情怯弱，生怕置自己于他人之上。直到主将她击倒在地——就在这个圣坛前面——她这才敢站起来传播他的福音。现在，她已经系好了旅行鞋带；她将不遗余力地大声疾呼，把嗓门提得高高的，听起来如同天国里的号角。

“对，”普赖斯教友带着轻盈的笑容说，“主说，忠实于小事的人应当成为众人之首。”

约翰回报以微笑，笑中虽然含有羞怯的谢意，但却掩盖不住对她的讥讽，甚至恶意。不过，普赖斯教友没有觉察到这些，这使约翰从内心里更加瞧不起她。

“难道就你们两个打扫教堂？”麦坎德利斯教友问道，脸上露出一一种令人恍惚不安的笑容——这是发现了隐藏在人们心里的秘密的先知发出的微笑。

“天哪，麦坎德利斯教友，”伊莱沙说道，“看来除了我们俩以外就没有别的人了。我不知道其它小伙子礼拜六晚上在干什么，反正他们不上这儿来。”

伊莱沙在礼拜六晚上也不是常上教堂这边来的。但他作为牧师的侄子，有资格享受某些自由。他要到教堂里来，这是他具有

的一种美德。

“现在正是我们在年轻人中间开展一场信仰复兴运动的时候了，”麦坎德利斯教友说。“他们对有些事不那么热心了。如果一个教会允许年轻人变得如此吊儿郎当，主将不会赐福于它，不会的，先生。主说过，因为你不冷不热，我就把你从我的嘴里唾出去。这就是《圣经》里的话。”她严肃地看了一下四周，普赖斯教友在一旁点点头。

“约翰尼兄弟甚至还没有赎过罪呢，”伊莱沙说。“那些赎了罪的年轻人在教堂里还不如他那样虔诚，看来他们是会感到害臊的。”

“主还说过，第一名可以成为最后一名；最后一名也可以成为第一名。”普赖斯教友说，脸上露出得意的微笑。

“主确是这么说的，”麦坎德利斯教友附和着。“这孩子会超过他们中的任何一个，第一个进入天国，你等着瞧吧。”

“阿门。”伊莱沙教友说着，朝约翰笑了笑。

“教士今晚来和我们一起吗？”过了一会儿，麦坎德利斯教友问道。

伊莱沙皱起眉头，下嘴唇向外翻了翻。“我想他不会来的，教友，”他说。“我相信他今晚想呆在家里，好有精力去做明天的早礼拜。近来他睡眠不足，主一直在梦幻中给他启示。”

“你说得对，”麦坎德利斯教友说，“他真是一个虔诚的人。我要说，不是每一个牧师都能象詹姆斯教士那样在主面前等候他的信徒们的。”

“对，那是千真万确的，”普赖斯教友兴奋地说。“主赐予了我们一个好牧师。”

“他有时候非常严厉，”麦坎德利斯教友说，“但是圣经是严厉的。圣洁之路决不是儿戏。”

“他使我懂得了这一点。”伊莱沙教友笑嘻嘻地说。

麦坎德利斯教友盯着他，接着便哈哈大笑起来。“天哪，”

她叫着，“我敢断定你可以这么说！”

“他那样做，这使我很敬爱他，”普赖斯教友说。“不是每一个牧师都能斥责自己的侄子的——而且还当着全体会众的面这样做。再说伊莱沙也没犯什么大错。”

“根本没有这样的事，”麦坎德利斯教友说，“什么小错大错。撒旦把脚伸进了门，不进屋是不会罢休的。你要么信仰《圣经》，要么就不信——和上帝是没有中间道路可走的。”

“你说我们是不是应该开始了？”普赖斯教友顿了一下，犹豫不定地问。“我看不会有别的人来了。”

“好了，你就坐在那儿吧，”麦坎德利斯教友笑了起来，“不要只有那么一点点诚意。我相信主今晚会给举行一个精彩的仪式的。”她转向约翰。“你爸爸今晚不来了吗？”

“要来的，”约翰回答说，“他说过他要来。”

“好啦！”麦坎德利斯教友说。“那你妈妈呢——她也来吗？”

“我不知道，”约翰说。“她很累了。”

“她不至于累得连出来祈祷一会儿都不行了吧？”麦坎德利斯教友说。

一时，约翰恨起她来；他气愤地盯着她那又黑又胖的体形。普赖斯教友说：

“不过，我倒要说，一个女人能象她那样干活，真是了不起。她把那些孩子一个个打扮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而且几乎每晚都要到教堂来。只有主才能使她坚持这么做。”

“我看我们还是先唱一支有趣的歌吧，”麦坎德利斯教友说，“活跃一下气氛。我就不喜欢走进一个人们光是坐着聊天的教堂。那种场合使我一点兴趣也没有。”

“阿门！”普赖斯教友说。

伊莱沙唱起了一支歌：“这也许是我最后一次。”大家随着唱了起来：

这也许是我最后一次和你祈祷，
这也许是我最后一次，我不知道。

他们边唱边拍着手，约翰看见麦坎德利斯教友四处张望着寻找手鼓，便站起来，爬上布道坛台阶，从布道坛底下的小洞里取出三个手鼓。他递给麦坎德利斯教友一个，她笑着，点了点头，没有中断她的节奏。他把其余的手鼓放在普赖斯教友旁边的一把椅子上。

这也许是我最后一次和你唱歌，
这也许是我最后一次，我不知道。

他注视着他们，和他们一起唱着——因为不这样，他们会强迫他唱的——他努力不让自己听见从他喉咙里挤出来的歌词。他想拍手，可是不成，两只手依然紧紧地交叉着放在腿上。他要不唱，他们就会向他扑来，但他的心却告诉他，他没有权利歌唱或者欢乐。

啊，这
也许是我最后一次
这
也许是我最后一次
啊，这
也许是我最后一次……

他注视着伊莱沙：这个信奉主的年轻人，这个当上了麦尔其赛德克教会牧师的人，已被赋予驾驭死神和地狱的力量。主举起他，让他转过身去，将他的双脚放在金光闪闪的大道上。可是，

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当他独自一人，没有人亲眼目睹，没有人出来作证，四周只有上帝号角般的声音的时候，伊莱沙又是怎么想的呢？他的思想，他的床，他的躯体是邪恶的吗？他做的又是怎样的梦呢？

这也许是我最后一次，
我不知道。

在他的身后，门开了，一股寒风扑了进来。他转身望去，看见了走进门来的父亲、母亲和姑姑。唯有姑姑的出现使他大吃一惊，她以前从未迈进过这座教堂的门槛。她似乎是被召来目睹一场流血事件的；她跟着他的母亲，沿着过道向前走去，然后跪在他父母的旁边祈祷了一会，整个神态平静得令人可怕。约翰知道了，是主的手把她指引到了这个地方，于是，他的心变得冷酷起来。主今晚正乘风而行，到天亮以前，这股风将会预示着什么呢？

第二部 圣徒们的祈祷

第一章 弗洛伦斯的祈祷

他给所有的人带来光明和生命，
使他们得到医治和复活！

弗洛伦斯抬高嗓门，唱起了她唯一能够记得的、母亲过去经常唱的一支歌：

是我，是我，是我，啊，主，
需要祈祷。

加布里埃尔转过身，盯着她，脸上露出惊喜的神色——姐姐终于也谦卑起来了。她没有看他，只是一心想着上帝。不一会儿，钢琴声响起，会众们跟她唱了起来：

不是我父亲，也不是我母亲，
而是我，啊，主。

她知道，加布里埃尔之所以喜出望外，不是因为她的卑下会使她得到上帝的慈悲，而是因为她自己的某种痛苦已弄得她低三下四：她的歌表明她正受到痛苦的折磨，而这正是她弟弟所乐于

见到的。他的个性一向就是这个样子，至今什么东西也没改变它，将来也没什么东西会改变它。一时，她的自尊心油然而起，今晚她是下了决心到这个地方来的，可现在却开始动摇了。她觉得，要是加布里埃尔是上帝的使者，她宁可死，在地狱里永远受苦受难，也不愿在主的圣坛前低头认罪。但是她克制住自己的自尊心，起身同他们一起站在圣坛前那块圣洁的空地上，嘴里依然在唱：

需要祈祷。

她已经许多年没下跪了，今天，同这些人一起在圣坛前跪下时，她从这首歌里又一次领会到了它对母亲所具有的含义；同时也为自己获得了一种新的含义。小时候，这首歌就使她看见，一个穿着黑衣服的女人，独自站在无边无际的雾霭里，等待圣子的身影出现，指引她穿过那白色的火焰。现在，这个女人又回到了她眼前，显得更加孤苦伶仃。这女人就是她自己。她不知道哪里是她的立足之地。她颤抖着，等待雾霭散去，才好平安走路。她已经沿着那条漫长的道路——她的生活之路——走过了六十个苦难春秋。最后，这条路把她引到了母亲原来起步的地方——主的圣坛。她的两脚就站在母亲当年曾满怀喜悦跨过去的那条分隔生与死的河边上。主现在会向弗洛伦斯伸出手来，把她从痛苦和罪恶中拯救出来吗？但是，她在金色十字架底下那块鲜红的圣坛布前跪下来时，方才醒悟过来自己已经忘记怎样祈祷了。

母亲曾告诉她，祈祷就是把一切人和事都抛在脑后，一心只想着耶稣；要象从水桶里倒水一样，把心里的一切——所有的邪念，所有的私心，所有对敌人的恶意——统统倾诉出来；要大胆地——但同时又要比孩童更谦卑地——来到万福施赐者面前。然而今晚，仇恨和痛苦犹如岩石重重地压在弗洛伦斯心上。自尊心占据了御座那么长时间仍然不愿让位。引导她来到圣坛前面的不

是爱也不是谦卑，而是怯懦。怯懦者是没有信仰之心的，上帝听不见怯懦者的祷告，这样的祷告连声音都出不了祈祷人的唇边。

她听见了周围圣徒们的声音，那是一种千篇一律但感情强烈的喃喃声。一阵阵呼唤耶稣名字的喊声不时响起——有时象鸟儿快速钻入晴朗的天空，有时又象雾霭从沼泽地里缓慢升起。难道这就是祈祷吗？在她初到北方时加入的那个教会里，谁只要先在圣坛前跪上一次，祈求罪恶的宽恕——做到这一点后——便可以受洗礼，成为一个基督徒，以后就再也不用下跪了。即使主让他身负重担——就象主已经做的那样，但这样的负担再重也不曾超过她现在背的这个——他也只是无声地祈祷。可这些下贱黑人却在圣坛底下大哭大叫，让天下人都看到他们的泪一串串往下掉。这种做法真鄙俗。她可从来没这么做过。她做姑娘时，在家乡人们过去常去的教堂里，她也没这么做过。现在也许已经太晚了，主将只容许她死在黑暗里，而在那儿，她已经生活了那么长的时间。

昔日，上帝复原了他的孩子。他使瞎子复明，跛子走路，死人复活。但是弗洛伦斯还记得一句话。这会儿她嘴顶着指节——指节已把她的两片嘴唇磨肿——轻声含糊地说：“主啊，帮帮我这个没有信仰的人吧！”

她这样说是因为当年赫齐卡亚听过的预言，如今也来到了她的耳边：规治你的房子吧，因为你应该死，不应该活。许多年前的一个晚上，她在床上翻过身，听见了这个预言。后来，接连许多个昼夜，预言一次次地重复。那时，向上帝求救还来得及，可她偏要回避他，到她所认识的女人中间去寻找灵丹妙药；后来，痛苦加剧，她又去求医生；医生也无计可施，她又爬遍城里的楼梯，终于找到几间烧香的屋子。在那里，与魔鬼做交易的男女给了她一些粉末和草药冲茶喝，用符咒镇住她驱除病魔。可她体内的伤痛并没止住——伤痛消耗了她的体力，使她面黄肌瘦，呕吐不止。一天夜里，她发现死神正站在她的屋子里。他比黑夜还

黑，巨大的身躯挤满了她狭小屋子的一角，两只眼睛象毒蛇扬起头来咬人一样盯着她。她尖声呼叫着上帝，打开电灯。死神离去了，但她知道他还会回来。每过一夜，死神离她的床就会近一步。

自从过了死神第一次悄悄来临的那个不眠之夜，她一生的经历又带着许多诅咒她的声音展现在床边。母亲穿着腐烂的破衣服站在她面前，坟墓的臭味充满了屋子，她诅咒这个在灵床前不认她母亲的女儿。加布里埃尔也出现在她眼前，诅咒这个曾经奚落他、嘲弄过他牧师职位的姐姐。皮肤黝黑、身子象铁一样丑陋而硬实的黛博拉，透过面纱，洋洋得意地看着她，诅咒这个曾经在她痛苦和不能生育的时候奚落过她的弗洛伦斯。弗兰克——甚至他——也来了，脸上还带着那种微笑，脑袋还那样歪着。要是所有这些人有心来听她说话，她会祈求他们的宽恕，可他们却象许多把号子似的吵吵嚷嚷而来。即使他们来听而不是来作证，可以宽恕她的也不能是他们，而只能是上帝。

钢琴声停了，回荡在她周围的只是圣徒们的声音。

“尊敬的上帝”——这是她母亲在祈祷——“今晚，我们跪着来到您面前，祈求您保护我们，挡住那凶神之手。主啊，请把羊羔的血洒在这所房子的门柱上，驱走一切恶人吧。主啊，我们愿为世间每一个母亲的儿女祈祷，但是，今晚我们祈求您给这儿的这个姑娘以特殊的照顾。主啊，请不要让邪恶接近她的身旁。我们知道您能够这样做，主啊，以耶稣的名义，阿门。”

这是弗洛伦斯听到的第一个，也是有生以来听到的唯一的这样的一个祷告——母亲为女儿祈祷，要上帝保护她，其感情之深超过了她给儿子所作的祈祷。那是一天夜里，窗户紧闭，遮光帘拉了下来，家里的那张大桌子也被推过去顶住了门。快燃尽的煤油灯光在糊着报纸的墙上投下几个大黑影子。母亲穿着那件没色彩也没

式样的长外衣——除了在礼拜日穿白衣服，她每天都穿这件外衣——头上裹着一块鲜红色的布，跪在屋子中央，黑脸向上抬起，双目紧闭，两手交叉，耷拉在胸前。微弱的火苗不定地忽忽跳跃着，把黑影投在她的嘴巴底下和两只眼窝里，使她的脸显出超人的庄严，象一张女先知的脸，又象套上了一副假面具。她说完“阿们”，死一般的寂静笼罩了屋子。寂静中，他们听见了从远处路上传来的马蹄声。没有人动一下，呆在火炉边角落里的加布里埃尔抬眼注视着母亲。

“我不怕。”他说。

母亲转过身，举起一只手。“别作声！”

今天，城里出了乱子，他们的邻居黛博拉——一个比弗洛伦斯大三岁的十六岁的姑娘——昨晚被许多白人拉到了野外。他们把她折磨得又哭又叫，鲜血直流。今天，黛博拉的父亲来到其中的一个白人家，扬言要杀死他和其余所有他能找到的白人，他们把他毒打一顿，直到以为他死了，才扬长而去。现在，家家户户关了门，都在祈祷和等待着，据说今晚白人要来放火烧这里所有的房子，他们以前就这么干过。

夜，越来越深了。他们听见的只是不停的马蹄声，却听不见狂笑声——要是这条路上来了许多人，他们会听见这种笑声的——听不见唤人出去的咒骂声，也听不见任何人乞求白人或上帝宽恕的哭喊声。马蹄声来到门口，又过去了，渐渐地变得虚弱。弗洛伦斯感到几乎被吓懵了。她看着母亲站起身，走到窗口，撩起遮在窗上的毯子的一角，仔细察看着外面的动静。

“他们走了，”她说，“不管他们是谁。”接着又说：“感谢主的名义。”

母亲就这样过了一辈子，她常常处境困苦，但从来没被主抛弃过，在弗洛伦斯眼里，她似乎一向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女人，因为她常把弗洛伦斯和加布里埃尔说成是她古时代的孩子。许许多多以前——还在奴隶制时代——她出生在另一个州的一家种植

园里。她在那里长大，因为个子高大，体格强壮，便当了个干农活的黑奴。不久，她结了婚，有了孩子，但是所有的孩子都相继从她身边被夺走了：一个病死，两个被拍卖，还有一个——她被禁止称这个是她自己的孩子——在主人家抚养大。她成年时——照她的掐算早已三十出头，已死了一个男人，主人又给她找了一个——从北方过来许多军队，一路烧抢，解放他们来了。这是应了那些虔诚基督徒的呼声。他们昼夜不停地祈祷，呼唤他们的自由。

上帝的旨意是，他们应该聆听并且互相传播当年在埃及土地上受奴役的希伯来人子孙的遭遇；主后来又怎样听见他们的呻吟，他的心怎样受到感动；他又怎样嘱咐他们只要等待一阵，他就会派大军来解救他们。弗洛伦斯的母亲似乎从她坠世之日起就知道了这个故事。她在世时，每天太阳还未露脸便起床；太阳当空时，她就在田地里一起一伏的干活，太阳落到远远的天国门前，传来工头的哨子声和响彻田野的可怕的叫喊声，她便穿过田野往家走去；在那白雪皑皑的冬天，主人家杀肥猪，宰鸡鹅，大房子里灯火辉煌，厨师巴思谢巴用餐巾裹一点白人吃剩的火腿、鸡鸭和蛋糕给她送来。她经历了人世间的喜怒哀乐：晚上抽起她的烟斗，夜里和男人在一起，给孩子喂奶，扶着他们迈出第一小步，这时，她有快乐；亲骨肉生离死别，自己遭到鞭打，这时，她有苦难。但是她没有忘记主所承诺的解救，相信它一定会到来。她只需要忍耐和相信上帝。她知道，那座大房子，那座里面住着白人的华丽的大房子，是会倒塌的：《圣经》上就是这么写的。他们这些现在走起路来趾高气扬的人却没有为自己和后代创造一个象她那样坚实的基础。他们走到了悬崖边，两眼抹黑——上帝将迫使他们冲下去，就象以前的一群猪猡那样，栽进大海里去。尽管他们显得那么美丽、安适，但她认得他们，她也可怜他们，因为他们将在末日那一天赤裸裸地遭到天罚。

然而，她告诉孩子们，上帝是公正的，在事先没有发出多次

警告之前是不会打击任何人的。上帝给人改邪归正的机会，但是他掌握了所有的机会，总有一天，弃恶从善的机会将一点都没有，到那时，有的只是旋风——死神驾御着旋风——在等候那些忘记了上帝的人。在她成长起来的日日月月，神迹从未消失，但是它们却一点也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奴隶起来造反了”的窃窃私语在黑奴的小屋里和主人的大门前流传；另一个县的奴隶放火烧了主人的房子和地，还把他们的小孩砸死在石头上。“又一个奴隶进了地狱。”巴思谢巴有一天早上会一边这么说，一边噻噻地从大走廊那儿赶走黑人小孩：一个奴隶杀死了他的主人或者他的监工，到地狱遭报应去了。“我在这里呆不长了。”在地里干活时有人在她旁边低低地哼着，第二天早上，他就踏上了北去的旅途。所有这些神迹——就象主当年用来折磨埃及的天灾一样——只是使那些反对主的人的心变得更加冷酷。他们以为鞭笞刑罚可以救他们，于是他们就用鞭子，或刀，或用绞刑架，或用拍卖台；他们以为仁慈可以救他们，于是男女主人带着礼物，笑容可掬地到黑奴的小屋里，关心起黑人的孩子。那些日子是快活的，他们所有的人——黑人和白人——似乎都很愉快地在一起。但是，在上帝嘴里吐出圣旨以后，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挡得住它。

上帝的诺言就在一个早上她醒来之前实现了。对于弗洛伦斯来说，母亲讲过的许多经历是毫无意义的；她知道它们是些什么玩艺儿——晚上在小屋里，一个年老的黑妇为了使她的孩子不感到寒冷和饥饿而给他们讲的故事。但是有一天发生的事是弗洛伦斯永远也忘不了的；她就是为了这一天才活着的。母亲说，那一天，外面到处是嘈杂的奔跑声和喊叫声，她睁开眼，发现日光是那么明亮——她说——又那么寒冷，她断定审判的号角已经吹响。她坐在那儿发呆，不知道在审判日什么样的行为才最符合标准，这时，门口一头闯进了巴思谢巴，身后跟着许多蜂涌而来的小孩、黑农奴和家奴——他们全都来了。巴思谢巴大声嚷着：

“快起来，快起来，雷切尔大姐，你看，主解救我们来了！正象他许诺的那样，他把我们带出了苦海，我们终于自由啦！”巴思谢巴一把抓住她，眼泪不断地从脸上淌下来。她穿着睡衣，走到门口，向外望着上帝赐予他们的新的一天。

那一天，她看到那座华丽的大房子的威风被一扫而光，绿丝绸和天鹅绒被风刮出了窗户，花园被许多骑马的人任意践踏，大门敞开着。主人、太太、他们的家眷，还有她生的那个孩子，都在这座房子里——她没有进去。过了一会儿，她忽然想起，她没有任何理由再在这里逗留下去了。她把自己的东西扎在裹头布里，走出了大门，从此一去不复返。

这居然也成了弗洛伦斯深深向往的目标：在一个早上走出小屋的门，永远不再回来。在加布里埃尔出生后没几个月的一个早上，她父亲——她已几乎记不得他了——就是这样离开了他们。走的不光是父亲，她每天都可以听到，另一个男人或女人告别这个严酷无情的天地，踏上北去的旅途。可是，母亲却不愿意到北方去。她说，在那里，邪恶遍地都是，死神满街盛行。自己虽然年老体弱，腰酸背疼，但是能呆在这个小屋里给白人洗洗衣服，也就心满意足了。她希望弗洛伦斯也感到满足——帮她洗衣、做饭、照看加布里埃尔。

加布里埃尔是母亲的心肝宝贝。要是他永远不出世，弗洛伦斯兴许还能盼望有一天自己不再劳而无功、没完没了地干活；她兴许还会想一想自己的前途，走出家门，去实现自己的理想。加布里埃尔在她五岁时出生，她的前途就此成了泡影。在这个家里只有一个前途，那是属于加布里埃尔的——他是男孩，其他人都必须为他的前途作出牺牲。母亲实际上并不认为这是一种牺牲，而是把它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弗洛伦斯是个女孩，不久将会出嫁，将会有自己的孩子，将要尽到一个女人所有的本分。她在小屋里的生活是她将来生活的再好不过的预习。可加布里埃尔是个男孩，总有一天他要走向社会，去干男人所干的事；因此，不论

在什么时候，只要家里有一点肉，他就需要吃；只要家里买得起衣服，他就需要穿。他需要对女人抱有强烈的情欲，这样在他有了老婆以后，就会知道怎样同女人相处。他还需要读书识字——弗洛伦斯的愿望要比他的强烈得多，要是他不生下来，她就可能得到这样的机会。正是加布里埃尔，每天要人把他从床上强拉起来，给他擦洗干净，然后送他去只有一个教室的学校——他不喜欢这个地方。弗洛伦斯发现他在那里几乎什么都没学会。他常常逃学，跟别的男孩一起闹事。几乎所有的邻居，甚至还有一些白人，都曾接二连三地来控告加布里埃尔干的坏事。每当这时，母亲就会走到院子里，从树上砍下一根软枝条，把他痛打一顿——打得他那么狠；在弗洛伦斯看来，要是别的孩子早就倒下死了，打得他那么频繁，别的孩子早就收敛起他们的恶行了。可是，尽管他的嚎叫声惊天动地，尽管他在母亲逼近时尖声呼喊以后再也不做坏孩子了，结果什么也没能锁住他。挨完打，短裤还耷拉在膝盖上，满脸都是眼泪和粘液，母亲就逼着他在她祈祷时跪在一旁。她还要弗洛伦斯陪着祈祷，可是弗洛伦斯内心中从未祈祷过。她希望加布里埃尔闯的祸越大越好，她希望母亲祈求驱除的邪恶有一天会征服他。

那时，弗洛伦斯和黛博拉——黛博拉“出事”后，她俩便成了知己——憎恨所有的男人。当男人们注视着黛博拉的时候，他们看见的只是她的令人厌恶，被糟蹋了的身体。只要一想起她被拉到野外去的那个夜晚，他们的目光里就永远滞留着一种淫猥和不自然的好奇。在人们的眼里，那天晚上使她失去了作为一个女人的权利。没有一个男人会尊重和接近她，因为她对自己、对所有的男女黑人都是一种活着的耻辱。要是她长得很美，要是上帝没有赐给她那么拘谨的性格，她会一反常态，常常津津乐道地给人表演一番那次野外被强奸的情景。在人们的眼里，她既然算不上一个正当的女人，那就只能被看成是一个妓女。比起一个循规蹈矩的女人，她给男人带来的是兽性更强的快乐和惊人得多的秘

密。每当男人们看到黛博拉，他们的目光里就有淫欲在颤动。这种淫欲是无法忍受的，它没有人格，只同她的羞耻之处有关系。至于弗洛伦斯，她长得很美，但是不喜欢任何一个追求她的黑人。她不愿用母亲的小屋去换他们的小屋，为他们生儿育女，劳累致死，最终走进一个可以说是下贱人的坟墓。弗洛伦斯的想法增强了黛博拉内心的强烈信念——一种迄今还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将它推翻的信念：所有的男人都一个样，他们的念头都出不了那个格。他们活着只是为了在女人身上满足他们兽性般的耻辱的欲望。

在一个礼拜日举行的野营布道会上，十二岁的加布里埃尔即将受洗礼，黛博拉和弗洛伦斯站在河岸上，同其他所有的人一起注视着他。加布里埃尔不想受洗礼，一想起这，他就感到害怕和恼火。可母亲则坚持说，加布里埃尔现在已到了该在上帝面前为自己的罪恶负责的年龄了——她不会逃避主交给她的职责，她要尽一切力量把他带到上帝面前。午日炎炎，河岸上那些已忏悔了的信徒和与加布里埃尔同岁的孩子正等着被带入水中。牧师站在齐腰深的水里，穿着白色长袍，显得分外突出。他把他们的脑袋按入水中片刻，在受洗礼者屏住呼吸的片刻间，冲着苍天大声喊道：“我的确用水给你施洗礼了；但是主将用圣灵给你施洗礼。”接着，他们便从水里抬起头来，嘴里喷出河水，闭着眼睛，被牵领着走上岸去。这时，牧师又大声喊道：“你去吧，再不可犯罪。”他们从水里走上岸去——显然是在神力的指引下——岸上，圣徒们敲着鼓，等候着他们。离岸边不远处站着教会的长老们，他们把手里的毛巾盖在新受洗礼的身上，然后把他们带入男女分开的帐篷里去换衣服。

终于轮到加布里埃尔了。他穿一件旧白衬衣和一条亚麻布短裤，站在水边。随后，他被慢慢带入了河——在这里，他曾经光着身洗过许多次澡——一直走到牧师跟前。牧师把他按入水中，嘴里高喊施洗礼者约翰的话，这时，加布里埃尔的脚乱踢开来，

口里喷着水沫，把牧师几乎推倒在水里。起初，人们以为是神力在他的身上发生了作用，但是当他从水里站起来，两眼紧闭，脚还在乱踢时，他们才明白过来，他只是因为鼻子里的水灌得太多，在发脾气而已。有人笑了，可是弗洛伦斯和黛博拉没笑。许多年前，弗洛伦斯受洗礼时，混浊的河水灌进了她不小心张开的嘴巴，她当时也很生气，但还是使劲忍住了没吐出来，也没有大声叫喊。现在，这个加布里埃尔竟然在岸上挣扎着，暴跳如雷。看到他那赤身裸体的模样，她的火气之大超出了以往任何时候。他浑身上下都湿透了，薄薄的白衬衣紧紧贴在身上，就象在黝黑的躯体上又加了一层皮似的。弗洛伦斯和黛博拉互相对视了一下。这时，歌声四起，盖过了加布里埃尔的嚎叫声，黛博拉移开了目光。

许多年后的一个晚上，弗洛伦斯和黛博拉站在黛博拉家的走廊上，凝视着身上沾满呕吐物的加布里埃尔摇摇晃晃地走上撒满月光的路。弗洛伦斯大声嚷着：“我恨他！我恨他！这个神气活现、寻花问柳的大黑鬼！”黛博拉则用她粗大而低沉的嗓门说：

“你知道，亲爱的，《圣经》告诉我们要恨罪恶，不要恨罪人。”

一九〇〇年，二十六岁的弗洛伦斯走出了小屋的门。当时，母亲已病得下不了床，她本想等到安葬了她以后再走——但她突然意识到时机已经到来，她再也不能等待下去。她那时正在城里给一个白人家做饭当女佣人。就在主人提出要她做他的情妇的那天，她知道她在这些卑鄙家伙中间的生活注定要结束了。她当天就离开了那个白人家（抛开了婚姻上最强烈的苦楚），拿出一部分她多年来不惜用奸诈、残忍和牺牲的手段积攒的钱，买了一张去纽约的火车票。她买票时的狂热使她的脸色都发紫了。她暗暗寻思——她象握着护身符似地暗暗想着：“我可以退票，我可以把票卖了，有了票也不等于我非走不可。”然而，她知道，什么也拦不住她。

后来，正是这次离别同其它许多经历一起呈现在弗洛伦斯的

床头。那天，阴云遮住了太阳，她望着小屋窗外，雾霭依然笼罩着大地。母亲醒来躺在床上，正在恳求加布里埃尔悔过自新，投入主的怀抱。他头天晚上出去喝过酒，现在还带着醉意。每当他想起自己如何使母亲吃苦受罪，他的内心总是象现在这样充满了慌乱、痛苦和内疚。但是当母亲责备他的过错时，这些感情便又变得难以忍受。他站在镜子前，低着头，扣着衬衣上的纽扣。弗洛伦斯知道他张不开口说话；他不能对母亲、也不能对主说同意；他也不能说不同意。

“亲爱的”，母亲在说话，“不要让你的老母死前看不到你注视着她的眼睛说，她会看到你飞黄腾达的。“你听见我的话了吗，孩子？”

弗洛伦斯轻蔑地料到，眼泪马上又要涌进他的眼眶里了，他又要保证“今后一定好好做人”了。从他受洗礼的那天起，这样的保证就一直挂在他的嘴边。

她把行李袋放在这个可恨的屋子中央。

“妈，”她说，“我要走了。我今天上午就走。”

她这么一说，反倒恨自己没有昨天晚上就把话说明，好让他们有时间去哭个够，争论个够。她本来不相信自己能经得起昨晚可能出现的那种场面，但是现在剩下的时间几乎没有了，她的心思都集中在火车站的那只大白钟上，上面的指针在不停地移动着。

“你要到什么地方去？”母亲厉声问。但她知道母亲已经明白了——的确，母亲在这以前早已知道这样的时刻会来到。她盯着弗洛伦斯的旅行袋，脸上露出不仅是惊奇，而且是愕然和警觉的神情。眼前，想象中的危险已成为现实。母亲正在想办法动摇她的意志。弗洛伦斯顿时觉察到了这一点，她的意志增强了。她望着母亲，等待着。

加布里埃尔几乎没听见弗洛伦斯的话，他因别的事情使母亲的注意力从他身上转移开去而感到喜出望外。但是一听到母亲说

话的声调，他便垂下眼睛，看见了弗洛伦斯的旅行袋。他用震耳欲聋的嗓门怒气冲冲地重复着母亲的问题，话一出口才明白是什么意思：

“是的，姑娘，你想到什么地方去？”

“我要到纽约去。”她说，“我已买好了车票。”

母亲看着她，顿时，谁也不说话。接着，加布里埃尔变了声调，用惊恐的语气问：

“你什么时候决定的？”

她没有看他，也没有回答他，只是继续看着母亲。“我已买好了车票，”她重复着。“我要坐上午的火车走。”

“姑娘，”母亲心平气和地问，“你肯定知道你在做什么吗？”

看见母亲眼里流露出一种嘲弄似的怜悯，她变得倔强起来。

“我已成年了，”她说。“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你要走，”加布里埃尔叫嚷着，“今天上午——就这么走了？你想扔下你母亲远走高飞——就这么走吗？”

“你闭嘴，”她说，第一次转过身来对着他，“她不是还有你吗？”

随着他垂下眼睛，她意识到这确实点到了他的苦痛之处。他忍受不了这样一种联想：剩下他一个人和母亲呆在一起，在他自己和他的问心有愧的爱之间什么东西也没有。要是弗洛伦斯走了，时间就会吞噬母亲所有的孩子——除了他自己。那时，他就必须为她遭到的所有痛苦赔罪，他就必须拿出所有爱的证据，使她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减轻痛苦。母亲只要求他拿出一条证据来，那就是他不再继续生活在罪恶之中。要是弗洛伦斯走了，他支支吾吾故意磨蹭的时间就只剩下那疑惑不定的一刹那间了，他必须坚定地回答母亲和所有的天使，是同意还是不同意。

弗洛伦斯看着他的脸部表情由困惑慢慢变成惊惶和愠怒，内心掠过一丝恶毒的微笑。她又转身看着母亲。“她有你，”她重

复着，“她不需要我。”

“你要到北方去，”这时，母亲说。“你想什么时候回来？”

“我不想回来了。”她说。

“用不了多久你就会哭着回来的，”加布里埃尔恶狠狠地说，“只要他们在你屁股上抽个四五次，你就会回来的。”

她又把视线移向了他。“你先别嚷在头里，到那时候再说，听见没有？”

“姑娘，”母亲说，“你是想告诉我，撒旦已使你的心变得这么冷酷无情，以至于你可以在母亲的灵床前离开她，你也不管在这个世界上你是否会永远见不到她？亲爱的，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已经变得如此可恶了呢？”

她感觉到加布里埃尔正注视着她，看她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尽管她下了决心，但是她最怕听到的正是这个问题。她把视线从母亲身上移开，直起腰，喘了口气，透过破裂的小窗户向外望去。窗外，在缓缓升起的雾霭的那一边，在她不能目及的那个地方，生活正等待着她。病榻上的这个女人已经老了；随着雾霭的升起，她的生命在枯萎。她觉得母亲已经进了坟墓；她决不能让自己扼死在死人的手里。

“我要走，妈，”她说。“我一定要走。”

母亲把身子往后仰了仰，扬起脸冲着灯光哭了起来。加布里埃尔走到弗洛伦斯身边，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她抬起头来盯着他，看到他的眼眶里满是泪水。

“你不能走，”他说。“你不能走。你不能就这么离开母亲，弗洛伦斯。她需要有个女人来帮助照料她，她一个人和我在一起该怎么办哪？”

她推开他，走过去站在母亲床边。

“妈，”她说，“别这样。你不应该为我的事伤心成这个样子。我在北方出的事在南方也会出的。上帝无处不在，妈。犯不上为我担忧。”

她知道自己的话过于做作。突然她意识到，母亲是不会去理会她的这番话的。她已经让弗洛伦斯取得了胜利。她做得这么干脆，竟使弗洛伦斯怀疑——不管怎么模糊和不情愿——她是不是真的胜利了。母亲不是在为女儿的前途流泪，而是在为过去悲叹，她带着同弗洛伦斯一点都无关的极度痛苦哭泣着。所有这一切使弗洛伦斯浑身充满了极度的恐怖，这恐怖又立刻变成了愤怒。“加布里埃尔能照料你的，”她的声音恶毒地颤抖着。“加布里埃尔永远不会离开你的，是不是，家伙？”她说着，看了他一眼。他站在离床不远的地方，困惑和悲伤使他的知觉麻木。“可是我，”她说，“我一定要走。”她又走到屋子中央，提起了旅行袋。

“姑娘，”加布里埃尔低声地说，“难道你就这么绝情吗？”

“主啊！”母亲惊叫了一声，这声音使她的心一阵惊悸；她和加布里埃尔顿时怔住了，不约而同地往床上盯视过去。“主啊，主啊，主啊！主啊，祈求您怜悯我那有罪的女儿吧！祈求您伸出手来，阻止她走向那永远燃烧的湖边吧！啊，我的主，我的主啊！”她的声音渐渐地弱下去，变了调，眼泪顺着脸颊不停地往下流。“主啊，我竭尽全力养育了你赐予我的所有的儿女。主啊，祈求你怜悯我的孩子，怜悯我的子孙吧。”

“弗洛伦斯，”加布里埃尔说，“请不要走。请不要走。难道你真的要撇下她非走不可吗？”

泪水突然涌进了她自己的眼眶，可是她说不上来她为什么要哭。“让我走吧。”她对加布里埃尔说着，又一次提起了旅行袋。她打开门，迎面刮进一阵寒冷的晨风。“再见了，”说罢，她又转向加布里埃尔：“告诉她，我说再见了。”她走出小屋门，下了矮矮的台阶，来到结着霜的院子里。加布里埃尔冻僵了似地站在门和那张发出哭泣声的床的中间，凝视着她。就在她把手放在大门上的一瞬间，他冲到她前面，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姑娘，你要到哪里去？你要干什么？你是不是想到北方去

找几个男人，好给你戴上珠宝首饰？”

她猛地一下拉开门，出去走到路上。他垂着下巴，颓然注视着她，两片松弛的嘴唇湿漉漉的。“要是你还能再见到我，”她说，“我将不会穿得象你那样破烂。”

整个教堂里，只有上帝的圣徒的祈祷声在回荡，听起来它比死一般的沉寂更加令人可怕。他们的头顶上只有那盏黄色的、嗞嗞作响的灯发着亮光，照得他们的脸象土色金子一样闪闪发光。约翰看着他们的脸和他们的神态，听着他们的许多嗓门汇成一个声音响起来，他由此想起了那深不见底的峡谷和最最漫长的黑夜，想起了关在土牢里的彼得和保罗，他们一个在祈祷，另一个在唱歌；想起了深不可测、没完没了上涨的洪水，周围看不见陆地，虔诚的信徒紧紧抱着一根圆柱。他想起了明天，全体会众将会复活，在隆隆作响的礼拜日灵光下唱着歌；想起了他们等待着的这个灵光即刻充满他们的灵魂，促使（在耶稣降世之前的那些十分黑暗、难以想象的时代里）再生的基督徒作证：我曾经双目失明，而今我又重见日光。

接着，他们唱道：“在这灵光中行走，美丽的灵光日日夜夜在我的周围发出光芒，耶稣啊，您就是这世界的灵光。”他们还唱道：“啊，主啊，主啊，我要准备好。我要准备好。我要准备着象约翰那样在耶路撒冷行走。”

象约翰那样在耶路撒冷行走。今晚，他满脑幻觉：什么也没留下。他满腹狐疑，努力在探索着。他渴望有一束灵光，能毫不怀疑、永远永远地给他指明道路，他渴望有一种力量，能越过一切哭喊声，永远永远地把他和上帝的爱结合在一起。不然，他希望现在就站起来，离开这座教堂，永远不再看见这些人。他内心充满了忍受不了又说不上来的怒气和痛苦；他的精神紧张得快要分裂。这是因为占据他整个大脑的正是时间——那强烈地显示着上帝神秘的爱的时间。他的大脑容纳不下这段极长的时间，这段

时间把在加利利海岸捕鱼的耶稣的十二门徒同今晚跪在地上哭泣的黑人联结在一起，而他，便是一个证人。

我的灵魂为我的主作证。约翰的脑海深处静得可怕——那里似乎有一个可怕的重物——一种可怕的推测。但它不完全是一种推测，而是象某个在大洋底死了千年的巨大而丑陋的黑怪，深深地翻转着；它现在感到，从远方吹来的一股微风扰乱了它的长眠，那风命令它：“起来。”于是，这个沉重的怪物便在约翰的脑海深处无声无息地蠕动起来，那寂静犹如上帝创世之前的真空一般。他开始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怖。

他环视了一下教堂，扫了一眼正在祈祷的人们。主持祈祷的华盛顿一直到所有的圣徒都跪下以后才进来。现在，她这个令人生畏的黑老太婆，已站在他姑姑弗洛伦斯的上方，正帮助她祈祷。同她一起进来的是她的孙女，埃拉·梅，她在便服外面套了一件龌龊的皮外套，这时正笨重地跪在离钢琴不远的一个角落里，时而发出喃喃的呜咽声，她的头顶上方是罪孽遭报应的告示牌。她进来时，伊莱沙没有抬头，他正在默祷：额头上挂着一粒粒汗珠。麦坎德利斯教友和普赖斯教友发出一阵又一阵的喊叫声：“是的，主！”或者：“感谢你的名字，主耶稣！”父亲也在祈祷，他扬着脑袋，声音持续不断，听上去就象是远处山涧的流水声一样。

但是他的姑姑弗洛伦斯却沉默无语。他疑心她是不是睡着了。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她在教堂里祈祷，他知道不同的人会用不同的方式祈祷：姑姑老是在这样的沉默中祈祷吗？母亲也是一声不吭的，可是他以前见过她祈祷，她的沉默常常使他觉得她在哭泣。她为什么要哭呢？他们为什么要夜夜来到这里，大声呼唤着一个什么也不关心他们的上帝呢——要是在这个油漆脱落的天花板上果真存在什么上帝的话？接着，他想起来了，那个傻瓜曾在他的心里说过，根本就没有上帝——他垂下眼睛，发现主持祈祷的华盛顿的两只眼睛正从弗洛伦斯姑姑的脑袋上面看着他。

弗兰克爱唱布鲁士，也特别能喝酒。他的皮肤是焦糖色的。也许因为这个缘故，她老是想象他嘴里含着糖块，使他那整齐而又残忍的牙齿边上沾满了糖色。有一阵，他留起了小胡子，但是她逼着他刮掉了，她觉得，这小胡子使他看上去象个混血的野汉。对于这种鸡毛蒜皮的事，他总是很顺从——他总会穿上一件干净衬衣，或者理个发，或者和她一起去参加道德振兴会，听著名黑人讲述黑色人种的前途和责任。刚结婚时，她感到他是受她支配的。然而这种印象完全是虚假的，并招来了不幸的后果。

二十多年前，也就是在他们婚后十多年，他离开了她。当时，她只感到火气消耗殆尽，内心轻松极了。在这之前，他两天三夜没有回家。在他终于回来后，他们吵得比平时更凶。那天晚上，他们站在小厨房里，她把婚后积压的全部愤怒一古脑儿向他发泄出来。他仍然穿着工装裤，胡子拉碴，汗泥满脸。他好长时间没吭一声，然后说道：“好吧，姑娘，我想你是永远不愿再看见我，不愿看见象我这样一个卑贱、有罪的黑人了。”门在他身后关上了，她听见他啜啜的脚步声回荡在长廊里，渐渐地消失了。她独自站在厨房里，手里拿着要洗的空咖啡壶，心想：“他会回来的，他会喝醉了回来的。”她环视一下厨房，又想：“主啊，要是他永远不回来，难道不是一件幸运事吗？”这一次，主又赐给了她说她想要的东西——正如她发现的一样，主常常用这种令人迷惑不解的方式来回答她的祈祷，弗兰克确实再也没有回来。他和另外一个女人一起生活了很长时间，战争爆发时，他在法国死去了。

现在，在地球另一端的什么地方，埋着她的丈夫。他长眠在一个他的祖先从来没见过的国土里。她常常想知道，他的墓上是不是做了标记——在那上面，就象她在电影里见到的那样，是不是竖着一个小小的白十字架。要是主允许她渡过那波涛汹涌的海

洋，她一定会到那个埋着许许多多人的地方去找到他的坟墓。她一定会戴上重孝，象其他女人那样，在他的墓上也许会放上一个花圈，然后站立片刻，低着头，凝视着脚下那不出声的大地。审判日那天，弗兰克将在离家那么远的地方复活，这将有多么可怕啊！甚至就在那一天，他也一定会肆无忌惮地对主发脾气。“我和主，”他常说，“总是不能友好相处。他什么都管，好象他以为我是没有良知似的。”他是怎么死的？慢慢的还是突然的？他大声叫喊了吗？死神是从后面偷偷向他扑去，还是象一个男人那样站在他面前？她什么也不知道，直到很久以后，男人们从战场上归来，她开始在街上寻找弗兰克，这时她才知道他已经死了。告诉她这个消息的是那个和他同居的女人，弗兰克已将这个女人作为他最近的亲属。那女人说完，不知道还应该对她说些别的什么，只是用怜悯的目光傻乎乎地盯着对方，这种举动激怒了弗洛伦斯，她只是低低说了声“谢谢你”，便扭过身去。她恨弗兰克，他竟然使这个女人成了她蒙受耻辱的正式见证人。同时她又纳闷，在这个女人身上，弗兰克究竟看中了些什么。她比弗洛伦斯年轻，但是从来就没有象她那样标致。她没完没了地酗酒，还有人看见她同许多男人在一起鬼混。

然而，她一开始就铸成了大错——遇上了他，嫁给了他，曾经如此狂热地爱过他。看着他的脸，她有时会想，所有的女人自幼就遭诅咒。不论是通过这样还是那样的方式，她们都有同样痛苦的命运，她们生来就遭受男人的压迫。弗兰克则争辩说，她把是非都给弄颠倒了：受苦的是男人，因为他们不得不忍受女人的各种花招——他们从生下之时到死去之日都是如此。但是她知道，正确的是她。就弗兰克来说，她是一贯正确的。弗兰克决心一辈子做一个下贱的黑人。他要这么做并不是她的过错。

但是，他一个劲地发誓要好好干。也许是他残酷无情的忏悔才使他们在—起生活了这么长时间。内心里，她有点喜欢看到他屈服——他回到家里，满身发出威士忌酒气，流着泪静静靠到她

的怀里。于是，他，一个至高无上的主人，便变得服服贴贴，最后在她怀里睡过去了，这时，她便有一种舒适和有利的感觉，心想：“不过，弗兰克身上还是有不少优点的。我只要耐心，他是可以进步的。”“进步”就是指他会改变他的生活方式，乐意做她经过长途跋涉才找到的那个丈夫。不可原谅的是，正是他曾经告诉过她，“进步”对于世界上的一些人来说是一个永无休止的过程，这些人命里注定永远不会获得成功。他进步了十年，但是在他离开她的时候，他还是当初同她结婚时的他，一点都没变。

他从来也没有赚足钱，买一座她想要的房子，或者她实在想要的其它东西。这是引起他们不和的部分原因。这倒不是因为他赚不了钱，而是因为他攒不了钱。他总是揣上半个星期的工资，出去买他想要的东西，或者他认为她想要的东西。他在礼拜六下午回到家时，已有五分醉意，身上总带着一件毫无用处的东西。比如说，他一时心血来潮，想起她喜欢在花瓶里插满鲜花，便买回一只花瓶——实际上，她从来没提起过花的事，当然也从来没买过花。要不他就带回一顶帽子，常常不是贵得要命，就是粗陋得出奇。要么他就带回一个戒指，看上去象是专为妓女设计的。有时候，他想起在礼拜六回家的路上顺便买些食品，这样就省得她跑一趟了。凡遇这种情况，他总会买一只火鸡——专挑最大最贵的，几磅咖啡——他向来认为家里的咖啡总是不够喝，还买了早点麦片——足足可以使一大家子吃上个把月。这样的远见总使他内心充满了一种自己的美德感，因而作为一种报酬，他也总要给自己买上一瓶威士忌酒；唯恐她认为他会喝得过多，便特意邀了个无赖到家里陪他一块儿喝。他们在她客厅里坐上整整一个下午，打牌，说下流笑话，把屋子弄得乌烟瘴气，酒气冲天。这时，她总是坐在厨房里，憋着一肚子气，呆呆地盯着那只火鸡。弗兰克买来的火鸡总是连头带毛，她往往得花上几个小时，气冲冲、血淋淋地拾掇一番。她感到纳闷，究竟是什么东西使她历尽千辛万苦，远离家乡——要是她找到的只是座落在她不喜欢

的城市里的两间一套的公寓，和一个比她年轻时认识的任何一个男人都要笨的人。

有时候，从他和客人坐的客厅里会传来他叫她的声音：

“喂，弗洛！”

她总是不答理。她不喜欢有人叫她“弗洛”，但是他总记不住。他会再叫她一声，她还不答理时，他便进到厨房里来。

“你怎么啦，姑娘？你没听见我在叫你吗？”

有一次，她还是不答理，纹丝不动地坐在那儿，用抱怨的目光注视着他，这时，他便不得不在嘴上承认事情有点不太对头。

“怎么啦，老婆？你生我气了？”

他两眼盯着她，脑袋侧向一边，脸上的笑容模糊不清。她克制不住内心的某种感情站起身，压低嗓门——这样客人也许听不见——冲他怒声吼道：

“我倒要请你告诉我，你怎么想得出，我们能靠一只火鸡和五磅咖啡过一个星期？”

“亲爱的，我买的都是我们需要的东西！”

狂怒起不了作用，她叹了口气，觉得泪水涌进了眼眶。

“我一再对你说，领到工资就把钱交给我，让我去买东西——因为你缺少人生来就有的那种心眼。”

“宝贝，我没别的意思，只不过想帮你一下忙。我以为，你今晚也许想出去转转，不愿让买东西来打扰你。”

“下次你要想帮我忙，先告诉我一声，听见了吗？你把这样的一只鸟带回家叫我拾掇，你怎么还能让我去看戏呢？”

“亲爱的，我来把它弄干净。这根本不费功夫。”

他走到桌边，仔细端详了一下桌上的火鸡，好象是第一次看见它似的。然后，他看看她，咧嘴笑了笑：“这有什么可值得发脾气。”

她呜呜哭了起来。“我真不知道你究竟怎么了。主赐给的每一个礼拜，你都出去干蠢事。要是你老把钱花在这些蠢事上，你

到底还想不想要我们攒足钱离开这里？”

在她哭的时候，他试图安慰她，把大手放在她肩膀上，吻着她那流着眼泪的脸颊。

“姑娘，对不起，我满以为这是一件你意想不到的精美礼物呢。”

“我要的礼物是你能长些见识，那才是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呢！你以为我愿意在这里度过我的有生之年，成天和你领到家里来的那些卑鄙的黑鬼呆在一起？”

“你要我们住到哪里去？亲爱的，哪里我们才可以不和黑鬼在一起？”

这时，她转过身，透过厨房窗口向外望去。窗户面对着一条高架火车道，相隔这么近，她总觉得列车驰过时，她会吧唾沫吐在那些飞驰而过、目不转睛的乘客脸上。

“我就是不喜欢那些乌合之众……看来，你倒是挺看重他们。”

两人都沉默了下来，她虽把背朝着他，但是感到，他脸上已没了笑容，那双注视着她的眼睛也变得暗淡起来。

“你以为你找了个什么样的男人？”

“我以为我找了个富有勇气、不甘心一辈子生活在最底层的男人！”

“那你想要我做什么，弗洛伦斯？你要我变成个白皮肤男人吗？”

这样的问话总是恨得她咬牙切齿。她转过身面对着他，忘了客厅里还有人坐着，大声嚷了起来：

“你不必变成了白人才能有点自尊心！你以为，反正我在这个家里如此这般地当牛做马，你和他们这些粗俗的黑鬼就可以每天下午坐在这里，把烟灰撒得满地都是？”

“现在粗俗的究竟是谁，弗洛伦斯？”他平静地问道。在随之而来的可怕的沉默中，她意识到了自己的过失。“现在究竟谁表现得象个粗俗的黑人？你想想我朋友坐在那里会想些什么？要

我说，他不这么想才使我吃惊呢：‘可怜的弗兰克，他真是给自己找了个粗俗的老婆。’不管怎么说，他没有把烟灰弹在地板上——他把它放在烟灰缸里了，就象他知道烟灰缸是干什么用的一样清楚。”她知道她伤了他的心，他生气了。每当这时，他的舌头总是在下嘴唇上方快而不停地左右摆动着。“不过，我们现在就走，你可以打扫一下客厅，坐在那里，如果愿意的话，可以一直坐到审判日。”

说完，他走出了厨房。她听见客厅里一阵叽咕，随后便是砰的关门声。等她想起他把所有的钱都已带走时已经太晚了。他深夜回来，她把他安置到床上，然后挨个地搜查他的口袋，但什么也没有，或者几乎什么也没有。这时，她便失望地一屁股坐在客厅地上，恸哭起来。

每当他这副模样回到家来，他总是先发脾气，后悔罪。她总要等到她觉得他睡着了，才悄悄爬上床去。但他总是没有睡着。当她在毯子底下伸直两腿时，他就会翻过身来，伸出一只胳膊，热烘烘的口气带着一股甜酸味扑到她脸上。

“我的心肝儿，你为什么要对你的宝贝这么凶恶呢？难道你不知道，是你逼得我出去喝醉了酒，而我根本不想这么做吗？我本想今晚带你出去逛逛。”他一边说着，一边把手放在她胸脯上，蠕动着的两片嘴唇触在她的脖子上。这使她内心爆发了一场几乎不可忍受的斗争。她觉得，存在于他们之间的一切都是她受羞辱的庞大计划中的一部分。她不愿意让他碰她，然而她还是这么做了：欲望之情在她内心激发，愤怒又使她浑身变得僵直。她觉得他知道这一点，当他看到在这一部分战场上，他可以怎样轻而易举、万无一失地取得胜利时，他就暗暗地感到高兴。但在同时，她又感到他的温存、他的情感和他的爱又是真挚的。

“别碰我，弗兰克。我想睡觉。”

“不，你不想睡觉。你不想这么快就睡觉。你想要我和你说一会儿话。你知道你的宝贝多爱说话。你听我说。”他用舌头轻

轻舔着她脖子。“你听见了吗？”

他等待着。她一声不吭。

“难道你再没有话说了？我最好跟你说些别的吧。”说完，他吻遍了她的脸、她的脖子、她的胳膊和她的胸脯。

“你满身都是威士忌臭味。别碰我。”

“啊。长着舌头的不光是我。你对这还有什么可说的？”他的手一下子伸到了她的大腿内侧。

“住手。”

“我就不。这是谈情说爱，宝贝。”

整整十个年头。他们的口角从未断过；他们从未买上一套住宅。他在法国死去了。今晚，她想起了——她以为她已经忘却了的——那些年发生的件件往事。终于，她感到她那铁石般的心底破裂了；眼泪，如鲜血流得那样艰难和缓慢，透过她的手指缝一滴一滴掉落下来。不知怎的，这一切竟被站在她上方的那个老太婆觉察到了，她喊道：“对，亲爱的。你就让它流吧，亲爱的。让主将你降格，这样他才能将你升起。”难道这就是她应该走的路吗？难道她这样努力奋斗错了吗？如今，她已到垂暮之年，孑然一身，行将死去。她白白奋斗一场，到头来只落得这么个结局：她脸贴着地跪在圣坛前，呼唤着上帝祈求怜悯。在她身后，她听见了加布里埃尔的喊声：“赞美你的名字，耶稣！”她想着他以及他所走过的神圣大道，她的记忆又象指针一样转动开来，她想起了黛博拉。

黛博拉曾给她写过信，次数不多，但是每封信似乎都有节奏地谈起她同加布里埃尔生活中的每一次危机。她和弗兰克还在一起的时候，有一次，她接到黛博拉一封信——这封信她至今仍然保存着：今晚，它就锁在她放在圣坛上的手提包里。她老想着有一天要让加布里埃尔看看这封信。但是她从来没有这么做。一天

深夜，她跟弗兰克谈起这件事。他躺在床上，嘴里吹着一支下流小曲；她坐在镜子前，往皮肤上擦着白净霜，面前放着打开的信。她大声叹了口气，想引起弗兰克的注意。

他在一节曲子中间停了下来；他在心里吹完了它。“那是什么，亲爱的？”他懒洋洋地问。

“是我弟媳的来信。”她盯着镜子里自己的脸气愤地想，买这些皮肤霜简直浪费钱，它们从未起过一点作用。

“他们那些黑人在家乡干什么呢？不是什么坏消息吧？”他的喉咙深处耐不住还在哼着曲子。

“不是……唉，也不是什么好消息。不过，这消息一点都不使我感到吃惊。她说，她觉得我弟弟有了个私生子，就住在同一个镇上，他吓得连自己的儿子都不敢认了。”

“不会吧？我想，你说过你弟弟是个牧师。”

“当了牧师也不可能使一个黑人不干卑鄙的事。”

他哈哈笑了起来。“你就不象是个爱你弟弟的样子。他老婆是怎么得知这孩子底细的？”

她拿起信，转过身面对着他。“我看，她好象一直知道这件事，只不过她从来不敢说出来罢了。”她顿了一下，接着又不无勉强地说：“当然，她还没有真的到了你可以称为满有把握的地步。不过，她也并不是一个传播流言蜚语的女人。她很痛苦。”

“真该死，她现在发愁有什么用？现在还能有什么办法？”

“她拿不定主意，该不该问问他这件事。”

“是不是她以为只要她问了，他就会傻乎乎地说确有其事？”

她又叹了口气——这一次真实多了，身子转回镜子前。“嗯……他是个牧师。要是黛博拉说得对，那他就根本不配当牧师。他比别人好不了多少。事实上，他和一个杀人犯差不多。”

他已经再一次吹起口哨，这时又停住了。“杀人犯？这是怎么回事？”

“因为他竟让这个孩子的母亲走了。孩子一生下来，她就死

了。就是这么回事。”她顿了顿，“这种事听上去就是加布里埃尔干的。除了他自己，他丝毫不想到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

他没说什么，只是注视着她那愤愤不平的背影。接着，他说：“你要回信吗？”

“我想回。”

“那你要说些什么呢？”

“我要告诉她，她应该让他知道，他对他的邪恶行为一清二楚；她应该当着会众的面站起来，把这件事公布于众，如果她不得不这样做的话。”

他烦躁地扭动着身体，皱起眉头。“好啦，对这件事你比我知道的多。但是，我不明白那样做会有什么好处。”

“这对她是有好处的。这会逼得他待她好一点儿。你不象我那样了解我弟弟。要想和他合得来，只有一种办法，那就是你必须把他吓个半死。就是这样。如果他要那样的花招，他就没有资格到处喋喋不休地夸耀自己多么圣洁。”

两人都陷入了沉默。他又吹了几小节曲子，然后打个呵欠，说：“你上床吗，老婆？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要一个劲地把你所有的时间和我的钱全都浪费在这些老年皮肤洁白霜上。你现在还是和你出生时一样黑。”

“我出生时你又不在于。我知道你不想要个墨黑的女人。”不过，她还是从镜子前站了起来，向床边走去。

“我可从来没说过那样的话。请你把灯关了。我要使你明白，黑色是一种非常漂亮的颜色。”

她不知道黛博拉是不是说出了这件事；她也不知道，她今晚是不是要把她放在手提包里的那封信交给加布里埃尔。这些年来，她一直保存着它，等待机会进行强烈的报复。她不知道这种机会本来会是什么样的；此时此刻，她也不知道。她始终认为，这封信是她手里的一件武器，可以用来彻底击败弟弟。在他一败涂地的时候，她要站在他面前，双手握着他犯下杀人罪的证

据，叫他永远不能东山再起。但是现在，她觉得她不会活着看到她含辛茹苦等待着的这一天了。她将被夺去生命。

这个念头使她浑身充满了恐怖和愤怒；脸上的泪水已经干涸了，心在体内颤抖，她无所适从了。她一面强烈渴望屈从，一面又要求上帝作出说明。为什么他宁愿选择她的母亲和弟弟——一个年迈的黑女人和一个卑鄙的黑男人，而她，一个只求正正当当做人的女人，为什么却被弄得孤苦伶仃，贫穷困苦，最后在肮脏污秽的公寓里死去。她用拳头重重地捶击着圣坛。他，他会活着，面带冷笑看着她走进坟墓里去！母亲将倚在天国的大门上，在那里看着她的女儿烧死在地狱里。

在她的两只拳头捶击圣坛的时候，站在她上方的那个老太婆将双手搭在她的肩膀上，嘴里喊着：“祈求他吧，女儿！祈求主吧！”她仿佛被猛地抛进阴间，这里，什么界线都没有，那喊声是她母亲的声音，肩膀上的那双手是死神的手。她大声哭喊着——她平生从来没这样哭喊过——脸朝下扑倒在圣坛上，扑倒在那个年迈的黑女人脚前，泪水象一滴滴发热的雨点滴落下来。那双死神的手抚摸着她的肩膀；那个声音在她的耳朵里一遍遍地悄悄回响着：“上帝已得到你的门牌号码，知道你住在什么地方，死神已带着逮捕状来捉拿你了。”

第二章 加布里埃尔的祈祷

现在我已被介绍给
圣父和圣子，
现在我再也不是
陌生人了。

在弗洛伦斯哭喊的时候，加布里埃尔正在火一般的黑暗中一

边向外移动，一边与主交谈。她的哭喊声远远传到他耳朵里，就象来自难以想象的深渊一样。但是，他听到的不是姐姐的声音，而是罪人——在他受到罪恶侵袭的时候——发出的哭喊声。这是他在那么多个日日夜夜里，在那么多个圣坛前听到过的哭喊声。今晚，他又象以前那样哭喊着：“随您的意愿，主啊！随您的意愿！”

接着，整个教堂沉静了下来。甚至主持祈祷的华盛顿也停止了呜咽。不一会儿，有人又会哭喊起来，大家的呼喊声又会随之再起，渐渐地，又会响起音乐声，发出呼喊声，传来手鼓声。但是现在，在这期待、压抑的沉寂中，好象所有的众生都在等待——停住了，被半空中的什么东西惊呆了——那神力的到来。

这沉寂，就象一条不断延伸的走廊，把加布里埃尔带回到了他成为再生基督徒前的那种沉寂中去。是的，正如出生一样，在这个时刻之前，所有发生的一切都被笼罩在黑暗之中，都被忘却九霄云外，它们不会来跟他作对的，它们只是同他赎罪之前的那种盲目轻率、罪孽深重、腐朽发臭的生活有联系。

那沉寂就是那天清晨他从妓院回来时遇到的那种沉寂。然而，在这沉寂到来之前，他的周围荡漾着早晨各种各样的声响：看不见的鸟儿叽叽喳喳赞美上帝的声音，藤树丛中蟋蟀的唧唧声，沼泽地里青蛙的呱呱声，还有近处和几哩开外狗儿的汪汪声，以及门廊上公鸡的喔喔声。太阳还没露脸，只有树梢在他拐弯时摇动起来；雾霭在他跟前和周围缓缓飘移，在支配白间的光线面前步步退缩。后来，他在谈起那个早晨的时候说，那天罪恶就已压在他的身上，当时他只知道自己背了个负担，渴望卸下它来。这负担比最沉的大山还要沉重，他在心上背着它。每迈出一步，负担就越沉重，呼吸也变得粗而缓慢。突然间，冷汗在他的额头上冒出来，湿透了他的后背。

小屋里，母亲独自一人躺在床上等着他。她不单是等他早晨回来，而且等他向主屈服。只是为了这，她才一天天挨着——他

知道这一点——即使她不再象仅仅几天前那样苦口婆心地规劝他。她已把他托付给主，而自己则耐心等着，看主怎样处理这件事。

她活着是要看到主的诺言得到实现，看不到儿子——她这最后的一个孩子将把她放入裹尸布里——加入圣徒们的行列，她就不能长眠。现在，她这个曾经沉不住气和暴跳如雷，曾经象男人一样诅咒、喊叫、争斗的女人，渐渐地沉默了，用她剩下的最后一点力量，同上帝争持着。现在她也是象男人一样去这么做的：她知道自己一贯信仰上帝，她等待上帝信守他的诺言。加布里埃尔明白，他进屋时她是不会问他到什么地方去的，也不会斥责他。她的两只眼睛即使在她合上眼皮睡去时也会处处注视着他。

这一天是礼拜天，过一阵，一些男女教友就会来看望她，围在她的床前唱歌、祈祷。她就会不用搀扶，自个从床上坐起来，抬起头，用镇定不变的声音为他祈祷，而他就会跪在屋角里，浑身颤抖，几乎巴不得她死去。由于这个念头证明了他内心极端邪恶，他又颤抖起来，一言不发地祈求宽恕。他跪在圣坛前时就是一言不发的。他要等到自己有力量信守誓言时才敢在上帝面前立誓；然而他又知道，他不立誓，就永远也找不到这种力量。

在灵魂深处，他怀着恐惧和颤抖的心情。企望得到母亲在祷告中希望他找到的所有天国的荣誉。是的，他要权势——他要知道自己是救世主，是上帝深爱的使者，他要差不多配得上那只上帝派来证明耶稣是圣子的雪白鸽子。他要做主人，要带着只有来自上帝的权力讲话。他恨罪恶——这成为他后来引以为豪的证言——甚至在自己接近罪恶时是这样，甚至在自己犯罪时也是这样。他对存在于自己躯体内的邪恶，又恨又怕，就象他对在自己毫无戒备的精神国度里四处觅食的贪欲好色的狮子又恨又怕一样。后来他说起母亲遗留给他的礼物，那就是上帝从他幼年时代起就在为他祝福。可是当时他只知道，每当夜幕降临，他就心慌意

乱，兴奋异常。他忍受不了小屋里自己和母亲之间的那种沉默。他对着镜子穿上茄克衫，尽量不让自己的脸出现在镜子里，看也不看她地对她说，他要出去散步——一会儿就回来。

有时候，黛博拉和他母亲坐在一起，用同样忍耐和责备的目光望着他。这时，他就逃入繁星闪闪的夜幕径直来到他在淫欲满腹的漫长白天里就注意到的一家小酒馆或妓院，接着便喝酒，直到遥远的头盖骨里传来若干个小锤的敲击声。他咒骂朋友和敌人，和他们打得头破血流。早晨醒来，他发现自己不是倒在地上或烂泥里，就是躺在陌生的床上，有一、两次还蹲进了监狱。他满嘴酸臭，衣服破烂，周身发出一股腐烂发臭的味道。这时，他哭也不能，祈祷也不能。他渴望——几乎是渴望——去死，只有死才能把他从残酷无情的枷锁中解脱出来。

母亲的眼睛通过所有这一切在注视着他。她的手就象一把烧红的火钳，紧紧夹住了他心上微热的余烬，使他一想到死就感到另一种更加冷酷的恐怖。他卑贱而不可饶恕地进入坟墓，就等于永远进入地狱。在那里，等待他的恐怖比人间从古到今在呻吟中所承受的还要大。他将永远与世隔绝；他将永远成不了名。他所到之处将只有沉寂、石头茬儿，而没有种子；他和他的子孙将永远不会有希望得到天福。这样，在他来到妓院时，他是满怀激情找她来的，而离开她时，则带着徒劳的遗憾之感——觉得自己又一次遭到了卑鄙的抢劫，把神圣的种子白白撒在黑暗的禁区里，在那儿，等待它的只能是死亡。他咒骂自己肉体内存在着的、把他引入歧途的淫欲；他又咒骂别人身上的这种淫欲。但是，“我牢牢记住了，”他后来说，“我的地牢震动、我的枷锁脱落的那一天。”

他一边往家走，一边回想起那刚刚过去的一夜。天刚抹黑，他就看见了这个女人，当时她正和许多男女在一起，所以他没理她。但是后来，威士忌酒使他充满激情，他两眼又一次直直地看着她，立刻发现她也在想着他。这时已经没有多少人跟她在

一起——看上去她在给他腾出个地方来。他听说过，她是从北方来的一个寡妇，在城里呆上几天，看看熟人。他看她时，她也看他。她大声笑着，好象在同朋友们开玩笑似的。她的嘴很大，牙齿间有条宽缝，笑的时候，牙齿总是赶不上咬住下嘴唇——这模样就好象是她为长了这么大的一张嘴巴而感到害臊一样，胸脯也在颤动着，但不象肥头大耳的女人笑起来时那样放荡不羁——她的胸脯贴着紧身衣在一起一伏。她年纪比他大得多——接近黛博拉的岁数，也许已三十挂零——而且实在不怎么漂亮。然而，他们之间的空间一下子充满了她那强烈的情感，她身上的气味扑进了他的鼻孔，他几乎感觉到了他手底下的那对乳房。他又喝起酒来，不知不觉地——或者几乎是不自觉地——任凭自己的脸显出无知和有力的神态，同女人们在一起的经验告诉他，这能使她们的爱爆发出来。

唉（他往家走着，感到寒风刺骨），是的，他们干了那种事。天哪，他们是怎样在罪恶的床上摇来晃去的，她是怎样叫着和颤抖着的，天哪，她的爱是怎样爆发出来的！是的（他穿过消散的雾霭往家走着，额头上冒出一颗颗冰冷的汗珠），然而，他沉浸在赢得了爱情之后的自豪感和虚荣心中，他想起了她、她的气味、从他手底下发出的她身上的热、她那象猫一样的舌头、她的牙齿和她隆起的胸脯；想起了她怎样为他移过身子，和他们又一次紧紧抱在一起。他想着想着，汗水冻僵了他的身体，但是淫欲的回忆却使他热血沸腾。他走上一个小土坡，来到一棵树前，在土坡后面看不见的地方，座落着他的小屋，里面躺着母亲。这时，闪现在他脑海里的是汹涌的洪水冲开了大坝，淹埋了河岸，不可阻挡地朝着那些遭了厄运、一动不动的房屋滚滚而来——在房屋的屋顶和窗户上，淡淡的阳光仍在颤动着——他回忆起他登上这个小土坡、经过这棵树的所有那些早晨，在已经犯下的罪恶

和将要犯下的罪恶之间一时不知所从。小土坡上，雾霭已经散去。面对着这棵孤树，他感到自己正站在上帝的眼皮底下。随后，一瞬间里，万籁俱寂——甚至鸟儿都停止了歌唱，没有一只狗儿在吠叫，也没有一只晨鸡在报晓。他感到，这沉寂就是上帝的审判，天地万物在公正而可怕的神谴面前变得寂静无声，都在等着看到这个罪人——他就是这个罪人——被处死并驱逐出上帝的世界。他情不自禁地想躲藏起来，不由地摸了摸树干，但是自己却几乎不知道摸着了它。接着，他哭喊起来：“啊，主，发发慈悲吧！啊，主，饶恕我吧！”

他靠着树干，跌倒在地上，两手紧紧抓住树根。他向着沉寂呼喊，但回答他的还是沉寂——然而，他的哭喊声使天边都响起了回音。他孤独的哭喊声在天地万物面前隆隆而过，吓懵了酣睡的鱼儿鸟兽，唤起了高山峭壁、河流峡谷，四面八方的共鸣——这回音使他内心产生了这么大的恐怖，以致于他竟一时默不作声地躺在树底下，浑身不住地颤抖，仿佛他要葬身在那里似的。但是他那颗深受压抑的心不会平静下来，不会让他沉默下去——直等到他再一次哭喊起来它才会允许他呼吸。所以，他又一次哭喊起来，又一次听到了回音，但是，沉寂依然在等待着上帝说话。

他流下了眼泪——这种他所不知道的眼泪充满了他的内心。“我哭泣着，”他后来说，“就象个小孩那样。”但是，从来也没有一个小孩流过他那天早晨在大树下面对上帝流下的那种眼泪。它们来自没有哪个小孩能够发现得了的心灵深处，使他发出没有哪个小孩能够忍受得住的剧烈寒战。当时，他万分痛苦，声嘶力竭地尖叫着，声声似乎都要撕裂他的喉咙，阻塞他的呼吸，迫使热泪滴下他的脸颊，飞溅在他两只手上，弄湿了树根。“救救我！救救我吧！”天地万物回响着，但是没有回答他的声音。“我听不到任何人的祈祷。”

是的，他正站在那条死荫的幽谷里——母亲曾经说过，他有一天会发现自己进入了这个幽谷。那里没有人类的帮助，没有人

伸出手来保护或者拯救他；在那里，除了上帝的怜悯什么也不顶用——在那里，战斗正在上帝和魔鬼、永生和死亡之间进行。现在，他已耽搁得太久，他已在罪恶中陷得太久，上帝不会听见他的忏悔。约定的时间已经过去，上帝已经把脸从他面前转了过去。

“这时，”他作证说，“我听见了母亲的歌声。她在为我歌唱，她就在我身旁唱着，声音低而悦耳，好象她明白，只要她呼唤一声主，主就会来到面前。这歌声荡漾在寂静的天空，越来越高，越来越大，直至充满了整个等待的世界。听到这歌声，他的心碎了，然而却被它卸去了负担，变得轻松起来。他的喉咙放松了，眼泪刷刷地淌下来，仿佛聆听的天空蓦然开豁。“这时，我赞美上帝，他把我带出了苦海，将我的双脚放在磐石上。”终于，他抬起双眼，看见了一个新的天地；他听见了新的歌声，因为罪人已经幡然悔悟。“我看了看我的手，那是一双新手；我看了看我的脚，那是一双新脚。那天，我张开口向主起誓，地狱绝不会使我变心。”啊，是的，四面八方都响起了歌声；鸟儿、蟋蟀、青蛙，都在欢乐地唱着歌，远处的狗儿叫着，跳着，在它们狭窄的院子里兜着圈儿，晨鸡从每一个高高的篱笆后面在大声报晓：一个新的开端，一个用鲜血冲刷的火红的日子已经来到了！

从这时起，便开始了他的男子汉的生活。他刚满二十一岁，跨入二十世纪还不到一年。他迁居城里，住进了他做工的那座楼房顶端的一间屋子，同时开始布道。这年，他和黛博拉结了婚。母亲死后，他开始整天和她在一起。他们一块儿上教堂，因为不再有人照顾他，她便时常邀请他到她家里吃饭，并且总是把他的衣服洗得干干净净；他布道完毕，他们便在一起讨论他的布道词，也就是说，他听她说赞扬他的话。

当然，他过去从来也没打算要和她结婚；他会说，这样的想

法不可能出现在他的脑子里，就象他不可能飞到月亮上去一样。他从小就认识她；她一直是他姐姐年长的知己，又是他母亲忠实的客人；在加布里埃尔眼里，她从未有过年轻的一天。就他而言，她也许生来就穿一身简单朴素、不分性别、长不称体、不是黑色就是灰色的教衣。她似乎降生在世上，只是为了看望病了的，安慰悲伤的，给临终的准备寿衣。

况且，即使她长得不是那么难看，她的传说和履历就足以使她永远得不到任何一个正直的男人的欲望。一点不假，她沉默寡言、呆头呆脑，但是她似乎明白这一点：也许，别的女人会把她们可以提供和分享欢乐的地方看成是她们的魅力和隐私，而她那里包含的却只是她所忍受的耻辱——除非人类的爱给她带来奇迹，否则，所有她必须提供给别人的只能是耻辱。因此，她就象一个遭到上帝神秘的惩罚的女人、一个令人可怕的谦卑的儆戒、或者一个圣洁的傻瓜那样，出入于他们那个小小的居民区。她从来也没用过什么装饰品来使她的身体增添美丽；她身上不带熠熠发光、丁当作响的首饰，也不穿细软的绫罗绸缎。她没用任何一条缎带来打扮她那无可责备、而又不可宽恕的头饰；羊毛似的头发上几乎连一丁点头油都没有。她不和别的女人说闲话——她确实没有什么可闲扯的——她在交谈中只说是或不是，她只是读《圣经》，做祷告。教会里有些人——甚至那些传播福音的男人——在背地里嘲笑黛博拉，但是，他们这么做又不无担心；说不准他们是在奚落他们中间最伟大的圣徒、上帝的特选子民和最圣洁的人呢。

“你真是一个上帝赐给我的人，黛博拉教友，”加布里埃尔有时会说。“我不知道没了你该怎么办。”

在他就任新职位的时候，她最完美地支持了他；她对上帝虔诚无疑，对他忠诚不渝，比起那些在他布道之后哭喊着来到圣坛前面的罪人，她对他的召唤带着更多的尘世间的见证；可以说，当她用男子汉的语言说话时，她为主交给加布里埃尔去做的伟大

工作提供了现实感。

她抬起头看他时，脸上总是含着胆怯的微笑。“别这么说，牧师。是我在每次下跪之前，都要感谢主带来了你。”

另外，她从来不叫他加布里埃尔或“加布”。从他开始布道的那天起，她就一直叫他牧师；她知道，加布里埃尔已不再是她孩提时代所结识的那个加布里埃尔，而是一个信仰耶稣基督的新人。

“你收到过弗洛伦斯的信吗？”她有问。

“天哪，黛博拉教友，倒是应该我来问问你。那姑娘几乎从来不给我写信。”

“最近我没有收到她的信。”她顿了一下，接着说道：“我想，她在那边不是很愉快的。”

“也活该——她没有权利离开这里，真是个疯女人。”他接着恶意地问道：“她跟你说过她结婚了没有？”

她瞥了他一眼，又朝别处看去。“弗洛伦斯才不想找男人呢。”她说。

他哈哈笑了起来。“上帝保佑你，你有一颗纯洁的心，黛博拉教友。但是，假若那姑娘离开这里，不是为了去找男人的话，我就不叫加布里埃尔·格兰姆斯。”

“依我看，如果她想找男人，她就完全可以在这里挑一个。你莫不是想告诉我，她千里迢迢跑到北方去，就是为了这个吗？”她奇怪地微笑着——不那么严肃和一本正经了。他看在眼里，心想，这微笑使她的脸变得很怪：它使她看上去象个受了惊的小姑娘。

“你知道，”他更加留意地注视着她，“弗洛伦斯一向认为，这一带的黑鬼谁也配不上她。”

“我不知道，”她大着胆子说，“她是否能够找到一个配得上她的男人。她这么傲慢——看起来她决不让任何人接近她。”

“说得对，”他说着，皱起眉头，“她如此狂妄自大，总有

一天，主将把她降格。你记着我的话吧。”

“是啊，”她叹了口气，“《圣经》告诉我们，骄傲必败。”

“傲慢必败。那是《圣经》上的话。”

“是的，”她又露出了笑容，“没有东西能挡得住《圣经》的威力，是吗，牧师？你必须信仰它，就是这样——因为《圣经》上的话句句是真理，地狱的门是抵挡不住它的。”

他望着她笑了，觉得有一股强烈的温情涌上心头。“你就坚信《圣经》吧，小教友。天国的窗口将要打开，把幸福之水倾泻在你的身上，直到你不知道该把它们往哪儿搁才好。”

此刻，她又一次露出笑容，这一回是喜笑颜开了。“主已经给了我幸福，牧师。当他拯救了你的灵魂，派你出去传播他的福音的时候，他就给了我幸福。”

“黛博拉教友，”他慢吞吞地说，“在所有那些罪孽深重的日子里——你们一直在为我祈祷吗？”

她稍稍放低了声调。“我们确实这么做了，牧师。我和你母亲一直在祈祷。”

他看着她，内心充满了感激，突然禁不住猜想起来：他在她眼里是个真实的人。那些年里她在他眼里只不过是幻影，而她却在注视着他，一直在为他祈祷，并且现在还在为他祈祷。他一生中将有她的祝愿来协助他——此时此刻他从她脸上看到了这一点。她没说什么，也没笑容，只是看着他，目光先是过分的亲切，然后又变得有点疑惑和羞怯。

“上帝保佑你，教友。”他终于说。

就在这次交谈中，或者紧接着这次谈话，城里举行了一次规模巨大的福音布道会。福音传教士从周围所有的县城——南自佛罗里达，北至芝加哥——云集一堂，共进圣餐。这次聚会叫做二十四长老福音布道会，是那年夏季的一件大事。他们一共有二十四位长老，每晚有一位讲道——可以说，他就象太阳一样在众人面前闪闪发光，赞颂他的天父。他们一个个都是经验丰富、有权有势的

人，有些人还享有盛名。加布里埃尔也被请来成为这二十四人中的一个，这使他自豪得不知所措。对于这么个年轻基督徒来说，这是一个莫大的荣誉。要知道，仅仅在昨天，他还浑身沾满呕吐物，躺在罪恶的阴沟里呢。接到邀请时，加布里埃尔感到自己的心害怕得不住地颤抖。然而他又感到，是上帝的手这么早就把他召唤出去，在如此伟大的人们面前考验自己。

按计划，他在第十二个晚上布道。考虑到他有可能吸引不了听众，长老们决定在他的两侧放上差不多相同数目的战马给他助兴。这些战马肯定会在听众中激起一阵热烈的气氛。他可以借助这种气氛进行讲演。要是他还不能显著地增强这种气氛，便有继他发言的人来弥补。

但是，加布里埃尔不愿意让他的讲演——这是他宗教生涯中迄今最重要的一步，他在这上面寄托着那么多希望——被湮没掉；他不想让别人把他看成只是一个在比赛中几乎还够不上号、更不能作为奖牌候选人的区区小人。他不吃不喝，跪在上帝面前昼夜不停地祈祷，祈求上帝通过他大显神通，让所有的人都看到，上帝确实在保佑他，他确实是上帝的牧师。

黛博拉自愿同他一起禁食和祈祷；她把他那身最好的黑礼服拿去洗净、补好、熨平，准备着他在大喜日子里穿。过后，她又立即把礼服收了去，以便在举行正式福音布道会盛宴的那个礼拜天，穿上去仍然那样光彩夺目。这个礼拜天对于每个人都是个盛宴日，对二十四位长老来说，更是如此；那天，他们将由圣徒们出钱招待；无尚荣光地吃一顿盛餐。

到了他该布道的那天晚上，他和黛博拉一块儿走到灯火辉煌的会议大厅。不久前，这里刚举行过舞会，圣徒们租下这个大厅，以便在福音布道会期间使用。仪式已经开始，灯光泻在大厅外边的街道上，音乐声荡漾在空中。过路人停下脚步侧耳细听，并且透过半开半掩的门向里面窥视。他恨不得让所有的人都进来；恨不得跑到大街上去，把所有罪人都拉进来听一听圣经的教

海。然而，在他俩挨近门口的时候，抑制了这么多个日日夜夜的恐惧感又涌上了他的心头。他想象着自己今晚将怎样独自站在那么高的地方，来证明从他嘴里说出来的证词是正确的：他是上帝召唤来布道的。

“黛博拉教友，”站在门口，他突然对她说，“你坐在我能看得见的地方，好吗？”

“我一定这么做，牧师，”她说。“你上去吧。相信上帝。”

他没再说什么，便把她留在门口，转身沿着长长的过道朝布道坛走去。所有那些个子高大、轻松自在、任了圣职的人已经等候在那里；他登上布道坛的阶梯，他们微笑着，点着头；今晚的会众正象任何一个福音传教士都希望的那样精神饱满。其中的一位长老一边朝他们点头，一边说：“让这些人为你兴奋吧，孩子。真希望你今晚能使他们呼喊起来。”

他莞尔一笑，然后跪在他御座般的椅子上祈祷起来，脑子里一边想着他在前十一个夜里一直在想的事：在这个圣洁的地方，他的长老们竟然举止自在，谈吐轻率，这使他的灵魂很不安宁。他坐在那里等待着，看见黛博拉已经在会众的最前面，就在布道坛的下方，找到一个座位；她坐在那儿，膝上放着她的那本半合着的《圣经》。

终于，在人们读了《圣经》课，说了见证词，唱了歌，付了捐款以后，他便由头天晚上布道的那位长老介绍给会众。他发觉自己站了起来，向着布道坛走去，坛上那本大《圣经》在等候着他；从布道坛垂直的边缘下方传来了会众们叽叽咕咕声。他由于站得这么高而感到一阵头晕目眩的恐惧，但是紧接着又感到一阵说不出的自豪和快乐：上帝已将他安置在那里了。

他的开场白不是一首“呼喊”的歌子，也不是一篇激烈的证词；而是用微微颤抖、干涩平淡的嗓音请会众和他一起看着艾赛亚第六章第五节，由黛博拉替他朗读。

她读了起来，声音不同寻常地有力：“于是，我说，我真不

幸啊！因为我完蛋了；因为我是一个嘴唇不洁的人，我栖息在一个长着不洁的嘴唇的民族之中：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了上帝，万军之主耶和華。’”

她读完这句话，大厅里鸦雀无声。一时，加布里埃尔被盯着自己的一双双眼睛和坐在他背后的长老们吓得惊慌失措，竟想不起该如何继续下去。随后，他看了看黛博拉，讲了起来。

这些话是先知艾赛亚曾经说过的。他曾俯视过那些黑暗的世纪，预见到基督的诞生，他被人们称为能够洞察一切的先知。艾赛亚又预言说，人应该成为避开狂风暴雨的躲藏处。艾赛亚曾描述过圣洁之路。他说过，焦干的土地应变成水池，干渴的土地应变成潺潺流水，荒芜的沙漠应该欢乐，要象玫瑰花一样繁盛兴旺。艾赛亚还预言说：“请给我们降生个孩子，请给我们送来个儿子；他的肩上应挑起治国的重担。”这是一个上帝公正培育起来的人，是上帝挑选出来做许多非凡工作的人。然而，这个人在他见到上帝的荣耀显圣的时候，却叫喊着：“我真不幸啊！”

“是的！”一个女人叫了一声，“说吧！”

“从艾赛亚的这个喊声中，我们所有的人得到了一个训诫，一种含意，一条铁一般的格言。如果我们从来没这样叫喊过，我们就从来没体验过灵魂的拯救；如果我们不能时时刻刻、日日夜夜、在午夜和正午的阳光下与这个喊声在一起，我们就得不到拯救，我们的双脚就会牢牢陷在地狱里。是的，永远感谢我们的上帝吧！当我们在他面前不再发抖的时候，我们就偏离了正道。”

“阿们！”远远传来一声喊叫，“阿们！你讲下去吧，孩子！”

他稍稍停顿一下，擦去额头上的汗水，他的心由于害怕而剧烈颤抖着，但同时又充满了力量。

“让我们记住，死亡是罪恶的报应；犯罪的灵魂一定会死去。这是命中注定、不可改变的。让我们记住，我们生来就是有罪的；我们在母亲怀里的时候就是有罪的——罪恶支配着我们身

体的每一个部分。罪恶是邪恶之心的自然液体。它从眼睛里向外显露出来，导致淫欲；它存在于听觉之中，导致愚笨；它栖息在舌尖上，导致谋杀。是的，罪恶是蒙昧人的唯一的遗产。它是由我们的蒙昧的父亲——那个堕落的亚当——遗留给我们的。他的苹果使过去的、现在活着的和还未出生的世世代代的人病魔缠身！是罪恶把黎明之子赶出了天国；是罪恶把亚当赶出了伊甸园，是罪恶使该隐杀害了他的弟弟，是罪恶修建了巴别通天塔，是罪恶使上帝降火焚烧了所多玛城——罪恶，从世界创立的那个时候开始，就生存在人类的心中。它使女人在黑暗和痛苦中生儿育女，它用繁重的劳动压弯了男人的腰背，它使空空的肚子依然饥肠辘辘，它使饭桌上一无所有，它把我们身穿破衣烂衫的孩子送进尘世间的妓院和舞厅！”

“阿们！阿们！”

“啊，我真不幸啊。我真不幸啊。是的，敬爱的人们——人身上根本不存在正直的东西，所有的人的心都是邪恶的，所有的人都是骗子——只有上帝才是真实可靠的。听听大卫的喊声吧：

‘主是我的岩石，是我的堡垒，是我的救助者；我的上帝，我的力量，我一定相信他；他是我的庇护者，是我灵魂得到拯救的力量，是我高耸入云的塔楼。’听吧，这是约伯在他死了孩子，失去了财物，坐在尘土和废墟里，周围都是奸诈的安慰者的时候所发出的喊声：‘是的，即使主杀死了我，我也一定相信他。’保罗原来叫索尔，曾经迫害过得到上帝赦免的人，他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被神明击倒，接着便向前去传播福音。让我们听听他的喊声吧：

‘如果你是基督的子孙，那末，你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按照许诺，你就是继承人！’”

“啊，是的，”一位长老喊了起来，“永远感谢我们的上帝！”

“因为上帝有安排，他不会让人的灵魂遭到死亡，他已经给人的灵魂的拯救作了安排。从这个世界开始奠基时起，上帝便已经有了安排，阿们！他要让所有的生灵都懂得真理，《圣经》从

一开始就有了，《圣经》和上帝同在，《圣经》就是上帝——是的，生命就在他身上，哈利路亚！这生命就是人类的灵光。敬爱的会众们，当上帝看着人的心怎样变成邪恶，他们怎样偏离正道，各行其是，他们怎样结婚，他们怎样大吃大喝有罪的酒肉，贪欲好色，亵渎神明，滋长罪恶的傲慢之心对抗主的意志的时候——啊，于是，耶稣基督，这只带走世界上所有罪恶的神圣羊羔；耶稣基督，这个由《圣经》创造的生灵和诺言实现的象征——啊，于是，他转向他的圣父，大声喊道：‘父亲，给我准备个躯体，我要下凡拯救罪人。’”

“今晚是多么令人愉快，赞美主！”

“今晚来到这里的父亲们，你们曾有一个走上歧途的儿子吗？母亲们，你们曾见过你们的女儿在风华正茂的青春时期夭折吗？这里有谁听到过亚伯拉罕接到的命令：他必须使他的儿子成为上帝圣坛上的活生生的祭品吗？父亲们，请想一想你们的儿子吧，你们怎样为他们胆战心惊，怎样努力指引他们走正道，怎样努力喂饱他们，好让他们茁壮成长；请想一想你们对儿子的恩爱吧，降临在他头上的邪恶怎样使他的心失去控制。请想一想上帝忍受的痛苦吧，他把他唯一的亲生儿送到罪孽深重的地球上，生活在人类中间，遭迫害，受折磨，带着十字架去死——不象我们蒙昧的儿子那样为他自己的罪恶去死，而是为全世界的罪恶去死，他要把全世界的罪恶都带走——这样，欢乐的钟声今晚才会在我们的内心深处响起！”

“赞美他！”黛博拉大声喊了起来，他还从来没听到过她的嗓门这么响亮。

“我真不幸啊，因为当上帝击中罪人的时候，罪人的眼睛张开了，他看见自己所有的罪恶都赤裸裸地暴露在上帝的荣耀前。我真不幸啊！因为灵魂得到拯救的时刻就是一束眩目的灵光，从天国往下刺入心脏——天国是那么的高，罪人是那么的低。我真不幸啊！罪人除非由上帝将他升高，否则就再也起不来！”

“是的，主！我就在那里！”

今晚到这里来的有多少人曾经重蹈艾赛亚的覆辙而陷入了罪恶之中？有多少人曾经叫喊过——象艾赛亚那样叫喊过？有多少能象艾赛亚那样作证，“我的两眼已经见到上帝，万军之主耶和華？”啊，无论是谁，只要不能作出这样的见证，他就应该永远见不到上帝的面，而只应该在那个复活日听到主的声音：“离开我，你这个作恶多端的人，”他应该被永远抛入为撒旦及其所有天使准备的火湖里。啊，今晚，罪人将愿不愿意站起来，走一小段路来到灵魂得到拯救的地方，来到这里——上帝的御座前面呢？

他等待着。黛博拉注视着他，脸上带着镇静和坚定的微笑。他朝下环视着，看着会众们一张张向他仰起的脸。他看到这些脸洋溢着圣洁的快乐、兴奋和信念——他们全都仰脸望着他。接着，远远地，从会场后面站起来一个男孩。他个子高高，皮肤黝黑，白衬衫的领口敞开着，有的地方已被撕破，破旧的裤子满是灰尘，由一根旧领带勉强系在腰间。他隔着这一段无法计量、令人可怕、疲乏不堪的距离向上望着加布里埃尔，接着便沿着漫长而明亮的过道朝前走来。不知有谁叫了一声：“啊，感谢主！”加布里埃尔顿时热泪盈眶。这男孩呜咽着，在上帝的御座旁跪下来，这时，教堂里响起了歌声。

加布里埃尔转过身，知道今晚自己干得很不错，上帝派他用处了。长老们一个个都喜形于色。其中一位拉着他的手说：“太好了，孩子，太好了。”

此后便是在礼拜天为结束这次福音布道会而举行的盛大壮观的宴会——为准备这次宴会，黛博拉和所有其他的女人提前好多天就烘、烤、煎、煮开了。他开玩笑地提议说，他是这次布道会最出色的传道士，而她则是女人中间最优秀的厨师，以此作为对她的竞争的一点儿报答。她羞怯地对他说，在这里他奉承得不对地方，因为她已听过所有传道士的讲演，而他则很长时间没有吃到另一个女人做的饭菜了。

礼拜天来临了，加布里埃尔发现自己又要同老人们在一起，即将坐到宴会席上去。他觉得盼望这一天到来的那种愉快而自豪的情绪低落了下来。跟这些人在一起，他感到很不自在——就是这么回事——他难于承认他们在基督教中比自己年长和高明。他们在他眼里是那样随随便便，那样近于世俗；他们不象古时候那些圣洁的先知，在为主服务中变得瘦骨嶙峋、衣不蔽体。这些人——上帝的牧师们——确实已经长得肥头胖耳，他们的衣服富丽奢华，各式各样。他们已经布道这么长时间，以至他们在上帝面前再也不发抖了。他们把上帝的神力攫为己有，把它看作是可以使他们自己保险的特殊环境变得更加令人兴奋的东西。他们每个人似乎都装着一口袋常常用来布道的讲演稿，只要随便拾一拾眼皮就知道应该给什么样的会众带去什么样的布道词。尽管他们拥有很大的权力进行布道；把灵魂降落在圣坛前面——就象每天干活的雇工砍掉那么多玉米穗一样——他们没有把荣耀给予上帝，也根本没有把它看成是荣耀。加布里埃尔觉得，他们本可以不费力气地成为挣大钱的马戏演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迷惑观众的专门技艺。加布里埃尔还发现，他们常常开玩笑谈论和比较各人拯救的灵魂数，好象他们是在撞球场内记分似的。这使他又气又怕。他决不想把上帝授予的权力看得这么轻薄。

只有他们这些牧师才在大厅的楼上就餐——基督葡萄园内的那些技术较低的人则坐在楼下一张桌子边吃饭——女人们端着一盘盘满满的酒菜，在楼梯上不停地爬上爬下，保证每个人吃饱喝足。黛博拉是其中的一名女招待。她虽然一言不发，但是她知道当她看见他身穿朴素的黑白制服，坐在所有这些著名人士中间，脸上露出坦然自若的男子气概的时候，她就觉得自豪。尽管他心里很不自在，但当她每次进到屋里时，他全身几乎都充满了自豪。他觉得，要是母亲能够在那里看到她的加布里埃尔这么飞黄腾达，那该有多好哇！

宴会快要结束。女人们端上甜饼、咖啡和奶油，桌子周围的谈

笑声越来越快活和随便。然而，就在门刚刚在女人们的背后关上
的时候，其中一位长老突然哈哈大笑起来，说起了黛博拉。这人身材矮胖，沙色头发，脸上一副快活样。他的脸无疑地暴露出他早年的狂热性，上面布满了象是干了的血迹似的雀斑。他说，不错，这里是有一位圣洁的女人！白皮肤男人的乳液塞满了她的肚子，至今仍在里面发出这么大的酸味，以至她现在永远也找不到一个愿意让她尝尝更加丰富新鲜的东西的黑人。桌子周围的人都狂笑起来，但是加布里埃尔感到他的血液凝固了，想不到上帝的牧师竟然会做出这么可恶的轻率行为；上帝派来安慰他的那个女人——没有她的支持他也许早已跌倒在路边——竟然会遭到这样的污辱。他明白，他们觉得在他们中间开一点粗野玩笑没什么害处；他们对基督教的信仰如此根深蒂固，即使遭到撒旦的锤子微不足道的一击也不会倒下去。他盯着他们兴高采烈、狂笑不止的脸，感到在审判日那一天他们将为他们干的许多事情受到惩罚，因为他们是真正信仰者前进路上的绊脚石。

这时，长着沙色头发的人被加布里埃尔痛苦和震惊的脸怔住了，他立刻收起笑容，说：“怎么啦，孩子？我说什么使你生气了？”

“你布道的那天晚上是她替你朗读《圣经》的，是不是？”另一个长老用调解的口吻问。

“那个女人，”加布里埃尔说，他觉得脑子里发出一阵轰鸣，“是我的信奉主的教友。”

“好啦，彼得斯长老刚好不了解这一点，”另一个人说。“他当然没有一点恶意。”

“现在，你不会生气了吧？”彼得斯长老和颜悦色地问——然而，注意力集中的加布里埃尔发现在他脸上和声音里仍然带着嘲笑。“你不想把我们这顿小小的晚餐搞得一团糟吧？”

“我认为，”加布里埃尔说，“说任何人的坏话都是不对的。《圣经》告诉我，无论嘲弄谁都是不对的。”

“你应该记住，”彼得斯长老的语气还是同先前一样温和，“你是在同你的长老们说话。”

“那么，依我看，”他对自己的勇敢感到吃惊，“如果我必须向你看齐的话，那你们就必须成为榜样才行。”

“既然你知道，”另一个人快活地说，“你不打算让那女人做你的老婆、或其他类似的什么人——那你何必这么激动，扰乱我们这个小小的聚会。彼得斯长老一点也没恶意。如果你永远不说比那更难听的话，你就可以把自己看成是上了天国同上帝的特选子民在一起的人了。”

说到这里，桌子上方响起一阵笑声；他们接着又吃喝起来，似乎这场风波已经过去。

然而，加布里埃尔觉得，他使他们感到了意外；他看清了他们的面目，他们在他的纯洁面前感到有点羞耻和惊慌失措。他突然领悟到书上写的基督所说过的话：“召唤来的为数众多，特选来的寥寥无几。”是的，他环视了一下餐桌，长老们虽然已经快活起来，但现在对他却有所提防——他想知道，在所有这些人中间，谁将荣耀地坐在圣父的右边呢？

他坐在那里，又一次想起了彼得斯长老毫无根据的狂言，它使他内心所有那些同黛博拉有关的朦朦胧胧的情感——疑虑和恐惧、犹豫和爱意——一起翻腾开来。他现在意识到，这一切都归结为一点：他确信在他同黛博拉的关系中有某种预先注定的东西。他突然想到，随着主把黛博拉赐予他，帮助他坚持下去，主也将他降到她身边，把她的地位升高，使她摆脱在男人们的眼里她所带有的那种耻辱。这个念头顿时使他浑身上下充满了一种强烈的幻觉：他还能找到比这更好的女人吗？她和锡安山那些装腔作势的女人不同！人们不会看见她睡眠惺忪，半张半合的嘴巴带着淫欲，卑鄙下流地满街游荡；也不会发现她在深更半夜一丝不挂，在篱笆下猫声猫气地叫着，同哪个黑男人厮混！不，他们的结合将是圣洁的，他们的孩子将继承虔诚基督徒的血统——一种高

贯的血统。这想法使他激情满怀，同时，一种更加卑鄙的情感在他内心涌起，唤起了潜伏着的恐惧。他想起——他脑海里又一次涌现出这张餐桌、这些牧师、这顿晚宴和这场交谈——保罗曾经写道：“结婚总比下炼狱好。”

然而，他转念又想，他还是暂且保持沉默；他要先设法弄清楚主是怎么考虑这件事的。他想起她年纪比他大——整整八岁。他平生第一次努力去想象那么多年前白人强加给黛博拉的那种耻辱：她的裙子被擦过头顶；她的秘密被发现了——是被白人发现的。他们有多少人？她是怎么忍受过来的？她尖叫了吗？接着他又想象——但这种想象没有真正使他感到不适，因为要是替他赎罪的基督可以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为了基督更伟大的荣耀，完全可以遭人嘲笑——当人们听说他和黛博拉行将结婚时，他们的脸上会露出什么样的笑容，他们会产生什么样的猥亵的猜测，而这些猜测现在只是象蓖麻种一样勉强闭合着，它们将在一夜之间破土而出。她活生生地证明和目睹了他们每天干下的可耻行为，成了他们圣洁的弄丑——而他则曾经象不可驯服的野人一样抢劫了他们的姑娘，偷窃了他们的女人，成了他们的活撒旦。他脸上带着笑意，注视着长老们一张张吃得饱饱的脸和一副副嚼着食物的上下颚——他们都是些不虔诚的牧师，不可靠的管家；他祈求上帝，他决不会变得这么肥头大耳，或者这么贪欲好色，上帝应该通过他大显神通：让主的声音响彻将来的时代，以证明他永恒的慈爱和怜悯是美好、庄严和伟大的。他周围存在的一切使他浑身颤抖，几乎坐不下去。他觉得天国的灵光向下照耀在他身上，照耀在他这个上帝选民的身上；当初基督在教堂里面对他的那些惊慌到了极点的长老时，他的感觉也一定是这样的；他抬起眼睛，没有理会他们的目光和清嗓子的声音以及那猝然降临在餐桌上的寂静，心里只是在想：“是的。上帝是用许多神秘的方式来创造奇迹的。”

“黛博拉教友，”那天夜已很深，他一边陪着她走到她家门

口，一边说：“主使我添了一桩心事，我想要你帮助我为这件事做个祈祷，请求主给我指明正确的道路。”

他不知道她是否能够推测到他在想什么。她的脸上除了忍耐什么表情也没有。她转向他，说道：“我每时每刻都在祈祷。但是，这个礼拜我一定更加努力地祈祷，如果你要我这样做的话。”

正是在这一段祈祷期间，加布里埃尔做了个梦。

过后，他怎么也想不起这个梦是怎么开始的，梦里发生了什么事，或者梦里和他在一起的是谁，或者任何其它细节。其实，他做了两个梦，第一个象是给第二个提供了模糊不清、恶魔似的预示。在这序幕式的第一个梦中，他唯一能记得的是那里面的气候，它就象他现在生活中的气候一样——阴沉沉，到处都是危险，身旁的撒旦总想使他堕落。那天夜里，他正要入睡，撒旦派恶魔来到他的床边——这里面有他曾经结识过的、但现在已不再见面的老朋友，有他以为再也不会来纠缠他的吃喝嫖赌场面，还有他认识的女人。这些女人是那么真实，他几乎可以摸着她们；他又一次听见了她们的狂笑和叹息声，又一次感到她们在他手底下的大腿和胸脯。他虽然合上眼睛，呼唤着耶稣——一遍又一遍地叫着耶稣的名字——但是他那不信教的身体却绷得直直的，浑身激情奔放。女人们哈哈大笑。她们问，既然她们在等待他，为什么他还独自一人留在这张狭窄的床上；既然她们思慕他，在她们的床上给他翻过身来，为什么他还把自己的身体束缚在纯洁的铠甲里。他嘴里叹着气，身体翻转不止，每翻一个身就受一次折磨，每摸一下被单就得到一次淫猥的抚摸——此时在他的想象中，这种抚摸比他在生活中所得到的要更可恶。他握紧拳头，想借助气愤驱除从地狱来的恶魔，可是，甚至这样的动作也和别的一样无济于事。终于，他双膝跪下，祈祷起来。渐渐地，他陷入了乱梦之中——他一会儿似乎要被人用石头砸死，一会儿跟人打了起来，一会儿又在水中遭了船难——他突然醒过来，发现腹部下方尽是白色液体，方才知道自己一定做了梦。

他哆嗦着又一次下了床，擦了擦身体。这是一个警告，他知道这一点，他似乎看见了撒旦在他前面设下的陷阱——深而无声地在等着他。他想起了那个又呕吐起来的无赖，想起了那个曾经纯洁过，但后来堕落并被七个魔鬼迷住了的人——他最后的状况比最初的还要糟糕。终于，他跪在冰冷的床边，但是心里却厌恶得几乎不能祈祷，他想起了奥南，他宁可把种子撒在地上，也决不再继续干他兄长的行当。从大卫家族中产生了亚伯拉罕的子孙。他又呼唤起耶稣的名字，再一次进入了睡梦。

他梦见自己到了一个又冷又高的去处，象是一座山。他站在高处，高得足以使他行走在云雾之中。前方，茫茫的爬坡向上延伸，那是山上陡峭的一面。一个声音说道：“走得再高一点。”于是，他开始向上爬去，爬了一段，他把身体紧紧贴在岩石上，发现自己头顶上只有白云，脚下只有雾霭——他知道越过那堵雾墙就是火焰的世界。他的双脚开始打滑；石头在脚下轰鸣起来。

他对死亡感到恐怖，浑身哆嗦着，抬起头喊了起来：“主啊，我上不去了。”可是片刻以后，那个声音又重复着，听起来镇静而有力，使人无法拒绝：“来吧，儿子，再上得高一点。”他知道要是不掉下摔死，他就必须服从这个声音。于是，他又爬了起来，双脚又开始打滑；正当他觉得就要掉下去时，突然，在他前面出现了一片带刺的绿叶；他伸手去抓，绿叶刺痛了他的手，那个声音又说：“再上高一点儿。”于是，加布里埃尔又继续往上爬去。寒风呼呼地吹透了他的衣服，他的双手鲜血淋漓，脚也开始流血；他仍然往上爬着，觉得后背正断裂开来，两条腿也在失去知觉，不住地颤抖着，不听使唤；前方仍然只有云，脚下仍然是翻腾的雾。在这个梦里爬了多长时间，他一点都不知道。猝然间，云散了，他感到太阳就象是一顶天国的王冠闪闪发光，他到了一个太平胜地。

现在他穿上了白色教士服向前走去，耳边响起了歌声：“走在山谷里，它看起来那样美丽，请问我的主，这一切是否都属于

我。”他知道这一切都属于他。一个声音说道：“跟我来。”他走上前去，又来到一块高地的边上，但是灿烂的太阳沐浴和保佑着他，使他光彩夺目；他象上帝一样站在那里，浑身上下金光闪闪；他向下眺望，俯瞰着自己走过来那段漫长路程，看着刚爬过的那一面陡峭山坡。现在，就在这个山顶上，上帝的选民穿着白色教士服，唱着歌来到跟前。“不要碰他们，”那个声音说，“我的玺已盖在他们的身上。”加布里埃尔转过身，脸朝下扑倒在地，那个声音又说：“你的子孙也将如此。”这时，他醒了，窗口已露出晨曦。他躺在床上，泪珠顺着脸颊不住地滚落下来，他感谢上帝使他看见了显圣。

他去找黛博拉，告诉她主让他来请她做他的妻子，做他的神圣伴侣。她听着，两眼盯着他看了一阵，脸上露出一一种似乎不可言状的恐惧。他以前可从来没有在她脸上见过这种表情。自从认识她以来，他第一次碰上了她的身体，把手放在她肩上；他想起这两只肩膀曾受过何等粗鲁的抚摸，而现在她将重新获得荣誉。他问道：“你没受惊吧，黛博拉教友？没有什么使你受惊的吧？”

她想笑，可偏偏哭了起来。她猛烈而又不无犹豫地将脑袋扑靠在他胸脯上。

“不，”她在他怀里低沉地说，“我没受惊。”但是她止不住还在抽搭着。

他抚摸着她低下来的粗糙的脑袋。“上帝保佑你，小姑娘，”他无可奈何地说。“上帝保佑你。”

跪在钢琴旁的伊莱沙教友发出一声呼喊，在神力下向后倒去，教堂里的沉寂结束了。紧接着，另外两三个人也呼喊起来。这呼喊声犹如一股预示他们所等待的那场大暴雨到来的狂风，席卷了整个教堂。随着喊声和它引起的共鸣，祈祷仪式便从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是持续的喃喃声，时而被呜咽声和零零落

落的喊声打断；第二阶段是流泪、呻吟、高喊和唱歌，这情景如同孕妇分娩一样。在这打谷场上，即将出生的婴儿就是那奔向灵光的灵魂，而孕妇就是那教堂，它不停推着拉着，呼唤着耶稣的名字。在伊莱沙教友大声呼喊，哭着向后仰去的时候，麦坎德里斯教友起身站在他的上方帮助他祈祷。灵魂的再生是重复不停的，只有时时再生才能挡住撒旦的魔爪。

普赖斯教友唱了起来：

“我想走过去，主啊，
我想走过去。
请带我走过去吧，主啊，
请带我走过去。”

一个孤独的声音唱着，其他人也跟着唱了起来，里面有约翰颤抖的声音。加布里埃尔听出了这个声音。在伊莱沙哭喊的时候，他的思路刹那间回到了现时现地，他害怕他听见的是约翰的哭喊声，他也担心惊骇地躺在神力之下的是约翰。他止不住想抬起头转过身去，但是随后，他明白了，那是伊莱沙。他的担忧消除了。

“随您的意愿，主啊，随您的意愿。”

今晚，他的儿子一个也不在这里，他们没有一个在这打谷场上哭喊过。一个已经死了近十四年——死在芝加哥的一家酒馆里，一把刀子插进了他的喉咙。另一个活着的——罗伊这孩子——已变得轻率鲁莽、冷酷无情：他现在默默躺在家里，额头上缠着绷带，对父亲怀着满腔仇恨。他俩都不在这里，而唯有那个女奴的儿子这时却站在本应是那个合法继承人站的地方。

“我服从，主啊，
我服从。”

他觉得自己应该站起来，在伊莱沙的上方祈祷——当一个人大声呼喊的时候，另一个人代替他祈祷是正当的。他想要是今晚躺在地板上哭喊的是他儿子，那他将会多么高兴地站起来，多么有劲地祈祷啊！可是他仍然低垂着脑袋，跪在地上。从倒下的伊莱沙那里传来的声声哭喊在撕扯着他的心，他听见了死去和活着的儿子的哭喊声；一个永远在地狱里哭喊，一点宽恕的希望也没有；另一个终究会在宽恕结束的那一天哭喊起来。

现在，加布里埃尔想用他所掌握的证词和上帝向他显示恩典的所有神迹，把自己置于活着的儿子和等着吞噬他的黑暗中间。这个活着的儿子诅咒了他——杂种——他的心远离上帝；他今晚听见的从罗伊的嘴里吐出来的诅咒，不可能是在重复那个如此久远、如此长时间回荡着的诅咒。过去的那个诅咒是他的第一个儿子的母亲在她生下这个婴儿时从她嘴里吐出来的——而当这个诅咒还挂在她嘴边时，她自己就即刻归天去了。她的诅咒吞噬了他的第一个儿子罗亚尔。他在罪恶中生，在罪恶中死，这是天罚，理应如此。但是罗伊则生在夫妻结合的新床上——保罗说过那是一张圣洁之床。天国是向他许诺下的。这个活着的儿子不可能由于父亲的罪过而遭到诅咒，因为上帝在加布里埃尔多年的呻吟之后，已经向他示意，让他知道自己已被宽恕。然而，他忽然想起，这个活着的儿子，这个轻率鲁莽的活着的罗亚尔，可能因为母亲的罪恶而受到诅咒，她至今还没真诚忏悔自己的罪恶；那个证明她罪恶的活的见证人，那个今晚跪在这里，混在圣徒中间的人，就站在她的灵魂和上帝中间。

是的，这个同他结婚的伊丽莎白，是个冷酷无情、顽固不化、难于屈从的女人。许多年前，她似乎不是这样的。那时，是主打动了他的心去抬举她——她和她的私生子——现在这孩子已经用了他的姓。他非常象她，沉默寡言，谨慎小心，充满了恶毒的自尊——总有一天他们会被驱逐到黑暗的世界里去。

一次，他问伊丽莎白——那时他们结婚已有一段时间，罗伊已出生，她正怀着萨拉——她是不是已真诚忏悔了她的罪过。

她看了他一眼，说：“你从前问起过我，我对你说过，是的。”

可是不相信，又问道：“你的意思是说你不愿再干那样的事了？要是你又回到当时的那种环境——你还会干那样的事吗？”

她垂下目光，然后又不耐烦地盯视着他的眼睛：“嗯，要是回到当时的那种环境，加布里埃尔，我还会是老样子！……”

很长时间谁也没说一句话，她等待着。接着，他几乎言不由衷地问道：“那……你还愿意再让他出生吗？”

她镇定地回答：“我知道你是要我说，对不起，我把约翰尼带到了这个世界上来，是不是？”他没有回答。“听着，加布里埃尔，我不会让你使我感到后悔的。不让你，不让任何东西，不让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我们已经有了两个孩子，加布里埃尔，不久我们就要有三个；我不会区别对待他们的，你也别想这么做。”

可是，在这两个孩子之间怎么会没区别呢？一个是懦弱而傲慢的女人同某个轻率的家伙生的儿子；而另一个则是上帝许诺给他的儿子，他将传宗接代，继承父亲的姓和幸福的血统，他将为主服务，直到基督再临、带来圣父的天国的那一天。上帝在那么多年前就向他许下了这个诺言，他就是为了它才活着的——抛弃了物质生活和肉体享受，抛弃了自己生活中的幸福欢乐，他在那些辛酸的岁月里等待着，渴望看见主的诺言得到实现。他曾让埃丝特死去，后来罗亚尔死了，黛博拉没生一个孩子也死了——但是他始终坚信这个诺言，以真诚的忏悔之心在上帝面前行事，急切等待着诺言的实现。这个时刻肯定就要来临。他只须保持镇定，在主面前耐心等待。

他痛苦而细细地追思着伊丽莎白，同时他又回想起埃丝特——他第一个罗亚尔的母亲。现在，在他的内心，仍有欢乐和欲

望的幽灵在悄然无声、暗淡无力和惊恐不定地游动。他仿佛看见了她，一个消瘦、活泼、长着一对黑眼睛的姑娘，她的颊骨、仪态和头发都有点象印第安人；她看着他，目光中夹杂着讥讽、羡慕、欲望、急躁和蔑视；她身穿火红色衣服——其实她很少穿这样的衣服，但他老是想象她是穿着的。在他的记忆里，她总是和火红的东西联在一起——火焰、火红的秋叶、降落在天边山头顶上火红的夕阳以及地狱中永恒的烈火。

他和黛博拉刚结婚，她就进了城，在他帮工的那个白人家当了名女佣。他因此整天都能见到她。每当她干完活，年轻的男人们就已在后门口等着她：加布里埃尔常常注视着她在黄昏时分被一个年轻男人搂着渐渐远去，他们的笑语声嘲弄似地飘到他耳朵里。他知道她跟她母亲和继父住在一起。他们都是些罪人，整天酗酒赌博，沉湎于拉格泰姆音乐和布鲁士，除了圣诞节或者复活节，他们从来不在教堂露面。

他开始对她产生了怜悯。有一天，他要在晚上布道，便邀请她去做礼拜。就在这次邀请她的时候，她第一次实实在在看了他一眼——他当时觉察到了，以后接连许多个昼夜都记着那一眼。

“你今晚真的去布道吗？一个象你这样的美男子？”

“有主的帮助，”他说，语气显得极其严肃，几乎带着敌意。然而，在他碰到她的目光，听见她的声音时，他本来以为已经永远抑制住了的感情，现在突然又激发起来了。

“好吧，我非常高兴，”她过了片刻说，似乎对她刚才一时冲动称他“美”男子有些后悔。

“你今晚能有空来吗？”他禁不住地问。

她一咧嘴笑了。她把它看成是一句拐弯抹角的恭维话而感到很高兴。“这，我也不知道，牧师。不过我尽量来。”

那天干完活，她又被另一个青年男子搂着走了。他不相信她会到教堂去。奇怪的是，这个念头竟弄得他垂头丧气，以至吃晚饭时他几乎一句话也没跟黛博拉说。他们一路默默地走到教堂。

黛博拉用眼角瞅着他，这常常是她在沉默的时候所做出的一种令人恼火的动作。她以这种方式表示她对他的感召的尊重；要是他心血来潮责备她这样做，她就会说她不愿在主让他有心事的时候分散他的注意力。今晚他要讲道，所以毫无疑问主对他的教导要比平时多，作为主的牧师的伴侣，作为可以说是神圣教堂的看管人，她应该保持沉默。然而事实上，他本倒是喜欢说话的。他本想问问她——那么多的事情，一边注视着她的脸，一边听着她的声音，听她讲她的黄金时代、她的希望和疑虑、她的生活和爱情。可是她俩谁也没说一句话。在他的脑海里，他听见的声音、他带着如此之深的爱意和关怀注视着她的脸，不是属于黛博拉，而是属于埃丝特的。他再次感觉到内心那种奇怪的沮丧，它意味着灾难和欢乐：他希望她不会来，希望她会发生什么意外，使他永远不可能再见到她。

然而她来了；来得很晚，这时牧师正要把那晚的布道人介绍给会众。她不是一个人，而是同她母亲一起来了——加布里埃尔不能想象这会预示什么，他也想象不出她是怎么避开了那天晚上和她在一起的那个男人。但是她还是避开了；她在这里；这么说，她宁可听他布讲福音也不愿同别人缠绵于肉体的欢乐之中。她在这里，他的心顿时振奋起来；她出现在门口，面带一丝笑容，眼睛向下看着，径直走到会众后面的一个座位上，这时，某种情感在他心里迸发了。她一眼也没看他，然而他却立刻知道她已看见了他。他顿时想象起来，由于他那个即将开始的布道——她就要跪在圣坛前，接着是她母亲和那个喜欢赌博、爱吹牛皮的继父，他们被埃丝特带进了尊崇上帝的行列里。她们进来时，人们都一个个转过头来，一阵勉强听得见的惊讶和快乐的叽叽喳喳声掠过教堂。这些罪人也到这里来听圣经的教诲了。

的确，从她们的外表上可以明显看出她们生活中的罪恶：埃丝特头戴一顶蓝色帽，上面饰有许多丝带，身穿一条深红色的时髦裙子；她母亲是个身材结实、肤色比她黑的女人，耳朵眼儿上挂

一对大金耳环，显出一副不太体面和草率打扮的神态——这是一副他所熟悉的妓院的女人们所特有的神态。她们坐在后面，显得又呆板又不自在，活象一对堕落的姊妹，她们对圣徒们那种单调的圣洁是一种活生生的挑衅。黛博拉转过身去看了看她们，在那一瞬间，加布里埃尔看到——仿佛他是第一次看到——他的这个老婆长得有多么的黑、多么的瘦、多么的令人讨厌。黛博拉看着他，沉默的目光带着戒备；他感到那只拿着《圣经》的手开始出汗和颤抖起来；他想起从他们的新床上发出的没有欢乐的呻吟声；他恨她。

牧师站了起来。在他讲话时，加布里埃尔闭上了眼睛。他觉得他要说的话全都没了；上帝的神力也离开了他。牧师的声音停止了，在一片寂静中，加布里埃尔睁开眼睛，发现所有的目光都在盯着他。他站起来，面对着会众。

“我所深深敬爱的主的信徒们，”他开始了——但是她的眼睛在注视着他，带着那种奇特和嘲弄人的神色——“让我们俯首祈祷吧。”说着，他合上眼睛，低下头。

后来，他回忆起这次布道，就如同回忆起一场风暴一样。从他抬起头，又一次朝前望着他们那一张张脸的那个时刻起，他说话便没了拘束，浑身充满了圣灵的威力。是的，那天晚上神力在他身上发生了作用，无论是在野营布道会上还是在小屋里，人们都把他那晚的布道记在心上。它为下一代巡回福音传道士树立了一个标准。许多年后，在埃丝特、罗亚尔和黛博拉相继死去，加布里埃尔也要离开南方的时候，人们依然记着那一次布道和那个身材瘦削，着了魔似的年轻布道人。

他从赛缪尔第二篇第十八章中选取了他的经文，这是关于年轻人阿伊马兹的故事。他因为走得太急，没能把战斗的讯息带给大卫国王。他临走前，乔安布就问他：“你还没有把讯息准备好，为什么就要走呢，我的儿子？”阿伊马兹抵达大卫王国那里后，国王极想知道他的那个轻率鲁莽的儿子阿布索伦的命运，可

阿伊马兹只能说：“我看见了一场激烈的混战，但是我不知道怎么回事。”

这是所有那些等不了主发出忠告的人的故事，他们自作聪明，还没把讯息准备好就跑了起来。这也是许许多多傲慢自负的牧师的故事，他们没有能够喂饱挨饿的羊群；这也是许许多多父亲和母亲的故事，他们给孩子吃的不是面包，而是石头，他们提供的不是上帝的真理而是尘世间华而不实的东西。这不是信仰，而是怀疑；这不是谦卑，而是傲慢：在这样一个人的心里，同样也有一个欲望在作祟，这个欲望曾经把黎明之子从天国抛进了地狱的深渊，这欲望就是要颠倒上帝指定的时代，从手中握有一切的上帝那里攫取人类不应有的权力。啊，是的，他们看见了它——每一个今晚听得见他声音的男女教友——他们看见了由如此可悲而又不适当的举动所引起的破坏！生父不明的婴儿啼哭着要吃面包，贫民窟的姑娘罪孽缠身，小伙子们在严寒的野外流着鲜血。是的，那些人在哭喊——他们在家里，在街角上，听见了从那地狱里传来的哭喊声——说他们决不能再等待下去，他们不愿再象以前那样遭人鄙视、抛弃和唾骂，现在应该起来造反，打倒强暴，实行天道的惩罚。但是血债要用血来还，正象艾贝尔从坟墓里呼喊的那样。写在《圣经》里的话不是没有根由的：“信仰者勿匆忙。”啊，道路上有时会障碍重重。他们有时会以以为上帝已忘了他们吗？啊，跪下你的双膝，为忍耐而祈祷吧；跪下你的双膝，为信念而祈祷吧；跪下你的双膝，为那征服一切的神力，为准备在基督就要降临的这天接受生命之冠而祈祷吧。上帝是不会忘记的，从他嘴里吐出的圣旨是不会失效的。我们最好象约伯那样，在主为我们指定的所有的日子里耐心等待，一直等到我们脱胎换骨的时刻，而不要在上帝发话之前就没有准备地行动起来。只要我们在主面前谦卑地等待，他就会向我们的灵魂传达喜讯；只要我们等待，我们脱胎换骨的时刻就会到来，在那一瞬间，一眨眼的功夫里——我们有一天会从这种堕落中转变成永远

不可腐蚀的人，越过云彩赶到主的身边。现在我们必须给所有基督徒带来这样的讯息：树上吊着大卫的另一个儿子，谁不知道这场混战的含意，谁将被上帝永远罚入地狱！兄弟们，姐妹们，你们可以跑开，但是上帝发问的这一天就要来临：“你带来了什么讯息？”如果你连圣子为什么要死都不知道，你在这个复活的日子还会说些什么呢？

“今晚这里还有谁”——他脸上挂着泪珠，伸开两臂，站在他们的上方——“不知道这场混战的含意？今晚这里还有谁愿意同耶稣交谈？有谁愿意在主面前等待，阿们，直到他说话？直到他使拯救的喜讯，阿们，回响在你的灵魂里？”“啊，兄弟姐妹们”——她仍然没有站起来；只是远远望着他——“时间快没有了。总有一天，主要回来审判所有的基督徒，把他的子孙，哈利路亚，带到他们的安息之处去。他们告诉我，感谢上帝，两人在田里干活，一个将被带走，另一个留下；两人躺在，阿们，床上，一个将被带走，另一个留下。他来了，亲爱的，象夜里的小偷一样，没人知道他来的时辰。到那时再哭喊：‘主啊怜悯我吧，’就来不及了。现在正是你们作准备的时候，现在，阿们，今天晚上，就在主的圣坛前面。今晚难道没人愿意到圣坛跟前来吗？难道没人愿意拒绝撒旦的要求，去把他们的生命奉献给主吗？”

但是她没有站起来，只是看着他，看着周围，显出一副兴高采烈、津津有味样子，好象她正坐在一家戏院里，等着看给她上演的下一出未必可信的什么喜剧似的。不知怎地，他知道她决不会站起来，沿着那条长长的过道，走到上帝的御座跟前。这个想法一时激怒了他——她竟然如此厚颜无耻地混在正直的人们中间，拒不低头认罪。

他说完阿们，为他们祝了福，便转过身去。会众立刻唱了起来。现在，他又一次感到疲倦和恶心；他浑身湿漉漉的，闻见了从自己身上发出来的气味。黛博拉站在会众前边，一面唱着歌，敲着鼓，一面望着他。他突然觉得自己好象是个无依无靠的小

孩。他真想永远把自己藏起来，无休止地哭下去。

歌声里，埃丝特和她母亲离开了教堂——这么说，她们仅仅是来听他布道的。他想象不出她们现在在说些什么或想些什么。他想起了明天，他又得见到她了。

“她不就是和你在一起干活的那个小姑娘吗？”回家的路上，黛博拉问他。

“是的，”他说。他现在不想说话。他只想回家去，脱下湿衣服睡觉。

“她长得很标致，”黛博拉说。“我以前从未见她做过礼拜。”

他没吭声。

“今晚是你邀请她出来的吧？”过了一会儿，她问。

“是的，”他说。“我觉得听听《圣经》对她不会有什么坏处。”

黛博拉哈哈笑了起来。“看上去未必如此，是不是？她走出去时，还是象她进来时那样厚颜无耻，罪孽深重——她，还有她那个母亲。你讲的道非常好，可看上去她好象不在想着主。”

“人们没时间去想着主，”他说，“总有那么一天，主也不会有时间去想着他们的。”

他回到家里，她提出要给他冲杯热茶，他拒绝了。他默默脱下衣服——对此她再次尊重了他——上了床。终于，她挨着他躺下了，就象是个包袱似的，在晚上得放下来，在早上又得重新捡起来。

翌晨，他正在劈木柴垒垛，埃丝特走进院子对他说：“你好，牧师。我今天根本没想到会见到你。我以为昨晚那次布道会把你累得精疲力尽——你老是那样拼命布道吗？”

他举起来的柴斧在半空中稍稍停了一下，然后又转过身，将

柴斧砍了下去。“主怎样指引我，我就怎样布道，教友，”他说。

他在他的敌意面前稍微退了几步。“好啦，”她换了个声调说，“那是一次非常好的布道。我和妈妈能出来听听感到非常高兴。”

他把斧子埋在木柴堆里，唯恐木片飞起来打在她身上。“你和你妈妈——你们不常出去做礼拜吧？”

“天哪，牧师，”她哀哀地诉说起来，“看来我们就是没那个时间。妈妈整个星期都拼命干活，一到礼拜天她就想整天躺在床上。她喜欢让我，”她顿了一下，又立刻接着说，“陪她在一起。”

他两眼直直地盯着她。“教友，你真的想说你们没时间去想主吗？一点时间都没有？”

“牧师，”她一边说，一边象个受了胁迫的小孩，用大胆顶撞的目光看着他，“我尽了最大努力，我真是这么做的。不是每个人都必须具有同一种精神的。”

他莞尔一笑。“你只需要具备一种精神——那就是主的精神。”

“好啦，”她说，“依我看那种精神在每个人身上起的作用不见得都一样。”

随后，他们沉默了下来，各自心里都很明白，谈话已陷入僵局。过了一会儿，他转过身，又拾起了柴斧。“好吧，你就这样下去吧，教友。我会为你祈祷的。”

她又在原地站了一会儿，注视着，脸上有某种东西在努力显示出来——那是一种愤怒和乐趣交织在一起的表情；这使他想起他过去常常在弗洛伦斯脸上发现的那种表情。在那次遥远而又如此重要的礼拜日宴会上，那些长老的脸上也出现过那种表情。在她这样盯视着他的时候，他气得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接着，她耸耸肩，做了个他所见过的最适度但又最冷淡的动作，然后莞

尔一笑。“我非常感激你，牧师。”说完，她走进了屋子。

这是他们第一次在院子里说话——在一个严寒的早晨。在那个早晨，没有任何东西事先向他预示将要发生什么事。她惹他生气是因为她对待自己的罪恶是那样地厚颜无耻——就这些；他为她的灵魂祈祷，总有一天这个灵魂将发现自己一丝不挂、哑口无言地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她后来告诉他，他当时是在追求她，他的目光使她一时一刻都没安宁过。

“那几个早晨在院子里看着我的根本不是什么牧师，”她曾说，“你就象个男人，就象个从来没听说过圣灵的男人一样望着我。”但是他相信，主已经把她象个负担似的放在他心上。他心里装着她；只要还有时间使她的灵魂皈依上帝，他就要规劝她，为她祈祷。

但是她并没有去思念上帝；她指责说，他内心里在狂热地追求她，但正是她，在望着他的时候，坚持认为她看见的不是上帝的牧师，而是个“美男子”。她嘴上叫他职称，实际上是一种不尊重他的表示。

事情就发生在他要去布道的一个晚上。当时房间里只有他们两个人。主人家都出门看亲戚去了，三天才回来；晚饭后加布里埃尔开车把他们送到火车站，留下埃丝特收拾厨房。当他回来把房子锁上时，发现她正站在门廊的台阶上等着他。

“我想还是等你回来再走的好，”她说。“我没有钥匙把房子都锁起来，白人总是那么无礼。我不想让他们怪我少了什么东西。”

他立刻觉察到她在喝酒——她还没醉，但是呼吸里有一股威士忌酒味。不知怎的，这情景在他心里激起了一股莫名其妙的兴奋感。

“想得很周到，教友，”他一边说，一边紧紧盯着她，想让她明白他知道她在喝酒。她对他的盯视报以一种镇静而又冒昧的微笑——一种嘲弄无知的微笑——这使她的脸充满了一个女人的

世故奸诈。

他经过她身边，朝屋里走去；接着，他看也不看她地提议说：“要是没人在等你，我可以在你回家的路上陪你一段路。”

“没有，”她说，“今晚没人在等我，牧师，太谢谢你了。”

这个建议差不多刚一提出来，他就后悔不该这么做；他早已确信她又要匆匆赶赴某个约会或其它什么地方去，他只不过是证实一下罢了。现在，当他们一起走进屋子里去的时候，他开始强烈地感到她身上存在的青春活力，感到了她那受过污辱的身态。与此同时，屋子里的冷落和寂静警告他，只有他一个人和危险在一起。

“你坐在厨房里，”他说。“我尽量干快一点。”他自己听起这些话来就觉得十分刺耳，他不能正视她的目光。她笑嘻嘻地在桌边坐了下来。他想赶快干完一切——关好窗，锁上门。可是手指不灵活，老是打滑；心好象蹦到了嘴边。他忽然想到，他正在关上这座房子的每一道门，只剩下通向厨房的那一道，那里面坐着埃丝特。

他又走进厨房，她已经换了位置，这时正站在门口，手里拿着个酒杯，向外张望着。过了一阵他才明白过来，她又擅自喝了主人的威士忌酒。

听见他的脚步声，她转过身来；他愤怒而恐怖地盯视着她和她手里的酒杯。

“我只是想，”她说，口气里几乎没有一点害臊，“一边等你一边给自己倒点酒喝，牧师。可我没料到让你发现了。”

她喝下最后一口酒，走到洗涤池边涮杯子。她把酒咽下去时学着贵妇人的样轻轻咳了一声——他弄不清她真的是在咳嗽呢，还是在嘲弄他。

“我想，”他恶狠狠地说，“你是决心要为撒旦效劳一辈子了。”

“我下了决心，只要我可以，我就要尽情生活，”她回答

说。“如果这就是罪恶，我情愿堕落到地狱里去受惩罚。用不着你来发愁，牧师——它不是你的灵魂。”

他怒气冲冲地走过去，站在她的身旁。

“姑娘，”他说，“难道你不相信上帝吗？上帝是不骗人的——他说得很清楚，就象我现在跟你说话一样，有罪的灵魂必将死去。”

她叹了口气。“牧师，依我看，你要是老这样没完没了地敲打可怜的小埃丝特，想把她变成另外一个什么人，你会感到厌烦的。我这里就是感觉不到。”说着，她把一只手放在胸脯上。

“你到底要干什么？难道你不知道我已经成年，不想再有任何变化了吗？”

他真想哭，真想伸出手去，阻止她走向她如此狂热追求着的毁灭——把她抱在怀里，遮蔽住她，直到天遣的日子过去。与此同时，他感到从她的嘴里向上升起的一股威士忌酒气息扑进了他的鼻孔，紧接着升起来的是一丝从她身上发出的亲切味。他开始觉得自己好象是个恶梦中的人，正迎面对着毁灭，他必须马上离开——但是他动弹不得。“耶稣耶稣耶稣”的呼唤声象钟声一样一遍又一遍地回响在他脑海里——他被她的呼吸和她那双睁得大大的愤怒而又嘲弄的眼睛引诱着，向她越挨越近。

“你知道得很清楚，”他低声说，气愤使他的音调颤抖，“你知道得很清楚我为什么老缠着你——我为什么老是象现在这样缠着你。”

“不，我不清楚，”她回答说，轻轻地摇了摇头，表示不相信他有这种强烈的感情。“我确实不知道你为什么不能让埃丝特喝一点威士忌酒，让她稍微自由自在一些，而不要老是想弄得她可可怜怜的。”

他恼怒地叹了口气，感到浑身哆嗦起来。“我只是不想看你堕落下去，姑娘，我不想让你在一个晴朗的早晨醒来，对你犯下的一切罪过感到后悔，那时你上了年纪，孑然一身，没有人会来尊

敬你的。”

但是他听见自己只是在自言自语，这使他感到羞耻。他想赶快结束这番谈话，离开这所房子——他们马上可以离开这里，这场梦魇也就可以结束。

“牧师，”她说，“我没做过任何使我感到羞耻的事，我希望永远不做使自己感到羞耻的事。”

一听见“牧师”两字，他真想揍她一下；可是他伸出来的手反倒握住了她的两手。现在，他们互相直盯着对方的眼睛，她的目光露出惊异、警惕而又得意的神色。他意识到他们的身体就要碰在一起，他应当移开去。但是他没有动——他也动不了了。

“要是你干下你感到羞耻的事，牧师，”须臾，她恶作剧地取笑说，“那我可帮不了你的忙哟。”

他紧紧抓住她的手不放，好象他正漂浮在茫茫的大海之中，她的手就是一根会把他拖回岸边去的救生索。“耶稣耶稣耶稣，”他祈祷着，“啊，耶稣耶稣。请帮助我挺住吧。”他以为自己是在从她的手里挣脱出来，但是他却在把她拉向自己。从她的眼睛里，他看到了一种他以前在许许多多漫长的昼夜里未曾见过的目光——一种在黛博拉的眼里从未有过的目光。

“是的，你知道，”他说，“我为什么老是在为你担忧——我为什么在看着你的时候总感到痛苦。”

“可这些你从来没告诉过我。”她说。

他的一只手移到了她的腰间，依依不舍地放在那儿。她那隆起的胸脯碰上了他的外套，象酸汁一样侵蚀着他，使他喘不上气来。再过一会儿就来不及了；然而他希望来不及。那股巨流——他那极度的需要——在翻腾着，泛滥着，将他象一具落水很久的死尸似的冲向前去。

“你知道。”他低声说，抚摸着她的胸脯，把脸埋在她的脖子上。

就这样，他堕落了；这是他皈依基督以来的第一次，也是他

一生中的最后一次。堕落了：他和埃丝特在白人的厨房里，灯开着，门虚掩着，在洗涤池边带着炽热的欲望紧紧扭在一块。的确堕落了：机会不会再有了，罪恶、死亡、地狱和天遣一切都被抛到了九霄云外。这里只有埃丝特——她那细长的身体包含了所有的神秘和情欲，她符合他全部的需要。时间，如此飞快地呼啸而过，使他现在忘记了他们第一次结合时的那种笨拙、汗臭和齜齜的情景；忘记了他们站在原地，他那哆嗦的手怎样脱下她的衣服，她的裙子怎样象罗网一样掉落在她的脚边；忘记了他的手怎样撕扯她的内衣，以便它们可以碰上那裸露的、富有生气的肉体；忘记了她怎样不愿意地叫着：“这里不行，这里不行”；忘记了在脑海的某个隐匿之处。他怎样还在担心那开着的门、那即将要进行的布道、他的生活以及黛博拉；忘记了那张桌子怎样妨碍了他们的手脚，他的衣领——在她的手指把它解开之前——怎样勒得他透不过气来；忘记了他们最后怎样发现自己躺在地板上，浑身汗津津，嘴里哼哼着，紧紧抱在一起——他们怎样脱离了所有其他的人，脱离了一切神或人的帮助而紧紧抱在一起。只有他们自己可以互相帮助。天下只有他们两个人。

罗亚尔，他的儿子，就是在那天夜里怀上的吗？还是在第二天的晚上？还是在第三天的晚上？他们的这种关系只持续了九天，在这以后，他醒悟过来了——九天以后上帝给了他力量去告诉她，这样的事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她还象对待他的堕落那样，用漫不经心而又近似乐趣的态度接受了他的决定。在这九天里，他理解埃丝特：她认为他的恐惧和颤抖是离奇和幼稚的，这种做法把生活变得比需要的更加复杂难解。她认为生活不是那样的；她希望生活是简单朴实的。他明白她在为他感到惋惜，因为他老是在牵肠挂肚。有时他们在一起，他想跟她讲讲自己的感受，他们犯下了罪过，主会怎样惩罚他们。但是她总不愿意听：“现在你不是站在布道坛上，而是在这里跟我在一起。就是一个牧师，也有权在某个时候脱掉衣服，

象正常人那样做事。”他告诉她，他不愿意再见到她，她生了气，但是没争辩。她的目光告诉他，她认为他是个傻瓜；然而，即使她曾如此狂热地爱过他，她也不值得去和他争论这个决定——她的单纯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她不执意想得到她不能信手可得的東西。

他们的关系就这样结束了。这件事给他心里留下了创伤和惊恐，他永远失去了埃丝特对他的敬意（他希望她再也不要来听他布道），但是他感谢上帝，事情并没有弄得太糟。他祈求上帝宽恕他，永远不要再让他坠落了。

然而，使他惊恐不已而且比平时更多地跪在地上祈祷的是，他知道，一旦堕落，就没有什么比再次堕落更容易的了。在他的情欲迷住了埃丝特之后，这个好色之徒苏醒了，他看见到处都有可能被他的爱情征服的人。他由此想起，虽然他是个基督徒，但他毕竟还很年轻；那些曾想得到他的女人现在在想得到他；他只需伸出手去，想要谁就可以娶谁——即使是教会里的女教友。他努力去尽情想象他在新床上的生活，努力去唤醒黛博拉。可是，他对她的恨却日复一日地增长着。

初春的一天，他和埃丝特又在院子里说起话来。那天，地上还很潮湿，到处是消融的冰雪；阳光沐浴着大地；一根根光秃秃的树枝似乎在迎着那淡淡的太阳向上伸展，急不可待地要吐出绿叶和花瓣儿。他身穿一件衬衫站在井台边，正自个儿轻声哼着一支曲子——赞美上帝帮助他转危为安。她走下门廊台阶，进到院子里，他听见了轻轻的脚步声，知道是她，但是过了一会儿他才转过身去。

他期待她走到跟前，请求他给她正在屋子里做的什么事帮一把手。可是她没吱声，他这才转过身去。她穿一条单薄的、浅深褐两色方格布裙，头发编成辫子紧紧盘在头上，这副打扮使她看上去象个小姑娘。他禁不住想笑，“怎么啦？”他问，内心感到一阵厌恶。

“加布里埃尔，”她说，“我要生孩子了。”

他木然地盯着她；她哭了起来。他小心翼翼地把两桶水放在地上。她伸出手来想抓住他，但是他移过了身子。

“姑娘，不要这么哭哭啼啼的。你在说些什么呀？”

但是，她已经让眼泪流了出来，一时已难以止住。她站在原地，手捂着脸，继续呜呜哭着，身体微微摇晃着。他惶恐不安地向院子四周扫了一眼，接着又朝屋子里望了望。“不许哭，”他又吼叫了一声，但是却不敢在此时此地碰她一下，“告诉我究竟怎么回事！”

“我告诉你了，”她呜咽着，“我告诉你了。我要生孩子了。”她看着他，脸上布满愁云，热泪象雨点一样滚落下来。

“这是千真万确的。我不在瞎说，这是千真万确的。”

他无法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开，尽管他不喜欢他所看见的一切。“你什么时候发现的？”

“时间不太长。我以为也许我弄错了。但是一点也没错。加布里埃尔，我们应该怎么办哪？”

她注视着他的脸，眼泪又涌了出来。

“嘘，别作声，”他说，镇定得连他自己都感到吃惊，“我们是要想点办法的，你先安静些。”

“我们该怎么办哪，加布里埃尔？告诉我——你打算怎么办？”

“你还是回屋里去吧。现在我们不好谈这个。”

“加布里埃尔——”

“快回屋去吧，姑娘。快回去吧！”但她还是一动不动，两眼继续盯着他。这时，他又说：“今晚我们再谈这个。今晚我们要弄清楚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她背过身去，踏上门廊的台阶。“把你的脸擦擦。”他悄声说。她弯下身，撩起裙子的前襟擦干了眼睛，在底层台阶上停留了片刻。他在一旁看着她。接着，她直起腰，头也不回地朝屋里

走去。

她生的将是他的孩子——他的孩子？而黛博拉——尽管他和她有婚床上的生活，尽管她谦卑地忍受了他身体的重压——却没有受过任何即将到来的生命的刺激。正是在埃丝特这个比妓女好不了多少的女人的子宫里，将培育出先知的后代。

他离开井台，恍恍惚惚地拎起两只沉重的水桶，朝屋里走去。此时此刻，这座房子——高而发光的房顶，金丝闪闪的窗户——似乎正在看着他，竖起耳朵倾听着；他头顶上的太阳和脚下的大地也好像停止了转动；水在他两手提着的水桶里拍溅着，好象在发出无数个警告之声似的；在他走过的惊愕的大地之下，母亲永无休止地抬起了她的眼皮。

厨房里，她一边收拾，一边和他说话。

“你怎么会”——这是他的第一个问题——“这么肯定是我的孩子？”

她现在不哭了。“你不要一张口就那样跟我说话，”她说。

“埃丝特没有对任何人撒谎的习惯，我还没落到同这么多男人相处，连谁是谁都分不清的地步。”

她的口气显得非常冷淡而又从容不迫；她在厨房里走来走去，全神贯注地干着她的活，几乎看都不看他一眼。

他不知说什么才好，也不知怎样才能打动她。

“你告诉你母亲了吗？”须臾，他问。“你找医生看过了吗？你怎么会这样肯定呢？”

她猛地叹了口气。“没有，我没告诉母亲，我可不是疯子。除了你，我谁也没告诉。”

“要是你还没找医生看过，你怎么会这样肯定呢？”他重复着。

“你要我去找这个城里的哪一个医生？我去看医生，倒不如让我站在房顶上去大声嚷嚷呢。不，我没看过医生，我也不想很快就去。我用不着哪个医生来跟我讲我肚子里是怎么回事。”

“你知道这事有多长时间了？”

“大概有一个月了——到现在或许有六个星期了吧。”

“六个星期？那你为什么以前不说呢？”

“因为我还不能肯定。我想还是等弄清楚以后再说。我觉得在我没弄清之前，没有必要使你空急一场。要是根本没有必要的话，我不愿让你象现在这样心烦意乱、担惊受怕和闷闷不乐。”她顿了一下，望着他接着又说：“今天早上你说我们要想个办法。我们该怎么办呢？这是我们现在必须解决的，加布里埃尔。”

“我们该怎么办呢？”终于，他重复地说：他觉得那维持生命的活力已离开他的身体。他在厨桌旁坐下来，看着地板上一圈圈旋涡形图案。

然而，生命的活力并没有离开她；她走到他坐的地方，用抱怨的目光看着他，语气柔和地说了起来：“我觉得你的口气听起来很异样，”她说。“我看，你好象什么也不考虑，一心只想怎样才能摆脱这件事——和我——越快越好。但是事情并不老是这个样子的吧，牧师？从前，你谁也不想，只想我。今晚你在想些什么呢？要是我觉得你在想着我，我就不是人。”

“姑娘，”他不耐烦地说，“说话要通情达理。你知道我还有个老婆需要考虑呢——”他还想说些什么，但是却找不出合适的话来，便无可奈何地停住了。

“我知道，”她说，现在语气已不再那么激动，但是在她盯着他的眼神里，往日的那种按捺不住的嘲弄并没完全消失。“可是我的意思是，你要是能把她忘掉一次，你就有可能把她忘掉两次。”

他没有立刻明白她的意思；紧接着，他一下坐直了身体，两眼气得溜圆。“你这是什么意思，姑娘？你想说什么？”

她没退却——甚至在他感到沮丧和恼火的时候，他意识到她距离那个在他眼里一向是轻浮的毛丫头有多么的遥远。或者，她

是不是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变了呢？但是，他是处在这样一种不利的地位上跟她说话的：他对她的任何变化一点都没有准备；而她，则明显地从一开始就看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因此，他要是不发生任何变化，她才感到吃惊呢。

“你是明白我的意思的，”她说。“你永远不会和那个又黑又瘦的女人过什么日子——你永远也不能使她幸福——而且她永远也生不了孩子。我要是认为你和她结婚是神经正常的话，那才怪哩。而我，才是要生下你的孩子的人！”

“你是想要我，”他终于问，“遗弃我的老婆——来和你生活在一起吗？”

“我以为，”她回答说，“你自己对这个问题早已考虑过许多次了。”

“你知道，”他说，语气显得有些软弱无力，“我可从来没说说过那样的话。我从来没对你说过我想遗弃我的老婆。”

“我说的不是你以前说过什么话没有！”她再也忍耐不下去，大声嚷了起来。

不约而同地，他们立刻都朝那关着的厨房门望去——这一次房子里可不是只有他们两个人了。她叹口气，用手捋了捋头发；他看到她的手在哆嗦，她那镇静自若、不慌不忙的样子完全是掩饰狂乱的伪装。

“姑娘，”他说，“你是不是以为，就因为你告诉我你腹中蠕动的是我的孩子，我就会跟你私奔，到某个地方去过一种罪恶的生活吗？你以为我是个什么样的傻瓜呢？我还有上帝的工作要做——我的生命不属于你，也不属于那个孩子——假如它是我的话。”

“是你的孩子，”她冷冷地说，“这是绝对抵赖不了的。不久前，就在这间屋子里，当时在我看来，你就是准备着过一种罪恶生活的。”

“是的，”他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转过脸去，“撒旦引

诱了我，我堕落了。我不是第一个因为一个邪恶的女人而堕落的男人。”

“你得注意，”埃丝特说，“你是在怎样跟我说话。我也不是第一个被一个圣洁的男人诱奸的姑娘。”

“诱奸？”他叫了起来。“你？你怎么能被诱奸呢？在你象个妓女似的在城里游荡，在牧场上到处撒欢儿的时候？你怎么能站在那儿，对我说你被诱奸了？如果不是我，十有八九也会是别人。”

“但他正是你，”她反驳道，“我想要知道的是我们将怎么处理这件事。”

他看着她。她的脸冷漠而严厉——丑陋；她以前从来没这么难看过。

“我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办，”他不慌不忙地说，“但是我可以告诉你，我认为你最好应该怎么做：你最好去找个和你鬼混的家伙跟你结婚，因为我不能和你私奔到什么地方去。”

她在桌边坐下来——沉重地坐了下来，仿佛是被什么东西击倒似的，她用轻蔑和诧异的目光盯着他；他知道她在鼓起劲反驳他；果然，她说出了他最怕听见的话：

“假如我走遍全城，告诉你的老婆和教徒们，告诉每一个人——假如我这样做了呢，牧师？”

“你以为有谁会相信你吗？”他问——觉得自己正被一种下降着的可怕的沉寂包围起来。

她哈哈笑了起来。“光是相信我的人，就足可弄得你十分难堪。”说完，她注视着他在厨房里来回踱着步子，尽量避开她的目光。“你只要回想一下那头一个晚上，”她说，“就在这块该死的白人地板上，你就会明白，再和埃丝特高谈你是多么的圣洁，已为时太晚了。你是不是想过一种骗人的生活，我不在乎，但我觉得你没有任何理由因为这个而让我遭受痛苦。”

“你要是愿意，你可以四处找人説去，”他大着胆子说，

“但是这样做看来对你也没多少好处。”

她又笑了起来。“我可不是一个什么圣洁的人。而你却是个有妻之夫，又是个堂堂牧师——你看谁最会遭到人们的谴责呢？”

他注视着她，憎恨的目光里混合着他旧日的欲望；他知道这一次她又占了上风。

“我不能和你结婚，你是知道这个的，”他说。“你到底要我做什么？”

“是的，你不能，”她说，“我想即使你没有牵挂，你也不愿意和我结婚的。我想你是决不想要一个象埃丝特这样的妓女来做你老婆的。埃丝特只适合在晚上和在暗处供你玩弄，在那样的地方，谁也不会看见你和埃丝特在一起，从上到下玷污了你圣洁的面目。埃丝特只配出去到哪个该死的树林里生下你的杂种。难道不是这样吗。牧师？”

他没回答她；他实在无言以对，在他的内心，只有象坟墓那样的静寂。

她站起身，走到敞开的厨房门口，背冲着他站在那里，向院子和静悄悄的街道望去，那里仍然游移着最后几缕灰淡的阳光。

“但是我想，”她慢慢地说道，“你不愿意和我在一起，我还不愿意和你在一起呢。我不想找个又害臊又胆小的男人。这种人，对我一点好处也没有。”她转向门内，面对着他；这是她最后一次一本正经地看着他，他进了坟墓也不会忘记这个目光。

“我只要你做一件事，”她说。“你做了，我们的事就算结束。”

“你要我做什么？”他问，内心感到很羞愧。

“我倒是愿意走遍全城，”她说，“把主的牧师干的事告诉给每个人听。但我不这么做，只是因为我不想让爸爸妈妈知道我曾是一个什么样的傻瓜蛋。对于这件事我并不感到羞耻——我倒是为你而感到羞耻——你使我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羞耻。在我的

上帝面前，我是羞耻的——竟然让人干出了败坏自己声誉的事，就象你所干的那样。”

他没说什么。她又转过身去，背冲着他。

“我……只想到别的地方去，”她说，“到别的地方生下我的孩子，让自己再也不去想这一切。我要到别处去理理自己的心绪。这就是我要你做的——这很容易办到。我想，一个姑娘要变成一个真正的妓女就需要有一个圣洁的男人帮忙。”

“姑娘，”他说，“我可是身无分文呀。”

“好吧，”她冷冷地说，“那你就最好去找一些钱来。”

说完，她哭了起来。他向她走去，但是她躲开了。

“要是我出外布道”，他无可奈何地说，“我是能够挣足钱把你送走的。”

“那得多长时间？”

“大概一个月。”

她摇了摇头。“我在这儿呆不了那么长时间。”

他们默默地站在敞开的厨房门口，她在努力克制自己的泪水，他在使劲抑制自己的羞愧之心。他只能一个劲地想：“耶稣耶稣耶稣。耶稣耶稣。”

“你总不会连一点积蓄都没有吧？”她终于问。“依我看，你结婚这么长时间，足可以攒下点什么的吧！”

这时他记起来了，黛博拉从他们结婚那天起就一直在攒钱。她把钱放在碗橱顶上的一个铁皮盒子里。他又想到了罪恶是如何导致罪恶的。

“是的，”他说，“有一点儿。但我不知道有多少。”

“你明天把它带来，”她嘱咐他。

“好吧，”他说。

他望着她离开门口，走到衣橱前去取她的帽子和外套。回来时换上了一身上街的打扮，然后一句话也不说地走过他身旁，下了矮矮的台阶，进到院子里。她打开低矮的院门，拐上那条长长

的、宁静而灼热的大街。她低着头，慢吞吞地走着，好象很冷似的。他站在那里，一边望着她远去，一边回想起以前他曾许多次这样望着她的情景，那时，她走起路来是那么的不一样，她那闹钟般的笑声在空中飘响过来，嘲弄着他。

他在黛博拉睡着的时候偷走了钱，第二天早上把它交给了埃丝特。当天，她跟他打了招呼，一个星期后就走了——她父母说是去芝加哥，为的是找个好一点的工作，过上好一点的日子。

在这以后的几个星期里，黛博拉变得比平时更加沉默了。有时，他确信她已发现盒子里的钱不见了，知道是他拿走的，——有时，他又断定她还什么都蒙在鼓里。还有的时候，他又觉得她什么都知道了：谁偷了钱，为什么要偷钱。但是她什么也没说。时至仲春，他外出布道，走了三个月。回来后，他把带回的钱放进盒子。在此其间，盒里的钱一点也没增加，因此，他还是弄不准黛博拉是不是已经知道。

他决心忘掉这一切，重新开始他的生活。

可是就在那年夏天，他收到了一封信，信封上没有退信的地址和姓名，但盖的是芝加哥的邮戳。早饭时黛博拉把信交给他，好象没注意到那上面的字体或邮戳，同信一起交给他的还有一捆从《圣经》出版社寄来的他俩每个星期都要在城里分发的小册子。她也收到一封信，是弗洛伦斯写来的，大概是这件新奇事分散了她的注意力吧。

埃丝特在信的末尾写道：

我想，我犯了个错误，这是真的，现在我正因此而受到惩罚。但是你不要以为你是不会因此遭到报应的——我不知道将在什么时候，也不知道将以何种方式。但我知道总有一天你会被降到卑劣的地位。我虽然没有

你那样圣洁，但我明白谁是谁非。

我将生下我的孩子，我将把他抚养成人。我不会给他读什么《圣经》，也不会带他去听什么布道。即使他一辈子喝的是私酒，他也一定会做一个胜过他爸爸的人。

“弗洛伦斯说什么？”他阴郁地问了一句，用手把埃丝特的信揉成一团。

黛博拉抬起两眼，脸上露出一丝微笑，“没说什么，亲爱的，但听她的口气她好象是要结婚了。”

时至夏末，他又要外出布道了。他忍受不了他的家、他的工作和这座小城本身——他不能容忍自己天天都要面对一生所熟悉的那些景物和教民。他们似乎是在嘲笑他，在审判他；他从每个人的目光里看见了自己的罪恶。当他站在布道坛上讲道时，他从他们盯着他的眼神里感到自己好象无权站在那里，他们好象在谴责他，正如他当初谴责那二十三位长老一样。当一个个生灵痛哭流涕来到圣坛前时，他简直没胆量感到欢欣鼓舞，因为他想起了那个还没低头认罪的灵魂——在审判日那天，上帝说不定将要求他以血来赎罪。

就这样，他逃离了这些人，逃离了这些沉默的见证人，到别的地方逗留和传道去了——可以说在暗地里重新开始他最初的修行，再次去寻求那曾经因此而使他脱胎换骨的神火。但是，他要发现的就是象先知们所发现的那样，对于一个当着主的面逃跑的人来说，整个尘世就变成了一座监狱。哪里也得不到平安，哪里也得不到医治，哪里也得不到人们的忘却。每当他走进一座教堂，他的罪恶就比他先行一步。它浮现在那一张张迎接他的陌生人的脸上；它从圣坛上向他大声呼喊着；在他登上布道坛阶梯时它就已经坐在他的座位上等候着他。它从他的《圣经》里向上盯

视着他：在这本圣书里，从头到尾没有一字不叫他感到心惊肉跳。当他讲到帕特摩斯岛上的约翰，在主日那天精神上受到神灵的培植，去观看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情形的时候，说，“不洁的人，让他不洁下去”，正是他，这个大声喊出这些话语的人，此时已惊慌到了极点；当他讲到大卫这个牧童被上帝的神力提升为以色列国王的时候，正是他，在他们发出的一片“阿们！”和“哈利路亚”的呼喊声中，再一次在他的锁链中挣扎着；当他讲到在圣灵降临节那天，圣灵惩罚了那些逗留在楼上的使徒，促使他们用火舌作证的时候，他想起了自己受洗礼时的情景。当时他是怎样冒犯了圣灵。不，尽管布告牌上醒目地写着他的名字，尽管他们由于上帝通过他做出了非凡的工作而赞美他，尽管他们日日夜夜来到圣坛底下，跪倒在他的面前，但是《圣经》里没有一句话是适合他布道的。

在这次漫游中，他看到他的教民们离开上帝已有多么遥远。他们一个个都偏离了正道，坠入了茫茫的迷途之中，拜倒在那些用金银木石做成的偶像前——那是些不能医治他们的假神。在他进入的每一个集镇或城市里，到处播送的不是圣徒们的音乐，而是阴间的音乐，它赞美淫欲，公然嘲笑正当的行为。女人们——她们中的一些人本应呆在家里，教育她们的孙儿孙女们怎样祈祷——一夜接一夜地站在烟雾缭绕，充满杜松子酒味的舞厅里，扭摆着身体，发出淫猥的欢呼声，为她们的恋人歌唱。她们的情人就是在任何一个早上、中午、或者晚上遇见的任何一个男人——一个情人离城，她们就另找一个——男人们似乎都会溺死在她们多情的肉体之中，而她们永远也不知道这中间有没有区别。“它是属于你的，如果你得不到它，那就不是我的过错。”她们看见他时便嘲笑起他来——“一个象你这样的美男子？”——她们对他说，她们知道一个身量高高、皮肤黝黑的姑娘就可以使他抛弃《圣经》。他逃离了她们；她们吓懵了他。他开始为埃丝特祈祷。他想象着，她有一天会处在这些女人现在所处的境地之

中。

在他经过的每一座城市，血不断地在流下来。在任何一个地方，似乎没有一道门的背后无时无刻不在发出血债要用血来还的呼喊声；似乎没有一个女人——无论她是在挑战的号子前面歌唱，还是在主的面前欢呼——不曾见过她的父亲、兄弟、情人、或者儿子被毫不容情地夺去生命；不曾见过她的姊妹成了白人大妓院的一部分，自己也险些不曾从那里逃脱出来；似乎没有一个男人——无论他是在布道，还是在诅咒，无论他是在寂寞无聊的晚上漫不经心弹着吉他，还是在深夜歇斯底里吹着金色小号——不曾被迫低下头去喝白人污浊的尿液；似乎没有一个男人，他的男子品质不曾有过毛病，他的生殖器官不曾受到耻辱，他的种子不曾化为乌有——而且比这更糟的是——不曾化为活生生的耻辱和愤怒，不曾化为没完没了的争斗。是的，他们的生殖器官全都被割掉了，他们受到了耻辱，他们的名字只不过是灰尘，被风轻蔑地吹过时间的原野——在哪里降落，在哪里开花，又在哪里结出什么样的果子？——他们的名字不属于他们自己。他们的身后是黑暗，除了黑暗什么也没有，他们的周围是毁灭；他们的前方只有熊熊火焰——一个远离上帝的劣等民族，在荒野里歌唱着，呼喊着的。

然而，最不可思议的是，从他以前没有发现的内心深处他的信仰复活了；在他目睹和逃离了的邪恶的前方，他看见好象有一面火红的旗标插立在半空，那就是他至死也要为它作证的赎罪的神力。虽然它可以使他粉身碎骨，但是他却不能拒绝接受它；虽然生灵中没有谁会看见它，但是他却看见了，而且必须忠于他的信仰。他决不会为了朋友、情人、或者私生子再回到罪恶的土地上去。无论上帝在黑暗中怎样把脸藏起来不让他看见，无论这种黑暗会变得怎样深沉，他也决不会背离上帝。总有一天，上帝会给他显示神迹，黑暗会全部结束——总有一天，这个曾经容忍他堕落到如此卑劣地步的上帝，将会抬高他的地位。

那年冬天，他刚回到家，埃丝特紧跟着也回来了。她母亲和继父去北方认领了她的尸体和她那个活着的儿子。圣诞节刚过，就在那年最后几天阴沉沉的日子里，她被埋在教堂墓地里。那时，天气也象他最初用情欲迷住她的那些日子一样，严寒刺骨，冰封大地。他站在那里，注视着那口长而普通的棺材慢慢放入地下，站在他旁边的是黛博拉，她那只挽着他的胳膊冻得直发抖。埃丝特的母亲默默站在那个深坑边，倚靠在丈夫身上，他怀里抱着他们的外孙。“主发发慈悲，发发慈悲，发发慈悲吧，”有人单调地唱了起来；这时，那些致哀的老妇呼的一下簇拥在埃丝特母亲周围，拦住了她。紧接着，一堆堆黄土撞击在棺材上；孩子被惊醒了，尖声哭了起来。

加布里埃尔在一旁祈祷着，他祈求主能把他从血腥的罪恶中解脱出来。他祈求上帝有朝一日会向他显示神迹，使他知道他得到了宽恕。但是，早在上帝向他显示神迹之前，那个此刻在教堂墓地尖叫着的孩子就已诅咒和赞美了上帝，永远离开了人世。

他是看着这个儿子长大的——他对他的父亲，对上帝，都是个陌生人。埃丝特死后，黛博拉同埃丝特家的人相处得更亲熟了。她从一开始就告诉他，罗亚尔怎样不知羞耻地被宠坏了。他不可避免地成了他们的心肝宝贝——这个正在形成的事实总使黛博拉皱着眉头，有时，也只是勉强笑一笑。按照他们的说法，即使在他的身上流有白人的血，那也看不出来——他长得简直和他母亲一模一样。

不论是在日出还是在日落，加布里埃尔都能看见他这个失去了的、被剥夺了继承权的儿子，或者听到人们谈论起他；随着一天天过去，他的这个儿子似乎越来越自豪地带着他额头上那块厄运的印记。加布里埃尔看着他象大卫那个轻率的儿子一样，鲁莽地奔向从他母亲怀他的那一时刻起就在等着他的灾难。看起来，他几乎还没学会走路就昂首阔步起来了；他几乎还没学会说话就诅咒起来了。加布里埃尔常常见他和同岁的男孩们在路边石头

上做游戏。有一次，他从他们身旁经过，一个男孩说了声：“格兰姆斯牧师来了，”跟着点了点头，恭恭敬敬地沉默片刻。可是罗亚尔却大胆地抬起头，直盯着牧师的脸，嘴里说道，“你——好——吗，牧师？”随后，忽然耐不住地格格大笑起来。加布里埃尔本想低下头冲他的脸笑一笑，停下脚步摸一摸他的额头，现在却没这么做，而是继续往前走去。背后，他听见了罗亚尔响起的一串耳语声：“我敢说他一定有一个老大老大的！”——紧跟着，孩子们全都哄然大笑起来。加布里埃尔陡然想起了自己的母亲，要是她看见他处在这种肯定会引向死亡和地狱的、没有得到挽救的无知之中，那她一定会遭到多大的痛苦啊。

“我很纳闷，”有一次黛博拉无所事事地说，“她为什么给他起名叫罗亚尔？你以为那是他爸爸的名字吗？”

他一点都不感到纳闷。他曾告诉过埃丝特，如果主赐给他一个儿子，他就要给他起名罗亚尔，因为虔诚信徒的血统是一种高贵的血统——他的儿子将是个高贵的孩子。这一点，她在生下他时还没忘记；也许是在她咽下最后一口气时，她还用这个名字嘲笑了他和他的父亲。这么说，她是怀着对他的憎恨死去的；她把对他和他儿子的诅咒带进了坟墓。

“我想，”他终于说，“那准是他爸爸的名字——要不就是在……她死后，北方的那家医院里的人给他起了这个名。”

“他外祖母，麦克唐纳教友”——她正在写信，看也不看她地说着——“噢，她认为他准是那些整天打这儿路过的家伙中的一个，他们在去北方找工作的路上来到这儿——你知道吗？他们真是些好吃懒做的黑人——嗯，她认为准是他们中间的一个使埃丝特怀孕了。她说，要不是埃丝特一直想找到那孩子的爸爸，她是决不会到北方去的。因为她离开这里时就已经有孕了”——说着，她从信纸上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这是肯定的。”

“我想是这样的，”他又说，内心被她这种反常的唠叨弄得很不舒服，但是又不敢过于严厉地制止她。他在想着直挺挺，一

动不动地躺在地下的埃丝特，她曾经是那样充满生气而又厚颜无耻地偎依在他怀里。

“麦克唐纳教友还说，”她接着说，“她离开这里时只带了一点钱；她在那边时，他们不得不几乎一直给她寄钱，特别是到了最后。我们昨天还在谈论这件事呢——她说看起来，埃丝特是突然决定非走不可的，什么也阻拦不住她。她说她不想去挡她姑娘的道——但是，要是她知道出了什么事，她是决不会让那姑娘离开她的。”

“我看真是好笑，”他咕哝着，几乎连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什么，“她竟没想到出了什么事。”

“她没想到会发生什么事，因为埃丝特一向有什么话就跟她说——她们之间也没什么害臊的事不可说的——她俩就象两个女人到了一起一样。她说她做梦也没想到埃丝特怀孕以后会从她身边逃走。”说着，她扫了他一眼，然后向屋外望去，目光里充满了一种不可思议的强烈的怜悯。“那个不幸的女人，”她说，“她一定受了不少苦哇。”

“我看你和麦克唐纳教友没必要老是坐在一起谈论这件事，”他说。“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个孩子也长得那么大了。”

“的确是这样，”说着，她又一次低下了头，“但是，有些事情看来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忘掉的。”

“你在给谁写信？”他觉得沉默也象她的唠叨一样突然使他感到难受。

她抬起目光，“给你姐姐，弗洛伦斯写信。你有什么话要我说得的吗？”

“没有，”他说。“就告诉她我在为她祈祷。”

罗亚尔十六岁那年，战争爆发了。所有年轻人——先是有权势的人的子孙，然后是他的教民的子孙——都被驱赶到异国的土

地上去打仗。每天晚上，加布里埃尔都要跪在地上对主祈祷，希望罗亚尔不会上前线。“但是我听说他愿意去，”黛博拉说。

“他外祖母告诉我，他闹得她够受的了，因为她不让他去报名参军。”

“看来，”他闷闷不乐地说，“这些人不把自己弄个残废或者送了命，是绝不会甘心的。”

“好啦，你知道年轻人就是这个样子，”黛博拉愉快地说。

“你跟他们什么也说不了一——当他们认识到了的时候，就已经晚了。”

他发现，每当黛博拉谈起罗亚尔时，他总是在内心深处怀着恐惧在倾听和等待着。许多次，他想把心事向她表白出来，但她没给他提供任何这样的机会，她没说过任何可以使他谦卑地忏悔的话——或者就此而言，可以允许他最终有机会说明，因为她不能生育，他才多么地恨她。她给予他什么，她才要求他什么——她什么也没给他，她也什么也没要求他——无论如何，她是没什么可受责备的。她给他料理家务，和他同睡一张床；她还是一如既往地探望病人，一如既往地安慰奄奄一息的人。他当初想象众人将嘲笑他和黛博拉的婚姻，但事实证明他们的结合完全是正当的——在世人的眼里——现在，没有一个人能够想象出，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还能处在其它什么状态之中，还能同其他什么人结成姻缘。就连黛博拉那虚弱的身体——它一年不如一年地在虚弱下去，使她卧床不起的次数日益增多——以及她的不育之症，就象她以前所遭受的耻辱一样，似乎神秘地证明了：她已怎样完全彻底地把自己奉献给了上帝。

她的话音刚落，他便小心翼翼地说了声“阿们”，然后清了清嗓子。

“我说，”她脸上还带着一副快活样，“有时他使我想起你年轻的时候。”

他感到她两眼正盯着自己，但他没有看她一眼；他伸手拿起

《圣经》，翻了起来。“年轻人，”他说，“都是一样的。主耶稣也不能使他们回心转意。”

罗亚尔没去打仗，但在那年夏天，他到另一个城市的码头干活去了。直到战争结束，加布里埃尔才又重新见到他。

那一天——这是他永远也忘不了的一天——他干完活后去给黛博拉买药，她背疼得卧床不起。夜幕还未降临，灰蒙蒙的街道上空空荡荡——除了四处站着三五成群的白人以外。他们被从弹子房或小酒馆倾泻出来的灯光照得闪闪发亮。他每走过一群人，他们便沉默下来，用傲慢无礼、杀气腾腾的目光注视着他；他只是低着头，一句话也不说，不管怎样，他们知道他是个牧师。除了他，街上一个黑人也没有。那天早上，在城外发现一具士兵的尸体。他被打得皮开肉绽，鞭子打过的地方，军衣撕成了碎片，在黑皮肤裂开的地方，露出血乎乎的肉来。他脸贴着地，躺在一棵树下，指甲死死地抠进磨损了的泥地里。他被人翻过身来，他的两只眼珠惊异而恐怖地向上瞪着，塞住的嘴巴张得大大的；浸在血泊中的军裤被撕开了，一簇簇缠结在一起，黑黑带红的浓密的腹毛，暴露在早晨冷而清新的空气里。他的伤口似乎还在抽痛。人们默默地把他抬回家，将他悄悄安放在一间屋子里，他的那些活着的男亲属，现在正坐在那里哭泣，祈祷，梦想着报仇雪恨的机会，等待着下一次天罚的到来。人行道上有人把唾沫吐在加布里埃尔的脚边，他面不改色地继续走着，背后有人在低声地责骂说，他是个老老实实的黑鬼，肯定不会惹事生非。他希望他们不会来跟他搭话，他也就不必冲着这些如此熟悉的白人脸孔陪起笑脸。他走在路上，谨慎使身体挺得比一支箭还要僵直，与此同时，他照着母亲曾经教给他的方法为慈爱祈祷着；然而，他却梦想着尝一尝用他的鞋踢在白人脑门上的滋味；他踢呀踢的，一直踢到那个白人脑袋在折断了了的脖颈上晃动不止，一直踢到他的脚碰到的只是一股股泉涌似的鲜血。他想，是主的手把罗亚尔带走了，因为如果他呆在这里，他们一定会把他杀死的。正当他这样

想着的时候，在拐弯处，他迎面撞见了罗亚尔。

现在。罗亚尔长得和加布里埃尔一般高了，宽肩膀，瘦身材。他穿一身蓝色的新西服，蓝底上面带着蓝色的宽道道，腋下夹一个用绳子捆着的牛皮纸包。他和加布里埃尔谁也没认出谁来，只是互相盯视了片刻。罗亚尔带有十足的敌意盯着他，过了一阵，才好象记起了加布里埃尔的面容。他从嘴里拿下燃着的烟卷。以一种痛苦的声调说了声：“您——好，先生。”他的声音粗糙刺耳，呼吸里带着一股轻微的威士忌酒味。

加布里埃尔却一下子说不出话来；他努力使自己保持平静，随后说道：“你——好。”他俩站在这个空无一人的拐角处，仿佛在等待对方说出什么极其重要的话来。罗亚尔起步要走，加布里埃尔忽然想起这里满城都是白人。

“孩子，”他叫了起来，“难道你没有一点理智吗？难道你不知道你不该到这儿来，象这样地踱来踱去吗？”

罗亚尔盯着他，吃不准是笑，还是发脾气。加布里埃尔的语气缓和了一些：“我的意思是你最好小心点，孩子。今天城里尽是白人，他们昨晚……刚杀死了……”

他说不下去了。他仿佛在梦幻里看见罗亚尔四肢沉重地瘫开，身体永远一动不动地贴在地面上。顿时，眼泪模糊了他的视线。

罗亚尔注视着他，脸上露出茫然而又愤怒的怜悯。

“我知道，”他粗鲁地说，“但是他们不会找我麻烦的。他们已经把这个星期要干掉的黑人干掉了。我不会走远的。”

这时，他们站着的那个街角仿佛在致命的危险作用下突然摇晃起来。他们站在那里，仿佛顷刻间死神和毁灭在向 他们 扑过来：只有两个黑人呆在这漆黑、寂静的城里，周围都有白人象狮子觅食似地在转游——要是他们被发现在这里说话，他们还能期待得到什么怜悯呢！白人肯定会认为他们在图谋报复。加布里埃尔想救儿子，于是便要起步走开。

“上帝保佑你，孩子，”加布里埃尔说。“现在你快走吧。”

“嗯，”罗亚尔说，“谢谢。”他走开了，就在拐过弯去的时候他回过头来看了加布里埃尔一眼。“你也要小心。”说完，他莞尔一笑。

他拐过弯去了，加布里埃尔听着他的脚步声渐渐远去，最后吞没在一片寂静之中。一路上，他没听见任何高喊杀死罗亚尔的声音。不多一会儿，万籁俱寂，什么声响也没有了。

后来，过了不到两年，黛博拉告诉他，他的儿子死了。

现在，约翰也想祈祷了。他的周围是一片嘈杂的祈祷声——一片哭泣和唱歌混杂在一起的声音。领唱的是麦坎德利斯教友。她几乎是在独唱，其他人还在不停地呜咽和叫喊。这是在他一生中常常听到的一支歌：

主啊，我在旅行，主啊，
我已穿上了旅行鞋。

他用不着抬起眼皮就可以看到她站在那块圣洁之地上，脑袋后仰，眼睛紧闭，一只脚敲击着地板，在那些寻求主的人的上方为他们鼓劲。此时此刻，她看上去不象是有时来看望他们的那个麦坎德利斯教友，也不象是每天给城里的白人干活，晚上拖着疲倦不堪的身体回到家里，爬上又长又黑的楼梯的那个女人。不，她不是；她现在的脸变了，她被拯救她灵魂的神力改造成了新人。

“灵魂的拯救是真实的，”一个声音对他说，“上帝是真实的。死神迟早会来，你还犹豫什么？现在正是寻求和侍奉主的时候。”灵魂的拯救对其他所有的人是真实的；那么它对他可能也是真实的吧。他只要伸出手去，上帝就会碰到他；他只要呼喊起来，上帝就会听见他。现在，所有这些人，这些离他那么遥远，

在如此欢乐地呼喊的人，也曾经象他现在这样，罪恶缠身——他们呼喊了，上帝听见了他们的声音，把他们从所有的不幸中解救了出来。既然上帝帮助其他人，那么他也会来帮助他的吧。

可是——他们所有的不幸都被解脱了吗？为什么母亲还在流泪？为什么父亲还在皱眉？要是上帝的神力如此伟大，那为什么他们的生活还如此困苦？

他以前从来也没去想他们的不幸；更确切地说，他以前从来也没在这么一个狭小的天地里正视过它。这些年来，它一直就在那儿，也许就在他的背后，但他从来没转过去面对着它。现在，它就刺目地站在他面前，再也不能躲过去了。它那张开的嘴大得没有止境，即刻就要把他一口吞下去。只有上帝之手才能解救他。然而，就在这时，在他的内心如此痛苦地涌起了一阵感情的风暴，它损毁了——难道是永久地吗？——他那奇异而又安适的心境。不知怎地，他一时间从这种风暴发出的声音中知道，上帝之手肯定会将他引进那个刺目的，等待着的大口，引进那对张得大大的上下颚，引进那火热的呼吸中去。他将被带入黑暗，并且留在黑暗中；直到将来某个难以预测的时候，上帝之手才会伸下来把他提起；到那时，他，这个曾经躺在黑暗中的约翰，再也不是他自己，而是另外一个人了。照他们的话说，他就会永远脱胎换骨；他这个在耻辱中播下的种子，将在荣耀中复活：他将得到再生。

到那时，他就不再是他父亲的儿子，而是他的天父、上帝的儿子了。到那时，他再也用不着害怕父亲，他可以越过父亲，将他们的争吵带到天国——带给那个钟爱他、亲自下凡来为他去死的天父。到那时，在上帝的目光、声音和慈爱之下，他和父亲将是平等的。到那时，父亲再也不能打他，再也不能鄙视他，再也不能嘲笑他——他，约翰，将是主的使者。到那时，他就可以象人们互相之间说话那样跟父亲说话——就象儿子对父亲说话那样，不是战战兢兢，而是大胆亲热，不是带着憎恨，而是充满爱

戴。父亲就不能把他这个上帝召集来的人驱赶出去。

然而，他浑身颤抖着，知道这并不是他想要得到的。他不想去爱父亲，他想恨他，并且想把这种恨怀抱下去，总有一天他要用语发泄他的仇恨。他不想得到父亲的亲吻——不再想了，他已经受了这么多的拳打脚踢。他不能想象，在将来的哪一天——不管他发生多大变化——他会想拉一拉父亲的手。今晚在他内心涌起的感情的风暴不能连根拔除这棵仇恨之树——这棵在约翰的精神国度中最强有力的树。在约翰时代的大洪水中，今晚所有能够存在下来的就是这棵仇恨之树。

他感到疲倦和困惑，在圣坛前把头垂得更低了。啊，父亲要是死去该有多好啊！——道路就会在约翰的前方敞开，就象它必须向其他人敞开一样。然而，父亲就是进了坟墓，也解不了他的恨。他的处境改变了，但仍然是他的父亲。因此，坟墓还不足以惩罚父亲，伸张正义，报仇雪恨。而地狱，那持续不尽、永无休止、周而复始燃烧不息的地狱，才是父亲应去的地方；约翰将在那里注视着，转游着，冷笑着，大声地笑着，最后终于听见了父亲受到折磨的叫喊声。

即使在那个时候，惩罚也还没完结。这个永远解不了恨的父亲！

啊，他的想法是邪恶的——但今晚他并不在乎。在这股旋风中，在他内心的黑暗里，在这场风暴中的什么地方——有某个东西——某个他必须找到的东西。他祈祷不了。他的脑海就象是大海本身一样，波涛汹涌，深得连最勇敢的人也无能为力；它不时卷起狂澜，抛出那些久久遗忘在海底的金银财宝和废墟垃圾，使一双双肉眼为之惊异不定——有死尸，也有宝石；有奇异的贝壳，也有曾经一度是肉体的糊状物；还有曾经一度是鱼目的珍珠。他悬吊在那里，任凭这大海的摆布；他的四周漆黑一团。

那天早上，加布里埃尔起来出门去干活时，天空昏沉沉的，雾气重得令人窒息。傍晚时分，刮起了风，天空变得开阔起来，随后便下起了雨。雨下得那么大，仿佛在天国，上帝再一次相信了洪水的益处。雨，追赶着那些低着头徘徊于街头的人，拍打着小孩子们进了屋，气势汹汹地冲击着高而坚实的墙壁，冲击着那些披屋和小屋的板墙；雨扑打在树皮树叶上，蹂躏着大片大片的草地，折断了花朵的茎儿。整个世界仿佛永远进入了黑暗；雨水顺着玻璃窗哗哗往下淌着，仿佛那一块块方格玻璃载满了世世代代的泪水，面对这种猝然降临到地球上的、什么也驾驭不了的力量，随时都要冲着屋内破裂开来。加布里埃尔穿过这一片汪洋（然而，雨水并没有使空气清新起来）往家走去，那里黛博拉正躺在病榻上等着他；这些天来，她几乎已离不开床了。

进屋不到五分钟，他便意识到她的沉默发生了质变：沉默中有某种东西在等待着，即刻就要迸发出来。

他坐在桌边吃着她费力给他准备的饭菜。他抬头看了她一眼，问道：“你今天感觉怎样，我的妻子？”

“还是老样子，”她笑了笑。“不好也不坏。”

“我们要让全体会众给你祈祷，”他说，“使你重新恢复健康。”

她没作声，于是他把注意力又转向了盘子。但是她却在注视着他；他抬起了眼睛。

“今天我听到了一个十分不幸的消息，”她慢吞吞地说。

“你听到什么了？”

“今天下午麦克唐纳教友上这儿来了，她现在的状况真叫人可怜。”他一动不动地坐着，目不转睛地望着她。“今天她收到了一封信，说她的外孙子——你知道就是那个罗亚尔——在芝加哥被人杀死了。看样子，主的确是降祸于那一家子了，先是母亲，现在又轮到儿子了。”

一时间，他只是麻木地盯着她，嘴里的食物慢慢变得粗糙和

无味。外面下着瓢泼大雨，一道道闪电照在玻璃窗上。他想把嘴里的东西咽下去，可是胃里却起了恶心。他浑身哆嗦起来。“是的，”她说。她现在不在看着他了，“他在芝加哥住了一年左右，一个劲地喝酒，干鲁莽事——他外婆告诉我，事情好象是这样的：一天晚上，他和几个北方黑鬼赌博，其中的一个以为那孩子想欺骗他，一时勃然大怒，拔出刀子就朝他扎去，一下扎进了他的喉咙。她告诉我他当场就死在那家酒吧间的地板上了，甚至连医院都没来得及送去。”她在床上翻过身，看着他。“主的确给那个可怜的女人背上了沉重的十字架。”

他想说些什么，他想起了那座埋着埃丝特的教堂墓地，想起了罗亚尔发出的第一声微弱的啼哭。“她要把他运回家来吗？”

她瞪起了眼睛。“家？亲爱的，他们早就把他埋在那边的义冢地里了。没人再会去看一眼那可怜的孩子了。”

他坐在桌边，无声地哭了起来，全身颤抖着。她久久地注视着他。终于，他一头扑在桌子上，碰翻了咖啡杯，失声痛哭起来。接着，仿佛到处都在流泪，极度痛苦之水驾驭了整个世间，加布里埃尔在流泪，雨水敲打着房顶和玻璃窗，咖啡汁从桌边一滴滴掉落下来，她终于问道：

“加布里埃尔……那个罗亚尔……他是你的亲骨肉，是不是？”

“是的，”他说。听到自己亲口说出这些话，他甚至在极度的痛苦中也感到高兴。“他是我儿子。”

随后又是一阵沉默。“你把那个姑娘打发走了，是不是？拿的是这盒子里的钱？”

“是的，”他说，“是的。”

“加布里埃尔，”她问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你为什么要允许她独自一人离开这儿去死呢？你为什么从来就不说一句话呢？”

此刻，他无法回答。他也抬不起头来。

“为什么呢？”她紧逼着，“亲爱的，我从来没问过你。但是我有权利知道——什么时候你这么急切地想要儿子？”

他哆嗦着从桌边站起来，慢慢走到窗口，向外望去。

“我祈求我的上帝饶恕我，”他说。“但是我根本没想到要一个妓女生的儿子。”

“埃丝特根本不是妓女。”她平静地说。

“她不是我老婆。我不能让她成为我的老婆，因为我已经有了你。”——他恶毒地说出了最后几个字——“埃丝特心里想的不是主——她会把我和她一起拖进地狱里去的。”

“她差点儿这么做了。”黛博拉说。

“是主阻止了我，”他一边说，一边倾听着隆隆的雷声，注视着一道道闪电。“他伸出手拦住了我。”说完，他停了片刻，又转身回到屋子里：“我没有别的办法，”他叫了起来，“我还能怎么办呢？我能和埃丝特私奔到什么地方去，况且我还是个牧师？我该怎样安置你呢？”他看着她。这个又老又黑又能忍耐的女人，满身在散发年迈、病弱、死亡的气息。“啊，”他的眼泪还在不住地往下滚落，“我敢说今天当她告诉你，他，罗亚尔，我的儿子死了的时候，一定把你高兴坏了，是不是，老婆子？因为你从来也没生过一个儿子。”他又转过身去对着窗口，接着说道：“你知道这事有多长时间了？”

“早在那天晚上，”她说，“埃丝特去做礼拜的时候，我就知道了。”

“你真是长了一对鬼心眼，”他说。“那时我碰都还没碰过她呢。”

“是没有，”她一字一板地说，“但是你已经碰过我了。”

他从窗口移过几步，站在床脚边上俯首看着她。

“加布里埃尔，”她说，“这些年来，我一直在祈求主抚摸一下我的身体，也让我成为一个象她们那样的女人，所有那些过去常常和你相好的女人。”她非常镇静；脸上露出十分痛苦而又

忍耐的表情。“看来这不是天意。看来我是怎么也忘不了……早在我还是个姑娘的时候他们就怎样糟蹋了我。”她顿了一下，向别处看去。“可是，加布里埃尔，要是你就在埋葬那个可怜的姑娘的时候说一声，要是你愿意认领那个可怜的孩子，无论人们说些什么，或者我们可能不得不离开这里到别的什么地方去，或者什么也没有，我都不在乎。我会象自己的亲生儿一样来抚养他，我向我的上帝发誓我会这么去做的——那么他现在也许还活着。”

“黛博拉，”他问道，“这些时候你一直在想些什么？”

她笑了笑。“我在想，”她说，“当主他满足了你的全部情欲的时候，你最好应该怎样开始发抖。”她顿了顿：“自从我有任何欲望起，我就想得到你。后来，我果然得到了你。”

他又走回窗口，一串串泪珠顺着脸颊滚落下来。

“亲爱的，”她的声音坚定了一些，“你最好祈求上帝宽恕你吧。在他还没让你知道你已经被宽恕之前，你最好不要放松。”

“是呀，”他叹了口气，“我是在焦急地等着主。”

这时，除了哗哗的雨水声，四周一片寂静。天不停地下着瓢泼大雨，照他们的话说，这下的是长柄叉和黑婴儿。一道闪电又划破夜空，雷声隆隆而过。

“听，”加布里埃尔说。“上帝在说话。”

现在，他慢慢地从地上爬起来，因为有一半会众已经站了起来——这里面有普赖斯教友，麦坎德利斯教友和主持祈祷的华盛顿。年轻的埃拉·梅坐在椅子上，望着躺在地上的伊莱沙。弗洛伦斯和伊丽莎白仍然跪在地上；约翰也还跪在那里。

加布里埃尔一边站起来，一边想起了在那么久以前，主怎样指引他来到这座教堂；伊丽莎白又怎样在他布道后的一天晚上走过这条长长的过道，来到圣坛底下，在上帝面前忏悔她的罪恶。

随后他们便结了婚，因为他相信了她的话，她说她已经脱胎换骨——她，还有她那个私生子，体现了上帝的神迹。为了这么个神迹，他在主面前等待了这么多个黑暗岁月。他见到他们时，觉得仿佛是主把那个失去了的东西又归还给了他。

接着，他和其他人一起站在倒下的伊莱沙的上方，约翰也站了起来。他用茫然、困倦和不悦的目光扫了伊莱沙和众人一眼，全身冷战似地哆嗦了一阵。他感觉到了父亲的目光，便抬起头来看着他。

在同一时刻，伊莱沙在圣灵的威力下，从地板上开始用火舌作证。约翰和父亲面面相觑，都一动不动地愣在那儿，在他们之间有某种东西复苏了——尽管这时圣灵在作证。从约翰的脸上，加布里埃尔看见了他以前从未见过的一种表情；在圣灵作证的此时此刻，从约翰的眼里露出了撒旦凝视的目光；然而今晚，约翰那双瞪起的眼睛使加布里埃尔想起了其他人的眼睛：他想起了母亲抽打他时的那双眼睛，想起了弗洛伦斯奚落他时的那双眼睛，想起了黛博拉为他祈祷时的那双眼睛，想起了埃丝特和罗亚尔的眼睛，想起了今晚罗伊诅咒他之前伊丽莎白的那双眼睛，想起了罗伊说“你这个黑杂种”时的那双眼睛。约翰不仅没有垂下眼睛，而且好象要把目光永远刺入加布里埃尔的灵魂深处。加布里埃尔简直不能相信约翰竟会变得如此厚颜无耻；他怒不可遏，恐怖万状地盯着伊丽莎白的这个傲慢无礼、刹那间变得如此邪恶油滑的私生子，他恨不得举起手狠狠打他一巴掌，但他没有动弹，因为伊莱沙就躺在他们中间。他动了动嘴唇，无声地说道：“跪下。”约翰猛然转过身——这动作就象是在诅咒——又在圣坛前跪了下来。

第三章 伊丽莎白的祈祷

主啊，但愿我能死在
埃及的土地上！

当伊莱沙作证的时候，伊丽莎白感到，主正在对她的内心说出圣旨，这场火一般的天罚是为她准备的，如果她谦卑地倾听，上帝就会向她作出解释。然而，这种必然要发生的事给她带来的不是喜悦，而是恐惧。她害怕上帝会说出什么话来——害怕从他的嘴里会发出什么样的不满，什么样的谴责，对还要忍受的磨难又会作出什么样的预示。

现在，伊莱沙已经停止作证，站了起来，现在他已经在钢琴前坐下。她的周围是一片轻轻的吟唱声；然而她等待着。在那火焰般的光线里，她眼前晃动着约翰的脸。当初，她是那样不情愿地把他带到了这个世界。今晚，她正是为了解脱这种罪恶才哭泣的：他也许会被领着，越过难以形容的天罚，去蒙受天恩。

他们正在唱着：

“难道非得耶稣独自背上十字架，
而所有的人都自由自在？”

伊莱沙一个音一个音地弹奏着这支歌，他的手指看起来象是在犹豫不定、不无勉强地弹着。她也在极力抑制自己的强烈的厌恶感，但随着主持祈祷的华盛顿的应答声，她强迫自己在心里说了声阿们；

“不，人人都有个十字架，
我也有个十字架。”

她听见旁边有哭泣声——是埃拉·梅吗？还是弗洛伦斯？还是她自己的流泪声被放大的回音？歌声掩埋了哭泣声。这支歌她已经听了一辈子，它伴随着她长大成人。可是，她从来也没象现在这样深刻地理解过它。歌声在教堂里回荡，仿佛教堂变成了山谷或空间，四处回响着驱使她来到这个黑暗之地的各种声音。过去，姨母总是带着一种痛苦而自豪的感情，低声而又刺耳地唱着这支歌：

“我将背起那献祭的十字架哟，
直到死神使我得到自由，
然后回家，戴上王冠，
因为有一顶王冠在等着我。”

现在，她也许已是个年迈的老太婆了，但是还保持着当年那种严厉精神，仍然在家乡那间她和伊丽莎白一起住过很长时间的小房子里唱着这支歌。她还不知道伊丽莎白的耻辱——伊丽莎白和加布里埃尔结婚后，过了很长时间，她才写信向她提起约翰；主也从来没有准许姨母到纽约市来。姨母总是预言说，伊丽莎白不会有什么好下场的，她傲慢、自负、愚蠢，从小就任性惯了。

伊丽莎白的童年是在一连串灾难中结束的。姨母是造成第二场灾难的罪魁祸首。第一场灾难发生在她八岁、接近九岁的时候。母亲已经去世。当时伊丽莎白还不能立刻意识到这是一场灾难，因为她几乎不怎么知道母亲，当然也从来没爱过她。母亲长得很白，也很美，但是身体虚弱，大部分时间都躺在床上。她不是读一些有关疾病会给人带来好处的巫书，就是向伊丽莎白的父亲报怨她怎么怎么痛苦。她给伊丽莎白留下的记忆只是，她动不

动就流泪，浑身散发出一股象酸牛奶似的气味——也许是母亲令人不安的肤色，才使伊丽莎白一躺在母亲怀里就想起了牛奶。不过，母亲把她搂在怀里的次数并不多。她总是敏感地意识到，这是因为她比母亲黑得多，当然更比不上她漂亮。她每次面对母亲，总是显出一副羞羞答答、萎靡不振、闷闷不乐的模样。她不知怎样回答母亲带着一种极为虚假的母爱向她提出的那些哀哀切切、一点意思也没有的问题；她吻母亲，或者让母亲吻她，只不过是出于一种讨厌的责任感而已；她装不出比这更丰富的感情，这自然引起了母亲的某种困惑和恼怒；因此，她总是不厌其烦地对伊丽莎白说，她是一个“没有人情味”的孩子。

可是，父亲却截然不同。他——伊丽莎白从来就是这么认为的——年轻、漂亮、和蔼、大方；他钟爱女儿。他告诉她，她是他的掌上明珠，是他的心头肉，她无疑是这块地上最漂亮的少女。每当她和父亲在一起，她就神气活现，摆出一副女王的架子；除了父亲说她该睡觉了，或者他不得不“走开”以外，她什么都不怕。他总是给她买来各式各样的东西：有穿的，也有玩的。在礼拜日，他带她去郊游；或者要是马戏团到了镇上，就领她去看表演；或者带她去看木偶戏。他的皮肤象伊丽莎白一样黝黑，性情温和，自尊心强；他从来不对她生气，但有几次她看见他对别人生过气——比如对她母亲，后来自然是对她姨母。母亲总爱发脾气，但是伊丽莎白一向不把它放在心上；以后姨母也总是没完没了地发脾气，但是伊丽莎白也学会了怎样忍耐；然而，假若父亲生过她一回气——在那些日子里——她就会去寻死的。

他也从未听说过她做过丢脸的事；那桩事情发生后，她想不出该怎么去告诉他，怎么好给这个已经遭受了这么大痛苦的人再带来这样的痛苦呢。后来，当她想要告诉他时，他却早已长眠在寂静的大地之下，再也不能来关心她了。

歌声和哭泣声在她周围回响着，她想起了他——她想，他要

是活着会怎样喜爱他的外孙；这个外孙和他有那么多相象的地方。这，也许她是在做梦吧。但有时候，她又相信自己不是在做梦；她觉得在约翰身上，她又看见了她父亲的影子，虽然它有一些难以理解的不同和歪曲，但在他身上，她看到了父亲温和的性格和爱笑的习惯——他把头往后一仰，脸上岁月刻下的皱纹便顿时无影无踪，柔和的目光变得更加柔和，嘴角向上翘着，活象一张小男孩的嘴——从约翰的身上她又看见了父亲极其强烈的自尊心。每当他面对别人的卑鄙行为，他就用自尊心来抵挡。正是他告诉过她，哭的时候要独自一人哭，决不能让任何人看见，决不能去祈求怜悯；又是他告诉过她，如果一个人必须去死，就应当勇敢地去死，而决不能让自己挨打。这些话是她最后几次见到他时，他有一次对她说的。那时，她正要被带到数里以外的马里兰州，去和姨母住在一起。在后来的那些年里，她是有理由去记住他说过的这些话的；也终于有机会从她身上发现了存在于父亲身上的那种深深的痛苦。他的这些话正是从这种痛苦的深渊中发出来的。

母亲一死，天就塌了下来。她的姨母，也就是母亲的姐姐，来到她家，对伊丽莎白的那副自高自大而又无所作为的模样大为惊讶，于是当即决定她的父亲根本不适合抚养一个孩子，按照她隐晦的说法，特别不适合抚养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女孩。正是姨母的这个决定——为此，伊丽莎白许多年里都没宽恕过——她才突然引起了第三场灾难，那就是她同父亲的分离——同她在人世间所爱的一切的分离。

那时，父亲经营一家被姨母称为“妓院”的客店——这不是他们住的那所房子，而是另外一所。就象伊丽莎白所断定的那样，到那里去的常常是些恶人。使伊丽莎白感到毛骨悚然和困惑不解的是，父亲还有一所“畜舍”。卑贱的黑人——卑贱得不能再卑贱的黑人——从四面八方纷纷涌到那里（有时他们也把女人带来，有时就在那里找到她们）。他们在那里吃饭，喝着贩卖来

的廉价威士忌酒，整夜不停地奏乐——还干比这更恶劣的事。当时姨母的那种令人可怕的沉默就表明，这些事还是不说出来的好。她发誓说，她要竭尽全力，不让她妹妹的女儿在这样一个男人身边长大。不过，她没化多大力气，只是麻烦了一下法院，就如愿以偿了：就象一声霹雳，就象一道魔咒，就象光明和黑暗的转换，伊丽莎白的生活一下变了样。母亲死了，父亲被逐出家门，她就在姨母的阴霾下开始生活。

或者更确切地说，就象她现在认为的那样，这种笼罩着她生活的阴霾就是恐惧——这种恐惧由于憎恨而变得更加强烈。她从来也没去评价过父亲，即使她被告知父亲和撒旦一样恶毒，甚至亲眼看到了证据，这也不会影响她对他的爱戴。对她来说，这种证据是不存在的，即使存在，她也不会因为他是他女儿而感到悔恨，她宁愿在地狱里同他一起受折磨，也不会去祈求得到比这好一点的命运。当她从他身边被带走的时候，她全然不能想象，他被指控干下的坏事是真实的——她理所当然没去指责他。当他从怀里放下她扭身离去的时候，她极度痛苦地尖叫着，硬被抬上了火车。后来，在她完全明白了当时所发生的一切以后，在她的心里，她还是不能指责他。也许他的一生是邪恶的，可是他对她却关怀备至。生活给他带来了那么多痛苦，足以使世人对他的评价变成一种微不足道的东西。他们对他的了解没有象她那样深刻，他们对他的痛苦的关心没有象她那样备至。唯有使她伤感的是，他从来也没按照他的诺言来把她带走，在她长大成人的日子里，她见到他的次数是那样的少。到了她成了一个少妇的时候，她就一点也看不到他的影子了。不过，这是她自己造成的过错。

不，她没指责他，但她指责了姨母。自从她意识到下面这一点后，她就这么做了：姨母爱她母亲，不爱她父亲，这就只能意味着，姨母也不爱她。在她同姨母的生活中，没有哪件事能够证明伊丽莎白的看法是错了的。一点不假，姨母总是在说，她是多么爱她妹妹的女儿，她为了她作出了多大的牺牲，她为使伊丽莎白

长大成为一个虔诚基督教徒又化出了多大的精力。可是伊丽莎白一时一刻都没上当受骗，只要和姨母生活在一起，她就不能不鄙视她。她感到，姨母所说的爱是另外一种东西——是一种诱饵，一种恐吓，一种要想摆布别人的卑鄙意志。她知道，爱可能把某种禁锢强加给人，但这种禁锢对灵魂和精神也是一种神秘的自由，是干涸的土地上的流水，它同监狱、教堂、法律、奖赏和惩罚丝毫没有关系，而这些东西却如此彻底地弄乱了姨母的心境。

然而，她今晚陷入了极度混乱之中，她想知道她是不是一点错处也没有，是不是因为曾经忽视了什么，主才使她受苦受难。

“你这个自称为不起的小姐，”那时，姨母对她说，“你最好当心点，听见了吗？你走起路来这么神气活现，趾高气扬。主要让你直通通地掉到大地最底层去。你记住我的话吧！你会明白的。”

对于这种没完没了的指责，伊丽莎白从来不屑答复；她只是把眼睛睁得大大的，用傲慢的目光盯着姨母。这种表情立即显示出她的蔑视，并且使对方提不出任何惩罚她的借口。这个花招是她从父亲那里不知不觉地学来的，很少有不起作用的时候。随着岁月的流逝，姨母似乎一眼就可以测出伊丽莎白置于她们之间的那段冷冰冰的距离。而这种距离现在是绝对不可征服的。这时，她总会眼睛看着地下，低低地接着说：“因为上帝不喜欢这样。”

“我才不在乎上帝喜欢不喜欢呢，也不在乎你喜欢不喜欢，”伊丽莎白在心里回答。“我要离开这里。他会来接我的，我要离开这里。”

这个“他”就是父亲，可是他从来没来过。随着一年年的过去，她的回答只成了：“我要离开这里。”这个决心好似挂在她胸前的一个沉甸甸的珠宝；它是用火写成的，就映在她心中漆黑的夜空上。

不过，是的——她是忽视过什么的。骄傲必然失败；自负必然堕落。她还不知道这一点：她没去想过她会堕落。今晚，她很

想知道，她怎样才能使儿子认识到这一点；怎样才能帮助他忍受现在已再也不能改变了的处境；她很想知道，在活着的时候，他会不会宽恕她——宽恕她的傲慢，愚蠢，以及跟上帝讨价还价的行为！今晚，她在姨母黑暗的房子度过的所有那些岁月，又象洪水一样不可阻挡地涌到了她眼前。那所房子里总是充满着从柜子里放得过久的衣服和老太婆们身上发出的味道，弥漫着她们说人闲话的气息，不知怎地渗透着姨母茶里的柠檬味、炸鱼味以及不知谁放在地下室里的蒸馏器味。她还记得，自己进入随便哪间屋子，里面也许就坐着姨母，她要答复姨母可能要问的话，站在她面前，身体僵硬得就象一块金属，仇恨和恐惧象癌细胞一样布满全身。她每天每时都在和姨母搏斗，甚至在梦里也还在和她继续搏斗。现在，她明白了她究竟为了什么才如此沉默而又如此早地指责了姨母：就因为她把一个不知所措的孩子从她所爱的父亲的怀里夺走了。她现在才知道为什么自己有时会如此朦胧而又如此不情愿地感到父亲背叛了她：就因为他没有去扭转乾坤，去把他的女儿从一个不爱她——她也不爱——的女人手里夺回来。然而，今晚她才明白，要扭转乾坤是何等的艰难，因为她试过一次，失败了。她也明白了——这使她流在嘴边的泪水变得比黄连还苦——倘若她没有在心上如此长久地带着对姨母的傲慢和悲愤，她就决不会忍耐得了她和姨母在一起度过的生活。

接着，她想起了理查德。是理查德把她带出了那所房子，带出了南方，带进了这个毁灭之城。他来得那样突然——从他到来之日直到他死去之时，他使她的生活得到了满足。甚至就在今晚，在她心中的那个几乎是密封的秘密之处，在那个藏匿着真理，只有真理才能生存的地方，她也不后悔自己认识了他，她也不否认只要他在那里，天国的欢乐对她来说就等于零——她也决不否认，假如她被迫必须在理查德和上帝之间作一选择，她也只能——甚至哭泣着——背离上帝。

这就是为什么上帝从她身边夺走了他。正是为了所有这一

切，她现在才受到惩罚；她的儿子继承的正是这种傲慢、憎恨、悲愤、淫欲——这种愚蠢和堕落。

理查德并不出生在马里兰州，但他在那里做活，那年夏天她遇见他时，他在一家食品杂货店当店员。那是一九一九年，她十八，他二十二，在她那时的眼里，这是一个很大的岁数。她立刻就注意到了他，因为他老是那样闷闷不乐，几乎没有一点礼貌。姨母曾怒气冲冲地说，他侍候顾客的那种样子，就好象希望他们买的食品会毒死他们似的。伊丽莎白喜欢看着他走来走去；他身材细长，相貌动人，紧张不安——神经敏感，伊丽莎白明智地这样认为。他走起路来简直和猫一模一样，总是把重心放在拇趾上。他脸色呆板，两眼无光，显出一种象猫一样动人而又淡然的冷漠。他没完没了地抽烟，算钱时嘴里总是叼一支烟卷儿。有时，他去找货去，便把烟卷放在柜台上燃着。有谁进门来，他几乎头也不抬地说声早上好或者你好，那神情冷淡得差不多到了目空一切的地步。当顾客买了东西，点了找回的零钱，转身要走时，理查德便说声“谢谢”，这声音听上去竟象是一种诅咒，以至人们有时会惊讶地扭过头来瞪着他。

“他肯定不喜欢在那个店里干活。”一次，伊丽莎白跟姨母说起了他。

“他不喜欢干活，”姨母嘲弄似地说。“他跟你一样。”

在一个晴朗的夏日——在她的记忆里这一天永远是欢快的——她独自一人来到店里。那天她穿一身白色夏装，新理了头发，发梢上卷着小卷儿，由一条红丝带扎在脑后。她和姨母去参加一个由教会举行的丰盛野餐，路过这里，进来买些柠檬。店主是个胖得发圆的男人，正坐在外边人行道上摇着扇子。她经过他身旁时，他问她是不是觉得天气够热的。她说了句什么，便走进了这家昏昏暗暗、散发着浓味的商店。里面，苍蝇在嗡嗡地叫，理查德正坐在柜台上看书。

她由于打扰了他而立刻感到内疚。她带着歉意支支吾吾地

说，她只是想买些柠檬。她期待着他绷着脸把柠檬拿给他然后又回过头去看书。但是，他却露出了笑容，说：

“你就买这些东西？你最好再想一想。是不是肯定没忘了什么？”

以前她可从来没见过他微笑，就此而言，也从来没真正听到过他的声音。她的心突然可怕地跳了一下，接着似乎又可怕地永远停住了。她只能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假如他要她重复一遍她要的东西，她是不可能再记得那是什么了。她感到自己正在直视着他的眼睛，在那一对她原以为暗淡无光的眼睛里，她发现了以前从未见过的一种光亮——他还在微笑着，但在他的笑意中却含有一种奇特的急迫感。接着，他说：“你要多少柠檬，小姑娘？”

“六个，”她终于说了一句。使她感到大为欣慰的是，她发现什么事也没发生：太阳还在闪耀，那个胖子还坐在门口，她的心还在跳动，象是从来就没停止过。

不过，这一切并没骗过她。她记住了她的心停止跳动的那一瞬间，并且她知道，它现在跳得比以前不同了。

他把柠檬装进一个袋子。她用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走近柜台，把钱递给他。这时，她处在一种十分糟糕的境地，她不能把她的视线从他身上移开去，也不能看着他。

“经常和你一起来的那个人是你母亲吗？”他问。

“不是，”她说，“她是我姨母。”她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说，但她还是说了：“我母亲已经死了。”

“呵，”他接着说：“我的母亲也死了。”他俩看着柜台上的钱，沉思着。他拿起钱，但身体没动。“我就觉得她不是你母亲，”他终于说。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她不象你。”

他正要点燃支烟，但随后看了看她，又把烟盒放回了衣兜

里。

“请别介意，”她赶紧说。“不管怎样，我得走了。她在等着呢——我们今天要外出。”

他转过身，啪啪打着收款机。她拿起柠檬，接过他找给她的零钱。她觉得应该说些别的什么——不知怎的，就这么走出去似乎不太合适——可是她什么都想不起来。倒是他开了口：

“这么说，那就是为什么你今天这身打扮。你们要到哪里去？”

“我们要去参加野餐——教会举行的野餐，”她说，脸上突然不可解释地第一次浮现出了笑容。

他也笑了，点着了烟，小心翼翼地把烟雾吐到离她远一点的地方。“你喜欢野餐？”

“有时喜欢，”她说。虽然她和他在一起还感到拘束，但是她开始觉得她喜欢整天站在那里和他说话。她想问问他看的是什么书，但又不肯开口。然而，她却冷不丁地冒出了这么一句：“你叫什么？”

“理查德。”

“噢，”她若有所思地说：“我叫伊丽莎白。”

“我知道，”他说。“我有一次听见她叫过你。”

“好吧，”过了许久，她才无可奈何地说，“告辞了。”

“‘告辞了’？你要离开这里吗？”

“啊，不。”她神情慌乱地说。

“好吧，”他说着莞尔一笑，点了点头，“回见。”

“对，”她说，“回见。”

她转身走了出去，来到大街上；这已经不是她刚才走进杂货店时的那些街道了。这些街道、头顶上的蓝天、太阳、川流不息的行人顷刻间都变了，它们再也不是原来的样子了。

“你还记得你来店里的那一天吗？”很久以后，他问她。

“怎么啦？”

“嗯，你那时漂亮极了。”

“我当时觉得你根本没看我一眼。”

“哟，我觉得你根本没看我一眼。”

“你在看书。”

“是的。”

“那是什么书，理查德？”

“哦，记不得了。反正是本书。”

“你当时笑了。”

“你也笑了。”

“不，我可没笑。我记着呢。”

“笑了，你笑了。”

“不，我没笑。是你笑了我才笑的。”

“好啦，不管怎样——你那时漂亮极了。”

她不愿意去回想，当时为了获得自由，在她同姨母进行的一场搏斗中，她的心变得是怎样的冷酷，她的眼泪流得是怎样的巧妙，她又作出了什么样的欺骗行为，使用了什么样的残忍手段。她如愿以偿了，尽管必须遵守某些不可忽视的条件。主要条件是，她必须把自己置于姨母的一个可敬得无法形容的远房女亲戚的保护之下，这女人就住在纽约市内——伊丽莎白要到纽约去是因为在那年夏末，理查德说他要到纽约市去，而且要她同去。他们将在那里结婚。理查德说他不喜欢南方，这恐怕就是他们谁也没想在那里开始他们婚后生活的原因吧。伊丽莎白答应了姨母提出的主要条件，因为她担心万一姨母发觉了她和理查德之间的关系，她就会象许多年前对付父亲那样，找到某种手段把他俩分开。正如伊丽莎白后来认为的那样，这是她所犯下的一连串卑鄙过失中的第一个，它将使她堕落到如此卑劣的境地。

但是，当旅行者从沿途多石的平原上——那条大路把他引向了那里——回首观望时，他所看到的景色同走在路上看到的景色不是十分相同的。至少可以说，景色只有随着行程的改变才能改

变。只有当那条大路出其不意地、变化莫测地，绝对不可争辩地转弯，下降或者上升的时候，他才能看到他其它任何地方都看不到的景色。那时，即使主亲自带着号子从天而降，告诉她转身回去，她也几乎不会听见他，也肯定不会去留心他的话。那时，她生活在炽烈的感情的风暴之中，理查德就是这个风暴的中枢和核心。她奋斗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到达他的身边——只有这个目的。她怕的只是，他们一旦分离会出现什么样的后果；至于他们俩到了一起后会发生些什么，她也顾不得去考虑或担忧了。

她来纽约的借口是北方能给黑人提供更多的机会。她要利用这些机会，在北方的学校里念书，找个比她在南方可能得到的要好一点的工作。姨母象往常一样，带着一成不变的嘲弄神情听着这些话，然而，她却不能否认，就象她勉强强说的那样，事物一代接着一代是必定要变化的——她也不好摆出一付似乎在妨碍伊丽莎白的姿态。一九二〇年冬新年开始时，伊丽莎白发现自己来到了姨母的亲戚家，住进了哈莱姆区的一间丑陋小屋。这女人在屋里点着香炉，每个礼拜六晚上都要举行招魂会，从这些方面立刻显示出她的可尊可敬。

这所房子现今还在那儿，离她现在的住处不远，她经常不得不打那里路过。用不着抬头，她便可以看到自己住过的那套公寓房间的窗户，窗前仍然挂着那女人的招牌：招魂术师，威廉斯太太。

她在理查德工作的那家饭店找了个女招待的职业。他在那里开电梯。他说，等他一旦攒了些钱，他们就结婚。当初，她以为一到纽约，就可以和他结婚，可是，由于他晚上还得去读书，挣不了几个钱，婚事便被推到越来越远的将来去办了。这就向她提出了一个她在马里兰老家所不愿考虑的，而现在已不能再回避的问题，那就是他们在一起生活的问题。可以说，现实第一次打破了她的美梦。她沮丧地感到有必要去想一想，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她认为，一旦和理查德在一起，她就能抵挡住他的感情。她在家

乡同理查德待在一起时，好歹保持了姨母称之为无价之宝的贞操。她当初认为，这一点证明了她自己具有的女性道德力。但现在看来，她能做到这一点只不过是出于她非常害怕姨母，在那个小镇上缺少那样的机会罢了。而在这里，在这个大城市里，谁也不关心谁，人们也许能在同一幢楼里住上几年，但相互之间却从来不说一句话。在这里，当理查德把她搂在怀里的时候，她发现自己就站在一道陡坡的边上，在毫不留意地滑下去，坠入那可怖的大海中去。

一切就这样开始了。从她在父亲怀里被夺走的那一天起，这一切是不是就已经在等着她了呢？她发现自己现在所处的境地同那么久以前她被拯救出来的那个境地没什么两样。这里有那种曾使姨母最强烈地谴责过父亲的女人——她们拼命喝酒，放肆地闲扯，呼吸里带着威士忌和香烟的味道，摆出一副神秘的气派转来转去，无论是在闪烁的繁星和明媚的月光之下，还是在城里虎视眈眈的霓虹灯光中，还是在发出沙沙粗哑声的干草堆里和吱吱作响的床上，她们都知道应该表演出什么样的甜蜜和狂热的行为。现在，这个如此甜蜜地堕落了，如此紧紧地被束缚住了的伊丽莎白，是不是也成了这些女人中的一个了呢？这里有那种不分昼夜到她父亲“畜舍”里来作客的男人——他们带来了谄媚和音乐，带来了暴力和性欲——他们的皮肤有黑的、有棕色的，也有米色的，他们淫荡、好色的笑眼从一旁瞟着她。这些人是理查德的朋友。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做过礼拜——几乎难以想象他们会知道教堂的存在——在他们的言谈里，在他们的生活中，在他们的心上，他们每天每时都在诅咒上帝。他们似乎都在说——就象理查德有一次在她战战兢兢地提到耶稣之爱时所说的那样：——“你可以叫那个杂种来拍拍我的大黑屁股。”

她听了这话，感到恐怖万分，为此哭了一场。然而她不能否认，人们这样怨声载道，自有无可怀疑的不幸之因。在北方和她逃离的南方这两个天地之间，毕竟没有明显的差别。不同点只有

一个：在北方，许诺的东西要多一些。而相似之处则在于：人们得不到所许诺的东西，好不容易一手得到东西，又从另一手被夺走了去。现在，在这个紧张不安、空洞虚假、热闹非凡的城市里，她懂得了理查德的紧张感，而它曾经如此深深地打动过她——这种紧张感是如此完全彻底，如此没有解脱的希望或者消除的可能，以至她能在他的肌肉里感觉到它，甚至在他倒在她胸脯上酣睡的时候，她也可以从他的呼吸中听得见它。

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她从来没想要离开他的原因吧，尽管她在那段时间里一直胆战心惊。在那个天地里，要不是有了理查德，她是不会找到立足之地的。她没有离开他，因为她担心他一旦没了她就会出事。她没有抵制他的情欲，因为他需要她。她没有去催逼他结婚，因为在他对一切都心烦意乱的时候，她害怕把他弄得对她也心烦起来。她把自己看成是他的力量所在，看成是在一个充满虚幻的世界里，他始终可以从中得到慰藉的一个毋庸置疑的真实之处。而且，尽管发生了那一切，她也不能抱恨。她曾想忏悔，但从来没有，现在没有，甚至今晚也没有真正感到后悔。那么，她的忏悔又在哪里呢？上帝怎样才能听到她的哭喊声呢？

当初他们在一起很幸福；一直到最后，他都对她非常好，总是那样爱着她，总是力图让她知道这一点。就象她从来不会去指责父亲一样，她也从未去指责过他。她明白他的软弱之处，他的恐怖之感，甚至他的流血下场。生活逼迫他——她的情人，这个放荡而不幸的年轻人——承受的一切，就是连许许多多性格比他坚强、品德比他高尚的男人也不可能容易做到的。

礼拜六是他们最向往的日子，他们只干到一点钟就下班了。整个下午他们就可以在一起度过。威廉斯太太要在礼拜六晚上举行招魂会，她不喜欢伊丽莎白呆在屋子里，生怕在她沉默无语的怀疑面前，死去的精灵可能不愿说话。这样，他们就又可以在一起度过差不多整整一夜。他们在服务台的入口处碰面。理查德总

是等在她前头。奇怪的是，在他换去了干活时穿的那套难看、紧身的黑制服后，看上去年轻了许多，也不那么陌生了。他在那里和其他一些男孩不是说笑，就是一起掷骰子。听见她从长长的石廊那边走过来，他便笑容可掬地抬起头。他顽皮地用肘捅一捅另一个男孩，嘴里半唱半喊地嚷了起来：“嗨，你看，她漂亮不？”

听到这话，没有一次她不羞得满脸通红，哭也不是，笑也不得，不安地抚摸着自已的衣裙领子——这就是他从来也没忘记那样做的原因。

“多么可爱的乔治亚州的布朗小姐！”有人会说。

“布朗小姐属于你吧。”理查德说完，挽起了她的胳膊。

“嗯，说得对呀，”另一个人会说，“你最好抓住亮眼睛小姐别松手，不要让谁给抢了去。”

“是啊，”另一个说，“那说不定是我呢。”

“啊，不会的，”理查德一边说，一边带着她朝大街走去，“谁也不会把我的小不点从我身边夺走的。”

“小不点”是他给她起的名字。有时他管她叫“三名治嘴”、“滑稽脸”，或者“青蛙眼”。当然，这样的称呼要是出在别人嘴里，她是决不会容忍的；假如她没发现自己过着快乐而又无助（一种静止的恐慌）的日子，她也决不会使自己如此公开地成为一个男人的财产——“姘妇”，姨母准会这么说她；夜里，当她独自一人时，她反复地回想着这个词，它酸溜溜的就象是沾在舌尖上的柠檬皮。

她和理查德一起在朝着罪恶的大海滑下去。她将不得不一个人爬上岸来，但是那时她并不知道这一点。他们离开走廊里的那些男孩，最后来到了纽约市中心的大街上。

“我们今天干什么，小不点？”他脸上还是带着那种微笑，一对深不可测的眼睛看着她。他们站在这座白人城市的高楼下，人们——都是白人——在他们周围匆匆而过。

“我不知道，亲爱的。你想干什么呢？”

“好吧，也许，我们可以去参观博物馆。”

他第一次提出这个建议，她惊恐地问他白人会不会不让他们进去。

“当然啦，他们让黑人进去，”理查德说。“我们不是也得接受教育——才能和这些他妈的混蛋生活在一起吗？”

和她在一起他从来不“注意”他的语言。起先，她把这看成是他瞧不起她的一种迹象，因为她已经这么轻易地堕落了；但后来她又把这看成是他爱她的证明。

他带她去参观自然历史博物馆，或者都市艺术博物馆。在这些地方，他们几乎肯定可以说是唯一的黑人了。他领着她穿过一个又一个大厅，在她的想象中，这些大厅就象是一块块墓碑，永远冷冰冰的。就在这时，她才从他身上看到了另外一种生活。每当她想起它来，就禁不住地感到恐怖。她不能理解他对某种东西发出的那种强烈感情。

她从来没去领会——至少不是心领神会——在这些礼拜六下午，他那么兴致勃勃地要想给她讲述的东西。她找不到在自己和那些非洲小雕像或者原始社会的图腾柱之间，有任何一丝一毫的联系，而他却如此伤感而又惊奇地凝视着它们。她只为自己没朝那边观看而感到高兴。她倒是喜欢看另一个博物馆里的绘画，但她仍然不能理解他对这些绘画所发表的议论。她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喜爱死了那么多年的人物，它们究竟给他提供了什么样的营养，他究竟想从它们那里探索到什么奥秘。不过她至少明白，它们确实给了他一种苦滋滋的营养品，它们所掌握的奥秘对他来说是一件生死攸关的大事。这使她感到惊恐不安，她感到他是想上天摘月，将因此被狠狠推下来，猛砸在岩石上。但是，关于这些，她一句话也没说。她只是一边听，一边在心里为他祈祷。

但是在其它的礼拜六，他们就去看电影；看戏；看望朋友；他们步行穿过中央公园。她喜欢这个公园，因为不论它怎样虚

假，它毕竟给她所熟悉的景色又重新创造了些什么。有多少个下午他们都在那里散步！后来，她总是避免到这个公园里去。他们买来花生，一连几个小时在动物园里喂动物；他们买来苏打汽水，坐在草地上喝；他们沿水库散步，理查德便给她解释象纽约这样的城市怎样能够找到饮用水。这时，她一面为他担惊受怕，一面又对他钦佩得五体投地：他竟这么年轻好学，见多识广。人们盯着他俩，可她不介意；他注意到了他们的目光，但他看上去却象是没注意到一样。但有时候，他刚说了半句话——可能是有关古罗马的事——便问起她来：

“小不点——你爱我吗？”

她感到奇怪，他对此怎么还会怀疑呢。她想自己一定显得动摇不定才使他没明白这一点；于是她抬起眼睛对着他的目光，说出了她唯一能够说出的话：

“我向上帝请愿，我要是不爱你，愿我去死。我要是不爱你，苍天就不在我们的头上。”

这时，他就会幽默地抬头看看天空，更加有力地挽着她的胳膊，继续往前走。

一次，她问他：

“理查德，你小时候上过不少学吧？”

他久久看着她，然后说道：

“宝贝，我对你说过，我一生下来妈妈就死了。我爸爸呢，什么地方也找不见他。从来没人照看我，我只是从一个地方漂落到另一个地方。一伙人讨厌我了，他们便把我打发到另一个地方。我几乎没念过什么书。”

“那你为什么这么聪明？为什么懂得这么多呢？”

他开心地笑了笑，但嘴里仍说：“小不点儿，我知道的没这么多。”接着，他的脸色和声音出现了她已经渐渐熟悉了的那种变化：“我下了决心，总有一天，我要知道他们那些白人杂种知道的一切，我还要比他们学得好，这样，不论在哪儿，没有哪个

狗娘养的白人再能够驳倒我，再能够使我感到我是个一钱不值的人。到那时，我可以给他读字母表，倒着，正着，横着，斜着，怎么读都行。他妈的——到那时，他就不会打我屁股了。要是他想杀死我，我就和他拼了，我向我妈妈发誓，我会这么做的。”这时，他又看着她，微笑着，吻她一下，“那就是我为什么需要懂得这么多，宝贝。”

她问：“那你想干什么呢，理查德？你要想做个什么人呢？”

他的脸阴沉了下来。“我不知道。我还得去探索。看起来，我好象总也不能理出个头绪。”

她不知道他为什么不能——或者她只能朦朦胧胧地面对这个问题——但是她知道他说的是实话。

她对理查德犯下了一个大错，她没有告诉他自己快要生孩子了。现在想来，要是她把这事告诉了他，也许一切会变得大不一样，他说不定还会活着。但是，处在当时她发现自己已经怀孕的那种情况下，为了他她不得不决定暂时保密一阵。她自己虽然很害怕，但是，当他在她一生的最后一个夏天突然陷入恐慌的时候，她不敢再给他增添恐慌了。

然而，终究说来，她没有从他的力量中去求得某种它可能极其不可思议地被发现能够承受的东西——是啊，她怎么能知道呢？——这种东西说不定会增强他的力量，也许正是为了这一点，她今晚才祈求宽恕。也许是因为她最终没有充分相信他的爱情，她才丧失了它。

她的住处离理查德有相当长的一段路——四站地铁那么远，到了她回家的时候，他总是陪她一起坐地铁回住宅区去，一直把她送到家门口。有一个礼拜六，他们忘了钟点，在一起比平时多待了一会儿，他把她送到家门口时已是凌晨两点。他们匆匆说了声晚安便分手了，因为她担心上楼后会遇到麻烦——尽管事实上威廉斯太太对伊丽莎白的作息时间的漠不关心已经到了令人惊讶

的地步——同时他也想赶回去睡觉。然而，当他急匆匆地消失在漆黑一团、沙沙作响的大街上时，她突然情不自禁地想叫他回来，让他带她一块儿走，再也不要让她回来。她急急地奔上台阶，对自己的这种胡思乱想觉得有些好笑：这是因为他渐渐远去的时候，显得是那样的年少无助，然而又是那样的活泼强壮。

他说好在第二天晚饭时到这里——在伊丽莎白一再催促下来——来认识一下威廉斯太太。但是他没来。她对楼梯上的脚步声突然表现出来的那种敏感激怒了威廉斯太太。她曾告诉过威廉斯太太，有位先生要来看望她，但她自然不敢出门找他去，因为这样一来，就会给威廉斯太太造成一个她硬要把大街上的男人拉到家里来的印象。到了十点钟，她便上了床。——女主人没注意到她晚饭还没吃，她脑袋发疼，心里充满了担忧。她担心理查德会出什么事，他以前可从来没让她这样等待过。她的担心影响了她体内正在开始发生的一切。

礼拜一上午他没去上班。她在午餐时抽身到了他的住处，也没看见他。女房东说，他整个周末就不在那儿。伊丽莎白浑身打颤，六神无主地站在门厅里，这时，从外面进来了两个白人警察。

用不着等他们提起他的名字，她从看见他们的那一瞬间里就知道理查德遇上了什么可怕的事。就象在那个晴朗的夏日里他第一次跟她说话时一样，她的心剧烈跳动了一下，随后便嘎然停止，陷入了一阵可怕而又痛苦的寂静。她伸出一只手扶着墙，不使自己倒下去。

“这里有位小姐也在找他。”她听见女房东在说。

他们的目光一齐转向了她。

“你是他的女朋友？”其中的一个警察问。

她抬起头来望着他流着汗珠的脸，那上面即刻浮现出一层淫笑，她挺直身子，尽量控制住哆嗦。

“对，”她说。“现在他在哪儿？”

“他在监狱里，宝贝儿。”另一个警察说。

“他是为了什么？”

“他抢了一家白人的商店，黑姑娘。那就是为什么。”

谢天谢地，她感到内心涌起了一股冷酷无情的怒火。不然，她肯定会一头栽倒在地上；或者会痛哭起来。她望着那个脸上堆笑的警察。

“理查德没抢什么商店，”她说。“告诉我他在哪儿。”

“我告诉你，”他说着，收了笑容，“你的男朋友抢了商店，他就是为了这才关进监狱的。他还要在那里待下去——现在你有什么可说的？”

“也可能是他为了你才这么干的，”另一个警察说。“你看上去就象是个值得让男人去抢商店的姑娘。”

她没吭声；她在考虑怎样才能见到他，怎样才能把他救出来。

他们中间的那个笑咪咪的警察这时转向了女房东：“把他屋子的钥匙交给我们。他在这里住多长时间了？”

“大约一年，”女房东说着，不无伤感地看了看伊丽莎白。

“他看上去是个非常好的孩子。”

“啊，是的，”说着，他登上了楼梯，“他们付房租的时候看上去都是好孩子。”

“你要带我去见他吗？”她问那个留在原地的警察。她发现自己被他插在皮套里的手枪和吊在肋下的警棍强烈地吸引住了。她真想抽出那支手枪，把所有的子弹一古脑儿射进他那个红红的圆脸里去；她真想操起那根警棍，使尽全身力气朝他帽子根边的后脑壳打去，直打得鲜血和脑浆同那些丑陋的、蚕丝一般的白人头发粘结在一起。

“当然罗，姑娘，”他说，“你立刻就和我们走一趟。警察所的人要问你几个问题。”

那个笑咪咪的警察下了楼。“上面什么也没有，”他说。

“我们走吧。”

她夹在他们中间走出了门，来到日光底下。她知道跟他们说下去是什么也得不到的。她完全受他们的摆布；她的脑子必须比他们转得快；她必须抑制住恐惧和仇恨，努力去找出些法子来。除了理查德的性命，她决不去为求得任何东西而在他们面前哭泣，或者乞求他们开恩，甚至可能就是为了他的性命，她也不会去那样做。

他们沿着那条阳光充足、尘土飞扬的长街走着，后面跟着一小群人，有孩子也有好奇的过路人。她只希望他们不会从她认识的人身旁经过；她昂起头，目视着前方，觉得脸上的皮肤紧紧包在骨头上，仿佛戴了一副面具。

在警察所，她好歹熬过了他们掀起的那阵兽性般的狞笑。（他在和你干什么，姑娘，一直到凌晨两点钟？——下回你有那个意思时，姑娘，你就到这儿来跟我聊聊。）她觉得肺都要气炸了，或者就要呕吐，或者就要去死。虽然汗珠毫不留情地渗出来，象针似的刺在她的额头上，虽然她觉得自己浑身上下都布满了一层臭气腾腾的污物，但她立刻弄清了她想要知道的事：他现在正关押在城里一座叫做“坟墓”的监狱里（这个名字使她的心一阵惊悸），明天可以去看他。州府，或者监狱，或者其他的什么人已经为他指定了律师；他将在下星期受审。

可是第二天她见到他时，她哭了。他悄声告诉她，他挨了鞭打，已几乎不能走路。后来她发现，他身上几乎什么伤痕也没有，可是到处都是奇怪而又疼痛的肿块，在一只眼睛的上方有一条鞭痕。

他没去抢劫商店，这是毋庸置疑的。星期六那天夜里，他离开她后，便走进地铁站等车。那时已经很晚，车子来得很慢；站台上只有他一个人。他说他当时迷迷糊糊，脑子里正想着她。

就在这时，他听见从远处站台的尽头传来一阵脚步声，他抬起头，发现两个黑人青年正从台阶上跑下来。他们的衣服被撕破

了，一个个惊慌失措。他们来到站台上，就站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呼哧呼哧地直喘气。他正要问问他们是怎么回事，这时，发现从轨道那边冲着他们又跑过来一个黑人青年，后面紧跟着一个白人；就在同一时刻，另一个白人从地铁台阶上跑了下来。

他这时才完全清醒过来，感到惊恐不已；他知道无论出了什么事，现在他也被卷入进去了；这些白人分不清他和他们追赶的那三个青年；他们都是黑人，年纪都差不多，他们又都一起站在站台上。果然，他们没受到一句盘问便都被赶上台阶，关进囚车，拉到了警察所。

在警察所，理查德交代了姓名、住址、年龄和职业。接着他第一次声明他和所发生的事没有牵连，并请其中的一个青年为他作证。他们作了证，但相当令人失望。伊丽莎白觉得他们本可早一点这么做，但也有可能他们同时感到作证是无济于事的。警察不相信他们的话；便把店主带来认辨。理查德尽量显得轻松自在；如果那个店主从来没见过他，他是不能说他当时是在场的。

矮矮的店主身穿一件血衣——他们用刀子扎了他——在另一名警察陪同下走了进来。他打量了一下站在他面前的四个青年，说道：“对，就是他们，一点没错。”

理查德高声嚷了起来：“可是我不在场！你看看我，该死的——我不在场！”

“你们这些黑杂种，”店主看着他说，“都是一路货。”

警察所里鸦雀无声，一双双白人的眼睛都在注视着理查德。理查德知道已经无望，但语气仍然很平静：“尽管是一路货，先生，可我不在场。”他告诉伊丽莎白，当时他看着那个白人的血衣，在内心深处念叨着：“但愿他们当初就把你杀死。”

接着便开始了审问。那三个青年立即在招供书上签了字，可是理查德坚决不签。最后他说他没有干过此事，因此就是死也不能在供状上签字。“那么好吧，”他们中间的一个照准他的脑袋猛地一拳，“也许你是想找死，你这个狗娘养的黑杂种。”随后

便是一顿拳打脚踢。他不愿意再和她说下去；她觉得她的想象颤抖了一下便停止了，紧接着，脑子里充满了恐怖和仇恨。

“我们该怎么办呢？”她终于问。

他的脸上露出了一层恶毒的微笑——以前她在他脸上从没见过这种笑容。“也许你应该向你的那个耶稣祈祷，请他下凡跟这些白人说说。”他用一种垂死的眼光许久地看着她。“因为我不知道还有其它的什么办法。”

她建议说：“理查德，是不是再去请个律师？”

他又笑了笑。“嗨，我说呢！小不点一直在瞒着我。她有一大笔存款，可是从来没对我吐露过一个字。”

整整一年她一直在想法积蓄点钱，可是只攒下三十美元。她坐在他面前，脑子里翻来复去地琢磨着为了筹集钱她可能做的所有事情，甚至连上街当妓女也都想到了。她实在感到无能为力，便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哭得浑身直打颤。看到她哭，他的脸色又恢复到了平时的样子。他声音颤抖地说：“好了，小不点，注意，快别这样。我们会想出办法来的。”但她止不住地还在呜咽。“伊丽莎白，”他悄声地叫着，“伊丽莎白，伊丽莎白。”这时，看守进来说探望的时间已到，她该走了。她站起身来。她给理查德带来的两盒香烟，现在还放在手提包里。她一点都不知道监狱里的规章制度，所以不敢在看守的眼皮底下把烟递给他。可是，不知怎的，她明明知道他很能抽烟，却偏偏忘了把烟给他，这使她哭得更厉害了。她尽力想——但是没能——朝他笑一笑。她被慢慢领到了门口。阳光照得她几乎看不见一切，她听见他在身后低声地说：“再见，宝贝儿，好好的！”

到了街上，她不知道该做什么。她在令人毛骨悚然的监狱大门口站了一会，便朝前走去，径直来到一家咖啡馆。这里，整天都有出租汽车司机和附近的办公人员匆匆忙忙地走进走出。平日里，她害怕进入市内公司企业的办公所在地来，只有白人才来这里，但今天她一点也不在乎。她感到要是有谁来说她，不管他是

谁，不管他说些什么，她都要转过身去，象街上最下贱的泼妇一样，诅咒他。要是有人碰一碰她，她拼命也要把他的灵魂打发到地狱里去。

可是没人碰她一下；也没人说她一声。她坐在从窗口射进来的强烈的阳光底下喝着咖啡。此时此刻，她突然感到自己是多么的孤独，多么的恐惧。在她的一生中，她还没感到过这么大的恐惧。她知道怀孕了——就象老人们说的那样，她是凭直觉知道这一点的。一旦理查德被押送到别的地方，她究竟能做些什么呢？两年，还是三年——她一点也不知道他可能被押离多长时间——她该怎么办呢？她怎样才能不让姨母知道她怀孕了呢？姨母一旦查觉，那么父亲也会知道。想到这里，她泪如泉涌，喝了一口凉而无味的咖啡。他们将怎么处置理查德呢？如果他们把他押送走了，那他回来时将是什么样子的呢？她望着窗外那些静悄悄的、撒满了阳光的街道——这座白人的城市，这个白人的世界。那一天，她认为世界上没有一个白人是正派的。她坐在那里，盼望有朝一日上帝将使用难以想象的刑罚折磨他们，直到他们完完全全降到卑劣的地位，让他们明白，黑人的青年男女，都有一颗人的心，一颗比他们更有人性的心，而他们却用如此的恩赐、如此的蔑视、如此的情操来对待这些黑人青年。

理查德并没有被押送走。面对三个抢劫犯的口供，她自己的证词，以及立誓后店主的犹豫不决，法官们找不出任何可以判他有罪的证据。他们显出几分得意而又失望的神色，似乎觉得这么轻而易举地放了他真算他交了好运。她和理查德随即回到了他的住所。一进门，他便脸朝下一头扑倒在床上，失声地痛哭起来，这情景她一生都忘不了。

她以前只见过另一个男人哭过，那就是父亲，可父亲哭起来并不象他现在这个样子。她轻轻地抚摸着，他还是哭个不停。她自己的眼泪也忍不住流了下来，滴落在他肮脏、蓬乱的头发上。她想抱住他，可是过了很长时间他还是不愿让她抱住。他的

身体僵硬得象一块铁板，找不到一块柔软的地方。她坐在床沿上，就象一个受惊了的小孩蜷缩在那里。她把手放在他背上，等待着这场风暴停息下去。正是在那个时候，她才决定尚且不把怀孕的事告诉他。

渐渐地他呼唤起她的名字，接着翻过身来，她把他紧紧搂在胸前，他嘴里叹着气，浑身哆嗦着。他终于睡过去了，手抓得她那么紧，仿佛他正最后一次沉入水里再也上不来似的。

这的确是最后一次。那天夜里，他用剃刀割断了手腕上的血管。翌晨，女房东发现他躺在鲜红的被单里死了，两只没了光亮的眼睛朝上瞪着。

现在，他们正唱着：

“有人需要你，主啊，
请到这边来。”

从她背后的上方传来了加布里埃尔的声音。他已经站了起来，正帮助其他人完成祈祷。她不知道约翰是不是仍然跪在地上，还是因为小孩没耐性站了起来，在教堂里瞪着眼睛东张西望。他身上有一股难以制服的倔强劲，不过，总有一天这种倔强劲是一定会被制服的；就象她和理查德一样——这是谁也逃脱不了的。这个令人敬畏、栩栩如生的上帝，他无处不在。那支歌里说，他是那样的高，你无法超越过他；他是那样的低，你无法从他下面钻过去；他又是那样的宽，你无法绕过他；因此，你必须从门口那儿走过去。而她，她今天认识了那个门：那是座栩栩如生、怒气冲天的大门。她知道迎着什么样的熊熊烈火灵魂必须艰难而又缓慢地爬过去，含着什么样的眼泪灵魂才能穿越那座大门。人门常常谈起心怎样会破裂。但是他们却从来不说灵魂怎样哑口无言地悬吊在生者和死者之间的踌躇、空虚和恐怖之中，在所有的外表都被剥去之后，赤裸裸的灵魂又怎样穿过那个地狱之

口。一旦到了那里，就没有回返的希望；一旦到了那里，灵魂将留下记忆，但心有时会忘却。因为，当尘世召唤心的时候，它会打着结巴应声回答；生活、爱情、狂欢，还有那最虚伪的希望，在召唤那颗健忘的心。只有灵魂，只有那个念念不忘走过的和还必须继续走的路程的灵魂，在追求着它的那神秘而又可怕的目标，它泪痕满面，痛苦万分地携带着那颗心一同向前走着。

因此，天国里有战争在进行，上帝的御座前有眼泪在流出：心被拴在灵魂上，灵魂被监禁在肉体中——哭泣、慌乱以及不可忍受的负担充满了整个世间。只有上帝之爱才能在这混乱中建立起秩序；灵魂必须求助于上帝才能解脱罪恶。

可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求助啊！她怎么能不去为自己的儿子祈祷呢！她要祈求主怜悯她的儿子，别让他再遭受他父亲和母亲曾经遭受过的从罪恶中孳生的痛苦；她要祈求主，让他的心在长期的苦难降临之前，体验到一点点欢乐。

然而，她知道，她的哭泣和祈祷只能是水中捞月一场空。要发生的事肯定要发生；无论什么都阻挡不住它。曾几何时，她试图去保护一个人，结果却把他推进了监狱。今晚，她又在想着一个已经想了这么多次的问题：要是她做了她起初下定决心要做的事，把儿子交给素不相识的人去抚养，现在的情形毕竟会好一些。他们要比加布里埃尔更疼爱她的儿子。当初，她信了他的话。他说，上帝显示神迹，把他派到了她身边。他还说，他要永远关怀她，至死不变，他要象对待自己的亲骨肉一样疼爱她的私生子。他表面上信守了诺言：他给他吃的，给他穿的，还教他读《圣经》，可实际上，他口是心非。他表示过关怀——如果他关怀过她的话——那也只是因为她是他儿子罗伊的母亲。所有这一切，她都已经痛苦的岁月中注意到了。他当然不知道她早就心中有数，而她怀疑他自己是不是也清楚这一切。

她是通过弗洛伦斯的介绍和他相识的。在理查德死后一年的那个仲夏，她在工作中认识了弗洛伦斯。当时约翰才出生六个多

月。

那年夏天，她感到非常孤独，精神也很沮丧。她带着约翰独自住在一个备有家具的公寓房间里。这间屋子比起她在威廉斯太太公寓里住的那间要更加阴森可怕。不用说，理查德一死，她便马上离开了威廉斯太太家，推说她在乡下找了个女佣的事做，要住在雇主家里。那年夏天，她感到很庆幸，因为威廉斯太太对她显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这女人似乎根本没察觉到伊丽莎白转眼间已变成了个老太婆。恐惧和悲伤使她几乎要发疯。她用最枯燥、最冷淡的语言给姨母写了个短得不能再短的便条，不论怎样，她不想去唤起姨母可能还残存着的任何一点挂念之情。她向她原封不动地重复了她跟威廉斯太太说过的话，她告诉她不要为她担心，她的命运完全由上帝来安排。的确是这样，只有上帝之手才把她置于苦难的境地，而又是同一只上帝之手带着她渡过了苦难。

弗洛伦斯和伊丽莎白在华尔街的一座石砌成的、高而巨大的办公楼里当清洁工。她们晚上来到这里，提着拖把、水桶和扫帚，整夜地清扫一个冷冷清清的大厅和一间间寂静无声的办公室。这是件苦活，伊丽莎白不喜欢它。但因为这是在夜里干的，她便愉快地接受了。这样，她自己可以一整天照料约翰，用不着花额外的钱把他寄放在托儿所里。当然，她晚上干活时总挂念着他，可是至少他在夜间是睡着的。她只能祈祷，希望房子不要烧塌下来；约翰不要从床上摔下来，或者通过什么神秘的方式拧开了煤气灶开关。她请隔壁的一个女人给他留个心眼。不幸的是，这女人喝酒太多。伊丽莎白有时在下午跟她聊上个把小时。除了这个女人，她只和女房东有来往。她已不再同理查德的朋友们见面了，不知怎地，她不愿让他们知道有关理查德的孩子的事；同时也因为理查德一死，便立刻显示出她和这些人没有什么情投意合的地方。她没有去寻找并结交新朋友；相反，她远远地避开了他们。处在与以前不同的、堕落了的地境中，她没脸把自

已置于众目睽睽之下。过去的伊丽莎白，连同她失去了的、杳无音信的父亲以及连同她的姨母一起，已经埋葬在那远方的理查德的坟墓里了；现在的伊丽莎白已变得连她自己都不认识，她也不想去认识她了。

但是，有一天夜里干完活，弗洛伦斯邀她去附近一家通宵咖啡馆喝杯咖啡。以前当然也有人——比如守夜人——邀请过她，但她总是谢绝了，借口说她得赶回家去给孩子喂奶。那时，她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年轻寡妇，手上带一只结婚戒指，不久便很少有人来邀请她了，她为此得了个“傲慢”的名声。

在她落到这种既受人怜悯、又不为人喜欢的境地之前，弗洛伦斯几乎从不跟她说话；可是伊丽莎白却注意到了弗洛伦斯。她在处事中表现出来的那种沉默而又极度的尊严几乎到了荒谬可笑的地步。她是个极其不受欢迎的女人，同和她一起干活的女人没有一丝一毫的来往。一来是她年纪比别人大得多，二来似乎也没什么可值得她发笑或议论的。她来上班，干完活便离去。当她头上扎一块破布，手里提着水桶和拖把，表情那样冷酷地走过大厅时，你一点也想象不出她此时正在想些什么。伊丽莎白觉得她过去一定很有钱，后来倾家荡产了；出于堕落女人之间同病相怜的心理，她同情她，觉得她们之间有某种相似之处。

终于，每天拂晓时在一起喝杯咖啡，便成了她们的习惯。她们每次来到咖啡馆时，里面总是空无一人，过了十五分钟她们离开时，馆里便挤满了人。她们一起坐在那里，喝了咖啡，吃完炸面饼圈，然后就起身坐地铁回住宅区去。她们在咖啡馆里和车上时总是聊着，谈论的话题主要是弗洛伦斯的遭遇：人们待她怎样恶劣，丈夫死后她现在的生活又怎样无聊。她告诉伊丽莎白，他很喜欢她，并且满足了她所有古怪的欲望，但他容易犯不负责任的毛病。要是她叫他做件事，她就得唠唠叨叨说上一百遍。“弗兰克，你最好去申请人寿保险。”但他却认为他永远死不了——真是一种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如今，她一年年地老下去，还不

得不往在这座万恶的城市里，同最下贱的黑人一起谋生。伊丽莎白听着她的自述，对这个骄矜自傲的女人所暴露的这种需要表白的心切感到有点惊讶；不过，她仍然十分同情她的遭遇。她非常感激弗洛伦斯对她的关心。弗洛伦斯比她大那么多，而且看上去又是那么的仁慈。

毫无疑问，正是由于弗洛伦斯的年纪和仁慈才使伊丽莎白经过深思熟虑就向她吐露了心中的秘密。现在回想起来，她难以相信当初她竟然已到了这么绝望得不顾一切、或者这么幼稚得什么都说的地步。不过，再去回顾一下，她现在能够清楚地看到她当时的感觉确实已到了如此支离破碎的地步——，她多么需要有人能了解她的真情啊！

弗洛伦斯常常说，要是能够认识认识小约翰尼，她该有多么的高兴；她还肯定地说，只要是伊丽莎白的孩子就一定是个了不起的孩子。那年临近夏末的一个礼拜天，伊丽莎白给约翰穿上最好的衣服，带他去弗洛伦斯家。说来也奇怪，她那天感到非常忧郁，约翰的情绪也不好。她发现自己阴郁地盯着他，仿佛要想法从他脸上预卜他的将来似的。总有一天，他会长大，会说话，会向她提出问题。他会问她什么，而她又将回答他什么呢？她肯定不能无止境地就他父亲的事向他撒谎。总有一天他会懂事的，到那时他就会认识到他姓的不是他父亲的姓。理查德也是个生父不明的孩子，她一边想着，一边抱着约翰穿过一条夏季礼拜日繁忙的大街。一群人讨厌我了，他们就把我打发到下一个地方去。是啊，打发下去——经过贫困、饥饿、流浪、残暴、恐怖和颤抖——一直到死去。她想起了那些关进监狱的男青年。他们还关在那里吗？约翰会不会有一天也成为眼前这些孩子中的一个呢？现在他们站在杂货店橱窗前，站在弹子房门口，站在每一个街角上，他们冲着她的背影吹口哨，他们瘦削的身体似乎从头到脚都充满了懒散、恶意和失望的气息。她孤零零一个人，连饭都吃不饱，怎么还能希望自己挡住他，免遭如此广泛而凶猛的毁灭呢？

这时，她走到了地铁台阶前，约翰开始滚泣，随后便呻吟和哭喊起来，仿佛是要进一步证实她阴郁的想象似的。

他一路上一直是这个样子。无论她怎样哄他，都不能使他高兴起来。他在她背上老是扭个不停。天气十分炎热，街上的行人笑着，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同时又有一种奇怪的恐怖感如此沉重地向她压来。由于这些原因，当她来到弗洛伦斯门口时，她差不多要哭出来了。

就在这时，他一下子变成了个最快活的婴孩。她的恼怒因此减轻了。弗洛伦斯一打开门，她戴着的那枚沉而老式的石榴花色胸针立刻深深吸引住了他。他伸出手去抓那枚针，小嘴对着弗洛伦斯啾呀啾呀地吐唾沫，仿佛从他坠世起，他就已经认识她了。

“唷！”弗洛伦斯说，“等他长大了，到了真该追求女人的时候，你就会忙得不可开交，姑娘。”

“那是千真万确的，”伊丽莎白板着脸说。“现在他就使我忙成这个样子，简直弄得我晕头转向。”

说话间，弗洛伦斯塞给约翰一个桔子，想分散他对那枚胸针的注意力；可是他以前见过桔子，因此只是看了一眼就把它扔在地板上了，接着又开始流着口沫，烦人地吵着要那枚胸针。

“他喜欢你，”伊丽莎白终于说，她看着他，显得镇定了一些。

“你一定累了吧。把他放在那里吧。”弗洛伦斯把一张大安乐椅拖到饭桌前，这样，在她们吃饭时，约翰就可以看着她们。

“我前些天收到了弟弟的一封信，”她一边说，一边把饭菜拿来放在桌上。“他老婆已经过去了，咳，那个可怜的病女人。他正在考虑到北方来。”

“你从来也没跟我提起过你有个弟弟！”伊丽莎白立刻装出一副饶有兴趣的样子。“他要来这里吗？”

“他是这么说的。我想，现在黛博拉不在了，他在家乡也没什么可好呆的了。”她在伊丽莎白的对面坐了下来，沉思地说：

“我已有二十多年没见到他了。”

“当你们姐弟俩再见面时，”伊丽莎白笑了笑，“那可是个大喜日子哟。”

弗洛伦斯摇了摇头，随后向她示意开始吃饭。“不，”她说，“我们从来就相处不到一块，我想他还是老样子。”

“二十年不算短啦，”伊丽莎白说，“他一定有点变化了吧。”

“那个人啊，得来个脱胎换骨，我们才能谈得上和好。不，”——说到这里，弗洛伦斯停顿了一下，表情严厉而又悲哀——“他要来，我感到很难过。我今生根本不想再见到他了——来世也不想见到他。”

伊丽莎白觉得，一个姐姐用这样的口气来谈论弟弟是不应该的，尤其是当着一个根本不认识他的人的面。这个人说不定最终还会遇上他呢。她随口问道：

“你弟弟，他是干什么的？”

“也算是个牧师吧，”弗洛伦斯说。“我从来没听过他布道。我在家那阵，他不是追女人就是醉醺醺地躺在水沟里，其它什么都不干。”

伊丽莎白笑了起来，“我希望至少他已经把他的习气改掉了吧。”

“人们可以对他们的习气要想怎么改就怎么改，”弗洛伦斯说。“但我不管你把自己的习气改了多少次，你本性是什么样的还是什么样，它非暴露出来不可。”

“是的，”伊丽莎白思索着说。“可是你不认为，”她迟疑了一下，“主能改变一个人的心吗？”

“这话我听腻了，”弗洛伦斯说，“可我还没亲眼见到过呢。这些黑人到处东奔西走，说什么主改变了他们的心——实际上他们这些黑人一点也没变。他们的心哪，还是他们从娘胎里带来的那颗又老又黑的心。我想是主赐给了他们那样的心——亲爱

的，我这就告诉你，主决不会再给哪个人第二颗心的。”

“对，”伊丽莎白沉默了好一会儿，然后吃力地说。她转身看看约翰，他正绷着小脸乱撕乱扯着装饰在弗洛伦斯安乐椅子上的带流苏边的小方垫布。“我想那是千真万确的。看来主只给每个人一次机会，就是这样。你错过了，你就肯定要受惩罚。”

“听口气，你现在一下变得这么悲伤了，”弗洛伦斯说。

“你怎么啦？”

“没什么，”她说，又把身子转向饭桌。她觉得一定不要说得过多，于是随口接着说：“刚才我在担心这个孩子，不知他将来会变成个什么样子，在这个可怕的城市里，我一个人怎么能把他拉扯大呢。”

“但是你不打算单身过一辈子，是不是？”弗洛伦斯问道。

“你很年轻，长得也很标致，我要是你，才不急着再找个男人呢。我想，懂得怎样好好对待女人的黑人还没出生呢。你有的是机会，亲爱的，别着急。”

“我没有这么多机会了，”伊丽莎白平静地说。这时她已抑制不住自己，虽然有什么东西在警告她要适可而止，但话到了嘴边已留不住了。“你看见这只结婚戒指了吧？唉，这是我自己买的。这孩子是个私生子。”

现在她一言既出，就驷马难追了。她战战兢兢地坐在弗洛伦斯的饭桌旁，感到一阵冒失而又不无痛苦的轻松。

弗洛伦斯盯着她，怜悯的表情如此强烈，以至变成了愤怒。她看了看约翰，然后又回过头看着伊丽莎白。

“你这个可怜的东西，”弗洛伦斯说着，把身子往椅背上靠了靠，脸上仍旧笼罩着一层不可思议的怒气，“可够你受的了，对吗？”

“我怕得要命，”伊丽莎白哆嗦着，嘴里仍言不由己地说着。

“我从来没见过有一个例外的，”弗洛伦斯说。“看来世上没

有一个女人生来不是被某个一钱不值的男人调戏的。看来哪里也找不到一个女人没有被某个男人拉下水，然后又被他遗弃过的，而他却继续干他自己的事去了。”

伊丽莎白木然地坐在桌边，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他干了些什么，”弗洛伦斯终于问，“抛下你跑了？”

“啊，不，”伊丽莎白立刻叫了起来，泪水涌进了眼眶，“他不是那样的人！他死了，就象我所说的——他被抓进了监狱，他死了——早在这个孩子出生前就死了。”她就象说话那样不能由己地抽泣起来。弗洛伦斯站起身，走到伊丽莎白身边，把她的脑袋贴在自己的胸脯上。“他是永远也不会离开我的，”伊丽莎白说，“可是他死了。”

现在，在忍耐了很久以后，她终于痛哭了起来，眼泪就象扯不断的线一样流淌着。

“不要哭了，”弗洛伦斯轻轻地说，“不要哭了。你会把这小孩吓坏的。他不愿看见妈妈哭喊。没什么，”她低声对约翰说，他已经不想去损坏东西了，这时正瞪着眼睛看着这两个女人，“没什么。什么事也没有。”

伊丽莎白坐直了身体，把手伸进手提包掏出一块手绢，擦了擦眼睛。

“是啊，”弗洛伦斯说着走到窗前，“男人们，他们死了倒没什么，可是，象《圣经》里说的那样去四处奔走和忏悔的则是我们女人。男人们，他们死了，他们的一切也就完结了，可我们女人，我们不得不继续活着，试图去忘记他们对我们所做的一切。是啊，主——”她停顿了一下，转过身又回到了伊丽莎白跟前。“是啊，主，”她重复着，“我是知道的，对吗？”

“实在对不起，我就这样把您愉快的晚餐给破坏了。”伊丽莎白说。

“姑娘，”弗洛伦斯说，“不许你说一句对不起的话，不然，我就把你送出门去。你把孩子抱起来，坐在那张安乐椅里。

要打起精神。我到厨房去弄点冷饮。你别发愁，亲爱的。上帝是不会让你堕落得这么低的。”

两、三个星期后的一个礼拜天，在弗洛伦斯家里，她遇见了加布里埃尔。

弗洛伦斯所说的一切都没有为她作好见到他的思想准备。她原以为他要比弗洛伦斯显老——秃头或是满头白发。可是，他似乎比弗洛伦斯年轻得多，牙齿齐全，头发浓密。那个礼拜天，他坐在弗洛伦斯那间摇摇欲坠的小客厅里，在她窘迫的目光中就象是她如此消沉的精神境界中的一块柱石。

她记得，就在她抱着沉重的约翰一步步登上楼梯，走进门的时候，她听见了音乐声，弗洛伦斯在她身后把门关上后，她感觉到音乐声变得微弱了。约翰也听见了音乐声，并且随着它扭起了身子，两只小手在空中挥舞着，嘴里发出啾啾呀呀的声音，她猜想他的意思是想要人们以为他是在唱歌。“不错，你是个黑人，”她又好笑又不耐烦地想——因为这是楼下不知谁的留声机在放着布鲁士爵士舞曲，空气里回荡着缓慢、高昂、有节奏的哭号声。

加布里埃尔立刻站了起来，她觉得，他的那种迫不急待的样子已不单是一种客气的表示。她顿时怀疑弗洛伦斯是不是已经向他提起过她的事。这就使她一时很生弗洛伦斯的气，她的自尊心和恐惧感也随之强烈起来。然而，当她凝视着他的眼睛时，她发现那里面有一种奇怪的谦卑——一种她所完全没有料到的慈祥。她觉得气消了，那防身的自尊心也没有了；可是恐惧感仍在她心里的什么地方留存着。

这时，弗洛伦斯在给他们作着介绍，“伊丽莎白，这就是我经常跟你说的弟弟。他是一位牧师，亲爱的——所以在他旁边，我们说话可得多加小心。”

他脸上露出了一种不象他姐姐的话那么带刺和模棱两可的笑

容。“不必怕我，姐姐。我没什么了不起，只不过是掌握在主人手里的一个可怜懦弱的人罢了。”

“你瞧瞧！”弗洛伦斯厉声地说。她把约翰从母亲怀里抱过来。“这就是小约翰尼，”她说，“约翰尼，和牧师握握手。”

可是约翰还在目不转睛地看着那扇把音乐声隔开的门，两只小手仍然猛烈而无力地非要朝着门口伸过去。他用疑惑和责备的目光看着妈妈，伊丽莎白笑了起来，看着他说，“约翰尼还想听一会音乐，刚才上楼时，他真想随着音乐跳起舞来呢。”

加布里埃尔笑了。他的目光绕过弗洛伦斯，直盯着约翰的脸，“孩子，《圣经》里有个人也喜欢音乐。他经常在国王面前弹他的竖琴，总有一天他要在主面前翩翩起舞。你觉得你有一天也能为主跳舞吗？”

约翰带着小孩特有的那种令人难解的庄重神情端详着牧师的脸色，好象他在反复地考虑这个问题，等到想出了答案就回答他。加布里埃尔朝他微笑着，笑得很怪——她觉得这微笑中带有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爱意——他然后摸了摸约翰的头顶。“他是个很有出息的孩子，”加布里埃尔说。“长着那两只大眼睛，一定能看见《圣经》里所说的一切。”

他们全都笑了起来。弗洛伦斯走过去把约翰放在安乐椅里，那把椅子已成了那个礼拜日的御座。伊丽莎白发觉自己正注视着加布里埃尔，从她面前的这个男人身上，她找不到那个受到弗洛伦斯如此鄙视的弟弟的影子。

他们围桌子坐下，约翰被放在她和弗洛伦斯的中间，他的对面是加布里埃尔。

伊丽莎白觉得有必要说点什么，于是便带着一种紧张而又愉快的口吻说道：“这么说，你是刚到这个大城市？它对你一定很陌生吧。”

他的目光还在约翰身上，约翰的目光也没离开他。接着，他又看着伊丽莎白。她觉得他们之间的气氛变得紧张起来，一种不

可名状、秘而不宣的兴奋感在她心里油然而生，她不知道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种感觉。

“这城市非常大，”他说，“在我看来——在我听来——就象是撒旦每天都在活动。”

他这话指的是那边还在放着的音乐，可是她却立刻感到这也把她包括在里头了；他的话，还有从他目光里露出的另外一种意思使她马上垂下了眼睛，盯着她的盘子。

“他在这里得比在家乡时更要卖力地干活，”弗洛伦斯尖刻地说，“家乡的那些黑人，”她对伊丽莎白说，“他们以为纽约只是一个在礼拜天整日喝酒的地方。他们一点都不知道。最好有谁来告诉他们一声——他们可以在家乡得到比这儿更好喝的私酒——而且要比这儿的便宜。”

他微笑着，“我由衷地希望，姐姐，你还没有染上喝私酒的恶习。”

“我可从来没那个习惯。”弗洛伦斯回答得很干脆。

“那谁能知道呢！”他固执地说，脸上还是那样笑咪咪的，眼睛仍在瞟着伊丽莎白，“对我说，人们在北方做了哪些他们不想在家乡做的事？”

“人们只要有卑鄙肮脏的事可做，”弗洛伦斯说，“他们不管在什么地方都会去做的。他们在家乡做了许多不让人知道的事。”

“就象我姨母过去经常说的，”伊丽莎白羞怯地笑着说，“她经常说，人们在白日里吓得不敢看的事，在晚上最好不要去做。”

她原是想把这当作一句笑话来说的，但话还没出口，她就竭力希望有种力量能把它收住。它就象一种忏悔之声在她耳朵里嗡嗡地回响着。

在一阵极短的停顿之后，他说：“那是千真万确的。你真的相信它吗？”

她强迫自己抬起头来看他，她感觉到弗洛伦斯正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她，仿佛是在向她大声发出警告似的。她知道，是加布里埃尔话音中的某种东西使弗洛伦斯突然间变得如此审慎和紧张。但是，她没有垂下对着加布里埃尔的目光。她回答说：“是的，我希望那样去生活。”

“那么主将保佑你，”他说，“为你打开天国之窗。为你，还为那孩子。他将给你撒下幸福之水，直到你不知道该把它往哪儿放。你记住我的话吧。”

“是的，”弗洛伦斯语气温和地说，“你就记住他的话吧。”但是，他们两个谁也没有看她一眼。伊丽莎白忽然想到——这想法立刻充彻了她的脑海：爱主的人万事如意。你试图去忘却这个火一般炽烈的警句并且消除它使她产生的感受。它使她觉得，自从理查德死后，她第一次感到有了希望。他的声音已经使她感到她还没有堕落到完全无望的地步。上帝可能把她扶起来，给她以荣誉。他的目光使她知道她可以再一次——这一次将带着荣誉——成为一个女人。这时，从那似乎遥远而模糊不清的地方，他在向她微笑——她也笑了。

远处的留声机突然响起了小号音调，发出一种令人难受的嚎啕和讥诮声。这种难辨而又讨厌的叫声即刻变得越来越大，响彻了整个屋子。她低头看了看约翰。不知什么地方的一只手碰了一下留声机的电唱头臂，把银色唱针送进了旋转着的黑色唱片的纹道里，它在唱片上一起一伏，就象是没有抛锚的船舶在深海里上下浮动一样。

“约翰尼睡着了。”

她，这个曾经如此快乐而又痛苦地堕落下去的女人，已经开始往上爬了——带着她的孩子沿着那陡削的山坡往上爬了。

她觉得周围的空气里出现了一片剧烈的混乱——人们压低了

声音，以极其兴奋的心情，在等待上帝的声音。空气就象暴风雨来临之前那样在颤动着，挂在她头顶上方和周围的灯似乎就要突然发出上帝的启示。在她周围一片片巨大的喊声和歌声中，在那聚拢来充满了整个教堂的阵风中，她听不见丈夫的声音。她想，约翰现在一定一声不响，昏昏欲睡，远远坐在教堂后面，带着那种惊奇和恐惧的目光在注视着一切。她没有抬起头来。她希望再等一会，说不定上帝会对她说话。

那么多年以前，正是在这个圣坛前面，她来跪下祈求宽恕。那年秋天，天高气爽，秋风瑟瑟，她总是和加布里埃尔呆在一起。弗洛伦斯说过不知多少遍她不赞成她这样做；可是除此之外，她没有再说什么。伊丽莎白断定这是因为她再也说不出他有什么邪恶之处了——只是她不喜欢弟弟而已。但是，即使弗洛伦斯能够找到一种清晰明瞭的语言来表达她的预言，伊丽莎白也照样不会把她的话放在心上，因为加布里埃尔已经成了她的主心骨。他守护着她和她的孩子，好象这一向是他的职业似的；他待约翰非常好，和他一块做游戏，给他买东西，好象约翰就是他亲生儿子似的。她知道他妻子到死也没给他生一个孩子，而他总是想要个儿子——他告诉她，他还在祈求上帝赐给他一个儿子。有时，她独自一人躺在床上，回想着他做的所有好事，觉得或许约翰就是那个儿子，他长大后，总有一天会给他们俩带来安慰和幸福的。接着她又想，现在她又会怎样重新信奉她已经抛弃了的信仰，又会怎样在她和理查德逃离了这么久的光明中重新做人。有时，她一边想着加布里埃尔，一边又极其痛苦地回想起理查德——他的声音，他的呼吸，他的胳膊；这时，她觉得，当她期待加布里埃尔伸出手来抚摸她时，自己就畏缩起来。但她不鼓励自己这么做。她告诫自己，现在，她的安全地如同在山坡上开辟出的一个避难所，就展现在眼前，再回首往事是愚蠢和有罪的。

“教友，”一天夜里，他问她，“你不觉得你应该全心全意地爱主吗？”

他们走在黑暗的大街上，到教堂去做礼拜。以前，他曾经问过她这个问题，可完全不是用这种声调说的；她以前也从来没有感到过如此迫不急待地需要回答他。

“我想应该这样做。”

“如果你召唤了主，”他说，“他将把你的地位升高，他将满足你的一切欲望。我就是见证人，”他说着对她笑了笑，“你召唤主吧，你等待主的声音吧，他会回答你的。上帝的诺言终究是要兑现的。”

她挽着他的胳膊，觉得他激动得浑身在哆嗦。

“遇见你以前，”她用颤抖的声音低低地说，“我几乎从未做过礼拜，牧师。我好象怎么也不愿意这么做——压得我抬不起头来的是耻辱……还有罪恶。”

她几乎说不出最后几个字来，她一边说，一边流出了眼泪。她曾经告诉过他约翰是个私生子；她也曾经试图给他讲她受过的苦难。那时，他似乎很理解她，也没有对她加以指责。他什么时候起了这么大的变化？还是他根本就没变，而只是他给她带来的痛苦使她看清了他的面貌？

“好啦，”他说，“我来了，是上帝之手送我来的。他显示神迹，把我们俩带到了一起。你跪下双膝，看是不是这么回事——今晚你跪下来，祈求他对你说话。”

是啊，她想，这是一个神迹，它显示了主的怜悯，显示了主的宽恕。

走到教堂门口，他停下了脚步，看着她，许下了他的诺言。

“伊丽莎白教友，”他说，“今晚当你跪下的时候，我希望你祈求主跟你的内心说话，告诉你怎样回答我要说的话。”

她站在比他低一点的地方，一只脚抬起来踏在通向教堂入口处的那级矮矮的台阶上，仰起头凝视着他的脸。在周围昏黄的灯光下，他的脸就象是一个刚同天使和魔鬼搏斗后仰望着主的人的脸，在闪闪发光。她凝视着他的脸，忽然奇怪地一下领悟到了，

她已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了。

“伊丽莎白教友，”他说，“主一直在跟我的内心说话。我相信你和我应当结为夫妻，这是主的旨意。”

他顿了顿；她没有说话。他从上到下打量着她。

“我知道，”他强作笑脸，压低了声音说，“论年纪，我比你大得多。但那没什么关系。我还是个身强力壮的男子汉嘛。我曾经也失过足，伊丽莎白教友，也许我能使你不犯……我犯过的一些错误，感谢主……也许我们俩在这个世界上能呆多长时间……姑娘……我就能帮助你多长时间，使你不再……失足。”

她还在等待着。

“我会爱你的，”他说，“我会给你带来荣誉……一直到上帝召唤我回家的那一天。”

慢慢地，泪水涌上了她的眼眶；这是为她所得到的这一切而流出的幸福之泪，也是为那条把她带到这里来的生活之路而流出的痛苦之泪。

“我会爱你的儿子，你的小孩，”他终于说，“我会象待亲儿子一样待他的。他再也不必为任何事发愁或担忧了；只要我还活着，只要我还有两只能干活的手，他就再也不会挨饿受冻。我在我的上帝面前起誓我能做到这一切，”他说，“因为主又把我以为永远失去了的东西还给了我。”

是啊，她想，这是一个神迹——一个显示主拯救灵魂的神迹。于是，她走上那级矮矮的台阶，同他肩并肩站在门口。

“伊丽莎白教友，”他说——她就是死了也忘不了他此时此刻表现出来的仁慈和谦卑，“你祈祷吗？”

“是的，”她说。“我一直在祈祷。今晚我还要祈祷。”

他们就这样迈过了一道道门，走进了这座教堂。当牧师召唤罪人到圣坛前忏悔时，她一面听着人们赞美上帝，一面站起身，沿着教堂那条长长的过道向前走去；走过这条通道，来到这个圣坛底下，跪在这个金色十字架前面；她流下了这些热泪，投入了

这场同天使和魔鬼的搏斗——这场搏斗总有一天会终止吗？当她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当他们再一次走过大街的时候，他称她是上帝的女儿，上帝牧师的侍女。他噙着泪吻了一下她的额头，说上帝把他们结合在一起，让他们互相解脱对方的痛苦。她幸福得流下了眼泪，因为上帝之手改变了她的生活，抬高了她的地位，把她一个人靠在牢固的支柱上了。

她想起了约翰来到这个世界的那个十分久远的一天——那个时刻就开始了她决定生死的挣扎。那一天，她堕落了，她独自一人，带着腰间难以忍受的重物，带着腹内的秘密，哭着，呻吟着，诅咒着上帝，堕落到了那个黑暗世界。世界上没有任何语言能够表达出她流了多长时间的血，出了多长时间的血，又叫喊了多长时间——她永远永远也不会知道自己在黑暗中爬了多长时间。在她开始了决定生死的挣扎以后，她仍然在黑暗中搏斗着，她要搏斗到那个时刻的到来。到那时，她将和上帝言归于好，她将听到上帝发出圣旨的声音；到那时，上帝将抹去她眼里所有的泪水。终于，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她在另一片黑暗中，听见了约翰的啼哭声。

如同此刻，在那突如其来的沉寂中，她听见了他的哭喊声：这不是一个新生婴儿在尘世的俗光前发出的哭喊声，而是一个野蛮的男孩在从天国照射下来的灵光前发出的哭喊声。她睁开眼睛，站直了身体，所有的圣徒围在她的旁边，加布里埃尔直愣愣地瞪着眼睛站在那里，身体僵直得就象是教堂里的柱子。在这块打谷场上，在这些又哭又喊又唱的圣徒中间，约翰惊骇地躺在上帝的神力底下。



第三部 打谷场

于是我扣紧鞋扣，
我出发了。

他知道自己躺在圣坛前那块他和伊莱沙一起打扫过的地板上——但他不知道是怎么躺下去的；他也不知道头顶上那盏亮着的黄灯是他亲手打开的。灰尘钻进他的鼻孔，又刺鼻又可怕，一只只圣徒的脚震动着他身下的地板，扬起一层又一层薄薄的尘雾，沾满了他的嘴巴。他听见了他们在他上方发出的叫喊声，它们是那么的远，那么的高——他是永远也升不到那么远的地方的。他象是从令人胆寒的高处掉下来的一块岩石，一具死人的躯体，一只奄奄一息的鸟儿——一种本身再也没有力量转动的东西。

在约翰的躯体内，有某个不属于约翰的东西在活动。他受到了侵袭和嘲弄，被迷了心窍。这个力量不是击中了约翰的脑袋，就是击中了他的心脏，它在一瞬间里使他完全陷入了一种他一生永远不可想象的、当然永远不可忍受的，甚至现在他也不能相信的极度痛苦。这种力量剖开了他的躯体，就象斧子劈柴、石头裂开那样从中间把他切成两半，它撕扯着他，把他即刻击倒在地。以致约翰感到的不是伤口，而是痛苦，不是跌倒，而是恐惧。现在，他就躺在这里，躺在这黑暗的最底层，无望地尖叫着。

他想站起来——一个恶毒和讥讽的声音坚持要他站起来——

马上离开这座教堂，到外边的尘世中去。

他想服从这个声音，它是唯一的一个对他说话的声音。他设法使这个声音相信，他会尽一切努力站起来；在他可怕地跌倒以后，他只想在这里躺一会儿，喘口气。然而，恰恰就在这时，他发现自己站不起来了；他的胳膊和腿都出了什么毛病——啊，约翰出了什么事了！他感到极度的困惑和恐怖，于是便又一次尖叫起来；他感觉到自己确实开始移动了——不是向上朝着那灯光移动，而是又一次往下跌落。他的五脏六腑难受得要命，腹部的肌肉绷得紧紧的。他感到自己在满是尘土的地板上一遍又一遍地翻过来转过去，仿佛上帝的脚趾轻轻地碰上了他似的。灰尘弄得他咳嗽不停，恶心不止。在他翻转时，地球的中心转移了，把空间变成了一个十足的真空，把秩序、平衡和时间变成了虚有其表的东西。什么都没有留下：一切都被吞没在混乱之中。于是，约翰惊恐万状的灵魂问道：这就是它吗？——它是什么呢？——问题提得毫无意义，也就得不到回答。唯有那个讥讽的声音又一次在敦促他，如果他不成为和所有其他黑人一样的人，他就应当从那污秽的地板上站起来。

片刻间，痛苦减弱了，就象海水暂时退去，为的是再一次向礁石扑来一样：他知道痛苦减弱下去，只是为了向他再度袭来。他脸贴着地面，躺在圣坛前的那块满是尘土的空地上，咳嗽着，呜咽着。他仍然在往下跌落着，离开欢乐声、歌唱声和头顶上的灯光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他试图重新发现自己跌倒或出现变化之前的那一瞬间，并且似乎要把它一把抓住，紧紧地攥在手心里——但他处在如此绝望的境地里！那绝对的黑暗不显示起点，它既不包含开始也不包含终止。那一瞬间同样也被封闭在这黑暗中，沉默无语，不会显示出来。他记得的只有这个十字架；已经再一次转过来跪在圣坛前，面对着金色的十字架。圣灵正在作证——当约翰拼读出如此突然出现在眼前的、装饰在十字架上的巨大的铭文时，圣灵似乎在说：

“耶稣拯救灵魂。”他瞪着这个铭文，内心痛苦万分，他真想诅咒起来——圣灵作证了，在他内心作证了。是的，从地板上正传来伊莱沙作证的声音，在他背后站着一声不响的父亲。他心里突然涌起了一股对圣洁的伊莱沙的爱慕之意，涌起了一股象一把反射刀那样锋利和可怕的欲望：去盗用伊莱沙的身躯，躺在伊莱沙躺着的地方，象伊莱沙那样用火舌作证，并且带着那种威力来击败父亲。然而，这已经不是那样做的时候了，他已经走得不能再远了。但是，那个秘密，那个翻转，那个深不可测的下落点，还在更远的黑暗之处。当他诅咒父亲的时候，当他爱慕伊莱沙的时候，甚至就在那时，他也一直在哭泣；他早已过了自己行动的时候，他已被神力击中，并且在它指引下，正在继续跌落下去。

啊，落下去！——要落到什么地步呢？要落到什么地方去呢？是要落到大海底下，是要落到地壳底下，还是要落到烈火熊熊的炉膛中去？是要落到比地狱更深的地牢里去，还是要落到比阴间更喧闹的疯狂之处去？什么样的号子才会把他唤醒，什么样的手才会把他提起来呢？他又一次被击中，又一次尖叫起来，但喉咙干得象炽热的灰烬一样；他又一次翻转过来，身体就象一个毫无用处的重物，一具沉重腐烂的尸体，悬吊在他的脖颈上，这时他知道，要是他不被提起来，他就永远别想升得起来。

父亲、母亲、姑姑和伊莱沙——一个个都远远地站在他的上方，在等待着，看着他在地狱里受折磨。他们靠在金色的栏杆上身后荡漾着歌声，脑袋四周照耀着灯光，他们也许在为他这么早就被击落下去而流泪吧。不，他们再也帮助不了他了——什么东西也帮助不了他了。他挣扎着，挣扎着要升上去与他们相会——他希望能有两只翅膀，飞上去，在那个早晨，在那个早晨他们聚集的地方，与他们相会。可是，他的挣扎只是把自己往下推去，他的呼喊声不是往上飘去，而是嗡嗡地回响在他自己的头盖骨里。

然而，虽然他几乎没有看见他们的脸庞，但他知道他们是在那里。他感觉到他们在移动，每动一下就在他躺着的黑暗深处引

起一阵震颤、惊愕和恐怖。他无法知道他们希望他来到他们身边的心情是不是同他希望升起来的心情一样热切。也许，他们不帮助他是因为他们对他不在乎——因为他们不爱他。

当约翰处在变化了的、卑下的境地时，父亲回到了他的身边；约翰以为——但这种念头只是一闪而过——父亲是来帮助他的。在那充满了整个真空的沉寂中，约翰朝上望着父亲。父亲的脸漆黑一团——就象悲哀的永恒之夜一样。然而在父亲的脸上却有一团火在燃烧——一团燃烧在永恒之夜中的永恒之火。约翰躺在那里，浑身颤抖着，他从这团火中感觉不到一点温暖；他颤抖着，无法移开自己的目光。一阵风从他上方吹过，说：“到底是谁热衷于说谎。”他知道自己已经被推出了那个圣洁、欢乐、用鲜血洗刷过了的共同体，他知道是父亲把他推出去的。论意志，父亲要比约翰强，论威力，父亲也要比约翰大，因为他是属于上帝的。现在，约翰感觉不到愤恨——感觉不到其它的一切——他只感到一种痛苦而又可疑的绝望：一切预言都是千真万确的，灵魂的拯救已经结束，罚入地狱是真实的！

那末——约翰的灵魂说——死神是真实的，死神将得势。

“规治你的房子，”父亲说，“因为你应该死，不应该活。”

接着，那个讥讽的声音又说话了：“起来，约翰。起来，孩子。不要让他把你留在这里。你爸爸有的一切，你也有。”

约翰想大笑一声——他以为自己是在大笑——却反而发现自己嘴里塞满了咸盐，耳朵里灌满了滚热的开水。此刻，不论在他那遥远的躯体里发生了什么，他都无法改变或阻止它；他的胸脯一起一伏，他的笑声响了起来，就象流血似的在他嘴边噗噗地往外冒着。

父亲在看着他。他的两只眼睛向下逼视着他，约翰尖声叫了起来。父亲的眼睛剥光了他的衣服，把他赤裸裸地暴露在他的面前；它们不喜欢从他身上看见的一切。他又一次在尘土里尖叫着，翻滚着，设法逃脱父亲的那双眼睛和所有其他人的眼睛，逃脱父

亲的那张脸和所有其他人的脸，逃脱那盏遥远的黄灯。这时，所有的一切都从他的视野中消失了，仿佛他已双目失明。他又一次跌落了下来。他的灵魂又一次大声地在疾呼：黑暗是无边无底的！

他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万籁俱寂——只有在他身底下的深处，传来永不停息的、遥远微弱的震颤之声——也许那是地狱之火的呼啸声吧，在这烈火的上方，悬吊着约翰；要不就是一双双圣徒移动的脚步发出的持续不断、更加不可征服的回声。他想起了高高的山顶，那是他向往的地方。在那里，阳光会给他披上一身金色的衣裳，给他带上似火的王冠，他的双手握着威严的牧羊杖。可是约翰躺着的这个地方根本不是高山，在这里，没有王冠和教士服，威严的牧羊杖也高举在别人的手中。

“我要打掉他身上的罪恶。我要打掉他身上的罪恶。”

是的，他有罪，父亲正在寻找他。现在，约翰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希望父亲会从他身边走过去。

“随他去吧。别管他。让他去向主祈祷吧。”

“是的，妈妈。我要努力去爱主。”

“他又逃到什么地方去了。我要找到他。我要打掉他的罪恶。”

是的，他有罪。一天早上，他独自一人呆在那个肮脏的盥洗室里，呆在那个充满了父亲狐臭的、灰土色的碗橱形房间里。有时，他俯身靠在裂了缝的“泄露秘密的灰色”澡盆上，一边给父亲擦背，一边就象挪亚的那个遭人控告的儿子一样，看着父亲丑陋的裸体。它象罪恶一样隐秘，象毒蛇一样粘滑，象牧羊杖一样沉重。于是他恨父亲，盼望着那种能将父亲置于死地的力量降临。

这就是今晚他被强行脱离所有的人或神的帮助而躺在这里的原因吗？就是因为看了父亲的裸体，在心里嘲弄和诅咒了他，而不是因为别的什么，他才犯下了重罪吗？啊，挪亚的那个儿子一直在受到诅咒，直至现在呻吟的一代；对于他的兄弟们，他应当是上帝的奴仆的奴仆。

这时又响起了那个讥讽的声音，它似乎对任何深渊和黑暗都无所畏惧，它轻蔑地要求约翰作出答复：他认不认为自己已受到了诅咒。这个讥讽的声音提醒他，所有的黑人都已受到了诅咒。所有的黑人都是挪亚的那个最桀骜不驯的儿子的子孙。如果约翰仅仅是在澡盆里看见了另一个人——如果那个人曾经活在世上的话——在一万年前躺在露天帐棚里所看见的情景，那他怎么可以受到诅咒呢？一个诅咒能够流传这么多年代吗？它是存在于时间中呢，还是存在于一瞬间里？可是，约翰找不到答案来回答那个声音，因为他脱离了时间，而正在这个一瞬间里。

父亲向他一步步地逼近过来。“我要打掉他身上的罪恶。我要打掉它。”随着父亲的脚步声越来越近，整个黑暗便震动和哀号起来；这足音回响着，就好象上帝在伊甸园里仔细搜寻隐蔽起来的亚当和夏娃时的足音一样。接着父亲就站在他的上方，向下望着。这时约翰知道，一个诅咒每时每刻、一代接一代地在继续着。时间犹如冰雪一样冷漠；但是那颗心就象一个在茫茫荒原上发狂的流浪者，永远携带着诅咒。

“约翰，”父亲说，“跟我来。”

于是他们来到了一条笔直的街上，这是一条非常狭窄的路。他们一直走了许多天。这条长而静的街道，在他们的前方一直伸展下去。它的颜色比雪还要白。街上空无一人，约翰感到惊恐不已。街道两侧的房屋离他那么近，以至他一伸手就可以碰到它们。这些房屋也很狭窄，它们是用金银箔建成的，象一枝枝长矛直插云霄。约翰知道，这些房屋不是他可以进得去的——今天不能——不，明天也不能！在这条笔直、寂静的街道上，他看见一个年迈的黑妇，踩着弯弯扭扭的石头，摇摇摆摆地冲着他们而来。她年逾古稀，蓬头垢面，醉意醺醺，嘴巴长得比他母亲或者比他自己的还要大，湿漉漉地耷搭着，他从来也没有见过还有比她更黑的人了。父亲见了她惊讶不已，气得都要发狂。可是约翰却兴高采烈，他拍着手叫道：

“瞧！她比妈妈还要丑呢！她比我还要丑呢！”

“你为自己是撒旦的儿子而洋洋得意，是不是？”父亲说。

但是约翰根本没去理睬父亲。他转过身，注视着那女人走过去。父亲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

“你看见了吗？那就是罪恶。那就是撒旦的儿子一心想追求的。”

“那你谁的儿子呢？”约翰问。

父亲啪地打了他一巴掌。约翰哈哈大笑起来，往旁边稍稍挪动了一下。

“我看见了。我看见了。我做个撒旦的儿子不是没有道理的。”

父亲伸手去抓他，但约翰的动作更快。他一边看着父亲，一边顺着闪闪发光的街道后退着——父亲伸出一只手，怒气冲冲地朝他一步步逼过来。

“而且我听见了你的声音——整夜地响着。黑家伙，你以为撒旦的儿子睡着了，可我知道你在黑暗里干的是什么勾当。我听见你一会儿呼噜呼噜地叫着，一会儿又哼哼着，一会儿又嘶嘶哑哑地发不出声音来——我还看见你不是一上一下，就是一进一出。我这个撒旦的儿子不是白当的。”

街道两旁的房屋在侧耳细听，然而仍在不断往上升着，倾斜过来，封闭了天空。约翰的两脚开始打滑，泪和汗一起涌进了他的眼眶。他在父亲的紧逼下还在往后退着，他环顾四周，寻求得到解救，但是在这一条街上，他是根本得不到解救的。

“我恨你。我恨你。我才不希罕你那金色的王冠呢。我才不希罕你那白色的教士袍呢。我看见了你在教士袍的外衣下干的勾当。我看见了！”

父亲向他扑了过来；他一碰上他，到处就响起了歌声，燃起了烈火。约翰仰面朝天躺在狭窄的街道上，向上望着父亲，望着在燃烧的塔楼下的那张燃烧着的脸。

“我要打掉你身上的罪恶。我要打掉它。”

父亲举起了手。刀砍了下来。约翰尖叫起来，顺着下降的白色街道翻滚着：

“父亲！父亲！”

这些是他最先吐出来的字。一时间，周围一片寂静。父亲不见了。他再一次感觉到了在他上方的圣徒们——尘土又扑进了他的嘴巴。从他上方远远地什么地方传来了歌声，唱得慢而悲哀。他静静地躺着，被折磨得再也忍受不下去。脸上的盐水在变干，内心已再也不存在什么，没了淫欲，也没了恐惧；没了耻辱，也没了希望。然而，他知道它还会卷土重来——黑暗里到处都潜伏着恶魔，它们正等待着再一次用牙齿来折磨他。

于是我朝坟墓里望去，我满腹狐疑！

啊，落下去了！——他独自在黑暗中搜寻什么呢？但是，那个讥讽的声音已经离开了他，他现在知道自己正在寻找藏匿在黑暗之中的某种东西，它是必须要找到的。如果找不到，他将死去；或者，如果找不到，他就已经死了，再也不能加入到活着的行列中去了。

这坟墓看上去那么悲哀，那么荒凉。

现在他彷徨在这个坟墓里——他知道这是坟墓，它是那样的阴冷和寂静，他在冰冷的雾霭中移动着——他发现了母亲和父亲；母亲穿红衣服，父亲穿白衣服。他们没看见他：他们扭过头去望着后面的一大群证人。这里面有姑姑弗洛伦斯，她的手指上戴着闪闪发光的金银首饰，耳朵眼儿上晃悠悠地吊着一对黄铜耳环；另外还有一个女人，他觉得她就是父亲的那个叫做黛博拉的老婆——正如他曾经相信的那样，她有那么多的话要告诉他。可是在这一群人中间，唯有她在看着他，并向他示意在坟墓里是不能说话的。他在那里是个陌生人——他们没看见他走过去，也不知道他在寻找什么，他们也不能帮助他去寻找。他想找见伊莱沙，也许他知道谁能帮助他——可是伊莱沙不在那里。这里还有罗伊：罗伊本来可能也会帮助他的，但是他被人用刀子扎伤了，他皮肤

黝黑，正默默无声地躺在父亲的脚边。

于是，绝望的洪水开始涌进约翰的灵魂。爱神和死神一样坚强，和坟墓一样深沉。但是爱神也许就象一个慈善的君主，增加了他的邻国——死神——的居民，而爱神自己却没有降下来：在这里，他们对他毫无忠诚之意。在这里，没有话说，没有语言，也没有爱，没有人说一声：约翰，你长得很漂亮。不论他的罪恶是什么，没有一个人会宽恕他；也没有一个人会医治他，把他的地位抬高。没有一个人——父亲和母亲回头看着，罗伊满身鲜血淋淋，伊莱沙不在这里。

这时，黑暗开始发出一种沙沙的响声——一种可怖的响声——约翰的耳朵在发颤。这沙沙声充满了整个坟墓，就象千百只翅膀在空中扑打似的。在这沙沙声中，他辨出了一个他总能听见 的声音。他惊骇得哭泣和呜咽起来——这声音被吞没了，然而又被那些响彻黑暗的回声放大开来。

现在看起来，从约翰出世之时起，这个声音就一直回响在他的生活之中。不论是在祈祷时，还是在日常的谈话中，不论是在圣徒们聚集的地方，还是在不信教的街道上，他到处都能听见这个声音。在父亲的怒骂声中，在母亲镇静自若的争辩声中，在姑姑猛烈的讥讽声中，他也能听到这个声音。说来也怪，在今天下午罗伊的声音中也回响着这个声音，伊莱沙弹钢琴时也出现了这个声音。它就在麦坎德利斯教友敲手鼓时发出的不和谐的刺耳声中，它就在她作证时发出的抑扬顿挫的声调里，并使她的作证带有一种无与伦比、无可指责的权威。是的，他一生都听见了这个声音。但是，只是在现在，他才开始听到这个来自黑暗的声音。它只能来自黑暗，然而它又如此确定无疑地证实了光明的灿烂壮丽。现在，在他呜咽的时候，在他如此远离帮助的时候，他听见了回响在他内心的这个声音——它从他那颗被砸开了的、淌着鲜血的心里响了起来。它是一种充满了整个坟墓的愤怒与哭泣之声。这种愤怒与哭泣曾经从时间中获得自由，但现在却永远地被禁锢住了。

这是一种无言的愤怒，这是一种无声的哭泣——然而它们却在对约翰受惊的灵魂诉说着无限的忧郁，诉说着最痛苦的忍耐和最漫长的黑夜；诉说着最深的流水，最牢的锁链，和最凶残的鞭笞；诉说着最无耻的谦卑和最专制的地牢；诉说着玷污了的爱情之床，受了耻辱的出生，以及最残忍、最难以形容、最出乎意料的死亡。是的，黑暗在发出呼呼的屠杀之声：水中漂着尸首，火里烧着尸首，树上吊着尸首。约翰望着这一排接一排的黑暗大军的行列，他的灵魂悄悄在说：这是些什么人？他们是谁？接着便想知道：我应该到什么地方去呢？

没人回答。在坟墓里根本得不到一点帮助或医治，在黑暗中根本得不到任何回答，那一群人根本不说一句话。他们只是望着后面。约翰回头望去，看不见任何解救的迹象。

我，约翰，看见前途还悬在半空中。

那鞭笞、地牢和黑夜是为他准备的吗？那大海是为他准备的吗？这坟墓也是为他准备的吗？

我，约翰，看见一个号码悬在半空中。

于是，他挣扎着要逃跑——逃离这个黑暗，逃离这一群人——逃到活人居住的、那么高、那么遥远的土地上去。他在黑暗中转啊，转啊，翻来滚去地呜咽着，在黑暗中跌跌撞撞地爬着，找不到任何一只手，任何一个声音，任何一道门。一种他从未体验过的极度恐怖在向他袭来。这是些什么人？他们是谁？他们是被鄙视、被抛弃的人，他们是令人讨厌和唾骂的人，他们是人间的渣滓；他和他们在一起，他们将把他的灵魂吞吃掉。他们曾经忍受过的鞭笞也将给他的背上留下伤痕，他们受到的惩罚也将是他的惩罚，他们的命运也将是他的命运，他们受到的羞辱痛苦和锁链也将是他的羞辱、痛苦和锁链。他们的地牢也将是他的地牢，他们的死亡也将是他的死亡。我受到了三次棍打，我遭到了一次石击，我遇上了三次船难，我在海上漂泊了一天一夜。

他们可怕的证词也将是他的证词！

在旅途中，常常有海浪的危險，有强盜的危險，有我同胞造成的危險，有异教徒造成的危險，在城市里有危險，在荒野中有危險，在大海上有危險，在虛偽的兄弟們之間有危險。

他們的忧伤也將是他的忧伤：

常常处于疲倦、痛苦和謹慎之中，常常处于飢餓、干渴和禁食之中，常常处于寒冷和裸體之中。

他看見他的前面是鞭笞、烈火和深不可測的流水，他看見他的頭永遠低了下來；他，約翰，是這些卑賤者中最卑賤的一個。於是，他大聲地呼喊求救。他期待母親來幫助他，可是她的目光却死死地盯着這支黑暗大軍——她被這支大軍認領了。父親沒看見他，也不會幫助他的；羅伊躺在那裡死了。

他不知不覺地低低念叨起來：“啊，主，憐憫我吧。憐憫我吧。”

於是，在他可怖的旅途中，第一次有個聲音透過憤怒、哭泣、烈火、黑暗和洪水在對他說話：

“是的，”這聲音說，“走過去，走過去。”

“把我提起來吧，”約翰悄聲說，“把我提起來吧。我走不過去。”

“走過去，”那聲音又說，“走過去。”

隨後便是一片沉寂。那沙沙聲也停止了，只有在他下方發出的震顫之音。他知道在某個地方有一盞明燈。

“走過去。”

“祈求主帶你過去。”

可是，他永遠也走不過這黑暗，走不過這烈火和天罰。他永遠也走不過去。他已經精疲力盡，動也不能動了，他是屬於這黑暗的——這個他曾經打算逃離的黑暗已經認領了他。於是他又嗚咽起來，哭泣着，舉起了雙手。

“呼喚主，呼喚主。”

“祈求他帶你過去。”

灰尘又扬起来扑进了他的鼻孔，如同地狱的浓烟一样刺鼻。他在黑暗中再次翻转了一下，试图回忆起他曾经听说过的一句话——他曾经读到过的一个什么句子。

耶稣拯救灵魂。

他看见前方有金红色的烈火在等待着他——黄色的、红色的、金色的烈火在永恒的黑夜里燃烧着，等待着他。他必须穿过这片烈火，进入这个黑夜中去。

耶稣拯救灵魂。

呼唤他。

祈求他带你过去。

他不能呼唤，因为他的舌头打结了，他的心寂静无声，恐怖万分。在黑暗里，他该怎样移动呢？——成千上万个敞开了的鬼门关在黑暗里等待着他。不论在哪一个转弯处，都有可能跳出野兽来——在黑暗里移动就是往等待着的鬼门关里移动。然而，他想到他必须移动，因为在某个地方有光明、生命、欢乐和歌声——它们就在某个地方，就在他上方的某个地方。

于是，他又呜咽起来：“啊，主，发发怜悯吧。发发怜悯吧，主啊。”

他眼前又浮现出了那个圣餐仪式，在那个仪式上，伊莱沙跪在他父亲的脚边。这个仪式在一间又高又大的屋子里举行。阳光给这间屋子涂上了一层金色。屋子里挤满了人。他们一个个都穿着长长的白色教士服，女人们戴着帽子。他们坐在一张长长的木制的空桌子旁；他们在这张桌子的平板上掰开无盐饼——那是主的体，从一只沉甸甸的银制圣餐杯中喝着鲜红色的酒——那是主的血。他发现他们一个个都赤着脚，脚上也沾着这同样的血。当他们掰开扁饼，喝起酒来的时候，屋子里响起了一片哭泣声。

然后，他们站起来，一同来到一只盛满了水的大盆旁。他们分成四组；两组男的，两组女的；接着他们便女的对着女的，男的对着男的，开始互相洗起脚来。那斑斑血迹是洗不掉的；可是，

脚洗多了，只是使那晶莹清澈的水也变成了红色。这时，有人喊了一声：“你到过那生与死的界河吗？”

于是，约翰看见了那条河，这群人到了那里。现在，他们已经过了一场变化；他们的教士服破烂不堪，上面沾着他们走过来那条路上的污点，沾着那恶的血迹，有的人几乎到了衣不蔽体的地步；有的实际上就一丝不挂。有的在河边光滑的石头上磕磕绊绊，因为他们是瞎子；有的嘴里发出可怕的哀嚎声，在满地爬来爬去，因为他们是跛子；还有的在不停地乱抓身上浓疮上的烂肉。他们全都挣扎着要赶到河边去，每个人的心肠都冷酷无比：强壮的击倒了体弱的；衣衫褴褛的唾骂一丝不挂的；一丝不挂的诅咒双目失明的；双目失明的又从缺胳膊短腿的身上爬过去。这时，有人喊了一声：“罪人，你热爱我的主吗？”

于是，约翰便看见了主——只是在一瞬间，也只是在那一瞬间里，一道他所不能忍受的灵光照遍了黑暗。随后，片刻之间，他获得了自由，他的眼泪象喷泉一样涌了出来，他激动得就象泉水一样心花怒放。于是他呼喊起来：“啊，感谢耶稣！啊，主耶稣！请带我过去！”

是啊，⁹的确是一泉泪水——从以前从来没有探测到的深处涌了出来，从约翰从来不知道的自己的内心深处涌了出来。他想升起来，在那个复活的早晨，在那个他获得新生的早晨唱啊，唱啊。他觉得自己脱离了黑暗，脱离了烈火，脱离了死亡的恐怖，正在升上去与圣徒们相会，啊，他的眼泪在怎样地往下滴着，它们在怎样地赐福于他的灵魂！

“啊，是的！”伊莱沙的声音在喊。“永远感谢我们的上帝！”

约翰听见了这个声音，听见了歌声，一股快感充满了他的全身：他们是在为他歌唱。他那飘忽不定的灵魂现在已经牢牢地同上帝之爱系在一起；已经牢牢地固定在那千古不朽的磐石之中。在约翰的灵魂的生活和想象中，光明与黑暗已经接吻，而且现在已经永远结合在一起了。

我，约翰，看见一座城市悬在半空中，
等候着，等候着，
在那里等候着。

天亮了，他睁开眼睛，发现晨光中他们正在为他欢呼歌唱。他在黑暗中经受到的震颤就是他们欢乐的脚步引起的回声——那是一双双永远沾着血迹的、在许多条河里洗过了脚——他们永远行走在那条血腥的道路上，看不到接二连三的城市，但他们是在寻找一座未来的城市：一座脱离了时间的城市，它虽不是用手建成的，但永世长存于天国之中。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住这支队伍，没有任何洪水能够冲散他们，没有任何火焰能够毁灭他们，总有一天，他们将迫使地球向上翻腾开来，交出等待中的死者。在黑暗笼罩的地方，在雄狮等待的地方，在烈火熊熊燃烧的地方，在鲜血直流的地方，他们唱起了歌：

我的灵魂啊，你不要忧心忡忡！

他们永远在山谷里徘徊着；他们永远猛击着岩石；流水在永恒的荒漠上永无休止地喷涌出来。他们永远呼唤着主，永远举目远眺，他们永远被降落下来，主又永远将他们升起。不，烈火烧伤不了他们；是的，雄狮的血盆大口被堵住了；毒蛇不是他们的主人，坟墓不是他们的安息之地，尘世也不是他们的家园。约伯为他们作证，亚伯拉罕是他们的慈父，摩西决定宁可和他们一同受难，也决不在罪恶中得意片刻。沙德拉切、迈沙切、阿贝德奈戈已经比他们先走进了熊熊的烈火，大卫吟咏过他们的不幸，杰里迈亚为他们哭泣过。伊齐基尔曾经对他们这些七零八落的尸骨、这些被杀害的死者作出过预言；在预定的时刻先知约翰从荒野里走出来大声喊道，那诺言是为他们许下的。这时，他们被一大群

见证人所包围：这里有背叛了主的犹大；有怀疑过主的托马斯；有听到鸡啼就发抖的彼得；有曾经遭到石击的斯蒂芬；有曾经遭到捆绑的保罗；有在灰土路上哭喊的瞎子；也有从坟墓里死而复活的新人。他们一齐望着耶稣——他们的信仰的创造者和完成者——耐心地跑着主在他们前面铺设的征途；他们忍受着十字架的苦难，他们鄙视耻辱，等待着有朝一日带着天国的荣誉坐在圣父的右边，与他相聚一堂。

我的灵魂啊！你不要忧心忡忡！
耶稣将给我搭起灵床！

“起来，起来，约翰尼教友，讲讲主的拯救吧。”

是伊莱沙在说话；他微笑着，就站在约翰的上方；在他身后是那些圣徒们——主持祈祷的华盛顿、麦坎德利斯教友和普赖斯教友。在这些人后面，他看见了母亲和姑姑；他暂时还看不见父亲的身影。

“阿们！”麦坎德利斯教友在喊着，“起来，赞美主！”

他想说话，但却说不出来，因为他的心里仍在回响着今天早晨的欢乐之音。他仰起脸，冲着伊莱沙笑了，眼泪扑扑簌簌地掉了下来；麦坎德利斯教友唱了起来：

主啊，现在我再也不是
陌生人了！

“起来，约翰尼，”伊莱沙又说。“你得到拯救了吧，家伙？”

“是的，”约翰说，“啊，是的！”他用上帝赐给他的崭新的声音似乎自然而然地说出了这几个字。伊莱沙伸出手；约翰一把抓住它，站了起来——如此出乎意料地，如此不可思议地，如此令人惊奇地——再一次站了起来。

主啊，现在我再也不是
陌生人了！

是的，黑夜已经过去，黑暗的势力已被击退。现在他走在圣徒们的中间——他，约翰，已经回到家，成了他们队伍中的一员；他哭泣着，可是仍然找不到话语来表达他无比喜悦的心情；他几乎不知道自己在怎样地行走，因为他有了一双新手，有了一双新脚，他走起路来生气勃勃、神采奕奕。主持祈祷的华盛顿把他搂在怀里，吻起他来，他的眼泪和这个黑老太婆的眼泪混在了一起。

“上帝保佑你，孩子。继续走下去吧，亲爱的，不要感到厌倦！”

主啊，我已被引见给了
圣父和圣子，
现在我再也不是陌生人了！

然而，当他走在他们中间的时候，当他们的的手抚摸着，眼泪不断地掉落下来，音乐声又响起来的时候——仿佛他在走过一个满挤了贵客的大厅似的——他觉得在他那颗倾听、惊异、新生和脆弱的心里，有什么东西在敲打起来。它又勾起了那个黑夜的恐怖，他的心似乎在说，这样的恐怖还没完结；这样的恐怖在这群人中间现在又要出现了。在他的心说话时，他发现自己已来到了母亲的跟前，她满脸泪水。他们互相注视了许久，一句话也不说。他再次试图弄明白那张神秘的脸——这张脸，就象它以前从来没有这样明朗，从来没有显出如此痛苦的爱意一样，似乎以前也从来没有离他这么遥远，从来没有和一种跟他的生活不能相比的生活如此彻底地融洽在一起。他想安慰她，但那个黑夜没有赐给他任何语言、任何超人的眼力和力量去观察和了解任何其他人的心。他只知道——此刻他看着母亲，知道他是永远也看不清这

颗心的——这心是一个可怕的地方。她吻了吻他，说：“我感到非常骄傲，约翰尼。你要忠于信仰。我要为你祈祷，一直到主把我送进坟墓。”

接着他走到父亲跟前。就在他强迫自己抬起眼睛盯着父亲的脸的那一瞬间，他内心感到一阵紧张和恐慌，一种鲁莽的反抗情绪油然而生，但同时又希望保持和睦。他脸上依然挂着泪珠，嘴里依然露着笑容；“赞美主，”他说。

“赞美主，”父亲说。他没有走过来抚摸他，没有吻他，也没有微笑。他们默默地面对面站着，圣徒们在一边欢呼着，约翰竭力想说出一个威严而又生动的词语，以消除他和父亲之间的巨大分歧。可是，那生动的词语并没有说出来。在沉默中，约翰内心的某种东西消亡了，另外一种东西又复活了。他醒悟到自己必须作证：只有他的舌头才能为他所看见的奇迹作证。他突然记起了他曾经听到父亲布讲过的一篇经文。他张开嘴巴，望着父亲，觉得黑暗在他身后呼啸，大地就在他脚下震动。然而，他还是向他父亲作了他们共同的证词。“我得到了拯救，”他说，“我知道我得到了拯救。”父亲一言不发。接着，他又重复起父亲的经文：“我的证人在天国，我的档案在天堂。”

“这话是从你嘴里说出来的，”父亲说。“我希望看见你把它付诸行动。这不仅仅是个想法问题。”

“我要祈求上帝，”约翰说——他的声音颤抖着，不知是因为高兴，还是因为悲伤，反正他说不上来——“保护我，使我坚强……反抗……反抗敌人……反抗一切……想把我的灵魂置于死地的人和物。”

他的眼泪又淌了下来，就象一道屏障把他和父亲隔开了。弗洛伦斯姑姑走过来把他搂在怀里。她的眼睛里没有眼泪，她的脸在强烈的晨光中显得很苍老。可是她说话的声音比他以前所知道的要柔和些。

“你打了个漂亮仗，”她说，“你听见了吗？你不要消沉，

不要害怕。因为我知道主已经为你祝福，对你行接手礼了。”

“是的，”他哭着说，“是的。我要为主服务。”

“阿们！”伊莱沙喊了起来。“感谢我们的上帝！”

当他们走出教堂时，晨光洒满了污秽的街道。

除了年轻的埃拉·梅，他们都在那儿了。她还在约翰躺在地板上时就离开了——主持祈祷的华盛顿说她得了重感冒，需要休息。现在，他们分成三组，走在长而静的、灰白色的大街上。华盛顿、伊丽莎白、麦坎德利斯教友和普赖斯教友走在一起，她们的前头是加布里埃尔和弗洛伦斯，走在最前面的是伊莱沙和约翰。

“你知道，主真是了不起啊，”华盛顿说，“在这整整一个礼拜里，他使我心事重重，使我在他面前不停地祈祷和哭泣，你知道不？看来，不管怎样我是安不下心的——我知道他要我等候那个孩子的灵魂。”

“嗯，阿们，”普赖斯教友说。“看来主是想要这个教会震动起来。你还记得礼拜五晚上他怎样通过麦坎德利斯教友传达了圣旨，告诉我们祈祷，说他要在我们中间创造奇迹吗？他确实采取了行动——哈利路亚——他确实弄得我们每个人都心潮起伏。”

“我要告诉你，”麦坎德利斯教友说，“你要做的一切就是听主的话；他每次都将给你指出正确的方向；他每次都将采取行动。没有任何人可以对我说，我的上帝是不真实的。”

“你看见主是怎样通过年轻的伊莱沙在那里大显神通的吗？”华盛顿说着，脸上露出平静而又惬意的微笑。“他让那个孩子躺在地板上，用火舌发出预言，阿们，紧接着约翰尼就尖叫起来，哭喊着躺在主的面前。看来主是在操纵伊莱沙说话：‘到时候了，家伙，回家来吧。’”

“是啊，主真是了不起啊，”普赖斯教友说。“约翰尼现在有两个弟弟了吧。”

伊丽莎白一声不响，只顾低头走路，两手十指交叉轻轻握在

一起，放在身前。普赖斯教友扭过脸看了看她，微微一笑。

“我知道，”她说，“今天早上你可是个非常幸福的女人。”

伊丽莎白笑了笑，抬起头来，但没有直接去看普赖斯教友。她望着前方，望着那长长的大街，前面走着加布里埃尔和弗洛伦斯，还走着约翰和伊莱沙。

“是的，”她终于说，“我一直在祈祷。我还没有停止祈祷。”

“是的，主啊，”普赖斯教友说，“不看见主那神圣的脸庞，我们谁也不能停止祈祷。”

“但是我敢说，你从来也没想到小约翰尼竟会这么快就跳起来皈依宗教。感谢我们的上帝！”麦坎德利斯说着笑了起来。

“主将赐福于那个孩子，你记住我的话吧，”华盛顿说。

“同牧师握握手，约翰尼。”

“《圣经》里有一个人，孩子，他也喜爱音乐。他迟早要在主面前翩翩起舞。你认为总有一天你也会在主面前翩翩起舞吗？”

“是的，主啊，”普赖斯教友说，“主为你培育了一个圣洁的儿子。他将使你的晚年得到安慰。”

晨光中，伊丽莎白发现自己的眼泪缓慢而又辛酸地流了下来。“我祈求主使他在各方面都保持信心和勇气，”她说。

“是的，”麦坎德利斯教友庄重地说，“这不仅仅是个想法问题。撒旦处处都会兴风作浪。”

她们默默地来到宽阔的人行横道。这里，有轨电车线纵横交错。一只瘦猫沿着阴沟蹑手蹑脚地走着，在她们走近时，嗖地一下逃跑了，然后躲在一只垃圾筒后面，扭过脑袋用恶毒的黄眼睛注视着她们。一只灰鸟从她们的头顶上飞过，越过有轨电车线，最后停歇在一家屋顶的金属横檐上。这时，从大道那边传来了一阵警报器声和铃声。她们抬起头，只见一辆救护车从她们身旁疾

驰而过，朝着离教堂不远的那家医院驶去。

“又一个灵魂被击倒了，”麦坎德利斯教友低声说。“愿主发发慈悲。”

“主说在世界末日到来时，邪恶会到处泛滥，”普赖斯教友说。

“嗯，是的，他是这么说的，”华盛顿说，“主告诉我们他决不会让我们得不到安慰的，这使我高兴极了。”

“当你看见这一切，你就知道你灵魂的拯救即将到来，”麦坎德利斯教友说。“一千个人将堕落在你身旁，一万个人将堕落在你右边——但是邪恶决不会接近你。阿们，今天早上我真是太高兴了，感谢我的救世主。”

“你还记得你到小店里来的那一天吗？”

“我觉得你根本没看我一眼。”

“嗯——你漂亮极了。”

“难道小约翰尼从来没说过什么话，让你觉得主正在他心里起作用？”华盛顿问。

“他总是安安静静的，”伊丽莎白说。“他话不多。”

“是的，”麦坎德利斯教友说，“他可不象如今这些粗野的年轻人——他还是比较敬重长辈的。你把他培养得很有出息，格兰姆斯教友。”

“昨天是他的生日。”伊丽莎白说。

“不会吧！”普赖斯教友叫了起来。“昨天他多大了？”

“十四了。”她说。

“你们听见了吗？”普赖斯教友惊讶地说。“主在那孩子生日的时候拯救了他的灵魂！”

“嗯，现在他有两个生日了，”麦坎德利斯教友微笑着说，“就象他有两个弟弟一样——一个是肉体的，一个是精神的。”

“阿们，感谢主！”华盛顿喊了起来。

“那是本什么书，理查德？”

“啊，我记不得了。反正是本书。”

“你笑了。”

“你漂亮极了。”

她从手提包里掏出一块被泪水湿透了的手绢，擦了擦眼睛，她一边朝着前面的大街望去，一边又擦了擦眼睛。

“是呀，”普赖斯教友温和地说，“你就谢谢主吧。你就让眼泪尽情地流吧。我知道你今天早上非常激动。”

“主已经赐给了你极大的幸福——凡是主赐予的，任何人都夺不走。”华盛顿说。

“凡是我打开的，任何人都关不上。凡是我关上的，任何人都打不开。”麦坎德利斯教友说。

“阿们，”普赖斯教友说。“阿们。”

“嘿，”弗洛伦斯说，“我想今天早上你的灵魂在赞美上帝。”

他两眼直视前方，一言不发，身体挺得比箭还要僵直。

“你总是说，主会怎样应答祈祷。”弗洛伦斯边说，边用眼睛斜视着他，嘴角泛起一丝笑容。

“他会认识到，”他终于说，“圣洁之路不完全是处在一片歌声和叫喊声中的——它是一条艰苦的道路。他还得去攀登陡峭的山坡。”

“可是在那个地方他还有你呢，”她说，“他绊倒了，有你在帮助他，做他的好榜样，对不对？”

“我要保证使他在主面前正当地行事，”他说，“主已经把他的灵魂交给我来看管——我可不想让那孩子在我的手下出什么纰漏。”

“是的，”她的语气很温和，“我想你是不希望那样做的。”

这时，他们听见了从那辆救护车上发出的警报器声和急促的警钟声。他朝外望着那条寂静的大街，望着那辆疾驶而过、带着某个什么人不是驶向医治地，就是驶向死亡地去的救护车。弗洛伦斯在一旁注视着他的脸。

“是的，”她说，“总有一天，那辆囚车要把每个人都带走，是不是？”

“我祈求上帝，”他说，“囚车到来时你已经准备好了，姐姐。”

“你不是也准备好了吗？”她问。

“我知道我的名字已列入死后必将获救的名单里了，”他说。“我知道我将带着天国的荣誉仰望我的救世主的脸。”

“是的，”她一字一板地说，“我们都会聚集在那里的，妈妈，你、我，黛博拉——还有那个我离家不长时间就死了的小姑娘。她叫什么名字？”

“什么死了的小姑娘？”他问。“你走了以后有 好多人死了——你把奄奄一息的母亲扔在床上，拍拍屁股就走了。”

“这位姑娘也是一位母亲，”她说。“好象她一个人到北方去了，在那里生下孩子就死了——没有一个人帮助她。这是黛博拉写信告诉我的。不用说，你是不会忘记那姑娘的名字的，加布里埃尔！”

他的脚步摇晃起来——一时走不动了。他看了看她。她微笑着，轻轻地碰了碰他的胳膊。

“你没忘记她的名字，”她说。“你不能对我说你忘了她的名字。你是不是也将去仰望她的脸呢？她的名字是不是也列入那个死后获救的名单里了呢？”

他们默不作声地一起走着，她的手依然挽着他那条颤抖的胳膊。

“黛博拉在信上从来没提起过那孩子后来怎样了，”她终于又追问起来，“你见过他吗？你是不是也要在天国遇见他呢？”

“《圣经》告诉我们，”他说，“让死者去掩埋死者吧。你干吗老是围着过去的事追究不休，把现在忘得一干二净的东西又翻腾出来？主，他了解我的一生——他早已宽恕我了。”

“看起来，你以为主也是一个象你这样的人，”她说，“你以为你可以象欺骗别人那样来欺骗他，你以为他也会象人一样健忘。但是上帝什么也忘不了，加布里埃尔——如果你的名字正象你说的那样列入了那个名单，那么，你的一切所做所为也将一道被列入那个名单中去。你也要得到应有的惩罚。”

“我已经在我的上帝面前受到了惩罚，”他说，“现在我不必再在你面前受惩罚了。”

她打开手提包，取出了那封信。

“三十多年了，”她说，“我一直把这封信带在身边。这么多年来我老是在想我还能不能和你说说这件事。”

她看着他，一只手紧紧攥着那封信。他厌恶地看着它。这信已变得又旧又脏、又黑又破了；他认出了黛博拉那歪歪斜斜、哆哆嗦嗦的字体，他仿佛又看见她坐在小屋里，伏在桌子上，把她没有陈述过的痛苦吃力地写在纸上。这么说，在所有那些年里，她都默默地忍受着这个痛苦？他无法相信这是真的。就在她死的时候，她还一直在为他祈祷——她曾经发誓要带着天国的荣誉与他相会。然而，既然现在她已经再也不能受到他的影响了，这封信——她的见证——就打破了她长久的沉默，开始作证了。

“是啊，”弗洛伦斯一边说，一边注视着他的脸，“你没让她过上一天称心如意的日子，难道不是这样吗？——那个可怜、单纯、难看的黑姑娘。你对待另外的那个也是如此。在你这圣洁的一生中，你所遇见的哪一个人，加布里埃尔，不曾被你逼得备尝不幸？你现在还在这么做——你将继续这么做，直到主把你送进坟墓为止。”

“上帝的道路，”他说起话来已变得口齿不清，脸上汗津津的，“不是一般人能走的道路。我一直在按照主的旨意行事，除

了主，任何人也不能评判我。主召唤我出去，他选中了我。从我起步之时起，我就一直紧跟着主。你不能总是把眼睛盯着下面所有这些荒谬的事，盯着下面所有这些邪恶的事——你必须举目远望，躲开那降临到人间的毁灭，你必须把自己的手放在耶稣的手里，他说上哪里你就去哪里。”

“如果你只不过是这下面的一块绊脚石呢？”她说。“如果你把左右的人们都绊倒了，使他们失去了幸福，失去了灵魂呢？那又怎么样呢，先知？那又怎么样呢，主的牧师？难道就不和你算帐吗？等那囚车来时你还能说些什么呢？”

他抬起头。她看到他的泪和汗混在了一起。“主啊，”他说，“他理解人的心——他是知心的。”

“是的，”她说，“但我也读过《圣经》。它告诉我有是什么样的树就结什么样的果。如果我看见你结出的果实不是罪恶、悲伤和耻辱，那又是什么呢？”

“你说话注意点，”他说，“你是在怎样跟主的牧师说话。我的一生没写在那封信里——你不了解我的一生。”

“你的一生在哪里，加布里埃尔？”她绝望地顿了一下。

“在哪里？还不是白白地过去了？你的枝条在哪里？你的果实又在哪里？”

他不说话了；她用拇指甲不停地弹着那封信。他们快要走到拐角处了。到了那里，她就得和他分手，朝西拐去坐地铁回家。在撒满大街的晨光下——这时，火热的阳光已开始影响并恶化这种晨光了——她望着走在他们前面的约翰和伊莱沙。约翰低着头留神地倾听着，伊莱沙的一只胳膊搭在他的肩上。

“我有个儿子，”他终于说，“主会把他培养起来的。我知道——主已经许下诺言——主的话是千真万确的。”

她哈哈笑了起来。“那个儿子，”她说，“那个罗伊。你就是流干了眼泪也不会看见他象约翰尼今晚那样在圣坛前哭喊的。”

“上帝看得见人的心，”他重复道，“上帝是知心的。”

“好啦，他是应该知心的，”她叫了起来，“心是他造出来的嘛！但是别人是谁也看不见的，甚至连你自己也看不见！让上帝去看吧——不错，他是知心的，但他什么也不说。”

“他说话的，”他说，“他说话的。你要做的就是认真地听。”

“我一连听了许许多多个夜晚，”弗洛伦斯接着说，“可他从来没对我说过话。”

“他从来没说过话，”加布里埃尔说，“是因为你从来就不愿意听。你光想要他说你走的路是对的。这根本不是等待上帝的办法。”

“那你倒说说看，主对你说了些什么——你不想听的话？”

接着，又是一阵沉默。现在，他们俩都在注视着约翰和伊莱沙。

“我有几句话要对你说，加布里埃尔，”她说：“我知道你打心眼里是这么想的：如果你因为她有罪而使她——她还有她的私生子，遭到了应有的报应，你的儿子就不必为你的罪恶而受惩罚了。但我是不会允许你那样做的。你已经使足够多的人为罪恶而遭到了报应，现在该是你开始受惩罚的时候了。”

“你以为你能做些什么——来反对我？”他问。

“也许，”她说，“我在这个世界上活不了多久了，但是我有这封信。我在死以前肯定要把它交给伊丽莎白。如果她不要，我就找个办法——某种办法，我还不知道怎样——去站出来，把这件事说出去，告诉每一个人，主的牧师的双手沾着鲜血。”

“我早就对你说过，”他说，“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主已经向我显示了神迹，使我知道我被宽恕了。你以为现在重提这件事会有什么好处吗？”

“这会使伊丽莎白知道，在你这个圣洁的家里……她不是唯一的罪人。还有前面的那个小约翰尼——他会知道他也不是唯一

的私生子。”

这时，他又转过身来，用憎恨的目光看着她。

“你一点也没变，”他说。“你还在等着瞧我身败名裂。你现在和你年轻时一样邪恶。”

她把信又放回了手提包里。

“对，”她说，“我一点也没变。你也没变。你仍然在向主许诺你要好好做人——你以为无论你已经干了些什么，无论你在刹那间正在干什么，都是不算数的。在我所有认识的男人中间，你就是那个巴不得《圣经》全是谎言的人——因为如果那把号子一旦吹响，你就要永生永世地交待。”

他们已经走到了她要拐弯的地方。她停下脚步，他也跟着停了下来。她的目光死死地盯着他那憔悴而炽热的脸。

“我要坐地铁去了，”她说。“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

“我活的时间不算短了，”他说，“我只见过罪恶征服了主的敌人。你以为你可以利用那封信来伤害我——可主是决不会允许它得逞的。而你将被置于死地。”

嘴里念着祈祷词的女人们在朝着他们走近来，伊丽莎白走在中间。

“黛博拉已被置于死地了——但是她留下了话，”弗洛伦斯说，“她不是任何人的敌人——她看见的只是罪恶。在我去了的时候，弟弟，你最好发抖吧，因为我是决不会默默死去的。”

他们互相瞪着眼睛，再也说不出什么话来，那些祈祷的女人们已来到了跟前。

现在，长而寂静的大街在他们前面一直伸展开去，就象某个灰蒙蒙的死人国似的。几乎一点都看不出来，他走过这条大街才只有（因为时间是由人加起来的）短短的几个小时；自从他在这个凶多吉少的世界上睁开眼睛起，他就认识了这条街；他在这里

游戏过，哭泣过，逃跑过，跌倒过，摔伤过——在他过去的那个遥远、天真而又愤怒的时代里。

是的，在礼拜六晚上，当他愤愤地走出父亲的房子时，这条大街到处都是呼喊的人们。日光开始消失——风刮得很猛，高高的路灯，先是一盏接着一盏，随后一齐仰起了脑袋，同黑暗对抗着——这时，他正匆匆地赶往教堂去。他被嘲弄了吗？有人说他、笑他、叫他了吗？他记不得了，他一直行走在一场暴风雨中。

现在，这场暴风雨已经结束。这条大街就象任何经受了风暴的景物一样变了。它显得疲倦而又清洁，焕然一新地出现在天国下面。它永远也不会再回到原先那条街的模样去了。现在，在他头顶上如此无力而又神秘地移动着的天空，曾经降下了烈火、雷电，或者后来的暴雨，它们摧毁了昨天的大街，在一瞬间，一眨眼的功夫里，把它改变了，就象在世界末日的这一天，当天门再一次打开召集圣徒们时，所有的一切都会被改变一样。

然而，那一幢幢房屋还在原来的地方；一个个窗户就象千百只瞎了的眼睛，往外瞪着这个早晨——对于它们来说，它们瞪着的这个早晨同约翰天真时代的那些早晨以及他出生以前的那些早晨是一模一样的，水在阴沟里流着，发出细弱而不满的声响，水面上漂游着纸片、烧过的火柴梗和浸透了烟头的烟头，也有黄绿色、褐色和蓝灰色的痰块，还有狗的残渣、醉汉的呕吐物和裹在橡皮套里的好色之徒的污秽液体。所有这些垃圾朝着黑色的铁栅栏缓缓流去，在那里，它们一泻而下，被带入河内，然后顺着急流，卷涌到大海中去。

在有房屋的地方，在有窗户凝视的地方，在有阴沟流水的地方，有看不见、不露面的人们在这些屋子里的十分阴暗的地方酣睡着，而外边已经露出了主日的晨曦。当约翰再从这些街道上走过去时，他们又会在这里大声呼喊起来。小孩溜旱冰的轰鸣声又会从背后向他铺天盖地袭来，喜欢跳绳的扎着辫子的小姑娘在人

行道上又会拉起一道屏障，他得费好大的劲，才能磕磕绊绊地穿过去——男孩们又会在这些街道上扔起球来——他们又会看着他，叫喊起来：

“嗨，青蛙眼！”

男人们又会站在街角处，注视着他走过去，姑娘们又会坐在门廊台阶上，学着他走路的样子嘲弄他。老婆婆们又会一边盯着窗外，一边说：

“那的确是个可怜的小男孩。”

他的心坚持说，他又会哭泣起来，因为他已经开始流泪了；那流动的空气说，他又要发怒了，因为愤怒的雄狮已经得到了释放。既然他已经看见了黑暗与烈火，他又会再一次处在黑暗与烈火之中。他自由了——从圣子那里得到自由的人是真正的自由人——他只要在自由中坚定不移。在这个主日展开之际，他再也不同这条大街，这些房屋，这些酣睡、瞪眼、叫喊的人们搏斗了，而是加入了同雅各的天使的战斗，加入了同魔鬼和神仙的战斗。他的内心充满了喜悦，这是一种语言难以表达的喜悦。尽管他不愿在他生活的这个新的一天里去追寻这种喜悦的根源，这种喜悦是用一种尚未发现的令人绝望的东西的源泉培育起来的。主的欢乐就是他的教民的力量。力量伴随着欢乐，不幸又伴随着力量——永远如此吗？永远如此，永远如此，伊莱沙的胳膊好象在说，它重重地搭在约翰的肩上。约翰的目光恨不得穿过黎明的屏障，越过那些痛苦的房屋，撕开千百层灰色的天幕，去仔细地看看那颗心——那颗巨大的永远跳动着的心；它转动惊恐不定的宇宙，指挥星星在太阳的红鞋前消失，命令月亮盈亏、消失和再现；它用一张银网扣住了大海，每天用深不可测的神秘方式重新创造着世界。那颗心，那颗生命之心，要是没有了它，天地万物就创造不出来。眼泪又一次涌进了他的眼眶，使整条大街颤抖，使所有房屋震动——他的心膨胀着，上升着，摇晃着，沉默着。欢乐产生力量，力量能够忍受不幸；不幸又产生欢乐。永远如此吗？这

是伊齐基尔的车轮，永远行走在燃烧的半空中——小轮子由信仰转动，大轮子由上帝的恩典转动。

“伊莱沙？”他说。

“如果你祈求主保佑你，”伊莱沙似乎看出了他的心思，“他将永远不会让你堕落。”

“是你在帮助我祈祷，直到最后，对吗？”他说。

“我们都在祈祷，小兄弟，”伊莱沙笑嘻嘻地说，“不过是的，我一直就站在你的上方。看来主把你象负担一样搁在我心上了。”

“我祈祷了很长时间吗？”

伊莱沙哈哈笑了起来。“嗯，你在夜里就开始祈祷了。一直到天亮才停下来。我看，那可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哪。”

约翰也笑了，他不无惊异地发现一个上帝的圣徒居然也能哈哈大笑。

“看见我躺在圣坛前你高兴吗？”他问。

接着他感到纳闷，自己为什么要问这个。他希望伊莱沙不会觉得他很愚蠢。

“看见小约翰尼把他的罪恶摆在圣坛上，把他的生命摆在圣坛上，挺起身来赞美上帝，我真是高兴极了。”伊莱沙一本正经地说。

一听见“罪恶”二字，他内心不知怎的颤抖了一下，泪水又涌进了眼眶。“啊，”他说，“我祈求上帝，我祈求主……使我坚强……彻底洗净我的罪恶……使我永远得到拯救！”

“是的，”伊莱沙说，“你要保持这种精神，我知道主一定会让你平安回家的。”

“这是一条漫长的道路，是不是？”约翰一字一板地说，“它是一条艰难的道路，一路上都得爬坡。”

“你要记着耶稣，”伊莱沙说。“你要一心想着耶稣。他走的就是那条路——爬上了陡削的山坡——他背着十字架，没有一

个人帮助他。他是为了我们才走那条路的。他是为了我们才背上那个十字架的。”

“但他是圣子，”约翰说，“他知道这一点。”

“他知道这一点，是因为他情愿付出代价。约翰尼，你不知道这一点吗？你不愿意付出代价吗？”

“他们唱的那支歌，”约翰终于说道，“即使它要我献出生命——那就是代价吗？”

“是的，”伊莱沙说，“那就是代价。”

约翰沉默了下来，准备换个方式提这个问题。突然间，传来了一阵救护车的警报器声和急促的铃声，沉寂被打破了。他们不约而同地抬起头来，这时救护车从他们身边疾驰而过。除了走在他们后面的上帝的圣徒，大街上没有一个人在走动。

“但那也是撒旦要求付出的代价，”伊莱沙说。这时大街上又恢复了沉寂。“撒旦，他要求得到的就是你的生命。生命要是被他夺去，就永远丧失了。永远丧失了，约翰尼。到那时，你活，活在黑暗中，死，也死在黑暗里。除了上帝的爱，任何东西也不能使黑暗变成光明。”

“是的，”约翰说，“我一定记住。我一定记住。”

“是的，”伊莱沙说，“当不幸的日子到来时，当洪水泛滥，你的灵魂好象就要沉没时，家伙，你也要记住。当撒旦竭尽全力要使你忘却时，你也要记住。”

“撒旦，”他皱起眉头，瞪大了眼睛，“撒旦。撒旦有几副面孔？”

“从现在起到你卸下负担时为止，”伊莱沙说，“他有几张脸，你就会看见几张脸。其实，他的面孔比那多得多，可就是没有一个人全部看见过它们。”

“除了耶稣，”约翰接着说。“只有耶稣看得见。”

“是的，”伊莱沙说着，庄重而又亲切地笑了笑，“那就是你必须呼唤的人。那就是无所不知的人。”

他们就要走到他家门口——他父亲的家门口了。转眼间，他就要离开伊莱沙，从那只保护他的胳膊底下迈出去，独自走进那所房子——独自与母亲和父亲呆在一起。他害怕了。他想停下脚步，转向伊莱沙，告诉他些什么……但他不知该怎么开口才好。

“伊莱沙——”他说了起来，两眼直盯着伊莱沙的脸，“你为我祈祷吗？请为我祈祷，好吗？”

“我一直在祈祷，小兄弟，”伊莱沙说，“现在我是肯定不会停止祈祷的。”

“为我祈祷吧，”约翰一边央求，一边掉下了眼泪。“为我祈祷吧。”

“你非常清楚，”伊莱沙看着他，“我是不会停止为这个主赐予我的兄弟祈祷的。”

他们来到了房子跟前。两人站住了，互相看着对方，等待着。约翰看见太阳在天的一个什么地方蠕动了起来；黎明的寂静很快就要被早上的喧嚣声所取代。伊莱沙把胳膊从约翰的肩膀上放下来，站在他旁边向后望去。约翰也回过头，看见圣徒们走过来了。

“今天上午的礼拜仪式要很晚才能开始了，”伊莱沙说着，突然咧嘴一笑，打了个哈欠。

约翰笑了起来。“不过你会去的，是吧？今天上午？”

“是的，小兄弟，”伊莱沙笑着说，“我要去的。看来我不得不跑几步才能赶上你。”

他们注视着那些圣徒。现在他们都站在街角那儿了。弗洛伦斯姑姑停下脚步向大家告别。所有的女人都站在一起说着话，父亲站在她们稍远一点的地方。姑姑和母亲互相吻了一下——她们这样的动作他已见过上百次。然后，姑姑转过身来用目光寻找着他们，向他们招了招手。

他们也向她招招手。她开始慢慢地穿过马路，他很吃惊地感

到，她走起路来就象是个老太婆。

“嗯，今天上午她是不会出来做礼拜了，你听我说。”伊莱沙说着，又打了个哈欠。

“好象你快要睡着了。”约翰说。

“好了，今天早上不准你惹我的麻烦，”伊莱沙说，“因为你还没变得这么圣洁，连我都制服不了你了。在信仰方面我是你的老大哥——你好好记着这个吧。”

他们站在靠近拐角的地方。父亲和母亲正向华盛顿、麦坎德里斯教友和普赖斯教友告别。那几个祈祷的女人向他们招招手，他们也向她们招招手。接着，只剩下父亲和母亲两人在朝着他们走来。

“伊莱沙，”约翰说，“伊莱沙。”

“喂，”伊莱沙说，“你现在有事吗？”

约翰一边盯着伊莱沙，一边使劲想再对他说什么——使劲想说——所有那些永远也说不了的话。然而他大着胆子说：“我走在深谷里，我独自一人在那里。我永远不会忘记。如果我忘记，愿上帝忘记我。”

母亲和父亲来到了跟前。母亲微笑着，拉住了伊莱沙伸出来的手。

“今天早上赞美主吧，”伊莱沙说。“他赐予了我们恩典，我们应该为此赞美他。”

“阿们，”母亲说，“赞美主！”

约翰踏上了矮矮的台阶，脸上挂着一丝笑容。母亲经过他的身旁朝屋里走去。

“你最好到楼上来，”她脸上还是笑吟吟的，“脱下那些湿衣服。我不愿看见你得感冒。”

她的笑容还是那样捉摸不透；他摸不准那微笑后面隐藏的是什么。为了避开她的目光，他吻了她一下，说：“是的，妈妈。我就来。”

她站在他身后，在门口等着他。

“赞美主，执事，”伊莱沙说。“如果情况许可，早礼拜再见。”

“阿们，”父亲说，“赞美主。”他一边登上台阶，一边盯着站在当路的约翰。“上楼去，孩子，”他说，“照你母亲说的去做。”

约翰看了一眼父亲，让开道；走下台阶又来到街上。他把一只手放在伊莱沙的胳膊上，感到自己在发抖。父亲就站在他身后。

“伊莱沙，不论我发生什么事，不论我走到哪里，不论人们说我什么，不论任何人说什么，你要记住——请记住——我已经得到了拯救。我已经在那里了。”

伊莱沙咧嘴笑了笑，抬起头来看着他父亲。

“他成功了，是不是，格兰姆斯执事？”伊莱沙嚷嚷着，“主将他击倒在地，把他转过了身，把他新的名字载入了天国的荣誉之中。感谢我们的上帝！”

他吻了吻约翰的前额——一个神圣的亲吻。

“继续下去吧，小兄弟，”伊莱沙说。“不要消沉。上帝决不会忘记你。你也决不要忘记。”

说完，他转过身，沿着那条长长的大街往家走去。约翰一动不动地站着，注视着他渐渐远去。太阳已经完全升起来了。它唤醒了一条条街道，唤醒了一幢幢房屋，在一个个窗口跟前呼喊。它洒在伊莱沙的身上，宛如一件金光闪闪的教士服；它照在约翰的脑门上——伊莱沙吻过的地方——宛如一个永远抹不掉的印记。

他感到父亲正站在身后。他感到三月的微风刮起来了，穿透了他那潮湿的衣服，吹打在他那发着一股咸味的躯体上。他转过身面对着父亲——他发现自己已在微笑；但是父亲的脸上却没有笑容。他们对视了片刻。母亲站在门口，站在走廊长长的阴影里。

“我准备好了，”约翰说，“我来了。我正在途中。”

译者后记

詹姆斯·阿瑟·鲍德温 (James Arthur Baldwin, 1924——) 是美国著名的黑人作家, 出生在纽约黑人居住区哈莱姆, 祖母曾在南方一家种植园里当过奴隶, 南北战争后全家迁居纽约。他父亲是个穷牧师, 收入菲薄, 不得不在工厂做工才能维持全家九个孩子的生活。由于家境贫困, 鲍德温从小没有受过多少教育, 但他自幼喜好文学, 很早就显露出文学才华。他九岁时写了一个剧本在小学上演, 十二岁时在一家教会报纸上发表了一篇关于西班牙革命的短篇小说, 此外还写了不少诗歌。鲍德温的创作活动遭到了父亲的极力反对, 他希望鲍德温象他一样也当个牧师。鲍德温十四岁那年开始在教堂布道, 三年后离开了教堂, 因为他看透了宗教的欺骗作用。

鲍德温脱离教会后不久便离开了家, 在资本主义的“工商业世界里挣扎”。他住在纽约作家、艺术家聚居的格林威治村, 一边为报刊杂志撰写有关黑人问题的评论文章, 一边干各种杂活接济他的弟妹。后来, 令人窒息的种族歧视气氛使他感到简直无法生活下去。一九四八年, 鲍德温怀着对自由的渴望离开美国, 前往巴黎定居。

在国外的九年是鲍德温创作上日臻成熟的时期。这期间, 他除了继续写有关黑人问题的文章外, 还完成了两部长篇小说: 《向苍天呼吁》(1953)、《吉欧万尼的房间》(1956) 和一部散文集《土生子札记》(1955)。随着这些著作的出版, 鲍德温在文艺界崭露头角, 被誉为“五十年代的主要黑人作家和散文家”。

一九五七年，美国黑人抗暴斗争蓬勃开展，鲍德温身为作家，感到有责任回国跟自己的民族生活在一起。回国后仅仅几年，鲍德温又创作出一批反映种族歧视和种族矛盾的作品，其中包括长篇小说《另一个国家》（1962），散文集《没人知道我的名字》（1961）和《下一次是火》（1963）。同前时期的作品相比，这些作品更加深刻地揭露了美国社会的种族歧视。

迄今为止，除与人合写的作品外，鲍德温已出版了五部长篇小说、五部散文集、一部儿童文学作品、两部戏剧和一部电影剧本。

《向苍天呼吁》是鲍德温的一部半自传体小说，自出版以来一直深受读者的欢迎，至今仍被认为是鲍德温所写的最成功的一部小说。故事发生在一九三五年的纽约黑人区哈莱姆。主人公约翰是个聪明、好学的黑少年，但在家庭及社会的压力下，他皈依了宗教，在十四岁生日那天成了一名基督徒。作者通过对约翰皈依宗教的描写，深刻地揭露了宗教的虚伪，无情地抨击了宗教对黑人的麻醉和欺骗。作者在精心刻画约翰的同时，还塑造了另外一些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如约翰的继父、母亲、姑姑以及生活在他们周围的一些人。这些有个性、有特点的人物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从写作风格上来看，鲍德温的创作受亨利·詹姆斯、詹姆斯·乔伊斯的影响较深。在《向苍天呼吁》中，作者比较多地运用了心理描写和时间跳跃的手法。在叙述的同时，作者为每个重要人物设计了成段的心理活动，譬如约翰躺在教堂地板上时的苦闷，迷惘和惶恐的心情。结构上，作者以约翰一天的思想变化为主线，中间插入了约翰的父亲、母亲和姑姑各自的回忆。虽然主人公约翰的描写只占全书的三分之一，但它在各个人物的关系上起到了穿针引线的作用。由于各个人物间的有机联系，相互照应，相互烘托，反过来又使得约翰的形象显得更加生动、丰满。经过作者的巧妙构思，故事不仅描写了约翰在一天中的思想转变，而

且还描写了约翰一家从南北战争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历史；不仅反映了约翰一家的生活遭遇，而且还反映了作者本人以及千千万万黑人的共同遭遇。

鲍德温是一位擅长写散文的作家。他认为散文与小说结合更能表达出黑人强烈的民族感情。《向苍天呼吁》正是这样的一部散文体小说，鲍德温在小说中较好地发挥了散文的特点，生动地描述了主要人物的心理活动，形象地抒发了美国黑人的丰富感情，深刻地揭露了宗教对黑人的麻醉和影响，使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

由于作者受西方弗洛伊德学说和存在主义思想的影响，小说没有努力去挖掘种族歧视的社会根源，而是试图通过性关系反映种族关系。这就影响了作品的思想性。尽管这样，《向苍天呼吁》仍不失为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它的出版推动了美国黑人文学的发展。它对于我们了解美国黑人的宗教文化，认识美国社会中尖锐的种族矛盾，都有一定的帮助。

封面

书名

版权

第一部 礼拜六

第二部 圣徒们的祈祷

第一章 弗洛伦斯的祈祷

第二章 加布里埃尔的祈祷

第三章 伊丽莎白的祈祷

第三部 打谷场

译者后记